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8 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8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4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76 個）。總計審核 11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293 個）之決算。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73 萬餘元，審定為 993 億 2,11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 億 2,884 萬餘元，約為 2.4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217 萬餘元，審

定為 1,097 億 7,48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47 億 3,610 萬餘元，約為 4.1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為 104 億 5,371 萬餘元，年度中依預算舉借債務 250 億元，償還債務 200 億元，收支短絀 54 億 5,371 萬餘元。

108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0 億 6,247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5,975 萬餘元，淨利為 2 億 2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268 萬餘元。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 億 2,74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63 億 9,6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65 億 1,565 萬餘元，賸餘 98 億 8,1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億 402 萬餘元，約 33.94%。審定解繳市庫 50 億 1,000 萬元，較預算減少 35 億元，約為 41.13%。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 182 億 9,110 萬餘元，經支應資本支出短絀後，產生歲入歲出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8 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90 億元，較 107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40 億元，增加 5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6%，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

億 5,514 萬餘元，合計 442 億 5,514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16 億 8,339 萬餘元，且市政府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 200 億 3,711 萬餘元（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 75 億 4,100 萬餘元），及屬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 691 億 45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允宜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控管，以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以「前瞻軌道建設」、「亞洲·矽谷計畫」、「航空城計畫」作為桃園市發展的三支箭，以城市基礎建設轉型、打造宜居城市、振興產業經濟為三大重點，推動各項建設，照顧市民各項需求。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含：參加全球智慧城市論壇（ICF）榮獲 2019 全球智慧城市首獎；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卓越獎 3 項、特別獎 3 項、金質獎 22 項及優質獎 8 項；科技執法榮獲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優等獎；許厝港重要濕地獲評為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評鑑特優獎；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榮獲優等獎；河川、土壤及地下水等污染整治經考評為優等；「友善青年城市－青藝聚落之建置」參加第 11 屆全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評選，榮獲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之健康特色獎。市政府各機關 108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

定名列前茅，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8 年度審核桃園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 4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或違失機關未為負責答復之案件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3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 2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426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4,21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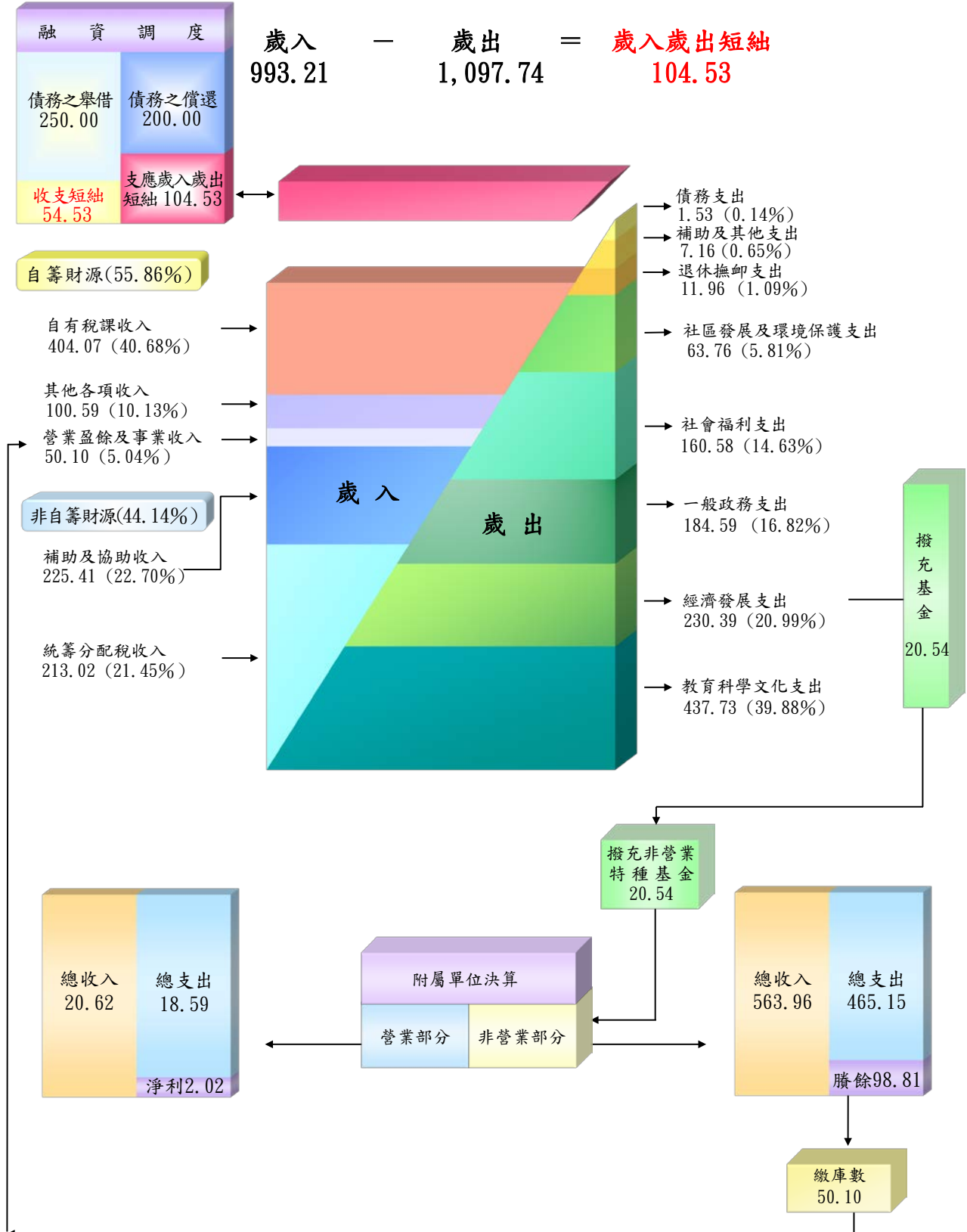
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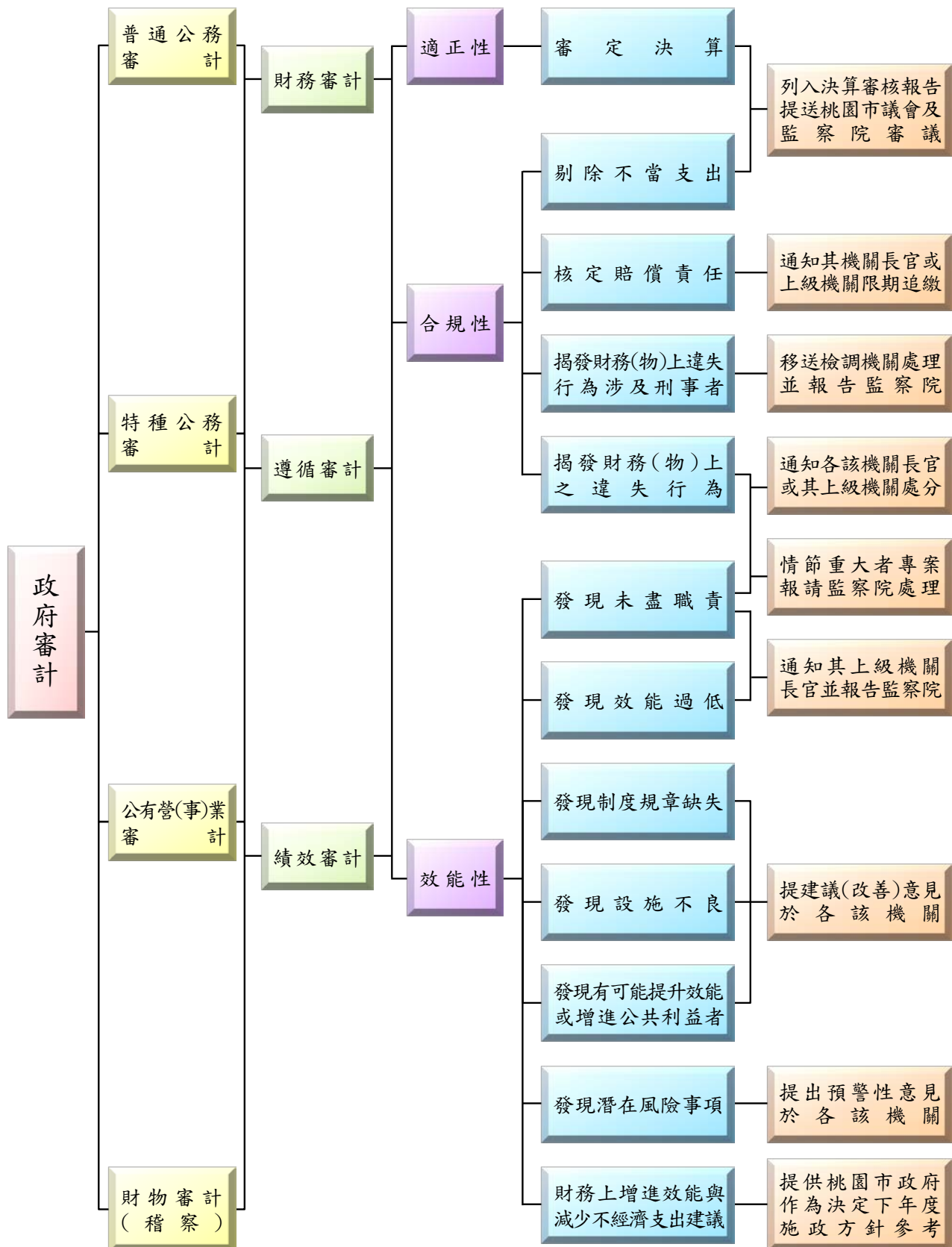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表達至出現數值之首位，並最多至小數點後2位，或以「0」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08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08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108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3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3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8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4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4
參、民政局主管.....	乙- 41
肆、地政局主管.....	乙- 43
伍、消防局主管.....	乙- 47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 52
柒、教育局主管.....	乙- 55
捌、文化局主管.....	乙- 61
玖、農業局主管.....	乙- 65
拾、交通局主管.....	乙- 69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 75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78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86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 95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101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10

拾柒、財政局主管.....	乙-113
拾捌、水務局主管.....	乙-119
拾玖、工務局主管.....	乙-127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33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乙-140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43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52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乙-159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乙-163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乙-166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68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172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7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9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20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0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9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29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9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35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6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7
貳拾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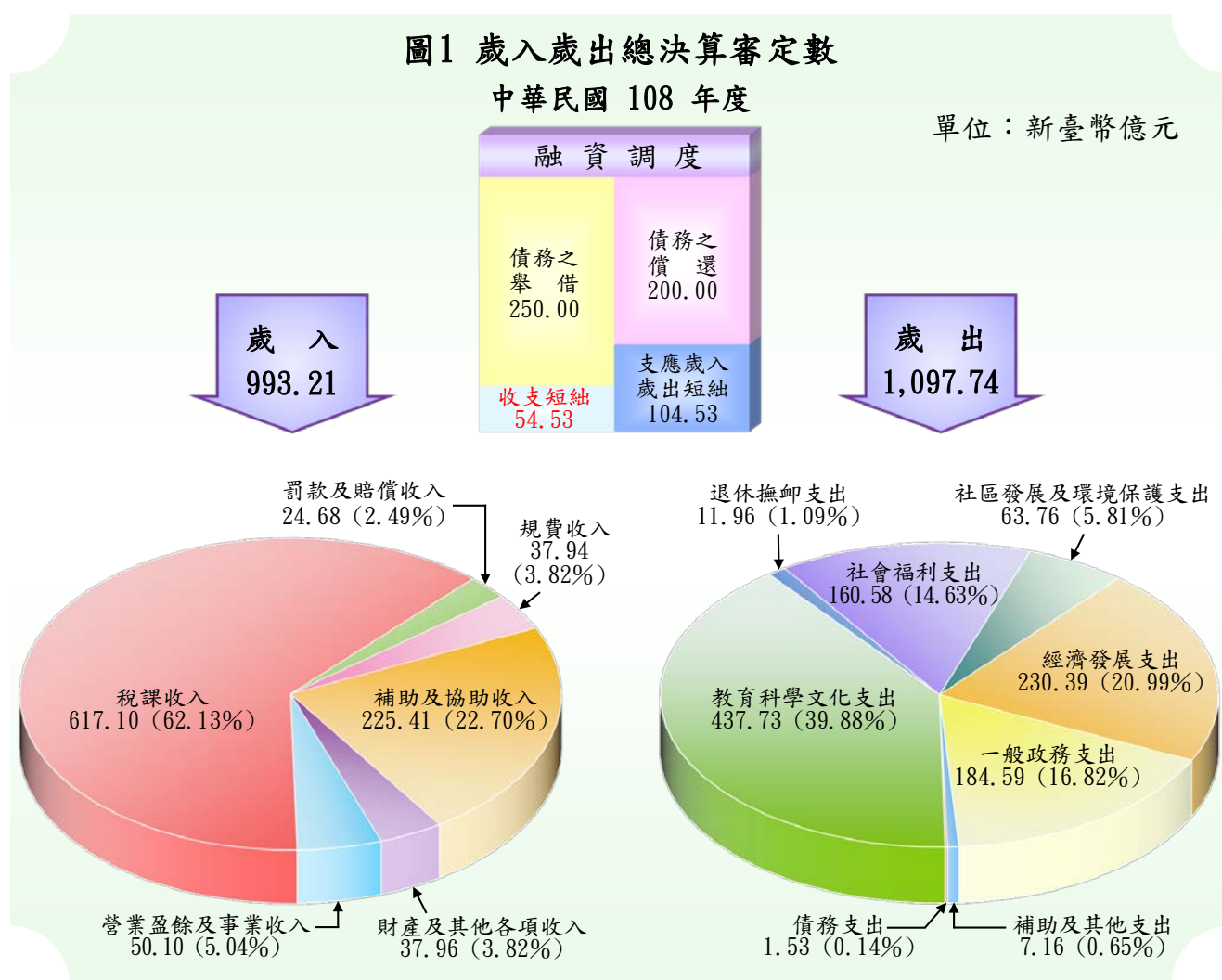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10
一、平衡表.....	戊- 10
二、資本資產表.....	戊- 12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7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2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6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51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73 萬餘元，審定為 993 億 2,11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217 萬餘元，審定為 1,097 億 7,48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250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200 億元，照數審定，收支短絀 54 億 5,37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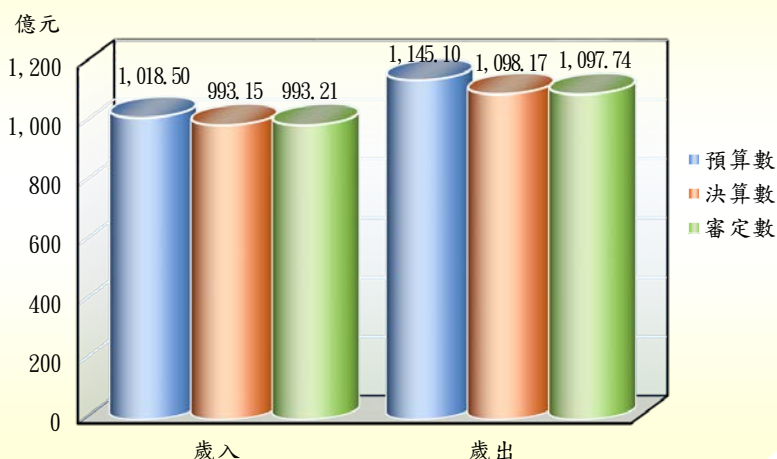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93 億 2,11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18 億 5,000 萬元，減少 25 億 2,884 萬餘元（圖 2），約 2.48%，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108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5 億 9,144 萬餘元，

占歲入預算數 1.56%，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等依工程進度撥入或尚待收繳，須保留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97 億 7,48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45 億 1,098 萬元，減少 47 億 3,610 萬餘元（圖 2），約 4.1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表 1），如以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8年度



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教育局、社會局及市政府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8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2 億 5,84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2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8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10 億 2,223 萬餘元及 1.09 個百分點（圖 3），主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736,106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1,862,013	39.32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23,291	15.27
3.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685,934	14.48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58,577	13.91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524,027	11.06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08,803	4.41
7.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936	0.04
8. 其他。	71,521	1.51

要係 108 年度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之賸餘數減少所致；另 108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10 億 901 萬餘元及 1.21 個百分點，其中文化局、市政府、工務局、水務局、客家事務局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52 億 370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63.0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114,510,980	4,736,106	4.14	地政局	1,345,114	61,907	4.60
統籌支撥科目	2,836,737	① 930,428	32.80	青年事務局	235,735	10,670	4.53
農業局	2,325,177	⑤ 304,248	13.08	社會局	13,529,617	③ 562,179	4.16
都市發展局	1,435,675	166,209	11.58	工務局	6,489,613	261,537	4.03
資訊科技局	352,160	39,054	11.09	交通局	1,932,890	77,084	3.99
市議會	690,301	67,622	9.80	水務局	5,726,139	221,322	3.87
衛生局	1,626,827	140,809	8.66	經濟發展局	1,534,717	59,083	3.85
勞動局	554,422	45,514	8.21	財政局	277,713	10,584	3.81
觀光旅遊局	525,583	41,810	7.96	環境保護局	5,538,974	184,720	3.33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86,420	72,181	6.08	教育局	38,195,827	② 563,276	1.47
體育局	1,546,439	84,559	5.47	消防局	2,660,277	24,478	0.92
市政府	8,621,952	④ 449,396	5.21	客家事務局	1,164,845	10,668	0.92
地方稅務局	633,641	32,955	5.20	警察局	6,807,382	34,416	0.51
文化局	3,192,139	152,555	4.78	捷運工程局	2,354,591	4,087	0.17
民政局	1,120,133	52,806	4.71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69,937	69,937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8,006 萬餘元，動支比率 72.03%。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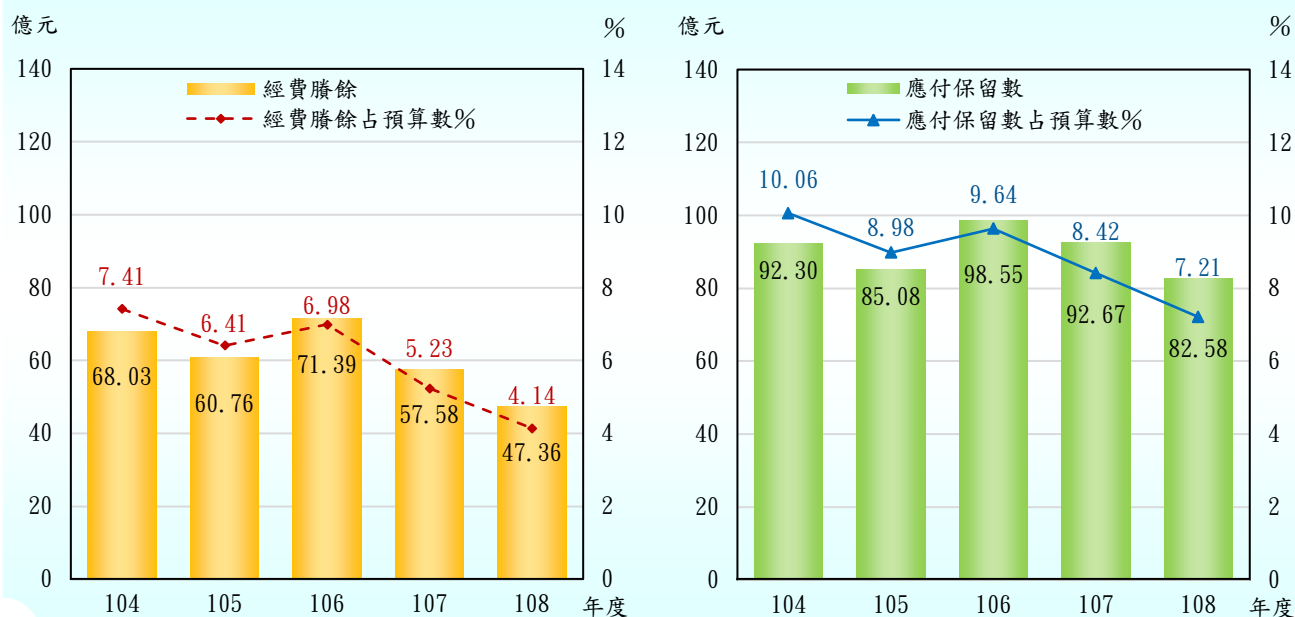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258,449	100.00	6,504,021 (78.76%)	112,204 (1.36%)	1,642,222 (19.8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 施工中尚未完工。	6,597,178	79.88	6,076,509	15,107	505,562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 審核通過。	557,007	6.74	50,427	26,450	480,129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 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90,573	5.94	108,892	3,815	377,864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22,964	2.70	74,822	41,822	106,319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79,143	0.96	—	1,720	77,423		
6.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71,808	0.87	69,491	—	2,317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 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 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52,795	0.64	30,063	5,100	17,631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 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49,259	0.60	48,096	—	1,163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 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 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5,955	0.31	23,277	2,678	—		
10.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 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22,442	0.27	22,442	—	—		
11.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 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5,361	0.06	—	—	5,361		
12.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3,960	1.02	—	15,509	68,45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率
合 計	114,510,980	8,258,449	7.21	資訊科技局	352,160	36,690	10.42
客 家 事 務 局	1,164,845	⑤ 582,760	50.03	農 業 局	2,325,177	167,450	7.20
文 化 局	3,192,139	① 1,329,995	41.66	環 境 保 護 局	5,538,974	305,463	5.51
經 濟 發 展 局	1,534,717	532,168	34.68	青 年 事 務 局	235,735	9,478	4.02
體 育 局	1,546,439	323,874	20.94	衛 生 局	1,626,827	59,804	3.68
工 務 局	6,489,613	③ 1,191,521	18.36	消 防 局	2,660,277	81,130	3.05
水 務 局	5,726,139	④ 892,216	15.58	社 會 局	13,529,617	333,777	2.47
都 市 發 展 局	1,435,675	214,493	14.94	地 政 局	1,345,114	18,075	1.34
民 政 局	1,120,133	157,824	14.09	捷 運 工 程 局	2,354,591	15,977	0.68
市 政 府	8,621,952	② 1,207,214	14.00	市 議 會	690,301	3,620	0.52
勞 動 局	554,422	68,174	12.30	財 政 局	277,713	103	0.0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836,737	326,079	11.49	警 察 局	6,807,382	1,164	0.02
交 通 局	1,932,890	216,686	11.21	地 方 稅 務 局	633,641	—	—
觀 光 旅 遊 局	525,583	58,660	11.16	教 育 局	38,195,827	—	—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186,420	124,039	10.45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69,937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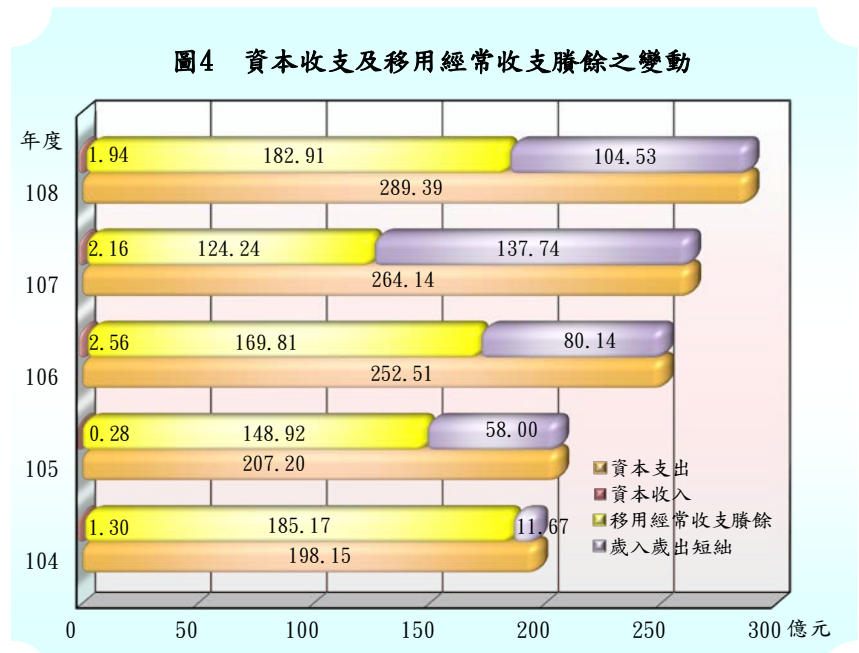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8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73 萬餘元，審定為 991 億 2,65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651 萬餘元，審定為 808 億 3,540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82 億 9,11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 億 9,46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2,565 萬餘元，審定為 289 億 3,946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87 億 4,48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108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5 億 4,848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35 億元），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88 億 2,086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稅課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算數減少 30 億 2,909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29 億 5,410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教育支出、環境保護支出增加；108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82 億 9,110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4 億 8,060 萬餘元及 58 億 6,675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8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964 萬餘元，主要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售價收入增加，與 107 年度相較，則減少 2,171 萬餘元，主要係 107 年



度市政府收回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之本金繳庫；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7 億 701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動支數較預計減少，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25 億 2,472 萬餘元，主要係水務局辦理各項水利管理工作增加農業支出所致。市政府為強化公共建設，資本支出規模自 104 年度之 198 億 1,54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89 億 3,946 萬餘元；決算審定結果，108 年度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287 億 4,48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7 億 2,666 萬餘元，惟較 107 年度增加短絀 25 億 4,644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26 億 6,098 萬元，減少 22 億 726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所致。近年來，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108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雖較 107 年度改善，惟短絀金額仍屬龐鉅，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290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50 億元。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陸續推動，財政負擔沈重，允宜賡續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縝密籌編預算，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俾利提升施政效能與健全財政，以確保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並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桃園市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絀，由 104 年度之 11 億 6,728 萬餘元劇增至 107 年度之 137 億 7,402 萬餘元，108 年度雖下降至 104 億 5,371 萬餘元，惟歲入歲出持續短絀，因未能適度抑減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8 年底之 442 億 5,514 萬餘元；另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已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153 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 5,633

億 4,226 萬餘元，已編列預算 635 億 1,372 萬餘元，尚未編列預算 4,998 億 2,853 萬餘元，加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40 億 22 萬餘元，尚需自籌財源 695 億 8,721 萬餘元配合辦理，未來財政負擔更加嚴峻，亟待檢討現行開源節流實施計畫，並落實執行與列管追蹤，以提升開源節流實施方案之成效。(詳乙—22 頁)

二、近年來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歲入歲出短絀情形略為減緩，惟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漸趨和緩，部分機關之歲出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整筆註銷、或專案保留金額持續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108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93 億 2,11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097 億 7,48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合計 304 億 5,371 萬餘元，經以賒借 250 億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54 億 5,371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 108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情形雖較 107 年度短絀 137 億 7,402 萬餘元略為減緩，惟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漸趨和緩；(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雖由 106 年度之 52 億 1,510 萬餘元，成長至 108 年度之 85 億 1,000 萬元，決算審定數卻由 106 年度之 52 億 1,180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0 億 1,000 萬元，約減少 3.87%，連年未依預算足額繳庫；(三) 108 年度歲出實現數及實現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且近 3 年度整體專案保留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惟部分機關之歲出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且呈負成長、或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整筆註銷、或專案保留金額持續增加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24 頁)

三、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甚或全數未執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經費執行效益：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 11 個主管機關動支 1 億 8,006 萬餘元，動支率 72.03%。經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一)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二)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致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甚或全數未執行而申請保留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經費執行效益。(詳乙—25 頁)

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略微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收繳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或將屆執行期限，且有部分欠繳對象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亟待督促加強清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轉入 108 年度執行案件計 971,139 件、金額 11 億 7,7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 279,216 件，金額 2 億 6,777 萬餘元、減免（註銷）8,075 件，金額 1 億 2,961 萬餘元、期末未清理 683,848 件，金額 7 億 7,986 萬餘元，占期初轉入件數及金額比率為 70.42%及 66.24%，相較 107 年度期末之 638,027 件、金額 8 億 2,232 萬餘元，尚未收繳比率 71.71%及 66.41%略低。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一）108 年度新增裁罰案件執行結果，期末尚未收繳 548,921 件，金額 3 億 9,634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333,112 件，金額 3 億 5,493 萬餘元，呈增加趨勢；（二）104 年度以前之案件，將逾行政執行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期間，亟待督促檢討未能收繳原因，並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三）欠繳行政罰鍰之被處分人，其中屬政府機關或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者，亟待督促注意積極催繳。（詳乙—33 頁）

五、雖持續清理欠稅，惟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增加，允宜落實送達取證及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地方稅務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以增裕庫收，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鉅，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欠稅案件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並成立專案小組就鉅額欠稅案件，定期管制追蹤，加強辦理執行憑證清理及禁止財產處分。經追蹤覆核結果，10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24 萬餘件、金額 22 億 6,190 萬餘元，較 107 及 106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起數 23 萬餘件、金額 26 億 7,645 萬餘元，及 22 萬餘件、金額 24 億 6,930 萬餘元，欠繳件數仍居高不下，其欠稅清理情形，核有：（一）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增加；（二）鉅額欠稅案件數為近 5 年最高；（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等情事，允宜落實送達取證及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詳乙—5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前瞻軌道建設」、「亞洲·矽谷計畫」、「航空城計畫」作為桃園市發展的三支箭，以城市基礎建設轉型、打造宜居城市、振興產業經濟為三大重點，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08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市政府列管計畫之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市縣競爭力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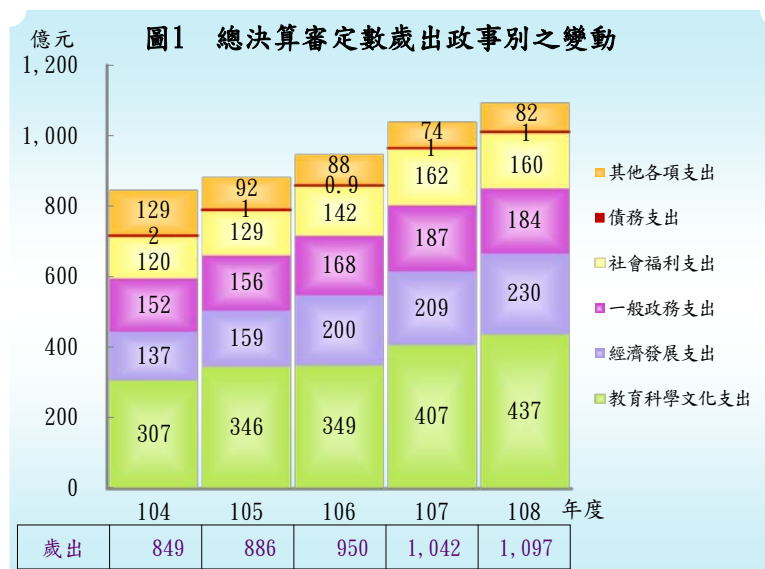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08 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8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36 項，其中，已完成者 192 項（57.14%），尚在執行者 144 項（42.86%）（表 1）。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97 億 7,48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1,042 億 9,603 萬餘元，增加 54 億 7,883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7 億 7,376 萬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87	336	—	192	144
市議會	1	4	—	2	2
市政府	20	90	—	44	46
民政局	16	36	—	31	5
地政局	9	57	—	54	3
消防局	1	7	—	2	5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教育局	2	10	—	10	—
文化局	5	16	—	2	14
農業局	2	13	—	6	7
交通局	3	6	—	3	3
觀光旅遊局	2	4	—	—	4
衛生局	1	10	—	4	6
環境保護局	3	9	—	—	9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6	—	4	2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	1	4
財政局	1	3	—	2	1
水務局	1	2	—	1	1
工務局	3	10	—	5	5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勞動局	3	11	—	8	3
都市發展局	3	10	—	2	8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體育局	1	2	—	—	2
青年事務局	1	2	—	—	2
資訊科技局	1	5	—	2	3
捷運工程局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餘元（39.88%），較107年度之407億4,544萬餘元，增加30億2,832萬餘元，主要係提高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等費用；經濟發展支出230億3,959萬餘元（20.99%），較107年度之209億7,573萬餘元，增加20億6,386萬餘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費用；一般政務支出184億5,934萬餘元（16.82%），較107年度之187億1,904萬餘元，減少2億5,969萬餘元，主要係八德區等活動中心及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預算編列較107年度減少；社會福利支出160億5,862萬餘元（14.63%），較107年度之162億6,191萬餘元，減少2億328萬餘元，主要係未滿兩歲兒童育兒津貼較107年度減少；債務支出1億5,364萬餘元（0.14%），較107年度之1億2,851萬餘元，增加2,512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增加；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82億8,988萬餘元（7.55%），較107年度增加8億2,450萬餘元（圖1）。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4 至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二、市政府列管計畫之評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內政部消防署考評 108 年度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考評 107 年度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評鑑與 108 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交通部觀光局考評 108 年度城市好旅宿等均榮獲特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桃園市中原埤塘生態公園獲評為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考評 2019 第七屆臺灣景觀大獎（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類），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獲評傑出獎；內政部警政署考評 108 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為全國第 1 名；財政部考評地價稅稅籍及使用

情形清查作業為第 1 名；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結果為第 1 組第 1 名。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108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新增列管重大建設計畫計有 223 項、撤銷列管 105 項、解除列管 172 項，期末列管 359 項、金額 3,219 億 1,083 萬餘元，列入 108 年度評核案件計 100 項，經評核結果，95 分以上者核給特優 15 項 (15%)；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核給優等 15 項 (15%)；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核給甲等 30 項 (30%)；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乙等 38 項 (38%)；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核給丙等 2 項 (2%) (表 2)。108 年度獲評甲等以上案件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10.46 個百分點，其中體育局連 2 年均獲考列丙等案件；另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21 項，108 年度執行率 71.54%，較 107 年度 64.53%，增加 7.01 個百分點，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69 項、占總件數之 57.02%，較 107 年度 68.29%減少 11.27 個百分點，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計畫暫緩推動、或需求變更、或未如期完成規劃設計、或用地尚未取得、或發包時程延後、或未能如期開工、或未按實際進度申請估驗計價、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施工進度延遲、或尚未完成驗收結算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並研擬整體性改善意見，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表 2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結之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名稱	管制 計畫	評核等第					主管機關 名稱	管制 計畫	評核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100	15	15	30	38	2							
工務局	29	7	7	12	3	—	都市發展局	3	—	—	1	1	1
市政府	13	—	2	5	6	—	體育局	3	—	—	—	2	1
教育局	13	2	1	1	9	—	環境保護局	2	1	1	—	—	—
文化局	7	2	1	3	1	—	經濟發展局	2	1	—	1	—	—
水務局	7	—	—	4	3	—	消防局	2	—	—	1	1	—
觀光旅遊局	5	—	1	1	3	—	農業局	2	—	—	—	2	—
地政局	3	2	1	—	—	—	警察局	1	—	1	—	—	—
交通局	3	—	—	1	2	—	青年事務局	1	—	—	—	1	—
社會局	3	—	—	—	3	—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	—	—	1	—

註：1. 評核對象為 108 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08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甚或全數未執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經費執行效益。（詳乙—25 頁）

（二）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健全轄內基礎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惟先期作業與設計審議未盡周延，影響經費投入效益與計畫推動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詳乙—128 頁）

（三）各機關建置之行動應用軟體，部分下載次數超過 15 萬次或評等達 3 顆星以上，惟仍有部分行動應用軟體下載次數、評等星數偏低或未建立評估及下架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並適時優化功能介面、供作學習標竿或評估下架之可行性。（詳乙—167 頁）

三、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108 年度考核結果，市政府在各市縣 4 大面向之考核成績排名分別為第 4 名、第 4 名、第 4 名、第 9 名，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較 107 年度落後 3 名，其餘 3 大面向名次均較 107 年度進步或持平，顯示整體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尚佳（表 3），惟社會福利面向之「表件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及「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仍持續遭扣分，且「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一項，106 至 108 年度分數僅 69 分、67 分、63 分，連 3 年度低於 70 分，且呈下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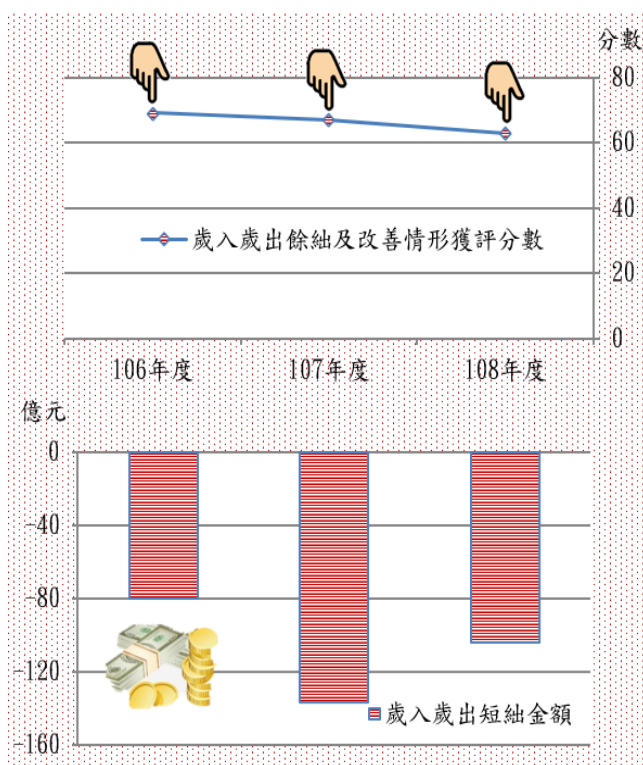
於各市縣排名仍居末，經比較桃園市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除 106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未達百億元外，其餘兩年度均達 100 億元以上（圖 2），短絀金額

表 3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一覽表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 會 福 利	86	11	89	4	↑ 7 名
教 育	90	12	97	4	↑ 8 名
基 本 設 施	92	4	91	4	—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86	6	85	9	↓ 3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圖 2 歲入歲出餘絀及獲評分數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8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仍鉅。桃園市改制後，人口自 103 年底之 205 萬餘人，成長至 108 年底之 224 萬餘人，增幅 9.27%，市政府為加速轉型桃園城市建設，縮小城鄉間之差距，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包含軌道建設、社會住宅、運動中心及污水(雨水)下水道建設等各項工程，財源籌措需求龐鉅，歲入歲出連年短絀，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雖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且距債務比率上限尚有舉債空間，亦為六都舉債最低，惟桃園市 108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2 億餘元較升格前增加 180 億餘元、增幅 68.91%，未來尚有相關維護管理經費，財務負擔仍重。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略以，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及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規範上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為期各項建設帶動桃園市經濟發展並增裕庫收，除持續加強開源節流，允宜強化預算編審作業，加強成本效益評估與開創自償性能力，俾提升計畫經濟效益，維持財政穩健，並達施政目標。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 86 件。

2.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 32 萬餘件。

3. 精進徵兵作業，縮短役男待徵時間：讓役男了解服役相關規定，並安心入營，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講座 5 場次，宣導人數計 587 人次。

4.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15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 49 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2 場次。

5. 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輔導寺廟登記及教會堂成立法人計 4 家；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計 6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持續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惟仍有部分市民活動中心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尚待改善，使用率偏低及財產管理作業有待加強，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詳乙—42 頁）

（二）地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作業精度：辦理土地複丈案 1 萬餘件、建物測量案 2 萬餘件、地籍圖重測 2 萬餘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1 萬餘筆。

2.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土地利用：積極辦理觀音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大園菓林等市地重劃開發計畫，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辦理機場捷運 A10、A20、A21 站區及中壢運動公園等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3. 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附近地區（第 1 期）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2 月核定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舉辦 44 場土地部分協議價購會議、11 場土地部分區段徵收公聽會，108 年 10 月 31 日將土地部分區段徵收計畫書陳報內政部審議。

4. 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持續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清理完成 8 千餘筆。

5. 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 15 個生活圈房價指數；建立住宅大量估價模型，模型總樣本 45 萬餘筆；不動產經紀業者業務訪查 182 家、不動產估價師業務實地檢查 35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都市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持續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惟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預算執行率及解繳公庫金額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2. 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惟經管土地之管理維護作業尚待落實強化，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詳乙—46 頁）

（三）消防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居家安全、防患未然：補助 9 萬餘戶之住宅場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 801 戶（含低、中低收入戶）燃氣熱水器，以防 CO 中毒意外；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物品之檢查，計 2 萬餘家。

2. 精進設備、強化救災：充實雲梯車、高效能化學車、重型救助器材車及重型救援裝備等消防車計 25 輛，另購置特殊災害等應變裝備器材。

3. 提升緊急救護效能：緊急救護出勤計 10 萬餘次，急救計 7 萬餘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OHCA）經急救後成功康復出院人數計 77 人；持續推動並宣導全民 CPR+AED 教育訓練，提升旁觀者 CPR 比率達 53.1%。

4. 建立防災意識、打造安全城市：建置防救災無線電升級數位化，擴充「行動派遣」119APP 多項功能，以提升勤務指揮中心運籌帷幄功能。

5. 強化應變效能：配合行政院「108 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演練」活動，參與演練人數達 28 萬餘人；辦理桃園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輔導相關策進作為，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獲 16 項「優等」、4 項「佳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檢查業

務，惟部分應實施檢查之場所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場所未申報或申報不符合規定未辦理複查，亟待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確實清查未納管之場所，並依計畫優先排定複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48 頁）

2.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逾全國平均值，且部分緊急救護資源遭不當使用，尚待加強救護人員訓練及妥為安排救護車調度使用，以提供更優質緊急救護服務。（詳乙—50 頁）

3.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耐震詳評計畫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亟待檢討並加強辦理。（詳乙—51 頁）

（四）稅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 23 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桃園電子報宣傳，曝光率超過 101 萬人次，舉辦「愛心辦稅園遊會」，募集發票計 2 萬餘張，全數捐贈社福團體。

3.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共計 8 萬餘件。

4.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廣網路申報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網路申報件數計 34 萬餘件，公文線上簽核件數計 12 萬餘件，以提升公文處理效能及達成無紙化目標。

5.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推動駐點地政事務所查欠及完稅作業服務達 12 萬餘件，並於大園區等 7 個區公所及龜山大坪頂便民站設置服務櫃臺，提供申辦財產清單等服務，達 2 萬餘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成績優異，惟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精進房地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詳乙—53 頁）

2.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用途使用，尚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理，以增裕庫收。（詳乙—53 頁）

3. 雖持續清理欠稅，惟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增加，允宜落實送達取證及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詳乙—54 頁）

（五）教育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適性中等教育，發展國際教育：永豐高中成立 AI（人工智慧）科技實驗班，預期為政府推動亞洲矽谷計畫培育科技人才；新屋高中設置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打造桃園市十二年一貫的華德福教育；壽山高中辦理日文實驗班，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及增進國際公民的責任感。

2. 教保服務公共化，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與課後留園服務：108 學年度新設學校附設幼兒園 9 園、非營利幼兒園 9 園及 1 分班，及同安國小等校增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1,626 名；課後留園服務開辦比例達 9 成以上。

3. 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執行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校舍延續工程計有 14 校；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工程核定 19 校 22 棟；活動中心興建完成 6 校；運動場改善工程核定 27 校等。

4. 推動資訊、科學及創造力教育：累計建置完成 3,500 間智慧學習教室，普及率達 45%；補助 60 校改善校園智慧網路，提供優質網路資訊環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惟未妥為規劃資訊科技設備採購執行作業，及優先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數位基礎建設，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益，並確保數位教育均衡發展。（詳乙—58 頁）

2. 為提升學生游泳及親水能力，賡續辦理水域安全教學等計畫，惟未掌握歷年整體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情形，難以考核辦學成效，又各校辦理過程間有欠妥，有待檢討並督促學校完善計畫之執行。（詳乙—59 頁）

（六）文化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持續辦理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以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

2.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持續辦理 2019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並發展屬於桃園之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

3. 保存及管理維護重要文化資產：編纂桃園文獻，並透過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展現桃園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引領民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

4. 打造無圍牆博物館：為達成公有歷史建築再利用為博物館展示、教育推廣及文創交流等空間之目標，推動大溪宿舍群修繕計畫，並建立街角館徵選、輔導及評核機制及辦理 27 檔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辦理公立文化表演設施興建與營運，惟部分藝文場館整建工程項目期程落後，且室內整建工程未先行取得消防機關審核合格，或部分場館實際觀眾人次逐年下滑，亟待檢討並加強履約管理，建立相關督導及考核機制，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詳乙—62 頁）

2. 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惟列管部分重要古蹟修護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或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設置消防栓比率偏低，亦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強化防災機制。（詳乙—62 頁）

3. 配合前瞻計畫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或招標前置作業延遲，或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運用補助資源。（詳乙—63 頁）

（七）農業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紅火蟻防治工作，改善耕作環境：108 年度各區進行 2 次餌劑勞務施作，藥液灌注 1,291 個蟻丘；自主防治領藥人數 12,838 人次。

2. 帶動港區整體觀光發展，落實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辦理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薄膜天幕設置工程、造林及景觀綠美化計畫；已公告劃定計 8 個休閒農業區、核准籌設休閒農場 49 家、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23 個，培根社區計有 86 個社區。

3. 落實畜牧污染防制工作，健全畜牧產業發展維護產業形象：辦理污染防制補助金額 1,038 萬餘元，補助場次 201 場；核准 15 家畜牧場辦理沼液沼渣作農地肥分計畫、7 家畜牧場辦理槽車載運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計畫。

4.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農機：辦理 2019 農業博覽會，參加人數達 233 萬人次；推廣農機成交金額約 1 億 5,000 萬元。

5. 加強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絕育計畫，落實寵物登記管理：執行偏鄉狂犬病巡迴注射 84,692 隻、辦理犬貓絕育手術 7,417 隻；新增寵物登記 18,253 隻。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延續農業博覽會展現農村再生推動之成效，原展場轉型為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如期開館及舉辦相關活動，允宜及早規劃開館之前置作業，適時檢討活動執行效益，俾發揮展館設施及推廣活動預期效益。（詳乙—66 頁）

2. 為有效管制畜牧場，防範畜牧污染，持續推動畜牧場登記、管理等業務，惟列管及登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畜牧事業健全發展。（詳乙—67 頁）

3. 為防治水污染，已管控具一定規模之畜牧業排放廢（污）水，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規定取得排放廢（污）水許可、或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8 頁）

（八）交通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道路交通管理設施：辦理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設施設置及維護工作，完成標誌 3,963 面、標線 4 萬餘平方公尺、新設維護號誌 171 處、綠底標線型人行道 55 處及綠底行人穿越線 22 處路口等、於學校周邊通學步道及易肇事路段（口）建立 19 處交通寧靜區（學區）等。

2. 增加停車設施：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於 108 年 5 月開放啟用，提供汽車格 314 席及機車格 325 席。

3. 創造優質大眾運輸環境：興建 34 座候車亭、智慧型站牌 104 處，達成公車動態資訊顯示及站牌整併。

4. 推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63 站，累積 338 站 9,030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共享運具建置營運及管理，打造環保永續之綠色城市，惟慢車事故頻仍，亟待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有效維護民眾行的安全。（詳乙—71 頁）

2. 因應停車需求興闢停車場及繪設停車格，惟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尚待精進，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詳乙—72 頁）

3. 持續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惟施政計畫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未能契合，或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為永續發展願景而努力。（詳乙—73 頁）

（九）觀光旅遊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創造優質旅遊環境，提供觀光友善服務設施。

2.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結合在地團體辦理觀光特色活動，及透過各類媒體報導，即時宣傳行銷。

3.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輔導觀光事業合法設立，協助辦理產業發展訓練，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等，提供便利行旅服務。

4.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旅遊線及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改善服務設施，推動智慧旅遊服務，優化服務品質，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轄內旅宿管理工作績效，經交通部觀光局評核為特優，惟監督及稽查相關作業尚待持續加強辦理，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詳乙—76 頁）

2. 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建置符合國際觀光旅客需求之旅遊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及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營運，提供旅遊服務及增加自償性經費收入。（詳乙—77 頁）

（十）衛生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計 2,304 人，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服務計 3,213 人，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計 568 人次，及 871 個家庭申請試管嬰兒補助。

2. 學齡前兒童健康免費檢查篩檢率：108 年度學齡前兒童參與健康檢查者計 6 萬 1,796 人，健康檢查篩檢率 90.33%。

3.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針對乳品、肉類、水產、餐盒等業別，完成 88 家食品業者查核。

4.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盤點及整合社區正式、非正式資源，建置在地化完善照顧支持跨專業團隊與網絡，加強地方互動，主動提供個案協助，會員數達73,787 家戶。

5. 長者活動假牙補助：辦理長者活動假牙補助人數計 5,053 人，整體滿意度為 96.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支持主要照顧者，積極廣設各類長照服務據點，惟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照顧管理人員亟待充實，且喘息服務據點之近便性尚待改善。（詳乙－80 頁）

2. 推動口腔醫療照護補助，積極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惟合約牙醫院所分布不均，影響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醫療照護量能。（詳乙－81 頁）

3. 為嘉惠全市老人，全面補助老人裝置假牙，惟政府資源有限，且家戶普遍存有所得分配不均現象，無法於短期內達成預定目標，為使預算資源效益最佳化，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老人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詳乙－82 頁）

（十一）環境保護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歷年列管污染農地面積約342公頃，以分期計畫執行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已完成228公頃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完成26件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應變及23件查證工作，及為提升水污染緊急應變能量，第一時間阻隔污染流入水體、河川造成重大污染事件，完成12件緊急應變。

2. 提升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物約213萬張，發起558次淨灘活動，清除垃圾約131噸、推動民間認養計229座公廁、配合衛生局稽查各里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共計898里次，以建構清淨整潔家園。

3. 精進環境公害稽查管制：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檢警海環結盟稽查環保犯罪，108年度專案稽查3,982家事業、告發512件、停工16家、移送法辦58家；另108年度陳情案件1萬1,466件，較107年度1萬3,683件減少2,217件。

4. 維護海岸環境管理業務：許厝港濕地因復育工程新增22公頃濕地面積，復育績效顯著成長；聯合海岸巡護隊、環保艦隊及僱工清潔共同維護海岸環境，清運海

洋廢棄物；另首創全國設置「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於埔心溪出海口設置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

5. 推動環境教育及低碳綠色城市業務：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市層級獲得銀級，區層級計 1 區獲得銀級（八德區）、9 區獲得銅級（大溪、楊梅、大園、龜山、平鎮、龍潭、觀音、復興、蘆竹）、3 區報名成功；里層級獲得 8 處銀級、76 處銅級及 297 處報名成功，計 381 處參與認證評等。另有桃園新屋農博基地「碳索生活館」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轉型成為「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外，龜山柴油車動力暨排煙站檢測站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歷年持續整治改善農地污染情形，惟仍有部分農業用水引水位置毗鄰污染控制場址或未登記工廠，恐造成交叉污染，亟待發揮機關間跨域治理功能，將鄰近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潛勢之農業用水，納入核發水權許可及引灌農業用水與設置監測井之參考，避免農地遭受污染，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詳乙—88 頁）

2. 桃園埤圳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部分濕地衛星影像發生變異，惟尚無環境影響評估列管資料，亟待會同市政府所屬之水利、濕地保育等執行機關檢討妥處，以保育重要濕地之永續。（詳乙—89 頁）

3. 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已具成效，惟污染控制場址筆數及面積仍龐巨，相關整治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詳乙—90 頁）

（十二）警察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108 年度全般刑案每 10 萬人口發生數 892 人，較前 4 年平均數 963.93 人，降低 7.46%；刑案破獲率 95%，較前 4 年平均數 89.52%，增加 5.48 個百分點。

2. 查緝毒品危害，防處少年犯罪：108 年度查獲毒品 6,536 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6,251 件，增加 4.56%。

3. 設置天羅地網守護桃園：108 年底總計建置 2 萬餘支攝影機，完成 546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佈建；108 年度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破案件數 1 萬餘件，較前 4 年平均數 5,170 件，增加 183.4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惟交通事故肇事案件及受傷人數大幅增加，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交通違規照相桿，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攔檢範圍，亟待加強運用內部資料庫，作為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勤務之參考，俾減少事故發生頻率。（詳乙—96 頁）

2. 天羅地網自建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件數已逐年增加，惟監控點光纖化比率有待提升，超過 6 成攝影機無車牌辨識功能且未納入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亟待檢討提升光纖網路使用效益及積極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整合納入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以有效發揮整體效益。（詳乙—97 頁）

3. 桃園市警民比雖持續提升，惟近 3 年桃園市人口及車輛成長率為六都之冠，犯罪發生及交通事件頻仍，警民比卻高出六都平均值 15%，允宜積極檢討增加員額配置，以降低員警工作負荷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98 頁）

（十三）社會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增設社區式長照機構（含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9 家。

2. 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 家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4 家，收托人數 560 人。

3. 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增設親子館 5 處，提供服務 527,890 人次。

4. 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路：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5,256 戶；辦理非營利組織培力活動 68 場次，受訓人數 3,112 人次。

5. 加強弱勢照顧與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 49.7%；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273,032 人次；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66,028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照護對象及量能，惟日照中心數量及服務量能不足，且居家服務之監測機制仍有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以利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詳乙—102 頁）

2.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有助於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部分設施佈建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設置及開辦期程，有待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詳乙—104 頁）

3. 為照顧老人生活及經濟弱勢之民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惟部分社會福利津貼屬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部分育兒津貼核發之資格與規定不符，允宜研謀改善，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詳乙—106 頁）

（十四）原住民族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市聯合豐年祭、各區豐年祭及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共計 23 場次，逾 6 萬餘人次共襄盛舉。

2. 原住民族文化館舍之管理、營運與維護：活化會館場地功能，展現多元文化，參觀及使用場地達 13 萬餘人次。

3. 辦理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計畫：強化原住民長者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開站數共計 18 站（復興區 10 站；都會區 8 站）。

4. 辦理桃園市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49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工程，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5. 辦理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及學生獎助計畫：提升原民幼兒就學，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良好教育及照顧，共補助 3,520 人次，另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計 3,943 人次。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受理申請案件 4,555 件，計 2,770.4 公頃，共計核撥金額 7,985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原住民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及出租管理事宜，並就原保地因法令規定限用部分予以補償，惟間有部分禁伐補償金之核發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詳乙—111 頁）

2. 為發展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創及經濟產業，於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規劃設置文化創意及青年創業中心，並設立桃原好棧，惟履約及營運管理過程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益。（詳乙—112 頁）

（十五）財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08 年度長期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6%（法定債限為 0.78%）；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13.32%（法定債限為 30%），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

2.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2 億餘元。

3.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清查，提高公有財產效益：公用被占用土地 444 筆，108 年度排除占用 17 筆，閒置建物 103 筆，108 年度解除列管建物 9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5 名，惟近年歲入歲出持續短絀，且因調降桃園市公告地價、部分基金解繳市庫數未如預期，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暨市政府未來面臨組織擴編等因素，均將減少歲入並增加歲出，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有待妥擬財政之因應措施，以達政府財政永續性。（詳乙—114 頁）

2. 持續辦理財產檢核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土地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影響財產報表之允當性，且部分土地疑作工廠使用，亟待加強財產之管理，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詳乙—116 頁）

3. 持續活化公有土地，並依法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已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公有土地，無申報地價稅之資料，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17 頁）

（十六）水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辦理河川排水野溪治理 5.05 公里、清淤 180.61 公里，及山坡地保育治理 2,100 平方公尺。

2.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改善排水瓶頸 10 處，雨水下水道建設 4.15 公里、巡查清淤 86.42 公里。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 120,004 戶，及污水管線巡檢維護頻率為每季 1 次，全年巡檢維護 4 次。

4.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 145 處、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防汛演練、幹部疏散避難知能強化教育訓練及社區觀摩，與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62 場，共 1,277 人參與。

5.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整理河岸綠帶環境 2 萬平方公尺，及營造人氣亮點 3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置都市防災型滯洪池，可調節颱風暴雨期間雨水下水道系統宣洩不及之水量，減緩地區淹水頻率，惟原規劃收納水源尚未完全引入，亦乏滯洪池整體管理規章及操作規範，允宜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解決當地長期水患隱憂，以期達成預期效益。（詳乙—120 頁）

2.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已逾 6 成，有助改善城市環境衛生，惟污水處理量逐年成長將屆設計值，且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尚未檢討納入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污水妥善處理，維護水源水質。（詳乙—121 頁）

3. 為有助防災預警、發展海綿城市及改善南崁溪水質，積極建置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規劃開發滯洪池及辦理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惟工程進度間有未符計畫，或效益未如預期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詳乙—122 頁）

（十七）工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決標 717 件，輔導 78 所機關學校，辦理教育訓練 6 場、參訓 1,428 人，委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2 班次，參訓 160 人。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補助機關學校加強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 559 件，專案路面養護道路 17 條、長度約 99 公里、面積約 63 萬平方公尺。

3.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完成風禾公園水質改善及綠美化工程、大溪埔頂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八德區花舞霄裡 HAKKA 進行曲、楊梅區頭重溪柚子公園新建工程，及楊梅區富岡運動公園繞嶺支渠 32A 上下池景觀改善工程。

4. 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辦理工程查核 155 件，工程督導 9 次，工程輔導 63 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參訓 710 人，道路工程盲樣試驗 2,130 件。

5.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完成延平路（國道 2 號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新闢工程（樹仁三街至國道 2 號）等 5 案工程用地取得，中壢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拓寬等 2 案道路工程，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道路等 3 案瓶頸打通及一般道路工程，代辦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等 4 案都市計畫開發及公有建築工程。

6.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面平心安：改善人行道 2 萬 676 平方公尺，騎樓整平 3,482 公尺，電纜地下化 29.2 公里，天空纜線清整 76.87 公里，改善路面 137 萬 9,423 平方公尺，檢測維修村里道路橋梁 662 座，發包桃園市全面換裝 LED 路燈計畫。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健全轄內基礎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惟先期作業與設計審議未盡周延，影響經費投入效益與計畫推動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詳乙—128 頁）

2. 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有利提升採購效能，惟相關作業規範尚有不足，不利辨識意圖舞弊情事，允宜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函釋及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謀具體作業規範，以周延電子採購相關法制。（詳乙—129 頁）

3. 辦理轄內橋梁檢測及維修成果，連續 2 年獲中央評鑑為優良，惟未納入道路以外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不完整，或間有部分橋梁維修未臻確實，允宜強化管理維護監督機制，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詳乙—130 頁）

（十八）經濟發展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桃園市並促成投資案，108 年度新增用地協尋案計 68 案；桃園市投資服務中心已有具體投資成果案計 25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 935 億 600 萬元，創造約 1 萬餘個就業機會。

2. 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截至 108 年底止，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5 萬餘家，較 107 年度同期成長 3.51%；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餘家，較 107 年度同期成長 0.53%，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07 年度同期成長 1.57%。

3.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建置「虎頭山創新園區」作為桃園新創及在地產業研發實證、創新合作、研習教育之聚落，並提供自駕車研發團隊進場試驗，為北台灣唯一自動駕駛車輛實驗場域，該園區已於 108 年 6 月開幕，目前園區一期 44 席開放席位及 6 間獨立辦公室招商已進駐額滿。

4. 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受益戶數計 573 戶；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經費 3,000 萬元，其中補助 52 處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總設置容量達 8,056.54kW，預估年發電量約 860 萬度，供應約 2,500 戶家庭年用電量，年減碳量約 4,766 公噸，另補助 3 處案場建置儲能系統，設置容量共 891kW；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補助住商部門老舊設備汰換，108 年度住商部門用電較 107 年度節省約 6,234 萬度電，節電率 0.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建立我國發展 5G、AI、IoT 等趨勢技術場域，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及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啟用虎頭山創新園區，加速新創產業發展，已獲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及招商推動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2. 持續辦理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相關計畫，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惟年度執行能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俾使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詳乙—137 頁）
3. 因應新版工廠輔導管理法正式施行，積極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惟相關執行配套規劃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詳乙—137 頁）

（十九）勞動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業務：勞資爭議調解受理總件數計 2,971 件；補助工會團體辦理 132 場次勞工教育及 13 場次育樂活動；辦理勞工學苑開設進修學分班及產業應用班共 10 班。
2. 提升訓後就業率及就業媒合率：提供受訓人數計 632 人，訓後就業率 67.75%；提供求才登記服務 13 萬餘人次；提供求職登記服務 6 萬餘人次，媒合成功 5 萬餘人次，媒合率 80.72%。
3. 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業重建窗口服務人數 846 人；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參訓 160 人，結訓 131 人，結訓比率 81.88%，結訓 3 個月後就業率 70.59%。
4. 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生活管理訪視及檢查案件計 3 萬餘件，提供外籍勞工勞動法令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案件計 3 萬餘件。
5. 落實改善勞動條件，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宣導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事業單位計 3,016 家；針對常態性違規事業單位加強實施專案檢查及臨場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4,298 件次；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計 7,383 場次；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計 184 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達到經濟成長及良好工作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惟近 3 年度結訓後就業率呈遞減趨勢、照顧服務員人力歷年均有需求缺口，及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未追蹤結訓後就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41 頁）

2. 提供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惟部分安置單位未即時通報行蹤不明外國人，系統中填報之安置地點有誤植情形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2 頁）

（二十）都市發展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研擬桃園市國土計畫，提出發展願景與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提升都市發展格局。

2. 結合重大建設，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完成航空城捷運線車站及捷運相關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賡續辦理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發展大眾運輸都市；辦理鐵路地下化後騰空路廊、車站及其車站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並結合既有車站地區及周邊閒置土地整體規劃開發，再造鐵路沿線都市機能；以公開透明、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完成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賡續研訂航空城都市設計規範，以指導後續開發及建築行為。

3. 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老舊市區活化再生：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規劃 19 處基地，約 6,200 戶、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成功 1,256 件、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 9,970 戶及青年租金補貼 1,872 戶；推動桃園市及中央補助民間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4 案、整建維護實施工程計 3 案及老屋再生活化計 3 案，以改善民眾居住安全及都市環境品質，並加速老舊市區活化再生，推動公辦都市更新。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規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如預期，或計畫完工效益情形與預期有間，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品質。（詳乙—145 頁）

2.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補貼租金案件間有重複申請情事，包租代管媒合成效有待提升，亟待加強審核及列管機制，期達計畫執行預期目標。（詳乙—146 頁）

3. 為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推動增額容積制度，惟相關制度規章及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成效。（詳乙—149 頁）

（二十一）客家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達 169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15 萬餘人；輔導區公所辦理各類客家藝文活動計 27 案；辦理客家音樂節慶活動，總參與人數逾 1 萬人。

2. 整合在地現有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輔導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有 12 案。

3. 館舍多元經營，行銷客家文化：客家文化館辦理 41 場次假日廣場客家藝文展演活動；特展室舉辦 24 檔客家文化展覽；演藝廳辦理 93 場藝文活動，吸引 59 萬餘人次入館參觀；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正式開園，吸引 3 萬餘人次參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開園，已辦理 2 場客家文化展覽。

4. 形塑獨有特色，開創文化價值：結合 17 所國中小學，推出 114 線及臺 3 線雙主軸之「桃園客庄聚落主題遊學計畫」並編印教材；安排 26 場客庄遊學，吸引逾 700 人次參與；文化推廣課程、青年共識營及名人講座，共 1 萬餘人次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推動各區客庄環境營造計畫，並向客委會爭取補助款，惟計畫提報尚乏整體性規劃，未能聚焦及發展地方獨有客家特色，亟待整合並串聯觀光旅遊資訊，俾延續其效用及提升資訊使用價值。（詳乙—155 頁）

2. 為提振客家文化，持續興建客家文化場域，惟已開放營運之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欠佳，有待加強行銷策略及積極規劃園區活動，以提升場館使用量能。（詳乙—156 頁）

3. 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持續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惟補助活動計畫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亟待檢討並落實預算資源合理配置，以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詳乙—157 頁）

（二十二）體育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體育運動場館，完善桃園市運動環境：持續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 5 座體育園區，及桃園等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其中桃園、南平、中壢、平鎮、蘆竹及大溪國小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正式營運；規劃興建 27 座天幕籃球場，已完成 25 座，規劃設計中 2 座。

2. 推廣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108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桃園市提報 17 項專案，108 項活動，民眾參與人數達 18 萬人；推行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計 13 家，108 年度總參與人次達 7 萬人次。

3.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辦理 2019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 2019 年第 2 屆日本成田市 8 人制足球國際錦標賽等國際賽會，累積辦理賽會能力與實力，並提高臺灣及桃園市國際能見度。

4.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等 6 大計畫，據以發掘、培訓、獎勵及照顧優秀運動選手。

5.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參加「第 73 回香川九龜國際半程馬拉松大賽」考察，並受邀拜會香川縣知事，進行國際體育交流。

6.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健身中心及其他民營運動場館等聯合稽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各區陸續興建天幕籃球場設施，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場所，並可提供民間社團多元活動使用，廣受市民及年輕朋友歡迎，已具成效，允宜持續推廣辦理，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成為桃園市施政之亮點。（詳乙—159頁）

2. 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約5成，預算執行有待加強；各國民運動中心已陸續營運，惟委託營運權利金計價方式不一，公益時段使用人次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者積極參與，及檢討權利金收取方式，以提升館場使用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詳乙—160頁）

3. 108年度全國運動會圓滿落幕，桃園市獲有佳績，惟籌辦過程間有競賽場地修繕計畫及器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肇致履約爭議，並影響場地驗收時程，及延遲廠商付款與器材移撥作業，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61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置友善創業環境：完成建置並營運 3 處青年創業基地，各基地分別以物聯網及電子商務產業、AR/VR/MR、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等科技產業為發展主軸，共計輔導 67 組進駐團隊，協助創業者取得超過 4,500 萬元創業資金。

2. 活化青年公共參與能量：鼓勵青年參與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志工服務，計 4,677 人次參與；推動青年永續行動，扎根社區與部落，支持

11 組青年行動團隊關懷在地議題，投入地方事務，所執行之中長期行動方案共計 1 萬 2,699 人次參與。

3. 提升青年多元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反毒宣導暨社團成果發表計畫」及「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跨校性社團交流暨展演計畫」活動計 28 場次，計 1 萬 6,150 人次參與；補助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展演、競技及志工服務計 299 案，計 26 萬 4,641 人次參與。

4. 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培育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辦理 33 場青年職場體驗活動，計 580 人次參與；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計 1,400 人次參與；引導學員以理論及實務經驗熟悉機器人作業系統，培育數位人才，計 250 人次參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培育並鼓勵青年從事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產業，積極爭取並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相關資源整合鏈結尚待加強，且投入之硬體設備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建置資訊共享服務平臺，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擴大設備使用效益，以發揮綜效。（詳乙—163 頁）

2. 為培養青年團隊合作及展現創意，提供青年創意學習基地，辦理 G10 貨櫃亮點市集，惟實際來客數、攤商進駐數量皆較計畫減少，亟待提升來客人次及進駐攤商意願，以發揮場地之最大效益。（詳乙—165 頁）

3. 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積極補助青年、國內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辦理多元才藝或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惟補助案件之審核過程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6 頁）

（二十四）資訊科技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發行「一卡多用 多卡合一」之全方位市民卡：整合公私部門服務，提供 6 大服務 31 項功能，增加生活之便利性，並持續分析市民卡運用情形，規劃更多創新應用服務。

2. 善用資通訊技術，拓展多元申辦管道：達成洽公免出門之目標，建置福利智慧雲系統，以情境式互動問答方式，提供個人化福利補助資訊查詢服務。

3. 整合各機關管理之圖資，建置空間資訊分析平臺：提供多元陳情管道之市政信箱，推動各機關共通共用系統，使市政府各重要施政面向之決策快速準確，提升行政效能。

4. 改善及整合市政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朝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等發展方向，打造綠能機房並有效運用有限資訊資源；辦理各項資訊安全防護及演練，避免電腦駭客及病毒攻擊；普及桃園市免費無線網路環境，打造網路友善城市。

5. 建置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工具平臺：市政府內同仁可用以分析探索業務資料，掌握趨勢與潛在問題，進而輔助業務管理決策。

6. 統整桃園市資訊發展與規劃：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協調跨局處資訊科技應用需求，爭取中央資訊科技類計畫補助。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各機關建置之行動應用軟體，部分下載次數超過 15 萬次或評等達 3 顆星以上，惟仍有部分行動應用軟體下載次數、評等星數偏低或未建立評估及下架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並適時優化功能介面、供作學習標竿或評估下架之可行性。（詳乙—167 頁）

（二十五）捷運工程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辦理完成基樁 368 支、樁帽 21 座與墩柱 13 支，及持續辦理地質鑽探調查、鄰房現況調查、管線試挖、人行道削減、中央分隔島敲除及路樹遷移等作業。

2.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工程：延伸中壢及大溪分別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及可行性研究等作業。

3. 推動興建桃園捷運棕線：臺鐵桃園站出發與新蘆線及萬大線銜接，全長約 11.5 公里，設 8 站，綜合規劃報告書刻正審查修正中。

4. 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自三鶯線「鶯桃福德」站起，迄於捷運綠線 G04 站，全長約 3.9 公里，設 2 站，行政院已於 108 年度核定可行性研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捷運工程計畫以自償性收入挹注建設經費，有助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外部收益未逐年撥付工程使用，或未研訂收入提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時程，或因計畫進度落後造成收入減少之潛在風險，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捷運建設財務分擔計畫，俾確保自償率之達成。（詳乙—170 頁）

2. 捷運綠線計畫第一階段各標工程已全面開工，惟尚有部分土地未如期取得，有影響預定竣工期程及整體計畫進度之虞，亟待加強辦理各項土地取得作業，如期交付供施工使用，以利各標工程順利推動。（詳乙—171 頁）

3. 因應軌道建設人力編制擴充，規劃興建臨時辦公廳舍，惟未妥適評估工程預算，致興建成本高於預期而暫緩推動興建計畫，尚待檢討改善，積極完成辦公空間建置，以利業務遂行。（詳乙—172 頁）

（二十六）其他政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辦公大樓空間改善及節能減碳措施：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電氣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

2.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合陳情管道，自動化分案及管控案件進度，民眾可透過簡訊立即獲得辦理情形，108 年度錄案件數為 197,937 件；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 27 項超商簡易申辦、補單繳納 15 項申請案規費及 2 萬元以下罰鍰，108 年度超商申辦 6,390 件，超商繳費 22,285 件。

3. 提升法案立法、訴願決定之品質：108 年度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42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規則計 246 件，各法案均經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積極提升精進法規品質；108 年度共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案件辦結 224 件。

4. 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 108 年 4 月辦理復興區 108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以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 落實員額統籌調配，彈性運用人力：為使人力配置契合業務需求，各機關所提報之人力需求，均提市政府年度（定期）預算員額專案小組審議，基於「統籌運用、移緩濟急」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等因素審酌核給，核實管控各類人力員額數，降低人事費負擔。

6. 強化媒體聯繫、輿情蒐集及新聞回應，建立多元且友善之媒體互動管道：隨行採訪 1,437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719 則，提供媒體運用；檢閱市政輿情平面報刊 2,679 則、網路 18,328 則及電視 4,305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108 年 10 月設置「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15 篇資訊，針對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進行澄清更正。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計列資產 4,584 億 136 萬餘元、負債 1,004 億 739 萬餘元、淨資產 3,579 億 9,397 萬餘元【至於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或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8 年底 4,584 億 13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4,088 億 9,373 萬餘元，增加 495 億 76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977 億 3,28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3,590 億 3,996 萬餘元，增加 386 億 9,287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購入、無償撥用、產籍釐正，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與住宅基金增加土地及購建中固定資產所致。

（二）「預付款項」科目 209 億 1,57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00 億 7,784 萬餘元，增加 108 億 3,793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辦理土地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局辦理 108 年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以及市民三節禮金與重陽敬老禮金等補助費用之墊付款項增加所致。

（三）「短期投資」科目 18 億 1,200 萬元，均為 108 年之增加數，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等流動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08 年底 1,004 億 73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768 億 635 萬餘元，增加 236 億 10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長期債務」科目 369 億 8,04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270 億 9,866 萬餘元，增加 98 億 8,178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以及住宅基金為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為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土地重劃基金為辦理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開發案、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辦理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等，增加舉借債務所致。

（二）「預收款項」科目 140 億 3,36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66 億 1,298 萬餘元，增加 74 億 2,068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預收土地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等所致。

(三)「短期債務」科目 152 億 5,51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85 億 7,174 萬餘元，增加 66 億 8,33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579 億 9,39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3,320 億 8,737 萬餘元，增加 259 億 65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458,401,368	408,893,733	49,507,634
流 動 資 產	41,054,226	31,148,867	9,905,359
現 金	13,840,889	16,155,483	- 2,314,594
短 期 投 資	1,812,000	—	1,812,000
應 收 款 項	4,111,175	4,627,708	- 516,533
存 貨	171,117	85,087	86,029
預 付 款 項	20,915,788	10,077,849	10,837,93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03,255	202,737	517
非 流 動 資 產	417,347,142	377,744,866	39,602,27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6,670	66,015	- 29,344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543,887	1,281,056	262,83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887	10,546	- 2,659
其 他 投 資	7,226,315	6,781,583	444,73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97,732,839	359,039,969	38,692,870
無 形 資 產	1,362,331	1,259,419	102,912
其 他 資 產	9,437,209	9,306,276	130,933
資 產 合 計	458,401,368	408,893,733	49,507,634
負 債	100,407,394	76,806,355	23,601,038
流 動 負 債	52,826,641	39,845,585	12,981,056
短 期 債 務	15,255,140	8,571,748	6,683,392
應 付 款 項	8,247,307	9,749,051	- 1,501,743
預 收 款 項	14,033,668	6,612,982	7,420,686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5,290,523	14,911,803	378,720
非 流 動 負 債	47,580,753	36,960,770	10,619,982
長 期 債 務	36,980,448	27,098,665	9,881,783
其 他 負 債	10,600,305	9,862,105	738,199
淨 資 產	357,993,974	332,087,378	25,906,596
淨 資 產	357,993,974	332,087,378	25,906,596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458,401,368	408,893,733	49,507,634

108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573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3,576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1億3,356萬餘元、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5億2,744萬餘元，致桃園市政府整體淨增列資產5億6,055萬餘元、淨減列負債1億4,194萬餘元、增列淨資產7億249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4,589億6,192萬餘元，負債總

額為 1,002 億 6,54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586 億 9,647 萬餘元。
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26,581,882	33,940,494	- 19,468,150	41,054,226
現 金	5,714,561	27,594,478	- 19,468,150	13,840,889
短 期 投 資	—	1,812,000	—	1,812,000
應 收 款 項	3,131,395	979,780	—	4,111,175
存 貨	—	171,117	—	171,117
預 付 款 項	17,532,669	3,383,118	—	20,915,78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03,255	—	—	203,255
非 流 動 資 產	337,795,167	115,372,682	- 35,820,706	417,347,142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36,670	—	36,67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543,887	—	1,543,88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731,981	—	- 8,724,094	7,887
其 他 投 資	26,925,694	6,519,747	- 26,219,126	7,226,315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01,222,498	96,510,340	—	397,732,839
無 形 資 產	914,991	447,340	—	1,362,331
其 他 資 產	—	10,314,695	- 877,485	9,437,209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64,377,049	149,313,176	- 55,288,857	458,401,368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60,555	527,440	- 527,440	560,55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64,937,604	149,840,617	-55,816,297	458,961,924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65,569,986	6,724,804	- 19,468,150	52,826,641
短 期 債 務	15,255,140	—	—	15,255,140
應 付 款 項	1,618,356	6,628,950	—	8,247,307
預 收 款 項	13,937,814	95,853	—	14,033,668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34,758,674	—	- 19,468,150	15,290,523
非 流 動 負 債	29,000,000	19,458,238	- 877,485	47,580,753
長 期 債 務	29,000,000	7,980,448	—	36,980,448
其 他 負 債	—	11,477,790	- 877,485	10,600,30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94,569,986	26,183,043	- 20,345,636	100,407,39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1,940	—	—	- 141,94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94,428,045	26,183,043	- 20,345,636	100,265,45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69,807,062	123,130,133	- 34,943,221	357,993,974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69,807,062	123,130,133	- 34,943,221	357,993,97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02,496	527,440	- 527,440	702,49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70,509,558	123,657,573	- 35,470,661	358,696,470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64,937,604	149,840,617	- 55,816,297	458,961,924

- 註：1. 依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4）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 依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2：桃園市政府原列淨資產 3,579 億 9,397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桃園市政府持股部分）6 億 7,505 萬餘元。
3. 依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3：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未含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公共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區陸續興建天幕籃球場設施，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場所，並可提供民間社團多元活動使用，廣受市民及年輕朋友歡迎，已具成效，允宜持續推廣辦理，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成為桃園市施政之亮點。

體育局參採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桃園市體育設施盤點清查計畫成果報告，利用既有運動設施加以活化，以提高使用效益之建議。桃園市升格後，陸續規劃興建天幕籃球場，在既有籃球場上加設薄膜天幕、夜間照明及簡易看台等，並由各區公所依不同地域進行規劃設計，再向該局申請經費興建，讓市民於夜間或雨天也可進行球類活動或舉辦社區活動，截至 108 年底止，已規劃興建 27 座天幕籃球場，其中已完成 25 座，2 座規劃設計中，投入經費約 3 億 7,406 萬餘元，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及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國人運動環境觀感調查結果，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滿意度評比部分，桃園市獲得第 1 名，成效顯著，允宜兼顧各區特性及使用情形，持續推廣辦理，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及活動空間，使其成為桃園市施政之亮點。(詳乙—159 頁)

二、持續營造具獨特性、在地化之客庄環境，及創造客庄產品與文物之客家產業鏈，惟部分館舍（園區）功能定位及營運方式未臻明確，允宜導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之特色，妥善規劃各館舍（園區）之未來發展策略，並加強場館（園區）串聯營運計畫，以促成客庄永續發展，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之目標。

桃園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類為近山客家生活圈、都會客家生活圈及濱海客家生活圈，依據不同之區域分類，具有不同之客家腔調、文化、傳統聚落保存及漁業生態等特質。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型塑當地客庄文化特色景點，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闢建客家館舍或園區，辦理「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及「北區客家會館」等館舍（園區）興建工程，建置總經費 14 億 4,01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客家場域集中於龍潭區及平鎮區，同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楊梅區、大溪區及大園區等則未有相關之規劃，又桃園客家文化館、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及北區客家會館等 3 處，均以客家文化推廣、體驗及展覽表演等為主，難以凸顯其獨特性及在地客家生活特色，或有均質化及單一化情形，亟待研謀各重點發展區之均衡發展，並強化各館舍（園區）之在地特色，藉由發展館舍（園區）串聯營運計畫，以強化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之傳承及吸引民眾前往參觀；（二）108 年度啟用之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或因無適合廠商投標致流標，或因廠商營運不佳，將暫時採自營方式營運，另新設置之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及北區客家會館等 3 館舍及園區，亦將朝向自營方式管理模式，惟客家事務局預算員額未能同步擴增，人員業務負擔日益沉重，文化館舍具有保存固有文化之特性，委外經營不易，現有人力顯無法以自營方式辦理後續營運管理等情事。（詳乙—153 頁）

三、部分公有土地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影響財產報表之允當性，或遭占用作工廠使用，或未依規定申報地價稅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一）持續辦理財產檢核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土地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影響財產報表之允當性，且部分土地疑作工廠使用，亟待加強財產之管理，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轄管公有土地 92,475 筆，總值 3,508 億 1,705 萬餘元，每年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辦理相關檢核作業，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並加強清理排除占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計有 1,130 筆，土地公告地價 23 億 6,702 萬餘元，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影響財產報表之允當性，亟待釐清妥適處理，以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2. 部分未登錄及已登錄列帳之公有土地，未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落實辦理財產檢核作業，致遭占用作工廠使用，或出租作工廠（事業）使用，仍以住宅使用之租金率計收使用補償金等情事。（詳乙—116 頁）

(二) 持續活化公有土地，並依法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已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公有土地，無申報地價稅之資料，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依土地稅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非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次依財政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8 號函略以，被占用之國有土地於實際收取該使用補償金時，應補徵其地價稅；復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向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經查各機關、學校已依法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公用、非公用土地，共計 165 筆，未依上開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於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覈實辦理申報作業，衍生短納地價稅情事。(詳乙—117 頁)

四、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甲等，惟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財政局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等業務，108 年度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為甲等。經查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支付各機關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高達 121 億餘元（占 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1.05%），為 106 年度墊付 20 億餘元之 6 倍、107 年度墊付 37 億餘元之 3 倍，墊付款項逐年攀升，且經分析 106 年度計有 5 個機關單位、金額 2 億 5,804 萬餘元，107 年度計有 24 個機關單位、金額 6 億 9,319 萬餘元，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墊付次年度籌編總預算時予以納入；另市政府以中央未及於當年度核撥之普通統籌及特別統籌分配稅，墊付各機關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經費，致歲入款項收入後須跨越 3 個年度方能轉正，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詳乙—117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20 億 6,247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5,97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 億 271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68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及用人

費用較預計減少，及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開始營運 5 年內，無償借用捷運系統財產，尚未提撥重置經費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4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業務)量，並抑減成本及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2 項主要因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蔬菜收成欠佳，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上述 3 家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2,959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3,265 萬餘元，減損 306 萬餘元(表 1)，主要係用人費用較預計

減少所致；其餘 2 家合計獲有盈餘 2 億 3,230 萬餘元。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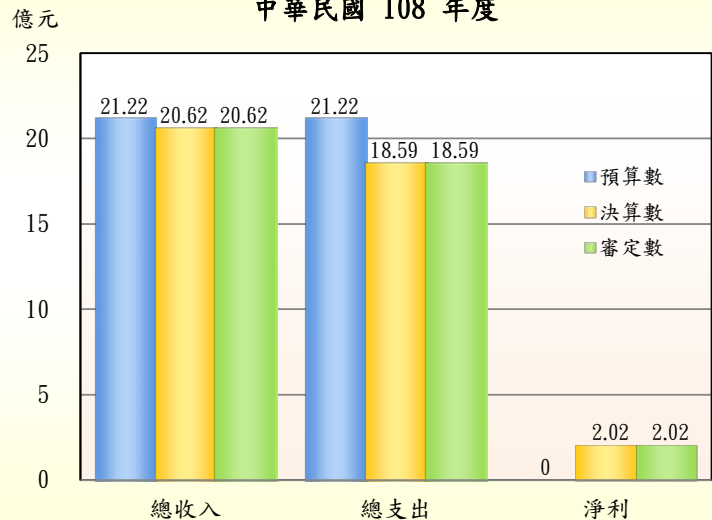


表 1 108 年度市營事業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淨損較預算減少者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2,657	- 29,594	3,062	9.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持續推動建設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重要投資開發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且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張，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有待妥謀因應，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市政府為建設具全球競爭力之國際航空城，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計畫行銷及招商，另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及促進產業升級，擇定以機場捷運 A19 站旁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作為桃園市「亞洲·矽谷」創新園區基地用地，以評定土地總價合計 69 億 3,382 萬餘元，於 108 年 12 月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營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該公司辦理亞矽創研中心投資開發，於 108 年度經奉准先行辦理前期規劃作業經費計 1,300 萬元，執行數 1,210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及投資開發案辦理情形，核有：(一)以統包模式自行籌措鉅額建設經費開發興建亞矽創研中心，惟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來須以舉債分年支應，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有待妥謀因應；(二)行銷招商業務未能有效拓展，惟成本費用及虧損持續擴增，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營運效能。(詳乙—29 頁)

二、機場捷運搭乘人次連年成長，惟商品收入未如預期，且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劇減，亟待評估後續可能影響，妥謀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由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自 106 年 3 月通車以來，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總旅次量分別為 1,734 萬餘人次、2,321 萬餘人次及 2,796 萬餘人次，搭乘人次連年成長；同期淨利則為 1 億 1,826 萬餘元、3 億 3,223 萬餘元及 2 億 3,010 萬餘元，營運獲有盈餘，且 107 及 108 年度客運收入均較預算超收。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機場捷運總旅次量連年成長，惟商品收入下滑，復因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出入境旅客銳減，影響營業收入，亟待評估後續可能影響，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以降低疫情衝擊。(詳乙—28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4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5 億 2,74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63 億 9,6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65 億 1,565 萬餘元，賸餘 98 億 8,1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億 402 萬餘元，約 33.94%，其中：

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

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5 億 2,744 萬餘元（係增列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其他業務收入），審定總收入 117 億 640 萬餘元，總支出 26 億 901 萬餘元，賸餘 90 億 9,73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3,005 萬餘元，約 7.43%（圖 1），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剩餘可建築土地標脫情況未如預期，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6,72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91 億 6,464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15 個單位（含 276 個分預算），審

定基金來源 446 億 9,033 萬餘元，基金用途 439 億 663 萬餘元，賸餘 7 億 8,36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2 億 3,408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依實際情形支用，及年金改革、優惠存款利息較預計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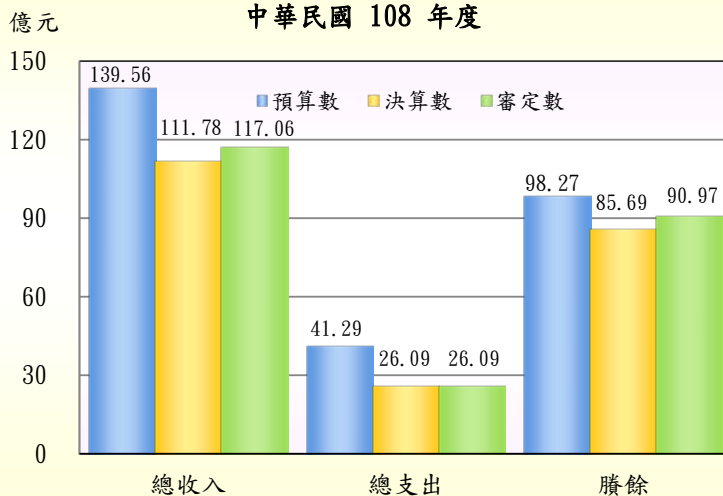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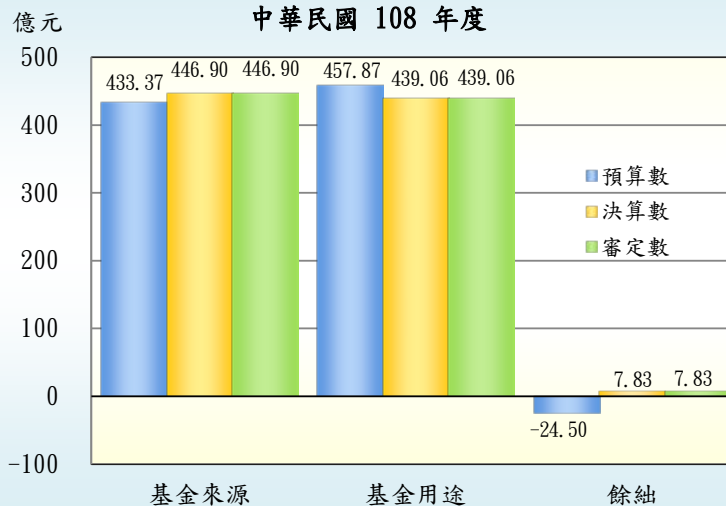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減少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短絀 4 億 4,18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共有 7 個單位，共計賸餘 12 億 2,559 萬餘元。

上述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029 億 1,239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9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2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27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13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1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08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表 1 108 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81,986	648,190	366,204	129.87
2.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700	967	267	38.15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入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08 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87,634	987,252	99.96
2.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762,419	38,260,956	96.22
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7,992	199,665	96.00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桃園市道路基金	1,778,274	1,051,460	59.13
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82,354	1,058,107	82.51
3.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05	3,192	86.16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8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08 年度 8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26 項，約 30.23%；未達預計目標者 60 項，約 69.77%，其中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 10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08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4	86	4	56	26
市政府	2	3	—	1	2
地政局	2	19	2	13	4
消防局	1	1	—	—	1
教育局	1	8	—	6	2
農業局	1	2	—	2	—
交通局	1	6	—	3	3
衛生局	2	13	—	9	4
環境保護局	3	11	—	7	4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工務局	2	4	—	4	—
經濟發展局	1	5	—	3	2
勞動局	2	2	—	—	2
都市發展局	3	3	—	3	—
捷運工程局	1	7	2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表 4 108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73,280	—	未執行
2. 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0,804	—	未執行
3.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臺鐵中壢站綜規階段作業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6,400	—	未執行
4.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臺鐵中壢站可行性研究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1,100	—	未執行
5.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09,832	152	0.05
6. 蘆竹五福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65,474	50	0.08
7.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千元	15,369	22	0.15
8. 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千元	2,400	132	5.50
9. 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千元	825	48	5.88
10.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534,045	136,774	25.61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為健全都市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持續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惟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預算執行率及解繳公庫金額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地政局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設置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08 年度解繳公庫 50 億元，較預算數 85 億元減少 35 億元，約 41.18%，其他依法分配數 18 億 4,94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 億 7,509 萬餘元減少 6 億 2,563 萬餘元，約 25.28%。經查該等基金財務收支管理情形，核有：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解繳公庫金額未如預期，且未考量未來 3 年所需開發費用龐鉅，仍持續編列鉅額繳庫預算；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作業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及法定預算賸餘目標執行情形欠佳，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覈實編列預算；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定超支併決算金額達 5 億 114 萬餘元，其中 106 及 108 年度超支併決算金額占總支出預算數比率高達 44.93%及 35.75%，且部分經核定案件未能執行；核定併入決算方式辦理之部分經費未納入法規所定支出經費限額控管等待改善事項。（詳乙—45 頁）

二、因應停車需求興闢停車場及繪設停車格，惟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尚待精進，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交通局為整頓停車秩序及因應停車需求，規劃闢建路外停車場並繪設路邊停車格，營造合理停車環境及管理公、民營停車場。經查其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辦理「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未參考市場行情編列預算單價，肇致招標流標而檢討追加預算，竣工期程較預計延後 3 年餘；開辦公有路邊停車繳費單委託超商代收及智慧行動繳費服務，惟行動支付仍有成長空間，及迄未提供電子票證繳納停車費服務；設置孕婦及育兒專用車位已達法定標準，惟遭占用情形嚴重；未依規定督導考核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之管理品質及營運狀況，未能有效列管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部分營業中停車場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等待改善事項。（詳乙—72 頁）

三、為提供優質、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惟公共化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尚未達 4 成之目標，且幼兒園分布未盡均衡及新（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計畫，辦理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桃園市 106 至 108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家數及收托人數已逐年增加，惟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

兒園收托人數比率（下稱公共化比率）分別僅 22.27%、23.88%及 24.88%，未達公共化教保服務 4 成之目標，又 108 學年度桃園市計有 9 個行政區公共化比率未達 3 成，其中八德、中壢、蘆竹等 3 區低於 2 成，有待檢討幼兒教保資源配置；桃園市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設置地點多集中於中壢、桃園、平鎮等行政區，其中部分區域幼兒園設置地點相距在 200 公尺以內，惟周邊區里未有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提供收托服務，設置地點未盡均衡；新（擴）建幼兒園園舍工程經費執行落後，且部分工程已逾計畫預定竣工期限及開學年度；新（擴）建幼兒園園舍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工程發包迭經流標，須辦理工程減項及追加預算作業等待改善事項。（詳乙—56 頁）

四、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或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局賡續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依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公告情形，108 年度桃園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值 15.5μg/m³，低於全國平均值 17.3μg/m³，較 107 年度 17.6μg/m³ 改善 11.93%。該局並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擬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期全面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補助公私場所辦理鍋爐設備改造或汰換計畫，以減少燃油鍋爐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惟採購過程未臻周延；持續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設施，辦理低污染運具補助及推動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設置，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等待改善事項。（詳乙—92 頁）

五、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衛生局為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並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及追溯追蹤電子申報，108 年度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編列食品抽驗計畫經費 3,532 萬餘元，以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能衡酌以往年度實際抽檢情形，擬定具挑戰性及成長性之食品稽查計畫目標；執行食品相關查核或檢驗結果，針對有害人體健康，或有危害健康之虞者已依規定公布於該局網站，惟實際公告件數與實際檢驗不合格件數未一致；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之規定應辦理登錄，惟截至 108 年底止，仍有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登錄等待改善事項。（詳乙—8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市政府發行多卡合一、一卡多用之桃園市市民卡，提供市民多項專屬優惠服務，促進生活便利性，提升在地認同感，榮獲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允宜持續開發多元增值應用服務，形塑市民卡品牌形象：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多項專屬優惠服務，自 104 年 9 月起發行桃園市市民卡，整合交通票證、公共服務、多卡整合、活動積點、消費優惠、多元載具等 6 大服務 31 項智慧生活功能，截至 108 年底止，已發行近 150 萬張，超過 6 成市民擁有，累計使用次數突破 3 億 5,000 萬次，卡片種類包括一般卡、員工卡，尚有專為關懷年長者、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學生等族群福利所設之敬老卡、原民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及學生卡（表 1）；另為鼓勵外籍配偶融入桃園在地生活，促進在地族群認同，桃園市為第一個開放市民之外籍配偶可申辦市民卡之城市；更應市民需求，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增設兒童優待卡，充分展現市政府以民為本，關懷照顧多元族群之施政理念。除晶片實體卡外，隨著智慧型手機行動上網普及，並創全國首例，率先於 104 年 12 月 8 日發行「行動市民卡」，將市民卡功能結合至手機，大幅提升市民使用之便利性。「市民卡整合運用」為桃園智慧城市發展十大主題之一，桃園市積極運用創新科技，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公共服務，繼 2017、2018 年獲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下稱 ICF）頒發「全球 7 大智慧城市獎」，躋身成為世界級之智慧城市後，更於 2019 年榮獲「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各界對於市民卡整合服務情形，亦持續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2019 年桃園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首獎

（圖片來源：桃園智慧城市資訊網）



桃園智慧城市發展十大主題

（圖片來源：桃園智慧城市資訊網）

表1 桃園市市民卡發卡及使用次數統計表

單位：張、次

年度	發卡數量								使用次數
	合計	一般卡	員工卡	敬老卡及 原民敬老卡	愛心卡	愛心 陪伴卡	學生卡	兒童 優待卡	
106	981,422	379,220	52,613	157,662	42,468	24,862	324,597	—	136,547,379
107	1,261,376	571,560	59,464	191,129	51,449	30,334	357,440	—	238,387,754
108	1,491,797	687,225	67,548	229,463	61,199	36,277	410,045	40	350,483,406

註：1. 以上數值皆為累計數，兒童優待卡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一) 市民卡已整合 6 大服務 31 項功能，為擴充市民卡服務深度及廣度，允宜加速提供市民運用各項介接服務時程，並持續開發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服務：市政府為提升市民卡 APP 服務深度與廣度，規劃 107 年度市民卡主題網暨 APP 功能維運暨擴充案，擴充 APP 改版、APP 各項介接及應用系統開發及個人化推薦服務、AR/VR 活動模組、擴充市民卡主題網及管理系統功能，提供市民卡便民及管理系統維護服務。為提供更多元服務，辦理變更契約，規劃介接國民運動中心平臺、衛生局醫療小管家 APP 預約掛號看診功能、計程車業者網路平臺、紅利點數平臺及服務功能擴充、數位支付平臺之行動支付、擴充圖書借閱續借功能、推播訊息系統等多項服務，截至 109 年 5 月 1 日止，市民卡已提供交通票證、公共服務、多卡整合、活動積點、消費優惠、多元載具等 6 大服務 31 項功能，全臺特約商店近 1,200 家，提供食衣住行育樂醫、觀光景點、觀光工廠及公有場館等優惠，其中行動支付功能已完成平臺介接，為確保民眾使用便利及服務品質，刻正進行測試驗證，尚未上架提供民眾使用，至介接預約掛號看診、計程車業者網路平臺、推播訊息系統等功能，因涉及跨局處資訊系統，部分單位時程無法配合而尚未完成，允宜加速提供市民運用各項介接服務時程，並持續開發加值及創新市民卡多元應用服務。



桃園市市民卡主題網 LOGO

(圖片來源：桃園市市民卡主題網)

(二) 市民卡使用次數及 APP 下載次數逐年提升，允宜持續加強 APP 連線穩定性，以提升民眾使用 APP 之滿意度，俾形塑桃園市市民卡品牌形象：市政府為提高民眾申辦市民卡之意願與使用率，並鼓勵市民使用市民卡 APP 及參與各類市民卡活動，108 年度除委託辦理市民卡整合行銷服務，及持續辦理 108 年度市民卡主題網暨 APP 功能維運暨擴充外，另為形塑桃園市市民卡品牌形象，市政府持續推行跨域合作，於 104 至 108 年間，陸續分享市民卡推動經驗予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祕魯共和國、臺中市、連江縣、新竹市等發展市(縣)民卡之國內外城市，其中 107 年花博期間與臺中市花博卡合作，共享兩市超過 1,000 家特約商店優惠，並於 108 年度成立桃園市市民卡營運中心。106 至 108 年度桃園市市民卡發卡數量、使用次

數及 APP 下載次數皆逐年提升，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市民卡 APP 下載次數已達 16 萬餘次（表 2）。市政府為提供廣大市民良好便利之使用體驗，持續更新優化並介接跨域服務系統平臺，導致部分民眾通報有無法登入等服務異常情形，市政府針對市民反映問題，旋即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專案會議，經執行 UI/UX 改善、網路連線狀態提示、輸入資料格式檢核等 5 次改版更新後，市民卡 APP 使用者評分已穩定上升，每月 APP 下載量可達 2,400 至 2,600 人次，未來除持續開發 APP 功能，提供多元應用服務外，允宜加強 APP 連線穩定性，以提升民眾使用滿意度，俾形塑桃園市市民卡品牌形象。

表2 桃園市市民卡APP下載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年度	合計	Android	iOS
106	95,055	61,283	33,772
107	130,287	79,519	50,768
108	163,651	95,495	68,156

註：1. 以上數值皆為累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三）積極運用創新科技，提供民眾優質服務，榮獲全球智慧城市首獎，鑑於公部門遭駭客網路攻擊事件頻仍，允宜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維護，以確保政府機關公務資訊及市民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安全：報載美國在臺協會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共同舉辦首次國際聯合網路演練，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表示，臺灣公部門每月遭受境外之網路攻擊次數達 2,000 萬至 4,000 萬次。按行政院公布 2019 年公部門資安攻防演練結果，以無效之存取控管、無效之身分認證為主要安全弱點。近日來，駭客利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時事作為誘餌發動惡意攻擊，舉如國外有駭客假冒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製作之疫情地圖，利用民眾關注全球疫情散布狀況之心理，藉機散布惡意程式，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亦遭到駭客攻擊；國內中油、台塑、力成科技等民間企業，及總統府陸續發生遭到駭客入侵攻擊事件。近年來，世界各國受到全球化及都市化影響，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桃園市亦積極運用創新科技，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公共服務，包含「市民卡整合運用」等 10 大主題，並獲 ICF 頒發 2019 年度「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市政府為加強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市政大樓實名制管制措施，洽公民眾入內須感應市民卡或身分證，以利掌握入府人員紀錄，便於追溯源頭。鑑於臺灣公部門遭駭客網路攻擊事件頻仍，允宜持續加強資訊安全維護，以維政府機關公務資訊及市民卡持卡人個人資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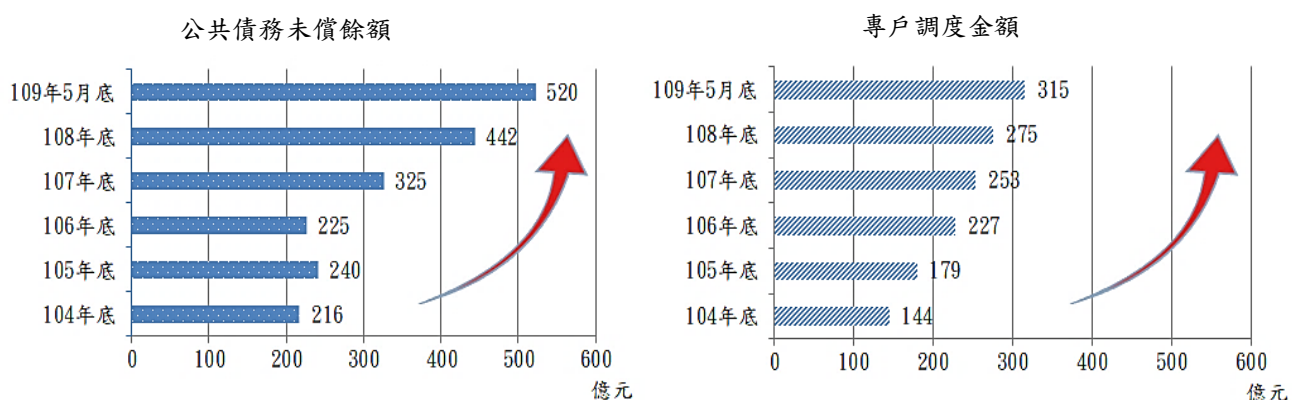


桃園市市民卡

（圖片來源：資訊科技局提供）

二、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以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惟須配合自籌款金額龐鉅，歲入歲出持續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攀升，面臨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財政紀律，妥善管控債務，以確保財政永續：市政府為加速市政建設及提升財政效能，以「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為願景，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增進財源，同時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以有限之資源達成最高之效能與品質。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配合款自籌經費需求龐鉅，歲出規模擴增，且歲出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致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需以舉債及融資調度支應，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9 年 5 月底之 520 億元，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項，至 109 年 5 月底亦高達 315 億餘元（圖 1）。按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自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短絀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明定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以健全國家財政。各界對於桃園市公共債務餘額、專戶調度及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支出等多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 桃園市債務舉借及專戶調度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一）為加速都市發展，桃園市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源籌措需求劇增，歲出規模持續擴增，歲出增幅大於歲入成長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增加，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以強化財政紀律：據媒體揭露，近來六都債務普遍呈現增加趨勢，財政部國庫署認為，地方政府推動建設應衡酌自身財政及債務狀況，

避免超標，其中桃園市正處於人口擴張及都市、產業更新期舉債最多。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已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153 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 5,633 億 4,226 萬餘元，已編列預算 635 億 1,372 萬餘元（11.27%），尚未編列預算 4,998 億 2,853 萬餘元（88.73%）（圖 2），金額十分龐鉅，未來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市政府自籌經費需求 575 億 3,959 萬餘元，其中 110 年度自籌經費需求 290 億 8,855 萬餘元，約占市政府最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平均數之 3 成，勢將加重未來財政負擔；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

圖 2 市政府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施政計畫經費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及網站資料。

約 1,240 億 22 萬餘元，市政府需自籌財源 695 億 8,721 萬餘元配合辦理。另軌道建設倘未來運量培養及周邊開發效益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勢將使財政負擔更加嚴峻。復查截至 108 年底

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90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52 億 5,514 萬餘元，合計 442 億 5,51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未償餘額 325 億 7,174 萬餘元，增加 116 億 8,339 萬餘元，約 35.87%，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由 104 年底之 10,257 元提升至 108 年底之 19,696 元，除



桃園市立美術館基地預定地

（圖片來源：新建工程處網站）

105 年底之數據略降低外，其餘逐年攀升；另截至 109 年 5 月底未償餘額增加至 52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攀升至 23,052 元。市政府為減少利息支出，自 98 年度實施基金及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近 5 年度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金額，由 104 年底之 144 億 6,568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底之 275 億 7,812 萬餘元，增加 131 億 1,244 萬餘元，約 90.65%，截至 109 年 5 月底專戶調度金額增加至 315 億餘元(表 3)，及各界關注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積欠退休公教人員

表 3 桃園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款項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	1 年以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1)+(2)	專戶調度金額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元)
104	1,760,000	400,000	2,160,000	1,446,568	10,257
105	2,000,000	400,000	2,400,000	1,794,982	8,846
106	1,850,000	400,000	2,250,000	2,272,606	10,283
107	2,400,000	857,174	3,257,174	2,538,158	14,595
108	2,900,000	1,525,514	4,425,514	2,757,812	19,696
109 年 5 月	3,800,000	1,400,000	5,200,000	3,150,471	2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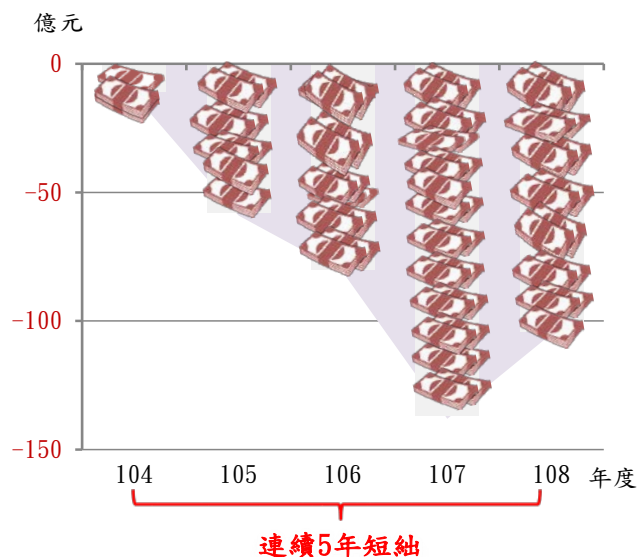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等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桃園市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691 億 45 萬餘元。雖公共債務餘額未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尚可舉債額度 1 年以上之長期債務約 1,110 億餘元，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約 190 億餘元)，惟向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調度資金及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事項，須於嗣後年度編列預算償還之金額龐鉅，財政負擔日益沉重。綜上，市政府自升格改制直轄市以來，為加速都市發展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升，雖未逾越公共債務法債限，惟鑑於面臨長期歲入歲出短絀現象及債務劇增，影響財政穩健，允宜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審度自身財政量能籌編歲出預算，以兼顧市政均衡發展及強化財政紀律。

(二) 近年歲入多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歲出比率遞減，致歲入歲出持續短絀，惟因環境之變遷，面臨歲入減少及歲出增加之不確定因素，允宜積極開拓財源，以促進財政永續，裨益市政建設之推展：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考核範圍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第 6 點規定略以，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包含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節流措施、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經查行政院對市政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結果，有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在各市縣考核成績排名為第 9 名，較 107 年度落後 3 名，且其中「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 項，106 至 108 年度分數僅 69 分、67 分、63 分，連 3 年低於 70 分，且呈下滑之趨勢。復查市政府稅課收入由 106 年度之 572 億 977 萬餘元，成長至 108 年度之 617 億 1,006 萬餘元，雖成長 7.87%，惟主要仍仰賴統籌分配稅，且稅課收入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65.70%，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62.13%，顯示現有稅目之稅本、稅源及稅基等成長已漸趨和緩，日益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等非自籌財源以支應各項施政需求，市政府雖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歲出比率遞減，且歲入歲出短絀由 104 年度之 11 億 6,728 萬餘元劇增至 107 年度之 137 億 7,402 萬餘元，108 年度雖下降至 104 億 5,371 萬餘元（圖 3），惟公共債務餘額攀升，至 109 年 5 月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52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攀升至 23,052 元，財政風險劇增；市政府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統籌分配稅外，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穩定成長日趨重要，惟繳庫數由 106 年度之 52 億 1,180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0 億 1,000 萬元，約減少 3.87%，且連年未依預算足額繳庫；至營業基金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尚無繳庫數，且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累計虧損 1 億 5,788 萬餘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仍有待填補虧損 11 億 2,432 萬餘元，109 年度復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量，連帶影響該公司營運，該公司 109 年度 5 月份稅前淨損 2 億 5,781 萬餘元，尚待實施撙節措施；另連續多年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至 108 年度編列金額達 47 億 3,058 萬餘元，金額

圖 3 歲入歲出短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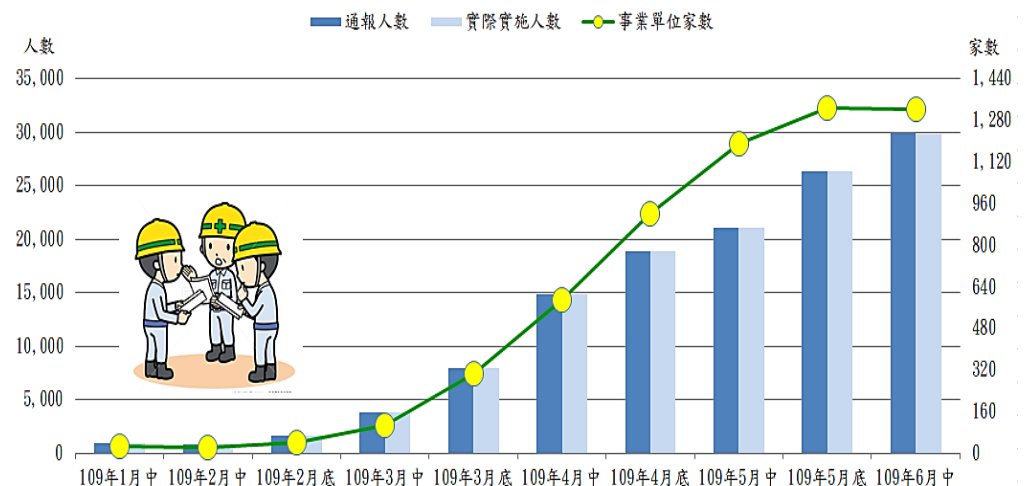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仍居高不下，且多未設有排富條款，致歲出結構僵化，加以陸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出規模擴增，肇致財政狀況愈趨嚴峻。又近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重大活動紛紛停辦，造成經濟活動萎縮，預計將肇致各項歲入減少，依勞動部 109 年 6 月 16 日公布資料，桃園市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計 166 家、實施人數 5,992 人，實施人數居全國（圖 4）之冠；再加上政府祭出各項租稅紓困措施，據地方稅

務局預估對房屋稅、娛樂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稅收將造成影響，預估減徵及短收共 7 億餘元，惟未來仍須面臨組織擴編，

圖 4 全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人數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法定員額總數因人口突破 225 萬人，由 7,200 人增加至 9,000 人，人事費用將持續增加。綜上，市政府原日趨沉重之財政負擔，又為因應環境之變遷，面臨各項歲入減少及歲出增加之不確定性因素，允宜衡量自身財政量能，妥慎規劃運用有限財源，另為增裕庫收，亟待加強清查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妥善規劃運用，增加公產運用效益，並積極釐清稅籍及清理欠稅，提高公營事業之經營績效，以促進財政永續，裨益市政建設之推展。

三、為滿足市民通勤及照顧偏鄉基本民行，推行桃園市免費公車福利政策，惟部分行駛路線未盡切合搭乘需求，或與市區公車間有重疊，影響免費公車營運效能，並肇致公共運輸資源重複投入，允宜以全市觀點，輔以電子票證大數據資料，持續完善大桃園地區公車路網及推動營運轉型，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成效。

市政府為提升桃園市大眾運輸服務，照顧市民，建構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桃園市公車路網之整合規劃工作，採「快速公車、幹線公車、支線公

電子票證大數據資料，檢討整併路網暨推動營運轉型：市政府於桃園市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後就原桃園縣各鄉鎮市開辦免費公車路線，整併為「桃園市樂活巴」延續民眾免費搭乘服務，由交通局每年編列預算委託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於桃園區等 12 區營運，闢駛路線計有 114 條，並按路線實際行駛里程計價撥付費用。依據該局委外調查結果，免費公車平均每人次搭乘里程約 7 公里，前揭 114 條路線之每趟路線里程低於 15 公里者有 34 條(29.82%)，30 公里以上者有 31 條(27.19%)



桃園市免費公車「桃園市樂活巴」

表 4 桃園市免費公車路線行駛里程明細表

單位：條、%

每趟路線里程	路線數	占比
合計	114	100.00
低於 15 公里	34	29.82
15 公里以上 未達 30 公里	49	42.98
30 公里以上	31	27.19

註：1. 本表不包含復興區免費公車路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 4），惟多數路線除繞駛進入區域鄰里或住宅社區接駁外，並行經或延駛至市區收費公車班次較多之主要幹線，形成路線太長，搭乘

時間過久，除降低民眾搭乘意願外，或於同一行政區部分路線間彼此重疊，或與既有市區公車路線重疊度過高〔兩者重疊度達 30% 以上者計有 43 條(37.72%)，其中重疊度達 50% 及 70% 以上高度重疊者分別有 15 條(13.16%)及 8 條(7.02%)〕，衍生競合狀況，影響免費公車營運效能，且部分與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路線重疊，資源重複投入。又相關新闢駛路線或延駛、增設站點（班次）之搭乘需求評估或旅次行為調查等路線規劃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肇致 108 年度平均每班（趟）次載客人數未及 10 人，路線營運績效欠佳者計有 38 條(33.33%)，其中運量較 104 年度下降者計 28 條，且多數每班（趟）次搭乘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長期營運效能未盡理想。鑑於交通局已於 106 年 4 月起實施「免費公車上下車刷卡（市民卡）措施」乘車規範，以取得路線搭乘運量及旅次起迄點等資料，並自 109 年 3 月起依路線高度重疊、成本過高及低運量等 3 大原則進行免費公車第 1 階段路線裁撤及調整，未來為配合重大交通建設之興建，及提升大桃園地區整體交通運輸服務效率，允宜以全市觀點，持續應用電子票證大數據資料，審慎評估免費公車行駛區域、營運特性及相關替代路線之關係，研謀推動免費公車路線、班次

與市區（客運）公車路網整併暨營運轉型，以持續完善大桃園地區公車路網，提升免費公車營運績效。

（二）桃園市復興區地處山區，人口密度為全市最低，免費公車定線定班服務，普遍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數未及 7 人，載客情形欠佳亦未符車輛使用效益，營運效能欠佳；又行駛主要幹線路廊與補貼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路線間有高度重疊，公共運輸資源重複投入未有效整合，允宜滾動檢討基本民行實際需求，改採其他彈性營運模式，建構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復興區是桃園市境內唯一山地轄區，地理特性高山峻嶺且人口密度為境內最低，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發展條件有別於桃園區等 12 區，截至 108 年底止，復興區公共運輸現況除有 10

條市區公車均屬營運虧損補貼路線外，交通局尚闢駛 6 條免費公車路線照顧山區基本民行，惟未持續滾動檢討在地實際乘車需求，及時調整路線（班次、時段）或經營模式，經統計 108 年度免費公車全數營運路線約有 5 至 6 成班次之每趟載客人數未及 7 人，部分離峰班次（時段）實際營運載客數僅零星個位數，甚至無人搭乘（表 5），載客情形欠佳，且不符合 19 人座中型巴士之使用效益。又復興區免費公車年平均營運經費約 1,319 萬餘元，連同行經該區市區公車路線年平均營運虧損補貼金額約 1,744 萬餘元，合計政府每年投入復興區公共運輸金額近 3,063 萬餘元，惟免費公車行駛主要幹線路廊與補貼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路線間有高度重疊（表 6），公共運輸資源重複投入未有效

表 5 桃園市復興區免費公車路線班次載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班次、%

每班次搭乘人數	106 年 12 月		107 年 3 月		108 年 9 月	
	班次數	占比	班次數	占比	班次數	占比
合計	372	100.00	372	100.00	350	100.00
11 人以上	128	34.41	133	35.75	109	31.14
10 人以下小計	244	65.59	239	64.25	241	68.86
7-10 人	45	12.10	56	15.05	29	8.29
4-6 人	40	10.75	44	11.83	24	6.86
1-3 人	85	22.85	81	21.77	151	43.14
0 人	74	19.89	58	15.59	37	10.57

註：1. 復興區免費公車各路線於平（假）日每日固定 2 班次行駛，使用車輛為載客人數 19 人座之中型巴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及復興區公所提供資料，及本處抽查各路線 106 年 12 月、107 年 3 月、108 年 9 月之班次載客人數情形。

表 6 桃園市復興區 6 條免費公車與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路線重疊情形表

路線重疊度	免費公車路線	與免費公車重疊之市區公車路線
達 70% 以上	L801	5091
	L806	5090、5091、5093、5094、5104、5105、5106、5109、5301 等 9 條
達 50% 以上	L807	5090、5091、5093、5094、5105、5106、5109、5301 等 8 條
	L802	5090、5091、5093、5094、5301 等 5 條
達 40% 以上	L805	5090、5091、5093、5094、5105、5106、5109、5301 等 8 條
達 25% 以上	L803	5090、5091、5093、5094、5105、5106、5109、5301 等 8 條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桃園市公車規劃支援系統」截至 109 年 2 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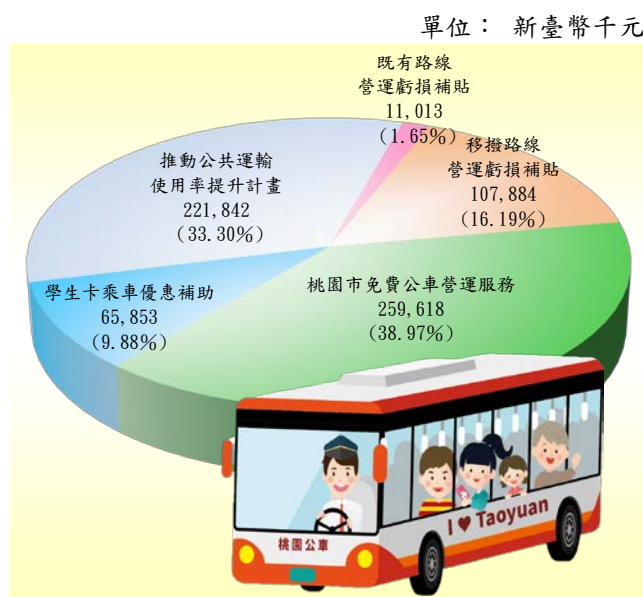
整合，執行期間未重行審視所闢路線之妥允性，易導致免費公車瓜分市區公車營運路線客源，政府補貼業者虧損金額擴大並減低營運效能，影響資源運用效益。鑑於市政府為保障復興區偏遠或聯外交通不足區域之基本民行，已連年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補助，連同自籌款補貼市區公車營運虧損，以避免路線之停駛；又交通部近年來持續推動「小黃公車」，鼓勵計程車投入偏鄉地區或將營運效能較差之客運路線改以計程車提供服務，目前已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市縣參與推動，按復興區免費公車路線搭乘人數大多未及 7 人，於兼顧營運成本效益、山區道路特性及司機員聘僱便利性之綜整考量，允宜研議以機動性較高之車輛（如 9 人座小客車），降低空車率及車輛服務成本，或導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營運模式，視在地民行需求，彈性調度車輛服務，以建構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強化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多元化與運具彈性化，俾促進偏鄉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達到「偏鄉有服務、資源不重複」之目標。

（三）致力各項公共運輸政策，桃園市推動公車服務之成果已連續兩年獲頒交通部公運獎金之肯定，惟免費公車福利由市庫負擔，計畫成本效益考核未盡落實，造成每人乘車補貼偏高之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漸進整併市區公車「買一送一」乘車優惠與免費公車政策，強化與公車業者及民眾之溝通與配套措施，以提供民眾更便利、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兼顧政府財政永續；市政府為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誘因及服務偏鄉地區民眾，致力推動公共運輸政策，近 5 年度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公車服務品質，各項公車乘車優惠措施、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與免費公車營運服務計畫等公共運輸支出，由 104 年度之 2 億 7,833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6 億 6,621 萬餘元（表 7、圖 7），尤其自 106 年起陸續開辦各項乘車優惠措施，包括：民眾持市民卡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基本里程（8 公里）「買一送一」及票價上限最高僅收 60 元優惠方案、學生乘車優惠（學生卡乘車 75 折）與捷運轉乘公車優惠等，有效促使公車運量成長，桃園市推動公車服務之成果已連續兩年獲頒交通部公運獎金之肯定。桃園市免費公車營運服務遍及市境，搭乘對象及資格條件並未設限，且無排富條款，平均年營運經費 2 億 6,008

萬餘元全數由市庫負擔，惟未將財源籌措納入評估，復未就市區及偏遠等路線特性妥予規劃，卻連同非偏遠或公車路線充足區域均予以補助，計畫執行結果，108 年度免費公車 120 條路線平均每人每次補貼搭乘成本介於 3.14 元（桃園區）至 664.40 元（大園區），最低及最高金額相差懸殊，由於部分路線載客人數偏低，形同政府補助每人每趟（次）乘車金額最高可達 664 元，若與市區公車基本票價（8 公里）18 元，或按計程車每車公里成本 23.83 元核算免費公車平均

每人每次搭乘里程約 7 公里所需乘車費用 167 元相較，顯示部分路線之平均每人每次補貼成本已相對偏高，惟執行過程未持續檢視路線搭乘人數及營運成本之合理性，肇致不經濟支出；另一方面，部分免費公車路線營運績效佳，已涵養足夠且穩定運量（客源），卻未積極依公路法規定研謀檢討，與市區公車業者協商轉型為市區收費公車或納編為市區公車之區間車，降低計畫經費支出。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已於 106 年 3 月起正式通車，桃園鐵路地下化與捷運興建計畫陸續推動，桃園市大眾公共運輸優勢漸顯，惟未來公共建設財源籌措需求甚殷且金額龐鉅，及尚須投入資源於都會整體交通發展及規劃，以強化軌道與公路等公共運輸系統間

圖 7 108 年度免費公車、乘車優惠及營運虧損路線補貼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及圖片擷取自交通局提供資料及網站。

表 7 桃園市免費公車、公車乘車優惠及營運虧損路線補貼等公共運輸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A+B)		278,335	336,916	430,207	688,963	666,211
桃園市免費公車營運服務計畫 (A)		257,364	270,396	257,492	255,539	259,618
公車乘車優惠及營運虧損路線補貼金額小計 (B)		20,970	66,519	172,714	433,424	406,593
學生卡乘車優惠補助		970	31,322	42,534	62,705	65,853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註 1)				94,179	176,294	221,842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既有路線)		20,000	35,197	36,000	75,728	11,013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移撥路線)					118,696	107,884

註：1. 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補助內容包括：自 106 年陸續實施持市民卡搭乘市區公車基本里程（8 公里）「買一送一」及票價上限優惠方案、捷運轉乘優惠補貼、機場捷運 A21 至 A23 站區間優惠補貼等公車乘車優惠補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跨運具、複合式之公共運輸服務，允宜衡酌市區公車「買一送一」乘車優惠之實施成效，適時檢討免費公車營運定位，漸進式整併各項公車乘車優惠與免費公車政策，制定完善的補貼制度，強化與市區公車（客運）業者及民眾之溝通協調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創造優質公車運輸環境，提供民眾更便利、友善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兼顧政府財政永續。

四、捷運綠線建設已陸續完成相關土建及機電工程開工作業，惟優先路段通車時程落後原定進度，面臨自償收入未能及時挹注建設經費風險，且屢獲民眾反映施工問題，允宜妥善研謀因應對策，確保財源無虞，並強化工安作為，俾如期如質達成通車目標：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院會決議通過第 17 期中期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釐訂國家發展願景、目標及策略，並確立六大施政主軸，包括藉由持續推動各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健全軌道建設，以便捷交通網絡，增進地區可及性及便利性，促進區域均衡發展，顯示捷運系統具備穩定現代化城市交通運輸之重要功能。桃園市自交通部鐵道局興建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捷運機場線）於 106 年 3 月 2 日通車營運後，經串連中壢、平鎮區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等都會地區，已開始提供民眾捷運搭乘服務，市政府依循 97 年辦理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結果，亦接續推動自辦興建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下稱捷運綠線）、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下稱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車站）、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桃園-龜山-迴龍段，下稱捷運棕線），及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下稱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與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紅線）（下稱桃園鐵路地下化）等 5 條捷運路線計畫以建構整體運輸走廊，其中捷運綠線已進入施工期，其餘路線尚於綜合規劃階段。另市政府因應桃園市都市發展及社會經濟環境之遽變，於 106 年間啟動桃園整體捷運路網重新檢討調整，據以辦理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大溪路線（下稱捷運綠線延伸大溪）之可行性研究，再加計交通部鐵道局刻正施工中之捷運機場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下稱捷運機場線延伸中壢車站），桃園市目前已通車及規劃興建

中之捷運計有 8 條路線（圖 8）。依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08 年度我國各式公共交通運輸系統搭乘旅客量，以汽車客運之 12 億 3,876 萬餘人次最高，至各地方捷運搭載人數則以 8 億 8,942 萬餘人次居次，係包括鐵路、高速鐵路等軌道系統中使用人數最多之運具，其旅客平均運

距介於 4 至 18.95 公里間，考量各運具營運（業）或建設之里程長度（表 8），捷運已為多數民眾短距離移動時於可利用情形

下優先選擇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有關市政府首次自辦興建之捷運綠線計畫，可透過連接桃園區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等 2 大都會核心，與營運中之捷運機場線銜接轉乘國際航班或高鐵等，以構成便捷之交通網路，該計畫項下部分工程已陸續於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完成發包，其執行過程向為各界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捷運綠線工程未及時辦理招標作業，致優先路段通車時程將延後逾 2 年，允宜加強注意以避免規劃中之其他捷運路線重複發生影響計畫期程，並積極研

圖 8 桃園市捷運建設進度圖



註：1. 統計至 109 年 6 月底止。
2. 圖片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表 8 我國 108 年度陸運交通客運統計表

單位：千人次、公里

項 目	捷 運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鐵 路	高速鐵路	汽 車 客 運
旅 客 人 數	889,425	789,599	3,125	27,962	68,738	236,151	67,411	1,238,765
平均每日旅客人數	2,437	2,163	9	76	188	646	184	3,393
每位旅客平均運距	—	8.06	4.00	18.95	7.28	46.77	177.93	13.80
路網長度	257.96	146.20	7.34	51.03	53.39	1,065.00	350.00	21,763.60

註：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鐵路等路網長度以各該網站公告之營運（業）里程列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部鐵道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網站資料。

謀改善措施提升計畫進度，俾如期達成通車目標：政府公共建設投資可提振國內經濟景氣，監察院 99 年 5 月出版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制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時程延誤，將影響原決策效果，並減損對總體產業貢獻程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列管中央政府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以加速計畫推動，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彙整「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作為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依據，其中對於補助型計畫，應提早招標發包、儘速開工施作。依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捷運綠線興建總經費 982 億 6,400 萬餘元，全線長度 27.8 公里（高架段 15.3 公里、地下化段 12.5 公里），預計設置 21 座車站（高架 11 站：G01 站、G02 站、G13 站、G13a 站、G14 至 G18 站、G31 站、G32 站；地下 10 站：G03 至 G12 站），以分期興建、2 階段通車方式，先於 113 年底開放第 1 階段優先路段通車，再於計畫核定後 12 年全線通車（117 年）。市政府就優先通車路段，目前已辦理 4 標計畫工程，包括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施作捷運路線總長度 9.85 公里，下稱 GC01 標）、GC02 標南出土段至 G07 站（不含）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下稱 GC02 標）、GC03 標 G07 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下稱 GC03 標）及 G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下稱 GM01 標）等，決標金額合計 804 億 8,210 萬餘元，各標工程初次上網公告日期於 106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期間，辦理時間相距達 1 年，且僅有 GM01 標於計畫預定開工日 107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招標，顯示未統一標案招標時間及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又 GC02 標及 GC03 標於招標期間遭遇多次流廢標，經檢討追加預算金額，及至 108 年 6 至 7 月間始完成決標，嗣後於同年 7 月 15 日開工，已較預定

進度落後 1 年 4 個月，致部分土建工程遲至 115 年 12 月 12 日始能竣工（表 9），加

表 9 捷運綠線各標工程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 程 標 案	初 次 招 標 期 日	流 廢 標 次 數	決 標 日 期	決 標 金 額	開 工 日 期	預 計 完 工 期 日
合 計				80,482,106		
GC01 標（高架段土建工程）	107.05.07	1	107.08.21	12,795,000	107.08.28	114.11.26
GC02 標（地下段土建工程）	107.09.10	3	108.06.26	16,163,000	108.07.15	115.08.11
GC03 標（地下段土建工程）	107.07.04	4	108.07.04	19,022,000	108.07.15	115.12.12
GM01 標（機電工程）	106.09.07	1	107.06.25	32,502,106	108.01.02	116.06.23 (第 1 階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計後續配合建置之機電系統，於完成之土建設施上辦理各項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進行初、履勘等工作所需約 9 個月時程，第 1 階段通車時間將推遲至 116 年 9 月間，較原規劃時程延後達 2 年 8 個月。捷運綠線橫跨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及大園區等 4 行政區，通車後可提供民眾優質大眾運輸服務，並有助紓解沿線區域內交通壅塞問題，惟因各標工程招標作業未能及時辦理，計畫執行已有落後情事，鑑於市政府尚有 3 項自行興建之捷運路線辦理規劃中，允宜加強注意以避免重複發生發包作業未妥影響執行期程之情形，並積極研謀提升捷運綠線計畫進度之改善措施，俾如期達成通車目標。

(二)部分自償性收入因施工及土地取得作業進度落後，將有短少或未能及時入帳風險，允宜研謀因應對策提升作業進度，並預為規劃其他替代財源，確保建設所需資金來源無虞：捷運建設興建期程長久且經費需求龐大，各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多須仰賴交通部補助，行政院考量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加強所屬辦理中長程（期程 2 年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規劃，訂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個案計畫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率，並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又個案計畫核定執行後，屬具有自償能力者，應於興建期間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逐年檢討經濟因素變動對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依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有關計畫評估年期（含興建及營運階段）之 105 至 147 年期間，按可挹注建設經費之增額容積價金、租稅增額(Tax Increment Financing)、周邊土地開發效益、票箱及附屬事業營收等各項外部收入與須投入工程建設經費等相關現金流出之比率，所估算計畫自償率為 41.77%，分攤建設資金達 413 億 800 萬餘元（表 10），

表 10 捷運綠線建設經費來源分攤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合 計	中 央 補 助	市 政 府 負 擔		
			非自償經費	自償經費	用地取得及補償費
合 計	98,264	39,744	11,212	41,308	6,000
優 先 通 車 路 段	66,379	26,137	7,374	27,168	5,700
第 2 階段通車路段	31,885	13,607	3,838	14,140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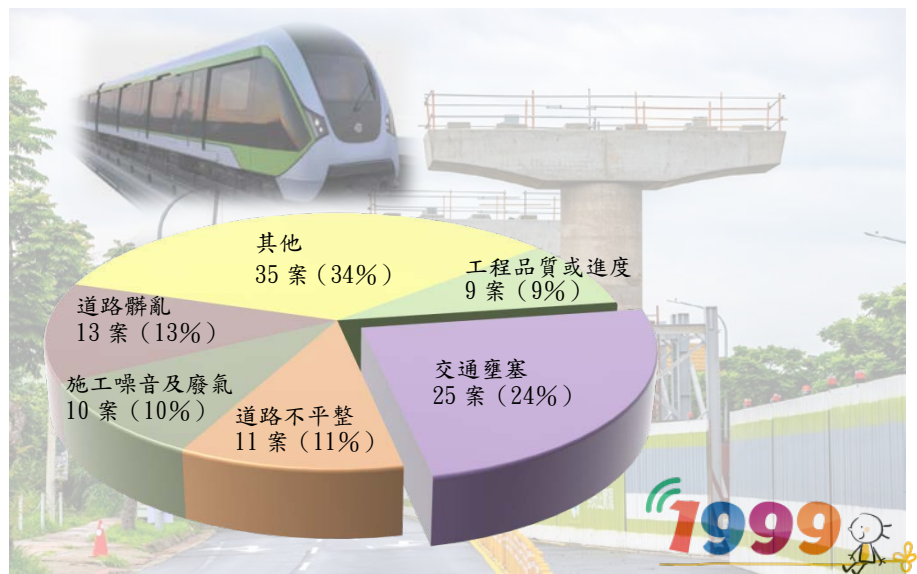
其中包括增額容積價金及租稅增額等自償性財源，各年度實現收益尚與原定目標相符或較為增加。惟原預計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捷運綠線第 1 階段優先推動通車路段營運後，可自 114 年開始獲致之票箱及附屬事業收入，因已發包各標工程預定完工日期均晚於上開通車日期，致該等自償性收益涉有未能如期挹注建設經費之虞，倘以延期 2 年通車估算，短少收益將達 6 億 9,400 萬餘元（扣減營運成本）。另捷運綠線之場站土地聯合開發預計將於 113 至 115 年期間獲致收益 21 億 4,900 萬餘元作為建設資金，市政府依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及自行評估後，選定 G04 站（2 處，車站東、西側各 1 處）、G05 站、G08 站、G09 站及 G31 站等 5 座車站之 6 處基地進行開發，須取得公、私有土地計 98 筆、面積 1 萬 9,795 平方公尺，惟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因人民陳情、開發範圍變動、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開發及後續取得土地協議價購書等作業，致原定於 106 年 4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時程，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G04 站、G05 站）、「桃園市都市計畫」（G09 站）及「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G31 站）等 3 項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未能發布實施，進度落後達 2 年 8 個月，僅取得 1 筆公有土地（面積 486.69 平方公尺），場站土地開發之自償性財源將有延遲入帳，不利建設經費籌措之潛在風險。有關運用捷運興建所創造之實質收益挹注建設階段支出，有助於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捷運綠線預估自償率將超逾 4 成，比率頗高，雖能有效減少計畫執行之政府預算支應，惟因施工及土地取得進度落後，致部分自償性收入將有短少或未能及時入帳之風險，為避免影響計畫推動，允宜妥為研謀因應對策提升相關作業進度，並預為規劃其他替代財源，確保建設所需資金來源無虞，以利計畫推行順遂。

（三）捷運綠線工程施工初期已屢接獲反映施工問題，並發生民眾受傷事件，允宜持續政策宣傳，強化交通維持、環境保護及各項工安作為，提升民眾用路安全，並利工程推動順遂：優良施工管理可促進公共工程品質，亦能提升機關形象，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定期出版之「捷運技術」半年刊 103 年第 48 期有關「臺北捷運的工程管理機制」一文指出，該局已訂定周全務實之施工管理機制，據以落實執行捷運工程施工期間各項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道路平整及交通維持等工作，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及維護大眾公共安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制度之實行，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亦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

理作業要點」要求，施工時須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依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桃園捷運綠線土建工程已於108年7月開工，並分別於108至109年間與原路權機關（工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

圖 9 捷運綠線截至 108 年底接獲民眾反映施工問題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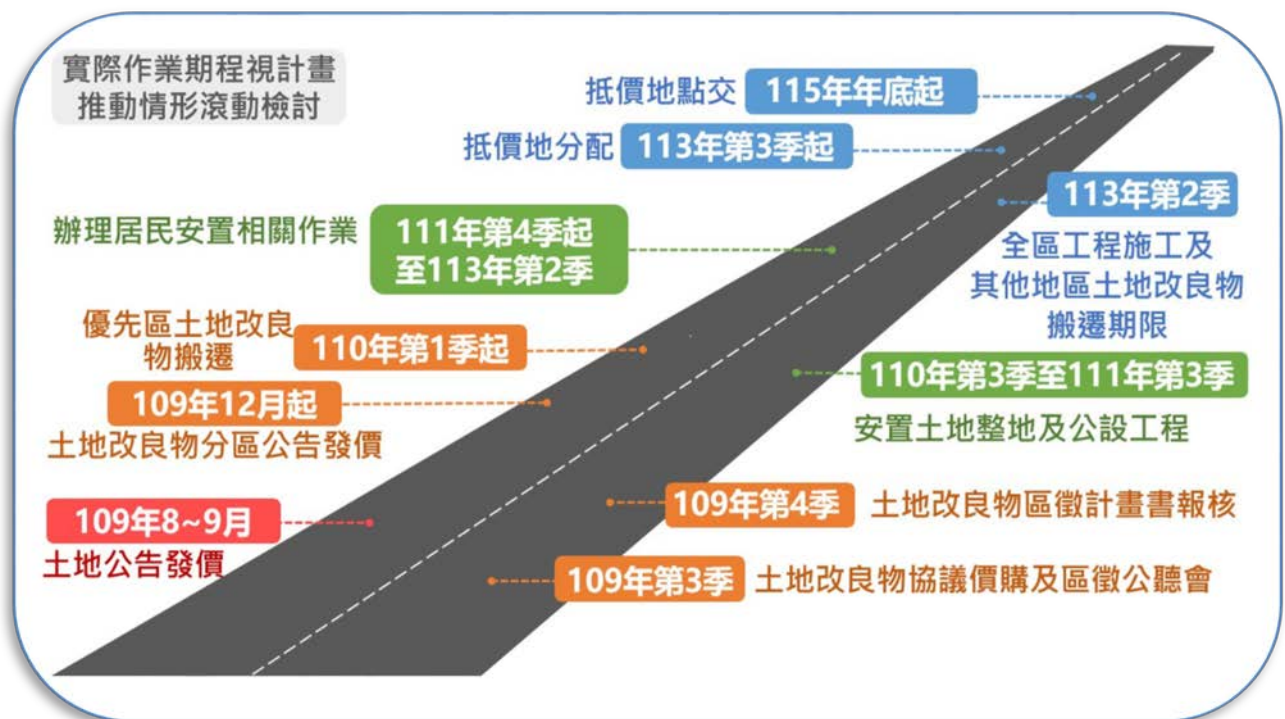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網站及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路權移交，接管桃園市部分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管理等工作，預計接管期限迄110至115年間不等。截至108年底止，市政府已接獲民眾透過1999桃園市民諮詢服務熱線或市政信箱等，反映捷運綠線施工之相關市政問題案件計有103案（圖9），以造成交通壅塞之25案最多，其他反映內容亦包括施工噪音、道路髒亂等事項，又最早施工之GC01標蘆竹區中正北路路段（107年8月28日開工），於開工4個月後，並發生機車騎士因道路坑洞導致摔車申請國家賠償事件。鑑於捷運綠線工程主要路線貫穿蘆竹區、桃園區及八德區，並沿重要市區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等路段）佈設，且該等道路路幅本已不足，在未施工前已時有發生壅塞情事，全線開工後，舉如中央分隔島敲除、削減部分人行道及停車格等各項前置作業，及後續高架墩柱、主體工程明挖覆蓋、半半施工等，將使交通影響層面更為嚴峻，民眾在未享受捷運設施之便利前，恐已先衍生為民怨之來源，允宜協調相關機關就各項施工交通維持及環境維護等面向超前部署，隨施工進度推移及路況變化及時調整，持續強化溝通與宣導建立良善溝通平台，以利工程推動順遂。

五、基於市政建設及產業發展所需，推動桃園市土地整體開發，惟部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期程耽延，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協調整合相關專業領域並加強與民眾溝通，在兼顧區域發展與民眾權益之前提下，逐步實現桃園市發展願景：地政業務乃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地政工作之良窳，不僅攸關區域經濟發展，

更與民眾生活及權益息息相關。市政府為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截至 108 年底止，已辦理完成第 35 期草漯（第一單元）等 27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機場捷運 A10 站區等 8 個區段徵收計畫，總面積分別為 1,103.65 公頃及 1,119.30 公頃。108 年度推動八德大勇等 9 項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等 10 項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鑑於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如何地盡其利，並兼顧公共建設發展與民眾居住權益，為各界關注之課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重大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或受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影響，或因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尚待協調，或因應法令更新暫緩執行等因素，致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協調整合相關領域，有效掌控期程：市政府為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設置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該等基金 108 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八德大勇、觀音草漯（二）、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桃園經國、楊梅仁美等 9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八德擴大、中路、A22 站區、A10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預計作業期程

（圖片來源：地政局網站）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等 10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等 6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中路、A22 站區、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等 7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3 項，或因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延宕、或未受分配土地補償金尚未發放完畢、或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工程款、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尚待協調、或計畫變更致減少經費支用、或地價稅依實際情形支用、或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或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應法令更新延緩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中原營區及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因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後續期程延宕未執行所致（表 11）。其中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係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土地開發計畫，計畫中之「附近地區（第一期）」由市政府辦理，徵收面積 1,186 公頃，預計開發經費 1,021 億餘元，涉及交通規劃、土地開發、都市設計與景觀、基礎公

表 11 108 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主要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 較 增 減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八 德 大 勇 市 地 重 劃 區	15,369	22	- 15,346	99.85	八 德 擴 大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411	1,037	626	152.47
觀 音 草 漯（二） 市 地 重 劃 區	699	2,520	1,821	260.56	中 路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50,434	31,133	- 19,300	38.27
大 園 菓 林 市 地 重 劃 區	54,603	26,679	- 27,923	51.14	A 2 2 站 區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6,538	5,301	- 1,236	18.91
觀 音 草 漯（三） 市 地 重 劃 區	353,610	307,709	- 45,900	12.98	A 1 0 站 區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671,162	345,246	- 325,915	48.56
觀 音 草 漯（第 6 區 整 體 開 發 單 元） 市 地 重 劃 區	284,727	269,590	- 15,136	5.32	A 2 0 站 區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724,430	355,309	- 369,120	50.95
觀 音 草 漯（第 3 區 整 體 開 發 單 元） 市 地 重 劃 區	326,417	308,570	- 17,846	5.47	A 2 1 站 區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309,832	152	- 309,679	99.95
蘆 竹 五 福 市 地 重 劃 區	65,474	50	- 65,423	99.92	中 壢 運 動 公 園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401,046	397,452	- 3,593	0.90
桃 園 經 國 市 地 重 劃 區	—	1,758	1,758	--	桃 園 航 空 城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計 畫	534,045	136,774	- 397,270	74.39
楊 梅 仁 美 市 地 重 劃 區	—	111	111	--	中 原 營 區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50,804	—	- 50,804	100.00
					大 溪 埔 頂 營 區 區 段 徵 收 開 發 案	73,280	—	- 73,28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共設施規劃及財務分析等多面向專業整合，開發計畫於 108 年 10 月底陳報內政部，109 年 4 月 29 日審議通過，將展開實質開發，預定 109 年 8 月辦理土地公告徵收，111 年第 4 季起辦理居民安置相關作業，115 年底完成開發。為能如期如質完成開發計畫，以提升區域及國家發展，允宜協調整合相關專業領域，有效掌控開發案期程，並應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對於開發範圍內因建築改良物被徵收之居民權益妥予保障，以實現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11.3：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二)部分重大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工程中發現地下廢棄物及有害物，惟未按預定期程清理完成，或因設計單位疏失尚待辦理變更設計等，致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影響都市發展，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並加強管控，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 1 區及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 日開工，進行整地工程開挖作業時，於場址挖出大量廢棄物及疑似有害物，概估生活及事業廢棄物約 6,785.8 立方公尺，有害廢棄物約 139.7 立方公尺；另 A2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於 108 年 2 月 14 日開工，施工廠商進行 2-2-1 及 2-3-15 道路附近擋土牆及管線明挖施工時，於 2-2-15 道路及鄰近街廓範圍內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估算掩埋體積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模擬圖

（圖片來源：新建工程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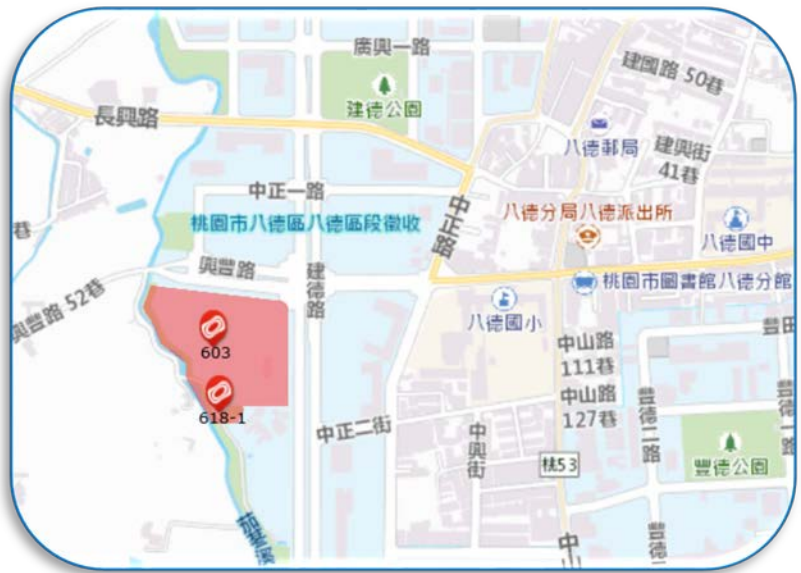
約為 10,399 立方公尺，又其中「2-1-15 道路到達工作井尺寸變更設計案」，因設計單位未詳盡考量人孔相關設施及工作井之相應合適尺寸，導致需調整人孔尺寸及工作井深度且增加工程經費，並影響工程進度。本處前於查核地政局 107 及 108 年度財務收支，函請確認責任歸屬並依規妥處，經該局列管廢棄物清理計畫，惟截

至 108 年底止，仍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囿於辦理土地探勘查估階段，若無法確知地坪下是否埋有廢棄物，嗣後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進行施工挖掘時，有錯失依法處置良機，造成政府需額外負擔土壤污染整治經費，或需地機關、土地所有人、得標人間有關廢棄物清運責任歸屬問題與紛爭，延誤土地標售期程，影響計畫目標達成之虞，允宜於規劃時審慎評估及強化土地之預防勘查，並積極協調及協助地主儘速完成廢棄物清理，確實掌握各開發單元工進，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及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三) 為提升原八德都市計畫之環境品質，辦理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惟劃設之中央大學八德分校預定地，歷經多年仍未開發利用，允宜建立檢討機制，或規範土地撥用期限，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為建設兼具優質文教住宅與生活機能之新市鎮，改制前縣政府於 97 年間辦理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公共工程於 99 年間完工及辦竣土地接管，全案開發總費用 63 億餘元，於 105 年辦理財務結算。該開發案之土地，包括協助國立中央大學

（下稱中央大學）取得八德分校用地，即八德區興仁段 603 及 618-1 地號等 2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學校用地（文大用地），面積約 2.55 公頃，土地公告現值超過 15 億元，於考量促進地方發展需要之目的及本案財務尚可負荷之前提下，以無償方式撥供予中央大學使用。惟前述 2 筆土地

自 99 年 8 月由地政局接管，迄至 108 年底已近 10 年，長期閒置未依徵收計畫移撥需地機關，影響該區域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前經本處抽查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4、107 及 108 年度財務收支時函請檢討改善。地政局已於 108 年完成約 1



國立中央大學八德分校預定地

(圖片來源：桃園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園網網站)

公頃之土地活化，設置中大公園開放供民眾使用，另中央大學亦已於 108 年 11 月提送設立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計畫書，並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俟教育部同意後，地政局將配合撥用土地予中央大學，以利早日完成設校作業。鑑於土地開發計畫如未能確實控管開發進度，及因應開發問題滾動檢討妥謀善策，取得之土地恐長期閒置或未能依徵收計畫使用，允宜參考其它都市計畫案例，研議建立撥用土地之檢討機制，或規範土地之撥用期限，俾有效提升土地開發利用效益。

六、推動公共化幼兒園，以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環境，惟公共化幼兒園收托情形未達預計目標，且各行政區幼兒教保資源配置未盡均衡，亟待滾動式檢討幼兒教保資源之配置及均衡發展，並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提供多元之教保服務，以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能：行政院針對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於 105 年度推動為期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之「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嗣後陸續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等，並為使職場父母安心托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致力於營造社會整體完善之生養環境，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 19 條之規定略以，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並非中央政府單方面所能主導，仍須仰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通力合作及強化跨域治理模式，始能符合家長期待，減緩育兒經濟重擔，扭轉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基此，近年來市政府為解決幼兒照顧問題，提升婦女生育意願，預計於 106 至 111 年度增設 67 間公共化幼兒園，及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準公共幼兒園，由市政府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以貼近公

表 12 新（擴）建非營利幼兒園預算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瞻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總 經 費	中 央 補 助	中央補助款 累計撥入數	累 計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267,840	214,220	209,915	188,060	89.59
營造友善育兒空間	171,160	136,890	136,890	130,666	95.46
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	64,530	51,610	51,610	44,094	85.44
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瑞坪國中	32,150	25,720	21,415	13,299	62.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並配合中央前瞻計畫於 106 至 107 年間獲中央補助設立或擴建過嶺國中等 10 處非營利幼兒園，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6,784 萬元，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累計撥入數 2 億 99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8,806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 89.59%（表 12），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為 24.88%，居六

表 13 公共化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

單位：%

公共化幼兒園	
直轄市	比率
臺北市	43.27
新北市	33.38
桃園市	24.88
臺中市	21.49
臺南市	22.91
高雄市	24.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都第 3 名（表 13），顯示各項計畫推動，仍有持續進步空間，向為各界關注重點。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陸續推動各項幼兒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數雖逐年增加，惟 2 至 5 歲幼兒整體收托率及公共化幼兒園收托情形仍未達中央所定之目標，允宜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加強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以有效填補平價教保缺口，達成育兒家庭「平價托育」之期待：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委託研究案「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對於家長可負擔之托育服務價格，於生養 1 個小孩之家庭，托育費盡量不高於家戶所得的 10% 至 15%（約 8,000 元至 12,000 元），若育有兩個小孩之家庭，則需 20% 至 30% 的托育支出，立基於此經濟條件之下，才能讓每個幼兒具有相同的托育機會。以最新 1 期（107 年度）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為基準，並考量內政部公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婦女首次生產之平均年齡（約 30 歲），檢視桃園市「未滿 30 歲」至「45-54 歲」等 5 組之每戶可負擔托育服務價格，計算第 1 分位組及第 2 分位組之每月每戶可支配所得之 10% 至 15% 分別為 3,588 元至 6,116 元、6,049 元至 9,244 元，較難以負擔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據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資料及報章媒體所載，私立幼兒園平均每月須負擔 7,500 元至 25,000 元）；至於第 3 分位組之每月每

戶可支配所得之 10% 至 15% 為 8,279 元至 12,836 元，約可負擔 1 位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表 14）。另根據兒童福利聯盟 107 年度「幼兒媽媽育兒感受及需求調查」中，顯示幼兒媽媽對於育兒服務與福利的部分，約 6 成幼兒媽

表 14 桃園市家長可負擔之托育服務價格推估統計表

單位：戶、人、新臺幣元

經濟戶長 年齡	戶數	平均 每戶人數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0%—15%) (元/月)		
			第 1 等分位	第 2 等分位	第 3 等分位
未滿 30 歲	39,016	3.10	3,864-5,795	6,092-9,138	8,279-12,418
30-34 歲	57,130	3.46	3,882-5,822	6,049-9,074	8,511-12,767
35-39 歲	100,782	3.62	4,078-6,116	6,063-9,095	8,557-12,836
40-44 歲	99,133	3.80	3,630-5,444	6,146-9,218	8,501-12,751
45-54 歲	224,438	3.72	3,588-5,382	6,163-9,244	8,390-12,584

資料來源：107 年度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媽首要需求為平價托育。因此，市政府推展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政策之量能及涵蓋率至關重要，不僅為當前有偶家庭生育與否及生育數量之重要考量因素，亦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之目標。

桃園市 2 至 5 歲幼童數自 106 學年度之 89,033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學年度之 95,213 人，成長幅度達 6.94%，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收托數達桃園市 2 至 5 歲幼兒數約 6 成，其中 107 學年度整體收托率雖略為下降，108 學年度因準公共幼兒園推行，整體收托率達 61.87%，且私立幼兒園收托人數自 107 學年度之 41,758 人降至 35,755 人，準公共幼兒園則增加 8,498 人（表 15），顯示準公共幼兒園政策有助於提升整體

收托情形，惟 108 學年度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仍未達

表 15 各類幼兒園設置及收托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各類幼兒園設置及收托人數					2 至 5 歲 幼童數	收托數 占幼兒 數比率	公共化 幼兒園 收托率
	合計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私立			
106	53,647	11,213	733	—	41,701	89,033	60.26	22.27
107	54,858	11,918	1,182	—	41,758	92,829	59.10	23.88
108	58,906	12,565	2,088	8,498	35,755	95,213	61.87	24.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度）」所訂 63%之目標，而公共化幼兒園收托率變化情形，自 106 學年度之 22.27%逐漸提升至 108 學年度之 24.88%，與中央所訂公共化幼兒園收托率達 4 成之目標仍有差距。另一方面，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準公共化幼兒園辦理情形，市政府共與 94 家私立幼兒園簽約，核定收托人數 11,283 人，雖頗具成效，惟依簽約幼兒園數量排名，為六都第 4 名；以核定人數排名，則為第 3 名

表 16 六都準公共幼兒園設置情形表

單位：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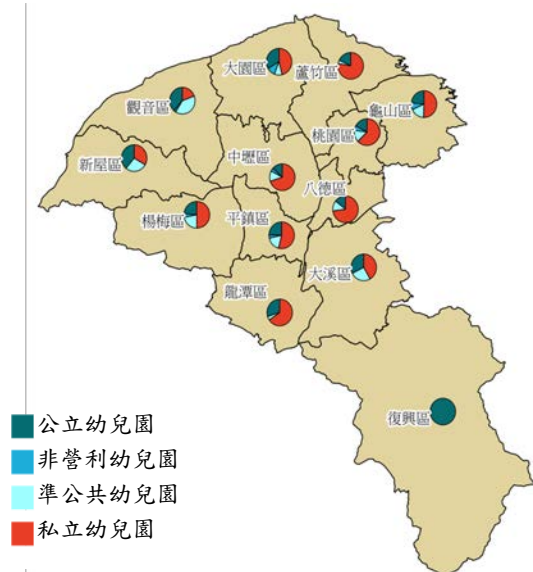
直轄市	已簽約準公共幼兒園	
	所	核定人數
臺北市	93	6,354
新北市	125	7,426
桃園市	94	11,283
臺中市	114	11,981
臺南市	63	5,729
高雄市	141	17,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教保資訊網站資料。

（表 16），仍有提升之空間，為維護幼兒就學權益，允宜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加強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以有效填補平價教保缺口，達成育兒家庭「平價托育」之期待。

（二）持續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已提供約 3 成之幼生享有平價教保服務，惟資源配置未盡均衡，部分行政區平價教保資源仍待提升，允宜檢視不同地區供需條件，擇選適當方式提供平價與多元教保服務，並妥為規劃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配置與容量，以增強幼兒園之便利性與可及性：桃園地區產業及交通便利性快速發展，帶來青年人口及育兒家庭呈現成長趨勢，公共化幼兒園未能快速滿足家長期待，幼兒

圖 10 各行政區幼兒園收托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教育與照顧問題日益沉重。經分析 108 學年度桃園市各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情形，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幼生數占 2 至 5 歲幼生數比率未達 4 成者，計有蘆竹區（22.33%）、八德區（26.94%）、中壢區（30.04%）、龍潭區（34.64%）及桃園區（37.18%）等 5 個行政區；未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計有八德區、蘆竹區、新屋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等 6 個行政區；另復興區未設置準公共幼兒園（圖 10），其

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比率未達 4 成，且未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的行政區計有蘆竹區、八德區及龍潭區等 3 個行政區。另市政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之 10 處非營利幼兒園位於中壢區、楊梅區、桃園區、龜山區及觀音區等 5 個行政區，其中過嶺國中、六二非營利幼兒園、永福非營利幼兒園、文昌國中及興豐非營利幼兒園等 5 處因工程進度落後，致實際（預計）開學日期較計畫開學日期落後 1 學年（表 17），

表 17 補助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執行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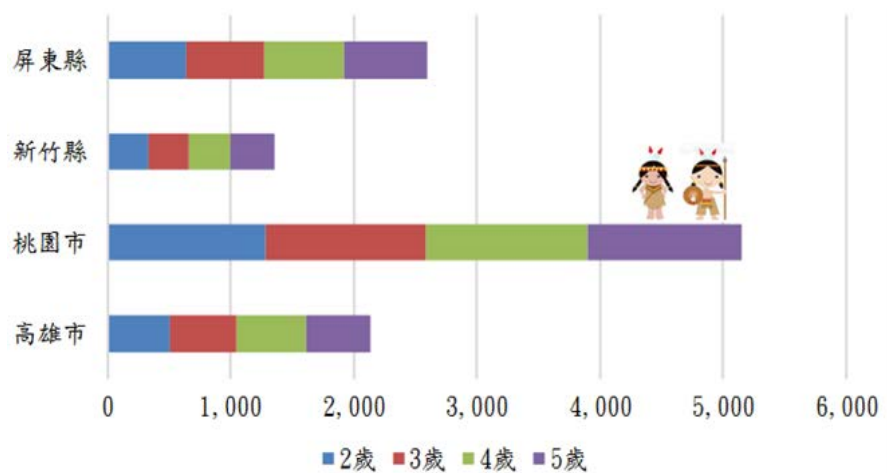
學校別	行政區	計畫開學 （竣工）日期	實際（預計） 開學日期
過嶺國中	中壢區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六二非營利 幼兒園	中壢區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永福非營利 幼兒園	楊梅區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文昌國中	桃園區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文華國小	龜山區	108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草漯國小	觀音區	108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建國國中	桃園區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龜山國中	龜山區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興豐非營利 幼兒園	龜山區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瑞坪國中	楊梅區	109 年 12 月竣工	109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顯示不僅各行政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資源未盡均衡，幼兒園拓展進度亦尚待提升。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或因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等因素，得採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產生除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外第 4 種幼教資源形式。桃園市復興區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雖達 100%，惟整體收托率僅 46.78%，該地區屬偏遠地區並以原住民部落為主，基於市場因素幼教資源相對匱乏，除公立幼兒園外，無其他類型之幼兒園設立，相當程度仰賴政府投注之幼教資源，且因該行政區特性使然，一般性教保資源並不一定成為家長首選，是否能符合在地化及族群需求，實為考量因素之一。按教育部統計資料，108 學年度全臺共設有 8 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受補助單位以原住民居住地區為主，如高雄市杉林區（1 處）、新竹縣尖石鄉（2 處）及屏東縣三地門鄉等（5 處）設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又以原住

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所示，桃園市2至5歲原住民幼童人數約為屏東縣原住民幼童數之2倍，亦高於高雄市及新竹縣(圖11)，惟桃園市仍未結合在地社區資源，提供符合地區特性

圖 11 108 年度 2 至 5 歲原住民幼童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

之教保服務，凸顯出教保服務多元選擇方面仍有待市政府積極推展。鑑於社會大眾長期關注少子化問題、幼兒教育與照顧等相關政策措施，並為確保幼兒學習權益，亟待檢視各行政區不同特性及需求，由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式等多元教保服務中，妥為規劃教保服務資源配置與容量，以提供平價、具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七、市政府為確保橋梁公共安全，持續辦理轄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惟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完整性尚欠周延，影響老舊橋梁維護預期成效；另檢測成果尚難有效預警重要性跨河橋梁基礎潛存安全風險，道路以外橋梁亦未納入系統列管，允宜持續精進作為，以提升管理維護成效，保障民眾使用橋梁及公共安全：橋梁系統為公路建設重要一環，臺灣地區地震頻繁，河川大多坡陡流急，加上近年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每逢颱風挾帶豪雨，造成河水暴漲，橋梁橋墩受沖刷裸露情形甚為嚴重，時有發生橋梁損壞、橋墩塌陷及橋面斷落，造成人員傷亡事件。中央政府為統合全國公路橋梁資料（包含基本興建資料、檢測維修紀錄等），建立管理維護一致性標準，由交通部籌劃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於90年8月上線啟用，明訂各公路橋梁管理機關每2年應對所轄橋梁進行定期檢測，依DERU評等法則（註：D：劣化程度，E：劣化範圍，R：安全及服務性影響，U：維修急迫性）判定橋梁構件安全狀況等級後，上傳上開資訊

系統，並自 93 年度起辦理各市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依總評分採「優良」、「佳」、「尚可」、「待改善」、「亟待改善」等 5 類進行評等。另交通部為引入「品質保證」及「外部稽核」等制度，以提升橋梁維護品質及管理效率，於 102 年賡續開發具有構件化、行動化、視覺化及客製化特性之「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TBMS2），並依各市縣政府歷年執行情形，調整評鑑主軸項目及預期目標，93 至 96 年為「建立管理制度，投入必要資源」，97 至 100 年為「強化耐洪評估，擴大外部參與」，101 至 104 年為「導入外部稽核管理制度，規劃建置並鼓勵使用 TBMS2」，105 至 107 年為「研訂課責機制，評鑑擴及停用橋梁，持續健全維護管理制度」等。宜蘭南方澳大橋於 108 年 10 月發生斷裂及造成多人傷亡事件，橋梁安全管理再度成為社會民眾關切之公共議題。市政府辦理轄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於 106、107 年度連續獲交通部評鑑為優良（表 18，108 年度評鑑結果尚未公布），惟整體維護管理情形，仍有諸多持續精進空間，向為社會各界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 18 桃園市於 104 至 107 年度市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之評等統計表

年度別		104	105	106	107
評鑑項目別					
檢測作業	桃園市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評鑑優良之市縣數比例	17／21	20／21	21／21	21／21
維修作業	桃園市	待改善	尚可	優良	優良
	評鑑優良之市縣數比例	9／21	11／21	16／21	14／21

註：1. 評鑑優良之市縣數比例表達方式：評鑑優良市縣數／受評鑑市縣總數。例如：17／21 表示 21 市縣參與評鑑，其中 17 市縣獲評等為優良。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一）辦理轄內橋梁檢測及維修，連續2年獲中央評鑑為優良，惟部分橋梁興建已久無法查考，或橋齡已逾40年，允宜加強檢測及建立完整基本資料，確保修復施工品質，以發揮橋梁管理維護預期成效：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市政府為整合橋梁維護管理權責，除將橋梁檢測作業於104年4月1日移由養護工程處統籌辦理外，就管理維修部分，依道路寬度及所在行政轄區劃分，由養護工程處及各區公所負責，以「定期檢測間隔不超過2年」為原則，由養護工程處於106年開始辦理轄內全數道路橋梁整體檢測作業後，再於107及108年度分別辦理其轄管市道、區道（包含市區道路15公尺以上）橋梁及各區公所轄管市區道路（15公尺

以下，含農路等）橋梁之檢測作業。至勞務採購部分，將橋梁檢測評估及巡查、評估成果品質監審等作業，以技術（專業）服務契約分別委託廠商辦理（表 19）。依據上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截至 108 年

表19 市政府辦理橋梁檢測及品質監審等勞務採購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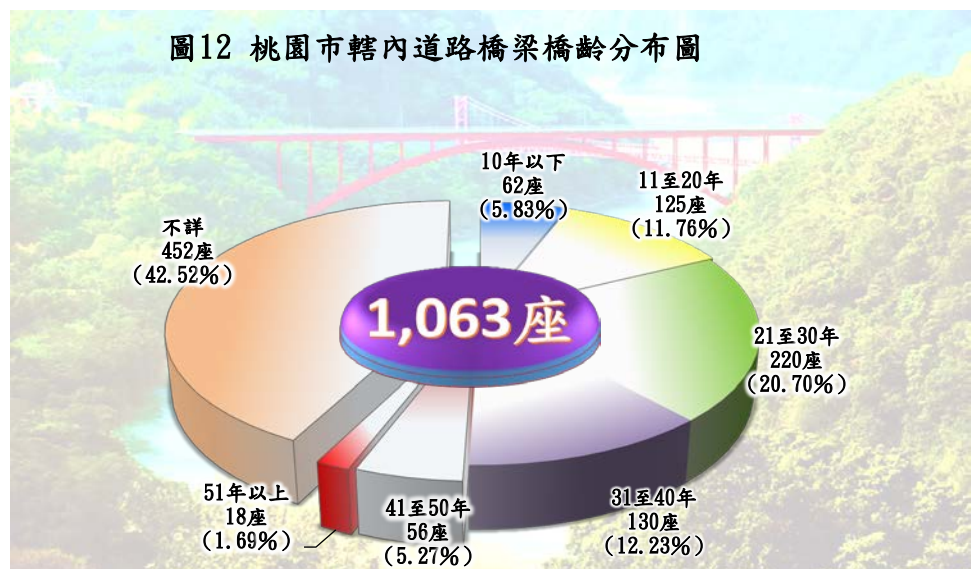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座

年度	作 業 範 圍	第一工區 決標金額	第二工區 決標金額	品質監審標 決標金額	檢測橋梁 座 數
106	桃園市整體橋梁檢測及巡查	9,955	7,605	1,600	1,110
107	桃園市市道、區道橋梁檢測及巡查	7,685		770	444
108	桃園市市區道路橋梁檢測及巡查	4,550	4,400	770	648

註：1. 養護工程處辦理橋梁檢測及巡查技術服務採購，並另案辦理評估成果品質監審委託專業服務採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底止，桃園市轄內橋梁共 1,063 座（不包含人行陸橋），其中因興建時間無從查考，竣工年不詳者 452 座，橋齡達 40 年以上者 74 座，合計 526 座，占橋梁總數比率 49.48%（圖 12），顯示老舊橋梁之加強檢測及維修，已為桃園市目前面臨之重要施政課題。另交通部鑑於竣工圖為辦理橋梁安全維護作業之重要參考資料，自 106 年於 TBMS2 設置竣工圖資上傳專區，107 年度評鑑作業將「上傳橋梁圖資」及「105 年度後竣工圖資完整率」列入考評項目之一，依據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上開桃園市轄內 1,063 座橋梁中，已上傳竣工圖於資訊系統者計 21 座，僅占轄管橋梁總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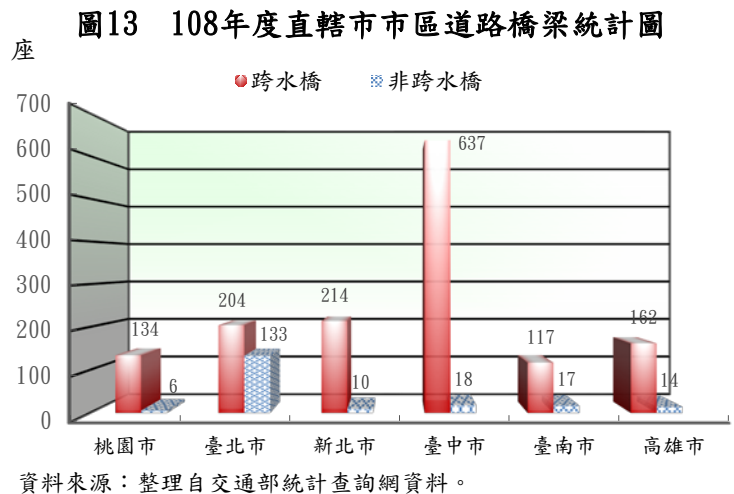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及其網站資料。

率 1.98%。又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於 105 至 107 年期間興建完竣之橋梁計 17 座，其中已上傳竣工圖者僅 6 座，比率 35.29%，亦低於交通部公布之 107 年度市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報告列載之 19 市縣整體上傳率 66.30%；未上

傳竣工圖者計 11 座，分別位於八德區、大溪區、蘆竹區、龍潭區各 1 座，桃園區、觀音區各 2 座，復興區 3 座。鑑於各橋梁工程完工迄今未滿 4 年，且竣工圖攸關維修管理成效之良窳甚巨，允宜加強督導各管理維護單位本於權責，積極調閱並落實上傳竣工圖，周延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完整性，藉以提升修復施工品質，發揮橋梁管理維護預期成效。

(二)依道路寬度劃分轄內道路橋梁管理權責，未考量橋梁維修難易程度，又尚未全面實施重要橋梁河道斷面測量，不利有效預警河道沖刷變化及影響長跨距跨河橋梁基礎安全之潛在風險，允宜納入道路以外橋梁，研議規劃超前實施額外維護措施，持續精進管理作為，提升橋梁使用公共安全：交通部鑑於97年9月辛樂克颱風過境，造成省道台13線后豐大橋斷落及人員罹難不幸事件，於98年起將「跨河橋梁現地測量資料登錄TBMS」納入橋梁檢測項目之一，並增列為橋梁檢測及管理維護作業評鑑之評比加分項目，鼓勵市縣政府定期觀測跨河橋梁之橋墩沖刷及附近河床高程變化，及早掌握橋梁基礎安全狀況，以預先因應，進而避免相關橋梁災害之發生。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截至108年底止，六都之市區道路橋梁（係指跨距6公尺以上，含正常使用與維修中之車行橋梁，不包含縣市道、鄉區道及



專用公路) 共1,666座(圖13)，桃園市部分140座，所占比率為8.40%，其中屬跨水橋者134座，占六都之市區道路跨水橋梁數(1,468座)比率亦不高。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包含過路箱涵)共1,063座，總長度達22公里，分別由養護工程處(510座，約11公里)及各區公所(553座，約11公里)負責維護管理(表20)，並依據前1年度檢測結果，優先辦理劣化(受損)程度較大(D且 $R \geq 3$ 或 $U \geq 3$)橋梁

表 20 桃園市道路橋梁長度及維護權責統計表

單位：公里、座

機 關 別	轄管橋梁		橋梁長度別							近 3 年辦理河道斷面 測量橋梁數		
	數量	長度	6 公尺 以下	6 至 10 公尺以下	10 至 50 公尺以下	小計 50 公尺 以上	50 至 100 公尺以下	100 至 200 公尺 以下	200 公 尺以上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1,063	22.316	158	298	517	90	62	18	10			
養護工程處	510	11.108	121	154	179	56	36	13	7	42	12	24
各區公所	553	11.208	37	144	338	34	26	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構件之後續維修施工。又上開橋梁中長度超過 50 公尺者計 90 座（其中屬跨水橋 71 座，非跨水橋 19 座），養護工程處擇選部分橋梁長度 50 公尺以上，辦理河道斷面測量，於 107 及 108 年執行測量之橋梁數分別為 12 座及 24 座，占長度超過 50 公尺之跨水橋梁數比率分別為 16.90% 及 33.80%，連續 2 年執行結果均未達 4 成，不利有效察覺及預警轄內長跨距之跨河橋梁基礎受河道沖刷影響之潛在風險，且長度 50 公尺以上橋梁由各區公所（除八德、觀音區公所外）維護管理計 34 座，其中桃園、楊梅、大溪等區公所轄管維護橋梁，更有長度達 200 公尺以上，顯示跨河橋梁檢測作業及維護管理分工，亟待加強落實。另據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桃園市道路以外其他橋梁計 48 座，分別由經濟發展局（9 座）、水務局（3 座）、風景區管理處（20 座）、海岸管理工程處（16 座）等負責維護管理，多數係位於產業園區道路、河川水防道路或風景區之車行橋、人行橋、景觀（吊）橋及自行車橋，尚未納入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中予以列管，除缺乏基本維護資料外，相關檢測巡查及維修與紀錄文件保存，尚無一致性規範及作業標準，不利整體維護管理。鑑於近年來氣候環境變遷，颱風豪雨及地震引發橋梁受損致災事件頻傳，允宜積極盤點轄內全數橋梁，參酌橋梁使用特性及維修難易程度，妥適劃分管理分工權責，並規劃主動超前實施相關檢測（例如：增加跨河橋梁河道現地測量、提高檢測頻率等）及維修（例如：積極維修受損橋梁、預防性補強等）等額外之維護管理措施，以提升橋梁之耐洪、耐震等抗災能力，持續精進管理作為，確保民眾使用及橋梁公共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7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426 萬餘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639 萬餘元；(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58 萬餘元；(3)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729 萬餘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 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之 各 項 收 入 款
合 計	14,268	6,391	586	7,290
本 年 度 部 分	12,138	4,260	586	7,290
平 鎮 區 公 所	1,790	1,790	—	—
八 德 區 公 所	385	—	385	—
教 育 局	886	—	—	886
財 政 局	6,404	—	—	6,404
水 務 局	200	—	200	—
新 建 工 程 處	2,470	2,470	—	—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2,130	2,130	—	—
平 鎮 區 公 所	2,130	2,130	—	—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4,217 萬餘元，包括：(1)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7 萬餘元；(2)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709 萬餘元；(3)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2,500 萬元（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 令 規 定 不 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 畫 經 費 之 結 餘 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 合 或 無 須 保 留 者
	別 除 減 列 小 計	別 除 減 列	別 除 減 列	別 除 減 列
合 計	— 42,170 42,170	— 74	— 17,096	— 25,000
文 化 局	— 25,000 25,000	— —	— —	— 25,000
環 境 保 護 局	— 336 336	— 74	— 261	— —
體 育 局	— 16,789 16,789	— —	— 16,789	— —
災 害 準 備 金	— 45 45	— —	— 45	—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8 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8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8 年度補徵稅款 1,114 件，計 5,99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71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16 頁），分述如次：

1. 桃園市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財源籌措需求龐鉅，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亟待加強開源措施，以增益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2. 桃園市升格改制後人事費逐年成長，且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已連續多年遭行政院主計總處警示，亟待重新思考組織設計並訂定排富條款。
3. 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增，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增加，亟待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
4. 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部分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亟待加強績效評核管考，以提升施政效能。
5. 部分徵收、買賣取得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依計畫使用而閒置，及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尚未讓售或標售，或管理欠周延而遭占用，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增進財務效益。
6.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監督管理機制未盡縝密，亟待評估介接 CGSS 之可行性，並加強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補（捐）助經費之效益。
7.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潛存資本不足彌補虧損風險、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亟待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並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營運效能。
8. 公共托育資源及公共化幼兒園數量不足，且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提升公共化

托育及教保服務量能，打造優質育兒環境，促進民眾生育意願，以穩健教育、經濟及年金體系。

9. 部分學校因少子化趨勢有餘裕空間，亟待檢討多元運用，並審酌評估佈建長照據點或社福場所之可行性，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並活化運用校舍空間，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0. 桃園市雖已實施河川水質總量管制，惟未登記工廠林立，且部分應列管事業未列管，農地仍潛存重金屬污染之風險，亟待訂定各特定水域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以避免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影響食安及農民生計。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8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民間參與投資殯葬設施興建營運計畫**，投資金額 12 億 1,860 萬元，核有民政局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殯儀館興建安，未妥為瞭解當地居民反對意見，致須變更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延宕招商期程，復未正視政策公告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農業區土地應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函釋，逕核准民間機構申請案，且民間機構辦理用地變更過程，城鄉發展局（已改制為都市發展局）未依規定計算回饋金及要求民間機構捐贈污水處理廠用地，民政局亦未積極溝通協調，肇致興建營運契約簽訂 3 年 11 個月後，民間機構始具備符合殯葬設施使用之土地，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效能；民政局未覈實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又未重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3 度提出應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之意見促請民間機構儘速辦理，耽延報告送審及殯儀館設置許可，復於民間機構已逾籌辦工作期限，仍未核定是否同意展延，任令計畫執行期程延宕，肇致計畫推動多年，迄未進入實質興建工作，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之情事。

2.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預算執行情形**，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山地原住民自治區後，核有連續 3 個年度歲出預算實現數未達 4 成，預算執行已實現比率長期欠佳，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脫節，迭經促請檢討改善，惟該公所工程經辦人力仍顯不足，且長期未研訂施政計畫管理規範，對預算與計畫執行落後者未落實檢討，管考作業欠確實，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該公所辦理梅姬颱風、106 年 6 月豪雨及尼莎颱風等災害復建工程，未依市政府核定竣工期限，儘速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

致因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已逾核定完成期限仍未能完工，甚或尚未完成工程採購招標作業，延宕災害復建工程執行進度，影響民眾安全；該公所截至106年度止歲出保留數高達8億1,189萬餘元，實現率偏低，鉅額預算保留，造成預算資源未能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影響施政成效，且部分預算保留逾4年，連年辦理預算保留，未能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執行情形1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103項（表4，甲—88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照顧老人生活及經濟弱勢之民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惟部分社會福利津貼屬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部分育兒津貼核發之資格與規定不符，允宜研謀改善，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持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及各項公益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惟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金額龐鉅且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積極補助青年、國內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辦理多元才藝或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惟補助案件之審核過程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等4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近年來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歲入歲出短絀情形略為減緩，惟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漸趨和緩，部分機關之歲出實現率連續3年未達8成、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整筆註銷、或專案保留金額持續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建置符合國際觀光旅客需求之旅遊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及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營運，提供旅遊服務及增加自償性經費收入；推動口腔醫療照護補助，積極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惟合約牙醫院所分布不均，影響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醫療照護量能等74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惟仍有部分市民活動中心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尚待改善，使用率偏低及財產管理作業有待加強，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持續活化公有土地，並依法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

已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公有土地，無申報地價稅之資料，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為提振客家文化，持續興建客家文化場域，惟已開放營運之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欠佳，有待加強行銷策略及積極規劃園區活動，以提升場館使用量能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帶動桃園市經濟繁榮，提供安全便捷之交通服務，推動產業發展，提高城市競爭力，市政府設置各類特種基金，惟部分特種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部分計畫未執行、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7 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機場捷運總旅次量連年成長，惟商品收入下滑，且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營業收入劇減，亟待評估後續可能影響，妥謀因應；持續推動建設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重要投資開發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且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張，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有待研謀因應，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有利提升採購效能，惟相關作業規範尚有不足，不利辨識意圖舞弊情事，允宜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函釋及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謀具體作業規範，以周延電子採購相關法制；為形塑優質客庄環境及發展在地觀光產業，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榮獲「2019 第 7 屆台灣景觀大獎」傑出獎，惟相關採購作業及工程執行間有未周，亟待檢討改善，俾持續完善設施工程及促進園區永續營運；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圓滿落幕，桃園市獲有佳績，惟籌辦過程間有競賽場地修繕計畫及器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肇致履約爭議，並影響場地驗收時程，及延遲廠商付款與器材移撥作業，有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略微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收繳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或將屆執行期限，且有部分欠繳對象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亟待督促加強清理；為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目標，擬具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等評估指標據以執行，惟高於全國平均死亡率之疾病防治未列入評估指標，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整體綜效；桃園市警民比雖持續提升，惟近 3 年桃園市人口及車輛成長率為六都之冠，犯罪發生及交通事件頻仍，警民比卻高出六都平均值 15%，允宜積極檢討增加員額配置，以降低員警工作負荷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其中：(一)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3 件；(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分別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開發計畫**，預定開發面積 10.83 公頃，總經費達 50 億元，自 103 年度起執行，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核有未依規定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詳實估算開發所需經費及規劃各項作業期程，亦未擬具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嚴重脫節，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預期成效；疏於注意法令修正，致編列土地徵收預算不足，而未能依原訂規模進行開發，須改採分期徵收，復因公聽會程序作業疏漏，及未落實列管機制，耽延陳報徵收計畫預定期程，增加巨額土地取得成本，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未正視全區開發面積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逕以分期開發方式，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復環境保護局明知全區開發面積已達 5 公頃，仍依體育局未敘明全區開發面積之自評表，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造成政府推動重大開發計畫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168 期）

2. **教育局辦理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興建計畫**，103 至 105 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6,000 萬元，規劃分別於都會區及原住民地區各設立 1 所原住民實驗高中，核有都會區設校部分，未妥為評估有利於原住民學生之地點，復於內政部同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高中用途後，仍未積極重啟設校作業，致設校推動期程長達 6 年，已逾原定招生期程 2 年餘，未有實質進展；原住民地區設校部分，未審慎進行環境分析及預測，汲取都會區設校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經驗，延誤用地變更作業，復於規劃設計審議未注意成果之正確性，嚴重影響設校重要先期作業執行期程，又未依規定研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報請審議及核定，預定期程難以管控，肇致招生期程大幅落後 5 年；因應設校工作成立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執行原住民地區設校工作，未公開前期規劃廠商之規劃成果，即同意該廠商參與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投標，影響政府採購公正，復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慎評估用地範圍與變更

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可行性，逕價購私有土地，致生不經濟支出 204 萬餘元及耽延先期作業辦理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3. 民政局補助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總經費 4 億 5,000 萬元，核有未就前龍潭鄉民代表會空間於前桃園縣改制升格後之用途，督促龍潭區公所儘速釐清辦理補助用途計畫變更以符補助款使用規定，及至該公所以興建圖書館名義完成工程決標，始通知改為戶政事務所使用，而須辦理變更設計，又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補助用途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完工後行政大樓部分空間使用。經函請市政府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3 至 105 年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招商及營運情形，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	—	—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採購作業疏失	1	—	—	—	2

四、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為客家事務局 10 萬元。截至 108 年度止已全數繳庫。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7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計	103	4	74	13	4	4	4	107	28 (26.17%)	—	79 (73.83%)
小計	102	3	74	13	4	4	4	106	27	—	79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3	—	6	2	3	1	1	16	6	—	10
民政局主管	1	—	—	1	—	—	—	3	1	—	2
地政局主管	2	—	1	1	—	—	—	2	1	—	1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地方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3	2	—	1
教育局主管	3	—	2	1	—	—	—	5	—	—	5
文化局主管	3	—	3	—	—	—	—	4	2	—	2
農業局主管	3	—	3	—	—	—	—	5	1	—	4
交通局主管	3	—	3	—	—	—	—	5	—	—	5
觀光旅遊局主管	2	—	2	—	—	—	—	2	1	—	1
衛生局主管	6	—	5	—	—	—	1	6	3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6	—	—	—	—	6	—	—	6
警察局主管	4	—	2	—	—	—	2	3	1	—	2
社會局主管	6	2	4	—	—	—	—	6	3	—	3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	—	1	1	—	—	—	4	—	—	4
財政局主管	4	—	2	2	—	—	—	4	2	—	2
水務局主管	7	—	6	1	—	—	—	6	—	—	6
工務局主管	4	—	3	—	—	1	—	4	—	—	4
經濟發展局主管	5	—	5	—	—	—	—	5	2	—	3
勞動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	4	—	—	1	—	5	—	—	5
客家事務局主管	4	—	2	2	—	—	—	3	1	—	2
體育局主管	3	—	1	1	—	1	—	3	—	—	3
青年事務局主管	4	1	1	1	1	—	—	1	—	—	1
資訊科技局主管	1	—	1	—	—	—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	3	—	—	—	—	—	—	—	—
小計	1	1	—	—	—	—	—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註3)	1	1	—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含其他接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整體意見。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 (一) 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並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 乙-22
- (二) 近年來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歲入歲出短絀情形略為減緩，惟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漸趨和緩，部分機關之歲出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整筆註銷、或專案保留金額持續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乙-24
- (三)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甚或全數未執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經費執行效益…………… 乙-25
- (四) 為帶動桃園市經濟繁榮，提供安全便捷之交通服務，推動產業發展，提高城市競爭力，市政府設置各類特種基金，惟部分特種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部分計畫未執行、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 7 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27
- (五) 機場捷運總旅次量連年成長，惟商品收入下滑，且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營業收入劇減，亟待評估後續可能影響，妥謀因應…………… 乙-28
- (六) 持續推動建設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重要投資開發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且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張，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有待妥謀因應，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 乙-29
- (七) 為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認知，持續推動校園游泳教學，惟預計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尚未及 6 成，且部分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未優先使用鄰近公有資源，亟待積極整合游泳池資源共享，並籌措辦學財源，俾利推動水域安全教育…………… 乙-32

- (八)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略微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收繳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或將屆執行期限，且有部分欠繳對象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亟待督促加強清理…………… 乙-33
- (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相關經費，惟相關工程作業遲緩，有違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之精神，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災害準備金使用效能…………… 乙-34
- (十)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惟原住民保留地區位欠佳，且權利移轉對象以原住民為限，土地開發利用有限，有待協助研謀開發利用措施；又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件數甚高，亟待檢討改善…………… 乙-35
- (十一) 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規模仍高，惟實現率尚未及 6 成，且賸餘（減免、註銷）金額居高不下，亟待完善預算籌編作業，審慎評估歲出保留必要性並加強預算執行…………… 乙-36
- (十二) 部分區公所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未依規定辦理安全管理自主檢查，或尚未陳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公園屢遭民眾陳情，亟待檢討改善…………… 乙-38
- (十三) 為建設山地原住民區均衡發展之優良社區，規劃新建具有休閒、慶典集會及臨時避難收容場所等功能之羅浮辦公廳，惟相關採購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耽延預定完工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乙-38

民政局主管

持續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惟仍有部分市民活動中心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尚待改善，使用率偏低及財產管理作業有待加強，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 乙-42

地政局主管

- (一) 為健全都市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持續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惟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預算執行率及解繳公庫金額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乙-45
- (二) 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惟經管土地之管理維護作業尚待落實強化，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乙-46

消防局主管

- (一) 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檢查業務，惟部分應實施檢查之場所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場所未申報或申報不符合規定未辦理複查，亟待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確實清查未納管之場所，並依計畫優先排定複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48
- (二)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逾全國平均值，且部分緊急救護資源遭不當使用，尚待加強救護人員訓練及妥為安排救護車調度使用，以提供更優質緊急救護服務…………… 乙-50
- (三)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耐震詳評計畫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亟待檢討並加強辦理…………… 乙-51

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 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成績優異，惟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精進房地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乙-53
- (二)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用途使用，尚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理，以增裕庫收…… 乙-53
- (三) 雖持續清理欠稅，惟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增加，允宜落實送達取證及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乙-54

教育局主管

- (一) 為提供優質、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惟公共化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尚未達 4 成之目標，且幼兒園分布未盡均衡及新（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乙-56
- (二) 賡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惟未妥為規劃資訊科技設備採購執行作業，及優先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數位基礎建設，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益，並確保數位教育均衡發展……………乙-58
- (三) 為提升學生游泳及親水能力，賡續辦理水域安全教學等計畫，惟未掌握歷年整體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情形，難以考核辦學成效，又各校辦理過程間有欠妥，有待檢討並督促學校完善計畫之執行…乙-59

文化局主管

- (一) 為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辦理公立文化表演設施興建與營運，惟部分藝文場館整建工程項目期程落後，且室內整建工程未先行取得消防機關審核合格，或部分場館實際觀眾人次逐年下滑，亟待檢討並加強履約管理，建立相關督導及考核機制，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乙-62
- (二) 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惟列管部分重要古蹟修護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或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設置消防栓比率偏低，亦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強化防災機制…乙-62
- (三) 配合前瞻計畫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或招標前置作業延遲，或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運用補助資源……………乙-63

農業局主管

- (一) 為延續農業博覽會展現農村再生推動之成效，原展場轉型為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如期開館及舉辦相關活動，允宜及早規劃開館之前置作業，適時檢討活動執行效益，俾發揮展館設施及推廣活動預期效益……………乙-66

- (二) 為有效管制畜牧場，防範畜牧污染，持續推動畜牧場登記、管理等業務，惟列管及登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畜牧事業健全發展…………… 乙-67
- (三) 為防治水污染，已管控具一定規模之畜牧業排放廢（污）水，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規定取得排放廢（污）水許可、或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乙-68

交通局主管

- (一) 推動共享運具建置營運及管理，打造環保永續之綠色城市，惟慢車事故頻仍，亟待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有效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乙-71
- (二) 因應停車需求興闢停車場及繪設停車格，惟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尚待精進，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 乙-72
- (三) 持續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惟施政計畫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未能契合，或未訂定量化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為永續發展願景而努力…………… 乙-73

觀光旅遊局主管

- (一) 辦理轄內旅宿管理工作績效，經交通部觀光局評核為特優，惟監督及稽查相關作業尚待持續加強辦理，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 乙-76
- (二) 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建置符合國際觀光旅客需求之旅遊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及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營運，提供旅遊服務及增加自償性經費收入…………… 乙-77

衛生局主管

- (一)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支持主要照顧者，積極廣設各類長照服務據點，惟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照顧管理人員亟待充實，且喘息服務據點之近便性尚待改善…………… 乙-80
- (二) 推動口腔醫療照護補助，積極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惟合約牙醫院所分布不均，影響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醫療照護量能…………… 乙-81

- (三) 為嘉惠全市老人，全面補助老人裝置假牙，惟政府資源有限，且家戶普遍存有所得分配不均現象，無法於短期內達成預定目標，為使預算資源效益最佳化，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老人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 ····· 乙-82
- (四) 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 乙-83
- (五) 為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目標，擬具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等評估指標據以執行，惟高於全國平均死亡率之疾病防治未列入評估指標，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整體綜效 ····· 乙-84
- (六) 為打造失智及照顧者多元之社區照顧服務網絡，積極洽談醫療院所成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惟仍有部分潛在確診患者未予收案，不利早期治療，且服務據點服務時間缺乏彈性、近便性不足，影響民眾接受服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 乙-85

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歷年持續整治改善農地污染情形，惟仍有部分農業用水引水位置毗鄰污染控制場址或未登記工廠，恐造成交叉污染，亟待發揮機關間跨域治理功能，將鄰近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潛勢之農業用水，納入核發水權許可及引灌農業用水與設置監測井之參考，避免農地遭受污染，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 乙-88
- (二) 桃園埤圳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部分濕地衛星影像發生變異，惟尚無環境影響評估列管資料，亟待會同市政府所屬之水利、濕地保育等執行機關檢討妥處，以保育重要濕地之永續 ····· 乙-89
- (三) 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已具成效，惟污染控制場址筆數及面積仍龐巨，相關整治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乙-90
- (四) 為保護桃園海岸環境生態，積極辦理海岸地區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惟相關監測資訊尚未依規定公開揭露，亟待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妥為運用以適時採取防治措施 ····· 乙-91
- (五) 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或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 ··· 乙-92

- (六) 已建立掩埋場分級查核制度，提升整體執行效能，惟部分已封閉復育掩埋場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垃圾掩埋場對環境之影響…………… 乙-93

警察局主管

- (一)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惟交通事故肇事案件及受傷人數大幅增加，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交通違規照相桿，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攔檢範圍，亟待加強運用內部資料庫，作為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勤務之參考，俾減少事故發生頻率…………… 乙-96
- (二) 天羅地網自建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件數已逐年增加，惟監控點光纖化比率有待提升，超過 6 成攝影機無車牌辨識功能且未納入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亟待檢討提升光纖網路使用效益及積極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整合納入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以有效發揮整體效益…………… 乙-97
- (三) 桃園市警民比雖持續提升，惟近 3 年桃園市人口及車輛成長率為六都之冠，犯罪發生及交通事件頻仍，警民比卻高出六都平均值 15%，允宜積極檢討增加員額配置，以降低員警工作負荷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乙-98
- (四) 毒品破獲數已達年度績效指標，惟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到驗比率逾 25%，亟待加強協尋應受驗人即時採驗，或報請強制採驗，以提高採驗執行成效…………… 乙-100

社會局主管

- (一) 配合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照護對象及量能，惟日照中心數量及服務量能不足，且居家服務之監測機制仍有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以利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乙-102
- (二)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有助於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部分設施佈建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設置及開辦期程，有待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 乙-104

- (三) 為照顧老人生活及經濟弱勢之民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惟部分社會福利津貼屬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部分育兒津貼核發之資格與規定不符，允宜研謀改善，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 乙-106
- (四) 賡續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以確保民眾享有健康安全、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惟部分受評機構成績欠佳且輔導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服務品質…………… 乙-107
- (五) 持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及各項公益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惟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金額龐鉅且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 乙-108
- (六)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有輔具需求之民眾獲得協助，委外辦理輔具租借相關服務，惟輔具評估人員不足且借用及媒合逾規定期限完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需求…………… 乙-109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一)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原住民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及出租管理事宜，並就原保地因法令規定限用部分予以補償，惟間有部分禁伐補償金之核發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乙-111
- (二) 為發展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創及經濟產業，於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規劃設置文化創意及青年創業中心，並設立桃原好棧，惟履約及營運管理過程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益…………… 乙-112

財政局主管

- (一) 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5 名，惟近年歲入歲出持續短絀，且因調降桃園市公告地價、部分基金解繳市庫數未如預期，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暨市政府未來面臨組織擴編等因素，均將減少歲入並增加歲出，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有待妥擬財政之因應措施，以達政府財政永續性…………… 乙-114
- (二) 持續辦理財產檢核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土地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影響財產報表之允當性，且部分土地疑作工廠使用，亟待加強財產之管理，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 乙-116

- (三) 持續活化公有土地，並依法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已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公有土地，無申報地價稅之資料，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117
- (四) 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甲等，惟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乙-117

水務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置都市防災型滯洪池，可調節颱風暴雨期間雨水下水道系統宣洩不及之水量，減緩地區淹水頻率，惟原規劃收納水源尚未完全引入，亦乏滯洪池整體管理規章及操作規範，允宜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解決當地長期水患隱憂，以期達成預期效益…………… 乙-120
- (二)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已逾 6 成，有助改善城市環境衛生，惟污水處理量逐年成長將屆設計值，且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尚未檢討納入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污水妥善處理，維護水源水質 … 乙-121
- (三) 為有助防災預警、發展海綿城市及改善南崁溪水質，積極建置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規劃開發滯洪池及辦理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惟工程進度間有未符計畫，或效益未如預期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乙-122
- (四) 為降低下水污泥產量，積極向中央申請污泥乾燥設備補助經費，惟污泥乾燥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亟待加強辦理，以達污泥減量及節省公帑支出之效益… 乙-123
- (五) 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維護工程等業務，惟巡檢或清淤成果資料登載未臻完整，且尚未完成全面調查，亟待加強辦理縱走調查及完整都市特性調查，俾利改善後續排水瓶頸…………… 乙-124
- (六) 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積極配合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審慎評估，致需辦理變更設計或工程停工，亟待檢討改善，以儘速完工發揮應有效益…………… 乙-124
- (七)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並每季控管執行情形，惟部分計畫未能配合執行年度籌編預算，或已逾執行年度迄未結案，亟待加強控管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125

工務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健全轄內基礎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惟先期作業與設計審議未盡周延，影響經費投入效益與計畫推動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 乙-128
- (二) 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有利提升採購效能，惟相關作業規範尚有不足，不利辨識意圖舞弊情事，允宜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函釋及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謀具體作業規範，以周延電子採購相關法制… 乙-129
- (三) 辦理轄內橋梁檢測及維修成果，連續 2 年獲中央評鑑為優良，惟未納入道路以外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不完整，或間有部分橋梁維修未臻確實，允宜強化管理維護監督機制，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乙-130
- (四) 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有助提升道路安全與城鄉風貌，惟部分完工數量達成情形與預定目標有間，影響計畫預期成效，有待強化計畫預期效益與可行性之評估…… 乙-132

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為建立我國發展 5G、AI、IoT 等趨勢技術場域，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及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啟用虎頭山創新園區，加速新創產業發展，已獲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及招商推動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乙-134
- (二) 因應桃園市產業用地需求及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惟執行進度間有落後，允宜加強控管落實推動，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136
- (三) 持續辦理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相關計畫，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惟年度執行能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俾使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乙-137
- (四) 因應新版工廠輔導管理法正式施行，積極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惟相關執行配套規劃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 乙-137
- (五) 為發展區域工商及協助企業研發轉型，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並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乙-138

勞動局主管

- (一) 為達到經濟成長及良好工作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惟近 3 年度結訓後就業率呈遞減趨勢、照顧服務員人力歷年均有需求缺口，及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未追蹤結訓後就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141
- (二) 提供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惟部分安置單位未即時通報行蹤不明外國人，系統中填報之安置地點有誤植情形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有待檢討改善…………… 乙-142

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為規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如預期，或計畫完工效益情形與預期有間，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品質…………… 乙-145
- (二)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補貼租金案件間有重複申請情事，包租代管媒合成效有待提升，亟待加強審核及列管機制，期達計畫執行預期目標…………… 乙-146
- (三) 為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推動增額容積制度，惟相關制度規章及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成效…………… 乙-149
- (四) 為形塑優質客庄環境及發展在地觀光產業，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榮獲「2019 第 7 屆台灣景觀大獎」傑出獎，惟相關採購作業及工程執行間有未周，亟待檢討改善，俾持續完善設施工程及促進園區永續營運…………… 乙-150
- (五) 違反建築法等行政罰鍰執行比率下滑，欠繳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亟待加強收繳及移送執行，以達維護公共秩序之目的…………… 乙-151

客家事務局主管

- (一) 持續營造具獨特性、在地化之客庄環境，及創造客庄產品與文物之客家產業鏈，惟部分館舍（園區）功能定位及營運方式未臻明確，允宜導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之特色，妥善規劃各館舍（園區）之未來發展策略，並加強場館（園區）串聯營運計畫，以促成客庄永續發展，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之目標…………… 乙-153

- (二) 賡續推動各區客庄環境營造計畫，並向客委會爭取補助款，惟計畫提報尚乏整體性規劃，未能聚焦及發展地方獨有客家特色，亟待整合並串聯觀光旅遊資訊，俾延續其效用及提升資訊使用價值…… 乙-155
- (三) 為提振客家文化，持續興建客家文化場域，惟已開放營運之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欠佳，有待加強行銷策略及積極規劃園區活動，以提升場館使用量能…………… 乙-156
- (四) 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持續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惟補助活動計畫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亟待檢討並落實預算資源合理配置，以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 乙-157

體育局主管

- (一) 各區陸續興建天幕籃球場設施，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場所，並可提供民間社團多元活動使用，廣受市民及年輕朋友歡迎，已具成效，允宜持續推廣辦理，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成為桃園市施政之亮點… 乙-159
- (二) 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約 5 成，預算執行有待加強；各國民運動中心已陸續營運，惟委託營運權利金計價方式不一，公益時段使用人次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者積極參與，及檢討權利金收取方式，以提升館場使用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 乙-160
- (三)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圓滿落幕，桃園市獲有佳績，惟籌辦過程間有競賽場地修繕計畫及器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肇致履約爭議，並影響場地驗收時程，及延遲廠商付款與器材移撥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乙-161

青年事務局主管

- (一) 為培育並鼓勵青年從事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產業，積極爭取並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相關資源整合鏈結尚待加強，且投入之硬體設備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建置資訊共享服務平臺，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擴大設備使用效益，以發揮綜效…………… 乙-163
- (二) 持續打造青創基地，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提供青年團隊友善創業環境，惟進駐團隊與青創基地發展主題未盡契合，且年度施

政績效指標未結合青創基地輔導進駐團隊成效，亟待通盤檢討整合，並導入進駐團隊成果之關鍵績效指標，以發揮群聚效應，展現具體施政成果…………… 乙-164

(三) 為培養青年團隊合作及展現創意，提供青年創意學習基地，辦理G10 貨櫃亮點市集，惟實際來客數、攤商進駐數量皆較計畫減少，亟待提升來客人次及進駐攤商意願，以發揮場地之最大效益 …… 乙-165

(四) 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積極補助青年、國內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辦理多元才藝或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惟補助案件之審核過程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166

資訊科技局主管

各機關建置之行動應用軟體，部分下載次數超過 15 萬次或評等達 3 顆星以上，惟仍有部分行動應用軟體下載次數、評等星數偏低或未建立評估及下架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並適時優化功能介面、供作學習標竿或評估下架之可行性…………… 乙-167

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 捷運工程計畫以自償性收入挹注建設經費，有助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外部收益未逐年撥付工程使用，或未研訂收入提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時程，或因計畫進度落後造成收入減少之潛在風險，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捷運建設財務分擔計畫，俾確保自償率之達成…………… 乙-170

(二) 捷運綠線計畫第一階段各標工程已全面開工，惟尚有部分土地未如期取得，有影響預定竣工期程及整體計畫進度之虞，亟待加強辦理各項土地取得作業，如期交付供施工使用，以利各標工程順利推動…………… 乙-171

(三) 因應軌道建設人力編制擴充，規劃興建臨時辦公廳舍，惟未妥適評估工程預算，致興建成本高於預期而暫緩推動興建計畫，尚待檢討改善，積極完成辦公空間建置，以利業務遂行…………… 乙-172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與有線電視公司合作製播議政宣傳節目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未領回已逾保固期限之保固保證金清理繳庫。

2. 歲出預算數 6 億 9,0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905 萬餘元(89.68%)，應付保留數 362 萬餘元(0.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762 萬餘元(9.8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2 萬餘元(99.63%)，減免數 1 萬餘元(0.37%)，主要係全球資訊網暨內部行政資訊網維護及功能擴充案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0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20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0 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管制考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4 項，尚在執行者 46 項，主要係市政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尚未發包，道路、排水及其附屬設施改善，暨員樹林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5,2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7 萬餘元，係平鎮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入，與八德區公所收回 107 年度路燈修繕及零星增設工程溢領款，審定實現數 11 億 6,8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6,144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02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210 萬餘元（7.87%），主要係道路挖掘許可及修復等收入改納桃園市道路基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8,0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3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平鎮區公所原列於應付代收款之權利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2 億 2,897 萬餘元（39.47%）；減免數 8,588 萬餘元（14.80%），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依實際支用金額撥入、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6,525 萬餘元（45.73%），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入、違反法令裁處罰款待收繳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6 億 1,715 萬餘元，因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預計發表桃園市自我檢核報告，並建立桃園市永續發展機制，暨辦理新勢、新榮、廣興里聯合集會所興建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61 萬餘元，及為應社政業務約僱人員職等調升，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 萬餘元，合計 86 億 2,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億 6,534 萬餘元（80.79%），應付保留數 12 億 721 萬餘元（14.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7,2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939 萬餘元（5.21%），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4,9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917 萬餘元（63.49%）；減免數 3 億 5,818 萬餘元（12.57%），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或因政策變更停止執行；應付保留數 6 億 8,224 萬餘元（23.94%），主要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尚未完工、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尚未發包。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不動產開發及營運、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4 項，實施結果，不動產開發及營運、蔬菜銷售等 2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北區綜合展示館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暨蔬菜收成欠佳，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2 億 27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 萬餘元，增加 2 億 268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及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開始營運 5 年內，無償借用捷運系統財產，尚未提撥重置經費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资、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 1 項，因業務宣導費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0 萬元，增加 26 萬餘元，約 38.15%，主要係部分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支付銀行之手續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1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28 萬餘元，減少 112 萬餘元，約 26.33%，主要係業務宣導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桃園市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財源籌措需求龐鉅，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亟待加強開源措施，以增益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市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核定辦理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15 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 3,883 億餘元，已編列預算 348 億餘

元(8.97%)，尚未編列預算3,535億餘元(91.03%)，且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1,106億餘元，尚需配合自籌636億餘元，惟桃園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亦由104年度之60.46%，逐年下降至107年度之50.17%，財政負擔沉重，亟待加強開源措施，積極開拓財源，如：持續清理欠稅以充裕庫收，並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加強查緝取締違規案件，並積極稽催清理舊欠，提升罰鍰收繳率；加強公有房地管理運用，提升公產使用效益；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擬合理規費項目及徵收基準等，以增益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二)桃園市升格改制後人事費逐年成長，且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已連續多年遭行政院主計總處警示，亟待重新思考組織設計並訂定排富條款。

桃園市升格改制後人事費逐年成長，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由105及106年度之7成左右，增加至107年度之80.78%，相較106年度增加36億7,768萬餘元，自籌財源支應人事費用後，可運用資源有限，惟桃園市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僅「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設有排富條款，因桃園市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較鄰近縣市優渥之磁吸效應，恐衍生幽靈福利人口，造成補助受益人數及金額擴增，有加重未來財政負擔，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虞，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3至107年度對桃園市預算編列及執行之預警，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項，已連續多年列入預警項目未改善，影響整體評比，致106及107年度均遭扣減補助款，亟待重新思考組織設計，並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實施之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適度訂定排富條款，俾確保財政永續及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三)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增，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大幅增加，亟待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

桃園市自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後，歲出決算數由104年度之849億餘元逐年成長至107年度之1,042億餘元，且各年度歲出增加幅度均高於歲入成長幅度，致歲入歲出短絀由104年度之11億餘元，逐年擴大至107年度之137億餘元，須以舉債及融資調度支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斷攀升，從104年底之216億元增加至107年底止之325億餘元，有鑑於未來建設財源籌措需求龐鉅，面臨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按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經總統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為避免債務劇增，影響財政結構之穩健，亟待妥善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以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

(四)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部分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亟待加強績效評核管考，以提升施政效能。

市政府歲出預算數由105年度之947億5,076萬餘元，增加至107年度1,100億5,438萬餘元，增幅16.15%，執行結果實現數由801億6,576萬餘元，增加至950億2,857萬餘

元，增幅 18.54%，各年度預算實現率均達 8 成以上，惟體育局、民政局及都市發展局等 3 機關連續 3 年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6 成；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自 105 年度之 160 億 7,388 萬餘元，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 164 億 4,5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率由 105 年度之 51.92% 逐漸提升至 107 年度之 59.38%，惟 107 年度執行未完成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高達 44 億 6,850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 27.17%，其中專案保留 39 項計畫，主要係工程用地尚未取得所致，部分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亟待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之評核管考，以提升施政效能。

（五）部分徵收、買賣取得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依計畫使用而閒置，及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之土地，尚未讓售或標售，或管理欠周延而遭占用，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增進財務效益。

市政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之市有公共設施用地，現況為空置或占用者計有 27 筆；徵收或價購之市有土地，未依原徵收計畫目的使用而空置者計有 17 筆；第 5 期龍潭大坪市地重劃計畫於 72 年完成土地分配，截至 107 年底止已逾 35 年仍列管未標售之抵費地計有 6 筆；辦理第 6、8、16、24、27 期市地重劃取得之機關用地、高中用地及捷運車站專用區土地，尚未依指配用途使用讓售予需地機關者計有 16 筆；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興豐段 2613、2614、2642 等地號土地遭占用，興福段 957 地號土地之既存建物未拆除，影響後續開發利用，暨興仁段 603、618-1 等地號土地尚未移撥需地機關，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及增進財務效益。

（六）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監督管理機制未盡縝密，亟待評估介接 CGSS 之可行性，並加強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補（捐）助經費之效益。

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社會福利、文化、體育等各項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或作業須知，規範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經費請撥及核銷等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置「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惟市政府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社政資訊管理系統未與中央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介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部分案件與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合、部分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請撥核銷，且檢附核銷之收據有筆跡雷同、廠商為非營業中或有使用統一發票、辦理成效未如預期、補助案件未登錄系統等情，亟待評估介接 CGSS 之可行性，強化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管理，並加強相關內部審核機制，以提升補（捐）助經費之效益。

（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潛存資本不足彌補虧損風險、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亟待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並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營運效能。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全線 21 站，107 年度平均日運量 6.36 萬人次，較 106 年度平均每日運量 5.69 萬人次，成長 11.83%，惟系統產權移轉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資產重置計畫尚未籌劃完成、部分捷運站接駁轉乘未臻便利、周邊土地開發仍待推動，潛存資本不足彌補虧損之風險；又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 3 月設立後持續虧損，104 至 107 年度累積虧損占實收資本額 12.89%，用人費用占營業成本及費用近 6 成，且為執行亞洲·矽谷政策目標，補辦預算與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股轉投資，於 107 年 4 月成立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惟轉投資評估過程未臻周延，嗣因與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商股權占比未有共識，於 108 年 4 月清算解散桃園亞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除轉投資投入資金全無效益外，並承擔 107 年度虧損 408 萬餘元之 40%，認列投資損失 163 萬餘元，亟待活絡機場捷運沿線經濟發展，並健全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以提升營運效能。

（八）公共托育資源及公共化幼兒園數量不足，且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提升公共化托育及教保服務量能，打造優質育兒環境，促進民眾生育意願，以穩健教育、經濟及年金體系。

我國新生兒數量從 70 年之 40 萬餘人降至 107 年度之 18 萬餘人，面臨少子化危機，完善幼兒托育服務及學齡前教育措施為穩定生育率之關鍵因素，市政府育兒政策主要包括教保環境、經濟支持及友善職場等 3 面向，惟公共托育設施僅佈建 17 處，遠低於臺北市 120 處、新北市 83 處及高雄市 37 處、育兒津貼抽查件數及比率偏低且不符補助資格比率逾 1 成、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成效未如預期、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數量與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達 4 成之目標尚有差距、應提供而未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之事業單位比率仍高，亟待提升公共化托育及教保服務量能，打造優質育兒環境，促進民眾生育意願，以穩健教育、經濟及年金體系。

（九）部分學校因少子化趨勢有餘裕空間，亟待檢討多元運用，並審酌評估佈建長照據點或社福場所之可行性，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並活化運用校舍空間，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班級數共 6,949 班，教室數共 1 萬 7,031 間，教室數約為班級數之 2.45 倍，教室數超過班級數 2.45 倍之學校計 148 校，占總校數 240 校之 61.67%，其中教室數超過班級數 2 倍以上者計 35 校，專科教室、行政空間、其他用途，甚或儲藏室等較班級數多者，分別計 18 校、29 校、14 校、1 校，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 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5 人中即有 1 位 65 歲以上長者，長照及社福之需求將勢必增加，亟待檢討多元運用校園空間，檢討校園配置之妥適性，並審酌評估將校園餘裕空間作為長照據點及社福場所之可行性，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及活化運用校舍空間，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十)桃園市雖已實施河川水質總量管制，惟未登記工廠林立，且部分應列管事業未列管，農地仍潛存重金屬污染之風險，亟待訂定各特定水域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以避免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影響食安及農民生計。

桃園市率先全國公告實施新街溪、埔心溪及南崁溪等總量管制方式，新街溪及埔心溪係以灌溉水質標準管制事業放流水之重金屬銅濃度，查前開事業放流水之重金屬銅濃度，在總量管制前即已接近灌溉水質標準，經長年累積仍造成農地污染，若僅以灌溉水質標準管制，顯無法有效避免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之風險，亦難以衡量總量管制推動成效，且與保護人體健康基準尚存相當距離；又南崁溪總量管制區之重金屬銅濃度管制標準，未依各事業歷年放流水現況核予適宜標準，逕以較放流水標準表列總量管制規範寬鬆之統一限值作為管制標準，給予已符合前開統一限值之事業，增加放流水之重金屬銅濃度空間；又總量管制區內有排放重金屬廢水之虞未登記工廠計 85 家，其中 22 家 103 至 107 年度均未辦理環保稽查，事業廢水排放情形不明；另有部分總量管制區內排放管制標的之事業，未予列管等情，亟待加強各項管制作業，訂定各特定水域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避免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影響食安及農民生計。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8 年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1 億 2,91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4 萬餘元，合計 1 億 3,96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9,708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1 億 4,896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經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 5,000 元，審定實現數 2 億 1,7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2,60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097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26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5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相關經費，惟相關工程作業遲緩，有違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之精神，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災害準備金使用效能。（詳乙-34 頁）

（二）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檢查業務，惟部分應實施檢查之場所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場所未申報或申報不符合規定未辦理複查，亟待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確實清查未納管之場所，並依計畫優先排定複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48 頁）

表 1 桃園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 災害防救 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 保留數
				新增 小計	動支 第一 預備金	動支 第二 預備金	移緩 濟急			
合	計	1,288,613	1,278,069	10,544	—	10,544	—	640,973	314,893	326,079
災害 準備金		1,148,964	1,148,964	—	—	—	—	543,891	217,811	326,079
小	計	139,649	129,105	10,544	—	10,544	—	97,082	97,082	—
市政府	各項災害	13,709	13,709	—	—	—	—	8,406	8,406	—
消防局	風災、震災、火災、 爆炸災害	7,378	7,378	—	—	—	—	7,269	7,269	—
農業局	森林火災、動植物 疫災	95,340	84,796	10,544	—	10,544	—	74,905	74,905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154	154	—	—	—	—	154	154	—
環境 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輻射災害	1,548	1,548	—	—	—	—	1,403	1,403	—
經濟 發展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 油料管線、輸電線 路災害、礦災	38	38	—	—	—	—	10	10	—
都市 發展局	震災	21,480	21,480	—	—	—	—	4,932	4,93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2,600	358	—	—	2,600	358
經濟發展局	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	2,000	—	—	—	2,000	—
社會局	辦理強化政府、民間組織 提升社政防救災能量方案	150	28	—	—	150	28
	補助區公所發生大型天然 災害時辦理備災儲存及救 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00	180	—	—	300	180
	補助區公所辦理內政部年 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 關費用	150	150	—	—	150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須配合籌措自籌款金額龐鉅，歲入歲出連年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並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財政永續。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包含年度債務管

表 3 歲入歲出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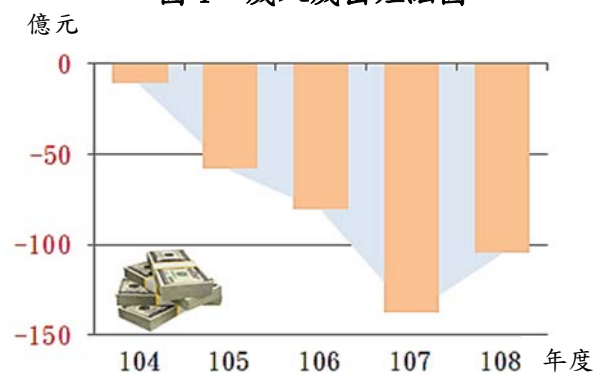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歲入歲出 短絀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 歲入決算 審定數比率	自籌財源占 歲出決算 審定數比率
104	83,810,531	84,977,820	1,167,288	51,377,946	61.30	60.46
105	82,874,317	88,674,485	5,800,168	50,568,616	61.02	57.03
106	87,080,388	95,094,418	8,014,029	53,219,902	61.12	55.97
107	90,522,016	104,296,039	13,774,022	52,322,411	57.80	50.17
108	99,321,159	109,774,873	10,453,713	55,477,137	55.86	50.54

註：1. 歲入、歲出決算數為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理績效、開源節流措施、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行政院對市政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結果，有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在各市縣考核成績排名為第 9 名，較 107 年度落後 3 名，且其中「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 項，106 至 108 年度分數僅 69 分、67 分、63 分，連 3 年低於 70 分，且呈下滑之趨勢。桃園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後，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配合款自籌經費需求龐鉅，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04 年度之 61.30%，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5.86%；占歲出決算數比率由 104 年度之 60.46%，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0.54%，且近 5 年度歲入歲出連年產生短絀，由 104 年度之 11 億 6,728 萬餘元劇增至 107 年度之 137 億 7,402 萬餘元，108 年度雖下降至 104 億 5,371 萬餘元，惟歲入歲出持續短絀（表 3、圖 1），因未能適度抑減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04 年底之 216 億元攀升至 108 年底之 442 億 5,514 萬餘元（表 4）；又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亦由 104 年底之 10,257 元提升至 108 年底之 19,696

圖 1 歲入歲出短絀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4 六都公共債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108
臺北市	1,998	2,045	1,916	1,804	1,737
新北市	1,228	1,374	1,257	1,337	1,371
桃園市	216	240	225	325	442
臺中市	889	1,126	1,198	1,258	1,316
臺南市	730	689	652	603	605
高雄市	2,563	2,521	2,487	2,482	2,47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08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資料。

元，除 105 年底之數據略降低外，其餘逐年攀升。另截至 108 年底止，市政府已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153 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 5,633 億 4,226 萬餘元，已編列預算 635 億 1,372 萬餘元（11.27%），尚未編列預算之經費 4,998 億 2,853 萬餘元（88.73%），另加計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 期），經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40 億 22 萬餘元，市政府需自籌財源 695 億 8,721 萬餘元配合辦理，軌道建設倘未來運量培養及周邊開發效益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未來財政負擔更加嚴峻。按財政部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中地方政府部分，以開源、節流、加強債限管控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 4 大主軸，下分 14 個工作項目，研訂各項具體執行措施、目標及細部工作期程。市政府為促使所屬各機關學校貫徹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以確實改善桃園市財政狀況，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訂定「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賡續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惟未來仍須面臨組織擴編，法定員額總數因人口突破 225 萬人，由 7,200 人增加至 9,000 人，人事費用將持續增加，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重大活動紛紛停辦，造成經濟活動萎縮，預計將肇致各項歲入減少，加上政府祭出各項租稅紓困措施及因應各項重大建設之經費需求，亟待檢討現行開源節流實施計畫，開創多元開源及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與列管追蹤，以提升開源節流實施方案之成效。經查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制度規章方面，核有：市政府未明確估列節流方案未來實質效益，致無法具體呈現節流措施是否達成預期目標，允宜擬具節流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加強列管追蹤各項節流方案持續執行情形，以評估是否達成預期效益，對於規劃中方案應妥為衡量可創造之財務效益，以契合節流精神，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依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節流實施方案分為「加強預算審查」、「強化預算執行」及「創新節流措施」，各機關如訂有創新且可行之節流措施或計畫，經推動執行後具有成效，將依全年度實際節流率增加評核，並請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撙節成效。

2. 開源方面，核有：(1) 稅捐稽徵作業及欠稅清理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積極釐正稅籍，並催繳取證，以確保稅源及增裕庫收；(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欠繳金額仍鉅，且部分尚待移送強制執行，尚待積極督促清理，避免影響歲入財源；(3) 已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未主動徵詢需地機關價購妥適運用，或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活化公有土地，增加公產運用效益；(4) 抵費地標售收入實際解繳市庫短收金額龐鉅，影響財政健全；(5) 財產委外營運之權利金計收標準欠當，影響財政收入，亟待妥為研謀修訂權利金之計收標準，以增裕庫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依清查作業計畫辦理稅籍釐正以確保稅源，已請各機關積極辦理罰鍰催繳，並適時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另抵費地閒置部分，將就函詢各機關之需地結果續處，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未來辦理土地標售將再審慎評估市場趨勢，以達成預期目標，至財產委外營運權利金計收標準欠當，將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法招商重新訂定契約。

3. 節流方面，核有：(1) 公共建設計畫期程調整頻仍致執行進度落後，徒耗行政成本；(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對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審核結果，桃園市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計 10 項，金額 47 億 3,058 萬餘元，雖較 107 年度之 52 億 270 萬餘元減少 4 億 7,211 萬餘元，惟金額仍龐鉅，且多未設有排富條款，未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表 5）；

(3)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情形仍有無車可借等服務品質下降迄未改善情事，允宜研酌參照臺北市政府前例，取消現行租用前 30 分鐘費用全由政府補貼作法，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利永續經營；另新增站點於建置完畢後因周邊民意反映等情，須進行站

表 5 六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108
臺北市	7,713,973	7,398,226	7,548,890	4,617,061	4,622,791
新北市	4,235,963	4,605,816	4,815,676	5,035,894	5,017,243
桃園市	5,771,596	6,450,706	7,016,243	5,202,702	4,730,588
臺中市	5,257,570	6,680,917	5,493,362	3,662,852	3,303,443
臺南市	1,006,334	958,322	1,486,013	729,439	768,618
高雄市	2,470,932	3,112,169	3,123,827	2,927,392	3,083,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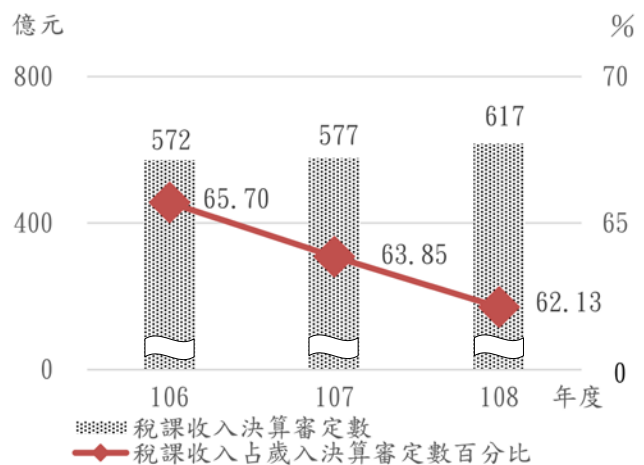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體遷移，徒增移置費用；(4) 免費公車營運績效欠佳，資源使用效益不彰，增加政府之負擔；(5) 營業基金經營效能偏低及持續虧損無法改善，政府財政負擔日趨沉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執行機關依列管之計畫進度確實執行，並將秉持不新增社會福利、不重複編列原則，及檢討增加排富條款，確保永續之社會福利政策；另後續辦理公共自行車場站建置時，將持續溝通以取得共識，未來亦將經由乘車大數據資料分析免費公車乘車情形，進行免費公車（樂活巴）路線調整或安排退場，至經營效能偏低之營業基金，每年將檢討改善營業方針，以提高盈餘。

(二) 近年來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歲入歲出短絀情形略為減緩，惟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漸趨和緩，部分機關之歲出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或以前年度轉入數整筆註銷、或專案保留金額持續增加，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08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93 億 2,11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097 億 7,48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00 億元，合計 304 億 5,371 萬餘元，經以賒借 250 億元支應，收支相抵短絀 54 億 5,371 萬餘元。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來稅課收入持續成長，108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情形雖較 107 年度短絀 137 億 7,402 萬餘元略為減緩，惟稅課收入成長幅度漸趨和緩(圖 2)，

圖 2 桃園市稅課收入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為應桃園市各項重大建設之推動，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統籌分配稅，並研擬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外，亟待督促營業基金提升經營效能，與研訂短中長期獲利目標及財務狀況改善計畫，或採取節流措施衡酌其存續之必要性，並積極籌措捷運設備養護與財產重置財源；2. 為因應桃園市目前及未來各項重大建設之推動，與桃園市人口成長，法定員額增加及警察人力增撥之人事費需求增加，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穩定成長日益重要，然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雖由 106 年度之 52 億 1,510 萬餘元，成長至 108 年度之 85 億 1,000 萬元，決算審定數卻由 106 年度之 52 億 1,180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之 50 億 1,000 萬元，約減少 3.87%，連年未依預算足額繳庫，且均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尚無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情形，且各營業基金設置以來，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盈餘尚能穩定成長，惟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除不動產出租收益外，尚無主要營業收入而持續虧損，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亦有待填補虧損 11 億 2,432 萬餘元，109 年度復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量，連帶影響該公司營運，嗣後尚潛存設施及設備保固屆期，暨依據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無償借用捷運系統財產屆期應提撥重置經費等開支，亟待督促營業基金提升經營效能，與研訂短中長期獲利目標及財務狀況改善計畫，或採取節流措施衡酌其存續之必要性，並積極籌措捷運設備養護與財產重置財源；3. 108 年度歲出實現數及實現率均較 107 年度上升，且近 3 年度整體專案保留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惟部分機關之歲出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且呈負成長、或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整筆註銷、或專案保留金額持續增加，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持續偏低或呈負成長之緣由，俾研議善策強化預算執行，及納入未來預算資源配置檢討考量，並強化各機關施政穩定性，嚴格審查各機關保留之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達穩健財政、穩健執政目標，將賡續秉持「節流合理化、開源多元化、公共建設進度穩健化」三大財政原則，於推動建設及施政時，促請各機關切實依零基預算精神、本摺節原則規劃及檢討各項支出、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致力各項開源措施，並持續積極查核已開徵之特別稅及臨時稅，以開拓財源；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短期階段雖無實質盈餘，但以中長期航空城計畫執行進度，必將積極努力創造營收，每年檢討改善營業方針，以提高盈餘為主要努力目標，至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持續辦理各項運量提升策略，執行多角化經營，並已著手規劃重置基金；3. 未來除賡續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概算外，也將特別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情形偏高之機關，以妥適配置資源，同時提高執行率。

（三）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甚或全數未執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經費執行效益。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 11 個主管機關動支 1 億 8,006 萬餘元，動支率 72.03%。經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 就業服務處辦理「108 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核發桃園市參加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

金」體育局辦理「為頒發本市代表隊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金」，分別於107及106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表6）；2. 研究發展考核委

表 6 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動支機關	動支事由	108 年度 動支金額	以前年度動支情形	
			年度	金額
就 業 服 務 處	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	5,932	107	6,000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核發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	7,053	106	1,861
體 育 局	頒發桃園市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金	4,000	106	4,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員會、風景區管理處、水務局、文化局等4個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衡酌執行能力，致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預計發表桃園市自我檢核報告並建立永續發展機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二號井取供管路暨大眾湯池工程」，及水務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圍籬影響商家相關稅務補償（房屋稅及地價稅）等3案全數未執行而申請保留（表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請各申請動支機關審慎估列所需經費，妥適編列年度預算；2. 爾後將請各申請動支機關衡酌執行能力並積極執行，以避免發生類此情形。

表 7 108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及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申請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保留）情形			
	機關單位	摘要說明		執行數 (1)	保留數 (2)	決算數 (1) + (2)	保留數占 決算數比率
合 計			35,290	3,587	29,593	33,181	89.19
1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辦理「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預計發表本市自我檢核報告，並建立本市永續發展機制	2,500	—	2,495	2,495	100.00
2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二號井取供管路暨大眾湯池工程	15,223	—	15,223	15,223	100.00
3	水 務 局	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圍籬影響商家相關稅務補償（房屋稅及地價稅）	2,566	—	2,268	2,268	100.00
		辦理「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非都市土地開發（含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	8,000	1,398	4,796	6,194	77.43
4	文 化 局	辦理「文化局公共安全改善及館舍工程」案相關經費	7,000	2,189	4,810	7,000	68.7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四)為帶動桃園市經濟繁榮，提供安全便捷之交通服務，推動產業發展，提高城市競爭力，市政府設置各類特種基金，惟部分特種基金申請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之部分計畫未執行、主要營運(業務)計畫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7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帶動桃園市經濟繁榮，提供安全便捷之交通服務，推動產業發展，提高城市競爭力，設置3個營業基金、24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08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營業總收入20億6,247萬餘元、總支出18億5,975萬餘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2億271萬餘元；非營業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63億9,67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65億1,565萬餘元，賸餘98億8,108萬餘元。經查各基金營運成效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範圍毗鄰道路工程用地徵收等6案於108年度申請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而未執行(表8)；2.非營業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86項，執行率未達7成者計23項(26.74%)，其中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等4項計畫未執行(表9)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申請超支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將審慎考量業務實際需要額度之妥適性及必要性切實辦理；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加強管制各受補助機關計畫執行進度，及未來將依規定加強督促各計畫執行進度。

表8 108年度桃園市特種基金超支併決算、補辦預算未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基金名稱	超支併決算 / 補辦預算	摘 要	申請金額
合 計				185,850
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超支併決算	觀音區草漯第一、三、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範圍毗鄰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114,803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補辦預算	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第二期改善工程	58,318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補辦預算	桃園市微米科技園區位於中山北路268巷、280巷及民權路之廠商申請公共設施補助	2,160
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補辦預算	中路2號社會住宅庇護工場裝修計畫採購案(含冷氣機購置)	1,439
5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補辦預算	食品安全衛生檢驗室空間整修	4,947
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補辦預算	教育部補助桃園市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4,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表9 108年度桃園市特種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項目未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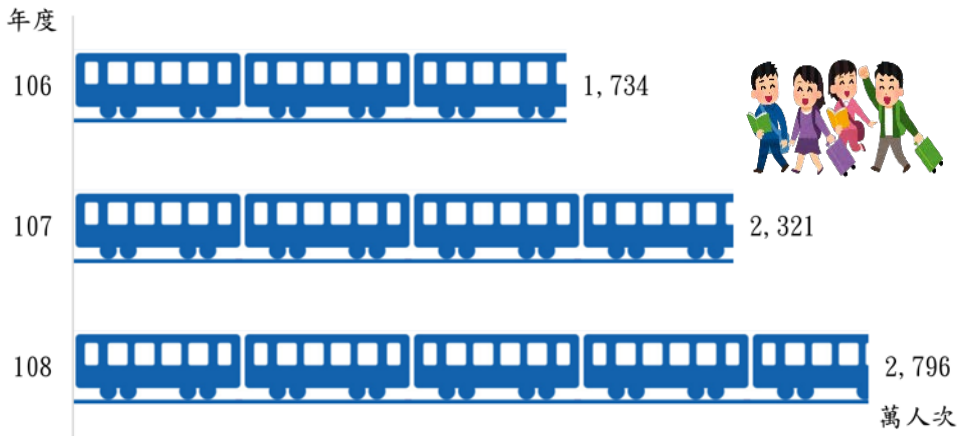
序號	基金名稱	項 目	預計數
合 計			131,584
1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50,804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73,280
3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臺鐵中壢站可行性研究	1,100
4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臺鐵中壢站綜規階段作業	6,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五) 機場捷運總旅次量連年成長，惟商品收入下滑，且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營業收入劇減，亟待評估後續可能影響，妥謀因應。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營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全線共 21 個車站，106 年 3 月通車至 108 年底止，各年度總旅次量分別為 1,734 萬餘人次、2,321 萬餘人次及 2,796 萬餘人次

圖3 機場捷運通車以來各年度總旅次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提供資料。

(圖 3)，淨利則為 1 億 1,826 萬餘元、3 億 3,223 萬餘元及 2 億 3,010 萬餘元，總旅次量連年成長且營運獲有盈餘，惟同期商品收入分別為 110 萬餘元、118 萬餘元及 24 萬餘元，占預算數均未達 4 成（表 10），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又 109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桃捷公司本期淨損 8,235 萬餘元，與預算本期淨利 5,890 萬餘元，相距 1 億 4,126 萬餘元，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入境旅客大減，影響營業收入所致，該公司雖已向交通部爭取將機場捷運納入紓困補助範圍，並實施撙節措施，惟其為配合市政府減少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產業連鎖衝擊，109 年 2 月至 5 月減收販賣店統包商等租金 50%，及該公司 109 年度機場捷運 A2 至 A21 車站廣告暨列車車廂及車身廣告租賃案，因得標廠商停止履約，需重新招標等，均影響 109 年度營業收入目標之達成。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結束，允宜檢討評估疫情後續影響，針對出入境旅客減少或旅客行為模式改變現象，妥謀善策預為因應，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以降低疫情衝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第 2 間線上商城預計於 109 年 6 月份開始營運，期藉不同電商平臺增加商品可見度，另正評估於合適車站設置實體商品販售點位，滿足遊客即時取貨需求；為增加現階段之什項營業收入，以多角化方式經營，已研

議規劃商業空間租賃案等，期能增加額外收入，待疫情趨緩後，將陸續推出各項宣傳方案，以提升機場捷運運量。

表 10 桃捷公司商品收入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106	6,274,200	1,107,885	17.66
107	3,108,000	1,189,556	38.27
108	3,200,000	249,383	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提供資料。

(六)持續推動建設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重要投資開發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且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張，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有待妥謀因應，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

市政府為建設具全球競爭力之國際航空城，於 99 年 3 月 29 日設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航空城公司），專責桃園航空城計畫行銷及招商，另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及促進產業升級，擇定以機場捷運 A19 站旁中壢區青芝段 158、159 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3.81 公頃）作為桃園市「亞洲·矽谷」創新園區（下稱創新園區）基地用地，以評定土地總價合計 69 億 3,382 萬餘元，於 108 年 12 月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公司開發營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該公司辦理亞矽創研中心投資開發，於 108 年度經奉准先行辦理前期規劃作業經費計 1,300 萬元，執行數 1,210 萬餘元。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及投資開發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以統包模式自行籌措鉅額建設經費開發興建亞矽創研中心，惟興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且未來須以舉債分年支應，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有待妥謀因應：創新園區土地分 3 期開發，先以鄰近機場捷運 A19 站側為第 1 期開發區（約占總面積三分之一）興建亞矽創研中心，並視第 1 期開發區發展情形，逐步開發第 2、3 期；亞矽創研中心先期規劃為雙星造型建築，分 18 層樓研發中心及 10 層樓服務中心等 2 棟，提供總部創新研發（如配置國際企業總部及產業辦公室、研發中心、新創中心、實驗工坊、管理服務中心及共創工作等空間）、人才交流培育（如配置新創、青創空間創新人才訓練、育成中心、創新產品展售中心等空間）、商務會議服務（如多功能會議中心、展演中心、餐飲服務及休閒設施等空間）及公益服務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約 42 億 4,022 萬餘元，原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經查本案市政府先以土地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公司，交由該公司以自行開發興建方式辦理，該公司分別於 108 年 5 月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創新園區專案辦公室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金額 384 萬元，及 108 年 12 月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亞矽創研中心基地環境調查及先期規劃先行金額 900 萬元，執行工作包括亞矽創研中心 PCM（專案營建管理）及統包工程標案招標，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統包工程尚未完成發包，較預計期程落後，主要係前揭土地於 108 年 12 月底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本案統包工程設計須報經市議會同意等行政作業程序未及完成所致，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統包工程建築模擬圖

（圖片來源：桃園航空城公司提供）

有待加強管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又亞矽創研中心係以統包模式開發興建，預估投資開發金額達 46 億 8,912 萬餘元，由桃園航空城公司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表 11），並自行籌措建設經費，預計以土地向銀行申請融資貸款 46 億 7,612 萬元分年支應。惟查該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累積虧損 1 億 2,829 萬餘元，108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淨損 2,959 萬餘元，迄至 108

表 11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項目
合計	4,689,121	
108	13,000	先前規劃經費
109	964,865	工程經費及舉債利息資本化費用
110	1,776,291	
111	1,597,106	
112	337,8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航空城公司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年底止尚有待填補累計虧損 1 億 5,788 萬餘元，未來興建期間建設財源籌措需求上升且金額龐鉅須舉借支應，財務負擔能力面臨挑戰。據述亞矽創研中心興建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依興建完成後之財務評估，約營運第 4 年之穩定期，預估產生每年營業收入約 2 億 5,500 萬元，高於營運支出 1 億 5,000 萬元（含貸款利息支出，不包括債務本金償還），惟估算亞矽創研中心營運穩定期收支相抵約 1 億 500 萬元，倘以該中心每年營運所得資金作為償債財源，與融資貸款 46 億 7,612 萬元相較，償債期程亦達約 44 年餘。鑑於設置亞矽創研中心既係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俾建立我國發展 5G、AI、IoT 等趨勢技術場域，允宜衡酌適時向中央申請補助款挹注建設財源，及借鏡國民運動中心案興建完工後，即由民間廠商接手營運，或參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停車場工程計畫，於工程設計審查完成前即應簽訂委外營運契約之作法，審慎研議於亞矽創研中心投資興建前即邀請民間廠商參與規劃之可行性，以避免發生興建完工後再委外招商營運，卻發生無人投標窘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亞矽創研中心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議約完成並開始履約，將持續列管計畫進度，強化推動執行作業，該公司亦持續進行各項多元開發計畫，與航空城計畫相輔相成，吸引更多新創產業及人才進駐，創造最高產值及效益。

2. 行銷招商業務未能有效拓展，惟成本費用及虧損持續擴增，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因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尚未完成用地徵收，相關產業專用優先區等開發計畫遲未能有效推動，前經本處於查核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檢討在案。據復：以中長期航空城計畫執行進度，每年檢討改善營業方針，積極努力創造營收，以提高盈餘為主要目標。經追蹤其改善情形，截至 108 年底止，由於桃園航空城計畫土地尚未取得，除持續與國內大學、單位或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及辦理國內外企業交流或參訪活動外，仍未能進一步展開相關產業專用優先區等開發計畫。經分析該公司近 5 年度（104 至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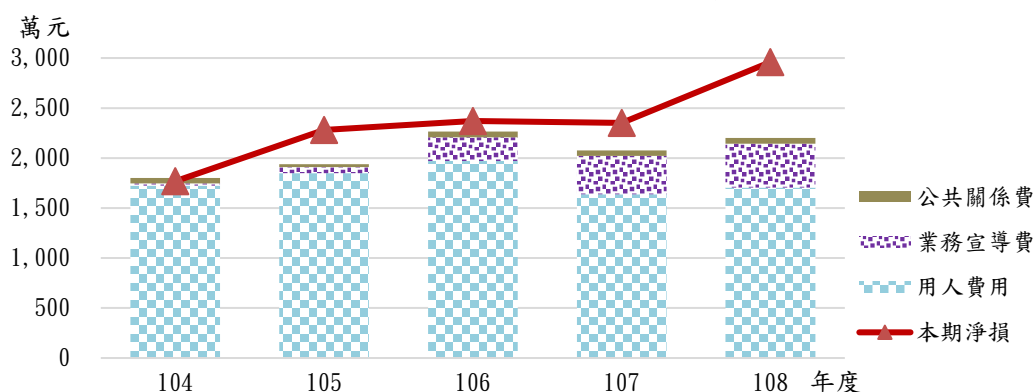
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示意圖

（圖片來源：桃園航空城公司提供）

年度)財務狀況：

(1) 總收入由 104 年度 670 萬餘元逐年降低至 108 年度 558 萬餘元，總支出由 104 年度 2,437 萬餘元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 3,517 萬

圖4 桃園航空城公司淨損及主要成本費用情形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航空城公司提供資料。

餘元，各年度純損（或淨損）由 104 年度 1,767 萬餘元擴大至 108 年度 2,959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累積待填補之虧損已高達 1 億 5,788 萬餘元；(2) 營業收入由 104 年度 170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 228 萬餘元，主要係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及部分建物之出租收入，5 年度營業收入總計 983 萬餘元，惟營業支出（含成本及費用）由 104 年度 2,437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259 萬餘元，5 年度營業支出總計 1 億 4,302 萬餘元，為營業收入之 14.5 倍，營業虧損情形嚴重(表 12)；(3) 用人費用占營業支出之比率雖由 104 年度 70.71%降至 108 年度 52.25%，惟每年報支公共關係費支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及饋贈所需，並編列業務宣導費預算，實際支用數逐年增加。綜上，行銷招商業務未能有效拓展，各年度收入遞減，成本費用及虧損持續擴增（圖 4），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擴展招商業務與設法提高營業收入，及注意依節流措施規定有效抑減成本費用，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短期階段雖無實質盈餘，但以中長期航空城計畫執行進度，積極創造營收，每年檢討改善營業方針，以提高盈餘為主要努力目標。

表 12 桃園航空城公司近 5 年度損益及成本費用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合計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合計	29,965,125	6,704,984	6,244,951	5,669,818	5,764,933	5,580,439
營業收入	9,837,287	1,708,470	1,774,971	1,774,498	2,289,674	2,289,674
營業外收入	20,127,838	4,996,514	4,469,980	3,895,320	3,475,259	3,290,765
支出合計	147,250,662	24,379,639	29,051,031	29,362,231	29,282,579	35,175,182
營業成本	69,038,664	9,245,838	14,480,391	15,497,289	15,348,257	14,466,889
營業費用	73,986,514	15,129,907	14,566,920	13,861,715	12,295,523	18,132,449
營業外費用	4,225,484	3,894	3,720	3,227	1,638,799	2,575,844
本期純損(淨損)	- 117,285,537	- 17,674,655	- 22,806,080	- 23,692,413	- 23,517,646	- 29,594,743
用人費用 ①	88,837,709	17,235,069	18,492,814	19,695,644	16,382,492	17,031,690
營業支出(含成本及費用)合計 ②	143,025,178	24,375,745	29,047,311	29,359,004	27,643,780	32,599,338
用人費用占營業支出比率 ①/②	62.11	70.71	63.66	67.09	59.26	52.25
業務宣導費	11,471,848	226,263	611,947	2,386,067	3,836,354	4,411,217
公共關係費	2,479,697	552,000	275,964	552,000	551,095	548,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航空城公司提供資料。

(七) 為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認知，持續推動校園游泳教學，惟預計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之學校尚未及 6 成，且部分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未優先使用鄰近公有資源，亟待積極整合游泳池資源共享，並籌措辦學財源，俾利推動水域安全教育。

依 103 年 11 月世界衛生組織發表「溺水報告」指出，溺水是嚴重且容易被忽略的大眾健康威脅，及國民體育季刊資料所示，我國 94 年有 85 名學生溺斃，至 107 年仍有 17 名學生死於溺水，顯示溺水死亡學生人數有下降趨勢，惟溺水發生的機率仍較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且教育部 108 年度已將水域休閒活動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桃園市為避免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及強化其水域活動安全認知，持續推動校園游泳教學，108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3,84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桃園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 108 年度預計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學校數計 158 校，僅及總校數 279 校（附設部分以 1 校計）之 56.63%，其中無游泳池學校係透過校外游泳教學活動，增強學生學習游泳技能及自救能力，惟市政府各機關間缺乏橫向聯繫，致委託營運管理之國民運動中心應提供周邊學校游泳課程相關優惠措施均未使用，或其優惠時數低於教育部體育署建議之教學時數，致學校難以結合優惠措施辦理招標，有待加強輔導辦學，並結合教學需求，跨機關研商增加教學優惠措施之可行性；(2) 部分設置游泳池學校尚未對外開放使用或提供他校辦理游泳教學，或學校辦理游泳教學，未優先使用鄰近學校或公立游泳池，或鄰近有學校及公私立游泳池，惟未辦理游泳教學（圖 5），或不同學校距同一家委辦游泳教學之公立游泳池車程距離相當，惟每人每次游泳教學單價存有差異，允宜整合資源共享；(3) 附設游泳池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學生無需負擔費用，惟未設置者，政府補助每學生每學

期 250 元，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且因學生負擔部分費用，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召開「國民中小學游泳課程收費是否得比照校外教學形式辦理」會議決議，不得將游泳教學列入課程評量成績，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圖 5 鄰近公私立泳池惟未辦理游泳教學之學校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及體育局提供資料。

允宜逐步籌措財源以為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蒐集桃園市運動場館協助校園游泳教學優惠措施訊息提供予各校，以利各校優先使用進行游泳教學；及函請有游泳池學校先行評估對外開放之可行性或無法對外開放之困難點，並與公立游泳池管理單位研商增訂協助校園游泳教學優惠措施之可行性；未來仍持續爭取財源，逐步提高補助基準，以利桃園市各級學校推動游泳教學。

(八)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及金額略微下降，惟仍有部分機關尚未收繳行政罰鍰金額龐鉅、或將屆執行期限，且有部分欠繳對象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亟待督促加強清理。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轉入 108 年度執行案件計 971,139 件、金額 11 億 7,725 萬餘元，執行結果，收繳 279,216 件，金額 2 億 6,777 萬餘元、減免（註銷）8,075 件，金額 1 億 2,961 萬餘元、期末未清理 683,848 件，金額 7 億 7,986 萬餘元，占期初轉入件數及金額比率為 70.42%及 66.24%，相較 107 年度期末之 638,027 件，金額 8 億 2,232 萬餘元，尚未收繳比率 71.71%及 66.41%略低。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108 年度新增裁罰案件執行結果，期末尚未收繳 548,921 件，金額 3 億 9,634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333,112 件，金額 3 億 5,493 萬餘元，呈增加趨勢（表 13），其中經濟發展局、勞動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5 個單位尚未收繳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亟待督促各機關注意加強清理作業；2.103 年度以前之案件，計 504 件、金額 76 萬餘元，104 年度有 1 件、金額 6 萬元，將逾行政執行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期間，亟待督促檢討未能收繳原因，並依相關規定妥適

表 13 107 至 108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收繳情形		期初應收未收餘額 (年度新增裁罰案件)	減 免 (註銷)數	收 繳 數	執 行 數 (減免 + 收繳)	執行 比率	期末尚未 收 繳 數	期末尚 未收繳 比 率
	帳列年度								
107	合 計	件 數	2,456,796	18,623	1,467,034	1,485,657	60.47	971,139	39.53
		金 額	2,428,083	217,761	1,033,067	1,250,828	51.52	1,177,254	48.48
	以 前 年 度	件 數	889,768	18,320	233,421	251,741	28.29	638,027	71.71
		金 額	1,238,332	197,711	218,296	416,007	33.59	822,324	66.41
	當年度	件 數	1,567,028	303	1,233,613	1,233,916	78.74	333,112	21.26
		金 額	1,189,751	20,050	814,770	834,820	70.17	354,930	29.83
108	合 計	件 數	2,945,566	8,249	1,704,548	1,712,797	58.15	1,232,769	41.85
		金 額	2,379,150	147,220	1,055,719	1,202,939	50.56	1,176,211	49.44
	以 前 年 度	件 數	971,139	8,075	279,216	287,291	29.58	683,848	70.42
		金 額	1,177,254	129,612	267,776	397,388	33.76	779,866	66.24
	當年度	件 數	1,974,427	174	1,425,332	1,425,506	72.20	548,921	27.80
		金 額	1,201,895	17,608	787,942	805,551	67.02	396,344	3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處理；3. 欠繳行政罰鍰之被處分人，其中屬政府機關或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者有 57 筆，共 295 萬餘元，亟待督促注意積極催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稽催、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2. 將積極辦理催收、移送、所得財產清查作業，若義務人有所得及財產將再移送執行；3. 已收繳 21 筆，計 26 萬餘元，其餘 36 筆已取得債權憑證、或辦理移送作業、或辦理催繳作業、或分期付款中。

(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相關經費，惟相關工程作業遲緩，有違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之精神，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災害準備金使用效能。

市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安全，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相關經費，並訂定「桃園市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注意事項」作為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修及復建等措施之一致性作業規範，108 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1 億 4,896 萬餘元，核准 52 案動支 6 億 394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781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金額之 36.06%），保留數 3 億 2,607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金額之 53.99%）。經查水務局辦理「108 年 7 月 2 日豪大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108 年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108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108 年 8 月利奇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三民里澤仁里 108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工程（開口契約）」及海岸管理工程處辦理「桃園市後湖溪北岸既有海岸保護工主體破損緊急搶修工程」等 6 案，截至 108 年底止，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經費全數未執行辦理保留（表 14），迄 109 年 4 月 30 日止，亦未能有效執行完竣，亟待注意督促積極辦理相關災害搶救與復建事宜，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災害準備金之使用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各災害準備金核定機關積極辦理，以避免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發生。

表 14 108 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全數未執行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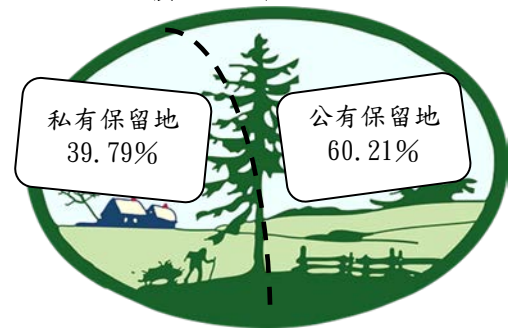
動支機關	動支原因	核准金額	執行金額	保留金額
合 計		158,816	—	145,551
水 務 局	108 年 7 月 2 日豪大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	43,420	—	30,647
原住民族 行 政 局	補助復興區「108 年 5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31,762	—	31,288
	補助復興區「108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59,297	—	59,297
	補助復興區「108 年 8 月利奇馬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6,121	—	16,121
	補助復興區「三民里澤仁里 108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工程（開口契約）」	2,615	—	2,604
海岸管理 工 程 處	後湖溪北岸既有海岸保護工主體破損緊急搶修工程	5,600	—	5,5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十)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惟原住民保留地區位欠佳，且權利移轉對象以原住民為限，土地開發利用有限，有待協助研謀開發利用措施；又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件數甚高，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刪除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繼續經營滿5年始得取得所有權之限制，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直接回復給原住民，並協助原住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登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問與答所述，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人得依相關規定，將其私有土地作為抵押權之標的物，惟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宜為原住民開發使用，以維護其既有之權益。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分布於八德、大溪及復興區，面積約1萬2,058餘公頃，其中公有保留地占60.21%、私有保留地占39.79%（圖6）。經查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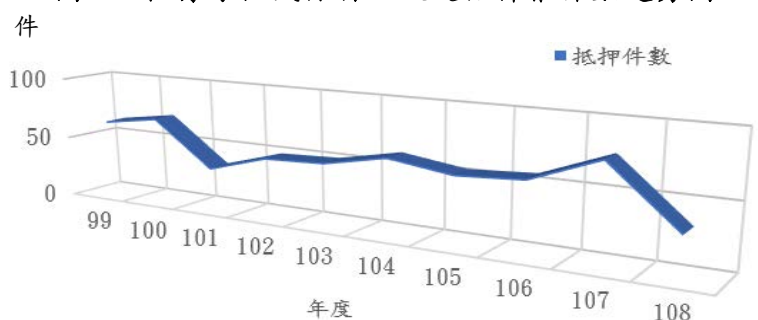
圖6 桃園市公私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占比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1. 原住民保留地位屬山區使用受限，且部分私有保留地設定抵押之權利人未具桃園市原住民戶籍身分，有待協助研謀開發利用措施：政府為避免保留地流失，限制原住民保留地可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且原住民保留地位屬山區，土地市場流動性低，影響銀行承貸意願及原住民取得所需資金。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調查研究—非原住民使用總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問題研析」期末報告所附問卷調查結果，高達8成原住民認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限制政策應予維持、4至6成認為如能促成部落之集體合作經營，及提升原住民個人土地利用之技術等配套方案，亦贊成維持現有政策，不開放平地人買賣，另依實地訪查結果，原住民賣方將土地設定抵押予平地人債權人，雖然名義上土地所有權人仍為原地主，但實際上則由平地人無限期使用，形同地權流失。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位屬山區使用受限，且桃園市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之主要權利類別為抵押權（含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統計近10年（99至108年度）設定抵押件數除101、102及108年度未達50件外，餘均達50件（含）以上（圖7），且有部分抵押權人未具桃園市原住民戶籍身分。為保障原住

圖7 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抵押權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民權益，避免地權流失，允宜協助研謀開發利用措施，並加強輔導有資金需求之原住民透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承貸項目包括「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取得資金來源，謀求原住民事業體穩健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復興區公所配合地方創生計畫，將彙整相關地方提案，未來優先擇定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持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辦理各項宣導及課程，另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調查桃園市原住民族業者及經濟事業體之營業項目分析，以擬訂未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政策。

2. 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惟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件數甚高：經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滿 5 年以上，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者，計有 3,476 人、7,139 筆土地，惟部分權利人未具桃園市原住民戶籍，且以 108 年度完成權利回復 655 筆計算，預估約 10 年始能完成。復興區公所雖每年舉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通知各里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參與，惟參加總人數與未辦理權利移轉人數仍相差甚遠，允宜盤點人力，規劃辦理期程，擇定優先順序通知權利人參與各項宣導會，避免時日久遠，權利狀態複雜化，增加案件辦理困難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分期分批以文書送達通知他項權利人積極辦理所有權移轉申請，以提升權利回復績效，另為因應土地業務需求，已提報人力需求計畫，盼增加員額以利相關土地政策（包含權利回復、占用、超限利用、租約租金等業務）之順利推廣。

（十一）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規模仍高，惟實現率尚未及 6 成，且賸餘（減免、註銷）金額居高不下，亟待完善預算籌編作業，審慎評估歲出保留必要性並加強預算執行。

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復興區各項計畫及預算之考核，考核項目包含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依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本處近 1 年度審查意見之改進情形等。復興區公所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6 億 6,17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8,916 萬餘元，執行率 89.03%；歲出預算數 8 億 6,9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1,012 萬餘元，執行率 81.68%。歲入歲出短絀 1 億 2,096 萬餘元，較 107 年度短絀 3,013 萬餘元增加 9,083 萬餘元。經查復興區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逐年上升，惟尚未及 6 成，且賸餘數居高不下，亟待完善預算籌編作業並加強預算執行：復興區公所 105 至 107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及 4 成，影響資源分配等情，迭經促請檢討改善，經追蹤覆核結果，復興區公所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已較 107 年度增加 16.48 個百分點，其中經常門實現率 71.06%、資本門實現率僅 38.68%，整體實現率尚未及 6 成；另比較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經費賸餘情形，除 106 年度外，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為 1 億 8,347 萬餘元及 1 億 5,923 萬餘元，高於追加（減）歲出預算（含墊付款）之 9,832

萬餘元及 1 億 3,661 萬餘元，且賸餘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逐年攀升（表 15），顯示復興區公所預算籌編仍未臻縝密周延，亟待檢討並加強預算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復興區公所 108 年底已增編 2 名工程主辦人員，及已請復興區公所每季召開預算（含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並持續督導其辦理情形，以加強預算籌編縝密性及執行力。

表 15 復興區公所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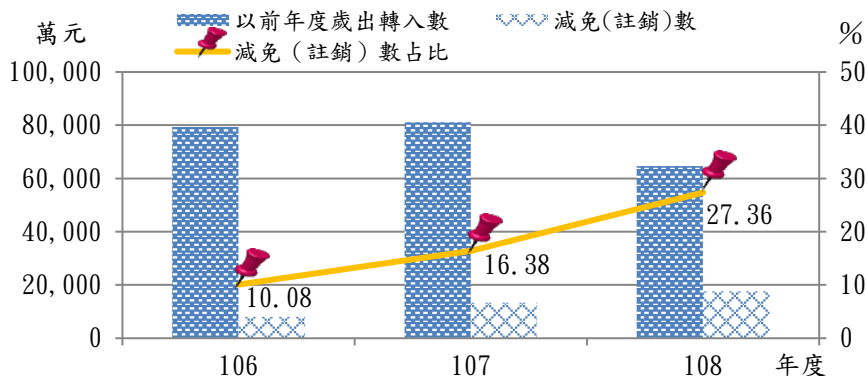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歲出決算數比率			賸餘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歲出經常門預算數	歲出經常門決算數比率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歲出資本門決算數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106	1,052,447	35.04	55.77	90.81	9.19	406,344	66.94	18.71	646,103	14.98	79.07
107	1,022,723	36.87	45.19	82.06	17.94	433,978	66.25	13.54	588,745	15.22	68.52
108	869,362	53.35	28.33	81.68	18.32	393,890	71.06	12.36	475,471	38.68	4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復興區 106 至 108 年度總決算。

2. 歲出預算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規模仍高，實現比率僅約 5 成，且減免（註銷）金額呈現上升情形，歲出保留審核未臻嚴謹：復興區公所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規模均達 15 億元以上，執行結果，實現比率分別為 46.43%、47.51%、51.20%，其中資本門實現比率僅為 39.74%、39.43%、42.05%（表 16），尚屬偏低，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金額、比率自 106 年度之 7,991 萬餘元、10.08%，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億 7,690 萬餘元、27.36%，呈現上升情形（圖 8），歲出保留審核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復興區公所 109 年度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並依實際執行效能審慎評估是否辦理保留，另市政府已請復興區公所每季召開預算（含保留款）執行檢討會議，並持續督導其辦理情形。

圖 8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復興區 106 至 108 年度總決算。

表 16 復興區公所可用預算數經資門實現數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歲出預算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實現數			實現數占 可用預算數比率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106	1,845,322	444,069	1,401,253	856,779	299,943	556,835	46.43	67.54	39.74
107	1,834,620	510,507	1,324,112	871,564	349,518	522,045	47.51	68.47	39.43
108	1,515,934	454,165	1,061,769	776,107	329,679	446,428	51.20	72.59	42.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復興區 106 至 108 年度總決算。

(十二) 部分區公所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未依規定辦理安全管理自主檢查，或尚未陳報主管機關備查，部分公園屢遭民眾陳情，亟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各區公所轄管公園 587 座，市政府為尊重兒童遊戲權利、提供兒童遊憩場地，於其中 322 座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各區公所 108 年度編列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暨體健設施修繕或新設工程相關經費預算共 2 億 5,640 萬餘元。經查其安全管理檢查情形，核有：1. 108 年度辦理 313 座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惟龍潭區、觀音區公所轄管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園分別有 5 座及 4 座未辦理自主檢查，另八德區、蘆竹區公所每年僅辦理 1 次，桃園區、中壢區及平鎮區公所每季辦理 1 次，楊梅區公所於 108 年 8 月辦理 1 次，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每月定期檢查之規定未合；2. 中壢區等 4 公所已將 129 座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自主檢查表及合格檢驗報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惟桃園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大園區、龍潭區、新屋區及觀音區公所均尚未陳報；3. 108 年度民眾陳情案合計 3,274 件，主要係因公園設施損壞、環境清潔維護不佳，及燈具故障等，允宜督導各區公所加強轄管公園巡視及修補作業，落實公園管理維護；4. 各區公所未於財產管理系統登帳列管之公園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分別有 550 件、683 件，允宜督導各區公所清查公園設施登帳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工務局審酌相關法令，並依權責加強督導各區公所。



溫州公園恐龍溜滑梯

(圖片來源：桃園區公所網站)

(十三) 為建設山地原住民區均衡發展之優良社區，規劃新建具有休閒、慶典集會及臨時避難收容場所等功能之羅浮辦公廳，惟相關採購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耽延預定完工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復興區為桃園市轄內山地原住民區，復興區公所為建設均衡發展之優良社區，規劃於羅浮地區新建具有休閒、慶典、集會及臨時避難收容場所等功能之辦公廳，擇定原羅浮村活動中心（包含織布館）、辦公處、衛生室所在位置（拉號段 226-2、226-3 及 226-7 等地號）為新建基地，興建成地上 3 層、地下 1 層之公有建築物，於 102 年度編列新建預算 7,196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完工，截至 108 年底止，迄未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及時辦理工程所需土地撥用事宜，並積極追蹤既有建築物管理機關報廢作業進度，影響預算執行，復延遲取得土地權

利證明文件，致耽延建造執照申請作業及工程採購發包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不當採減項發包再於決標後辦理變更追加，規避上級機關之監督機制，且徒增變更設計作業程序及採購作業複雜度，以致耽延工程施工進度 181 工作天，影響採購執行效率；3. 工程發包前未詳予瞭解新建基地現況，以排除施工障礙設施，且對契約圖說疑義涉有機關應辦等事項，未及時有效處理，衍生履約爭議遲未解決，肇致工程長期停工逾 2 年仍未復工，嚴重延宕完工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啟動完備撥用程序，持續督促辦理後續作業；2. 已檢送相關規劃設計階段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復興區公所遵循辦理，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基層承辦人員專業素養及能力；3. 已責請工務局輔導復興區公所繼續履約，儘速達成爭議調解協議於近期復工，期早日完工以提供市民使用。



羅浮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施工情形

七、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桃園市改制後為加速都市發展，縮小城鄉間差距，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源籌措需求龐鉅，人事費逐年攀升，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存有公共債務劇增之財政風險，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為因應，有效管控財政風險，強化財政紀律措施。	因歲入歲出持續短絀，公共債務餘額攀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近 3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達 8 成，惟仍有部分機關連年實現率未及 6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經費龐鉅，懸列多年未能結案，亟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機關之歲出實現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應付款項久懸未結，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有助於因應突發政事、加速災區復建，惟部分申請動支案件未審慎評估，或執行效能不佳連年保留、或動支原因非屬緊急性質，亟待加強審核機制。	因部分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遲緩，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及（九）」。

表 17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四）復興區近 3 年度歲入逾 9 成仰賴上級機關補助，且連年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4 成，允宜督促協助改善，加強開源節流，以促其健全發展，並提升施政效能。	因復興區近 3 年度歲出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實現率仍未及 6 成，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五）機場捷運搭乘人數及旅客滿意度均較上年度提升，惟機場捷運系統產權移轉及場站開發權益尚未完成，亟待強化跨機關協商，並持續推動周邊土地整體開發，俾活絡捷運沿線經濟發展，提升營運效能。	因機場捷運搭乘人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劇減，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惟計畫土地尚未取得，開發計畫未能展開，公司經營持續虧損，相關轉投資評估未臻周延，投資效益未顯現，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	因桃園航空城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張，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市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雖已納列部分永續發展目標，惟各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資源尚未結合永續發展目標通盤考量，允宜適時透過整合式決策機制，將永續發展目標內化於各機關施政作為並建立績效指標，以強化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整體綜效。	
（二）成立新機關有助於事權統一，惟未配合年度預算案編製日程研提歲入歲出概算、或採追加（減）方式籌編預算，致須申請墊付款支用。	
（三）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持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及污染稽查管制政策，惟部分農業灌溉水源之引水位置臨近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且部分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仍可引取農業灌溉水源，肇致引水灌溉之其他非污染控制場址農地存有高度交叉污染風險，亟待積極管控，避免遭受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以保障國民健康。	
（四）提供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作為纜線暫掛使用，惟管理及租金收繳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專用管道建置效益及健全收費機制。	
（五）推動公共化托育及教保服務，打造優質育兒環境，惟公共托育資源及公共化幼兒園數量不足，且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提高民眾生育意願。	
（六）為紓解殯儀禮廳不足問題，推動殯儀館興建及營運計畫，惟相關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妥，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七）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杜廠商違法、違約行為，惟尚未研訂刊登作業之處理時效規範，增加政府採購履約風險，允宜適時研訂相關規範，以完備相關法制並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八）為解決都市停車空間不足，推動獎勵建築物室內公用停車空間計畫，惟未落實抽查開放情形，有待加強執行，以維護公眾使用權益。	
（九）租賃員工上下班交通車有助於解決偏遠地區員工交通問題，惟尚乏明確法源依據，且有悖公平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十）議員所提建議事項，有助於地方建設發展，惟未訂定相關審議規範，且部分資訊未更新揭露，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精進徵兵作業、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等興建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7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04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第二期修復工程經費，依工程進度申請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6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4 萬餘元（0.43%），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長興里及三民里原住民舊墓更新前置作業，因居民抗爭致進度未達標準等因素而縮減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8 元（2.23%）；應收保留數 6 萬元（97.77%），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1,599 萬餘元，因民政局及平鎮區戶政事務所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13 萬餘元，合計 11 億 2,0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50 萬餘元（81.20%），應付保留數 1 億 5,782 萬餘元（14.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7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80 萬餘元（4.71%），主要係內政部役政署補助辦理役男體檢、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入營輸送作業等依實際情形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7,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284 萬餘元（61.68%）；減免數 1,054 萬餘元（1.0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6,396 萬餘元（37.24%），主要係桃園市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督促各區公所加強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惟仍有部分市民活動中心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尚待改善，使用率偏低及財產管理作業有待加強，亟待賡續督促檢討改善並積極辦理。

市政府為加強桃園市各區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於109年6月20日修正為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自108年10月起統一里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名稱為市民活動中心。有關部分區公所尚未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里集會所使用率有待提升，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區公所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並召集使用率未達60%者之區公所，研商討論改進措施，以提升使用率。惟追蹤覆核結果，仍核有：1.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桃園市100處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備查情形，截至109年1月13日止，有10處逾期未申報、15處申報不合格及75處申報改善中(表1)；2.龜山區福源、兔坑、中興、新路第二、山頂、文化、楓樹、山福、精忠第二等9處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且部分場地使用未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3.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未於財產管理系統登帳列管，財產管理作業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備查、或函請建築管理處解除列管，或彙整待改善項目由該局轉請建築管理處協處；2.鼓勵各區公所於市民活動中心開辦關懷據點，以提升使用率，使用規費已全數追繳；3.已辦理財產補登，並全數清查完畢。

表1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備查情形表

單位：處

行政區	逾期未申報	申報不合格	申報改善中
合計	10	15	75
桃園	8	1	8
中壢	—	—	10
平鎮	—	—	1
八德	—	6	15
楊梅	—	1	1
大溪	—	—	6
蘆竹	—	—	7
大園	—	—	3
龜山	—	4	8
龍潭	—	—	7
新屋	—	—	6
觀音	2	3	3

註：1. 資料截止日：109年1月13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資料。

(四) 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興建、規劃里集會場所，惟未考量資源配置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督促各區公所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並提升里集會所使用率，有待檢討改善。	因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及使用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健全宗教活動，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及監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惟訪視及監督機制未落實，亟待加強輔導監督。	
(二) 為有效經管殯葬設施，推動納骨塔（堂）公墓管理系統，惟系統功能及資料建置、修正未盡完善，致無法開放民眾查詢塔位及墓基位置，尚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控管功能及資料正確性。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釐正地籍、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健全地籍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5 億 6,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1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0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1,83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 億 4,203 萬餘元（33.91%），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09 萬餘元（43.48%）；減免數 117 萬餘元（2.99%），主要係經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行政處分，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04 萬餘元（53.5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4,211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 萬元，合計 13 億 4,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513 萬餘元（94.05%），應付保留數 1,807 萬餘元（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8,3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90 萬餘元（4.60%），主要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51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八德大勇、觀音草漯（二）、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桃園經國、楊梅仁美等 9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八德擴大、中路、A22 站區、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等 10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等 6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中路、A22 站區、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等 7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3 項，或因都市計畫審議時程延宕、或未受分配土地補償金尚未發放完畢、或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工程款、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尚待協調、或計畫變更致減少經費支用、或地價稅依實際情形支用、或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或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應法令更新延緩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中原營區及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因受內政部審核相關計畫進度影響，後續期程延宕未執行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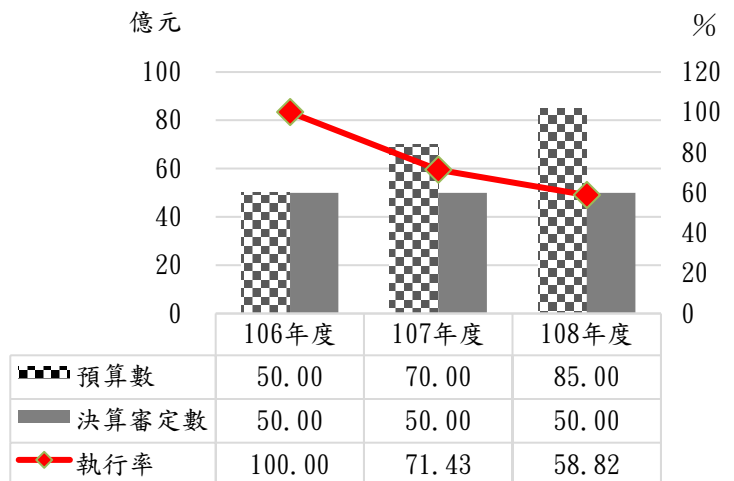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6 億 1,0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5 億 1,003 萬餘元，減少 28 億 9,964 萬餘元，約 30.49%，主要係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剩餘可建築土地標脫及桃園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情況未如預期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健全都市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持續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計畫，惟基金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預算執行率及解繳公庫金額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設置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特種基金，108 年度解繳公庫 50 億元，較預算數 85 億元減少 35 億元，約 41.18%，其他依法分配數 18 億 4,945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 億 7,509 萬餘元減少 6 億 2,563 萬餘元，約 25.28%。經查該等基金之財務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解繳公庫金額未如預期（圖 1），且未考量未來 3 年所需開發費用龐鉅，仍持續編列鉅額繳庫預算；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作業預算執行率長期偏低，法定預算賸餘目標執行情形欠佳，且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覈實編列預算（表 1）；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定超支併決算金額達 5 億 114 萬餘元，金額龐鉅，其中 106 及 108 年度超支併

圖 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8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表 1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作業及賸餘預算執行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當期賸餘
106	7.49	8.98	10.16
107	34.19	35.10	34.78
108	55.83	59.66	54.94

註：1. 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當期賸餘之預算執行率＝當年度各該項目之決算審定數÷預算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8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決算金額占總支出預算數比率高達 44.93% 及 35.75%，且部分經核定案件未能執行，顯示未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妥適辦理經費編製作業；4. 經核定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之部分經費，未納入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支出經費限額控管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衡酌基金之合理運作，詳實評估年度繳庫數預算，並致力各項開發案之推動，於兼顧財政穩健及政務推動下積極執行；2. 嗣後標售抵費地前，將續評估市場需求、整體景氣走向及參考歷史標售資料，研謀多元及多平臺宣傳方案，編列預算時，審慎評估市場景氣動態，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妥適核列預算及考核預算執行；3. 將審慎考量各開發案實際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管控執行；4. 將參照其他縣市辦理情形，檢討預算編列及執行方式，並加強控管法定限額。

（二）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取得公共建設用地，惟經管土地之管理維護作業尚待落實強化，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地政局為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截至 108 年底止，已辦理完成第 35 期草漯（第一單元）等 27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機場捷運 A10 站區等 8 個區段徵收計畫，辦理總面積分別為 1,103.65 公頃及 1,119.30 公頃。經查該局經管土地之管理維護作業情形，核有：1. 第 6、8、16、24、27 期市地重劃區部分已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未主動徵詢需地機關價購，或未聯繫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通盤檢討，或停放公務車輛，未依指配用途使用；2. 第 6 期林口市地重劃取得之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因應機場捷運開發變更為捷運車站專用區土地，尚未讓售予需地機關；3. 部分未出售抵費地上有殘破建築物、或已遭民眾放置貨櫃占用、或丟棄垃圾，影響開發區域且環境髒亂，形成治安隱憂；4. 第 5 期龍潭大坪市地重劃取得之部分住宅區用地，或近 10



抵費地遭丟棄垃圾

年未曾標售，或地面有高壓電未洽台灣電力公司遷移；5. 對已辦竣區段徵收地區辦理定期巡查，惟巡查發現之缺失事項一再列報，未能積極改善，追蹤力度尚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洽詢市政府各機關有無用地需求、或預計讓售、或已納入通盤檢討；2. 將俟行政院核定土地開發權益移轉計畫後，與機場捷運產權及 A9、A19 等 2 場站併同討論轉移事宜；3. 已依規定辦理排除占用、或已納入年度公有土地管理維護計畫按期清理；4. 已納入桃園市 106 年度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綠地等其他用地，並送請內政部審議中；5. 將就各次巡查所見缺失錄案彙整做為當月委外清理工作項目，並將改善結果附入巡查報告，及填列於複查表陳核造冊備查。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配合市政建設發展所需，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惟重劃取得之部分土地，或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尚未讓售予需地機關，或部分住宅區抵費地尚未標售等，有待積極研謀妥處。	因市地重劃取得之部分土地管理維護作業仍待落實強化，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部分土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及減災規劃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充實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器材、人力及民力、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及特殊場所之搶救與疏散、健全消防據點、加強救護技能、提升救災救護能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及大湳分隊遷建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6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4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32 萬餘元（11.23%），主要係收取行動電話基地台通信設備場地租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 萬餘元 (27.76%)；減免數 203 萬餘元 (28.7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之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07 萬餘元 (43.4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9,228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6,799 萬餘元，合計 26 億 6,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5,466 萬餘元 (96.03%)，應付保留數 8,113 萬餘元 (3.0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3,5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47 萬餘元 (0.92%)，主要係中央補助消防救災裝備等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3 萬餘元 (89.04%)，減免數 45 萬餘元 (0.40%)，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198 萬餘元 (10.56%)，主要係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5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14 萬餘元，增加 238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檢查業務，惟部分應實施檢查之場所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場所未申報或申報不符合規定未辦理複查，亟待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確實清查未納管之場所，並依計畫優先排定複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檢查業務，108 年度編列消防安全檢查業務預算 102 萬餘元。經應用建築管理處提供之違章建築清冊與集合住宅清冊、經濟發展局提供之列管未登記工廠名單，及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Open Data) 等資料，運用 POWER BI、EXCEL 及 QGIS 等電腦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及勾稽比對，查核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管理與檢查作業情形，核有：1. 桃園市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家數自 105 年度之 17,413 家成長至 108 年度之 17,807 家，增加 2.26%，108 年度檢查件次雖較 107 年度增加，惟仍較

(表1)，且其中甲類場所逾1年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者計有133家，甲類以外場所逾2年未清查者計有720家，亟待檢討加強辦理；2. 列管之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計有39家未申報，其中12家未辦理複查，且部分逾期未申報列管場所未依規定逕行舉發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3. 部分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幼兒園、產後護理之家、影響公共安全

7處場所，已納入安管系統列管，其餘5處影響公共安全（B類）違章建築及22處未登記工廠則錄案列管；4. 已通知檢修申報不合格之集合住宅儘速辦理檢修申報，未申報者皆已完成清查，並將持續落實消防檢查及宣導，以提升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5. 所列4處違章建築半徑200公尺內未設置消防栓部分，已函請權管單位自來水公司擇適當位置評估設置消防栓。

單位：家、件、%

年度 檢查處理情形		105	106	107	108
檢查 情形	列管場所家數	17,413	17,243	17,323	17,807
	檢查件次	21,955	21,801	16,435	21,432
	不合格件次	6,254	4,186	2,734	3,892
	不合格率	28.49	19.20	16.64	18.16
複查 情形	複查件次	4,768	5,837	2,985	3,826
	不合格件次	254	304	250	291
	不合格率	5.33	5.21	8.38	7.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illegible]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逾全國平均值，且部分緊急救護資源遭不當使用，尚待加強救護人員訓練及妥為安排救護車調度使用，以提供更優質緊急救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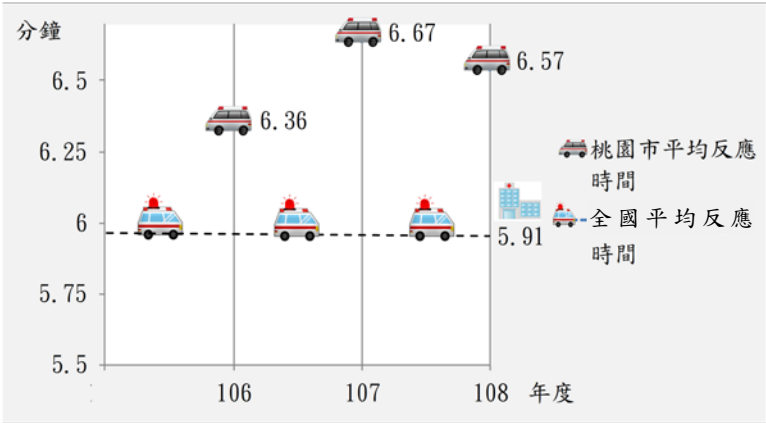
消防局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依據消防法、緊急救護辦法等規定執行緊急救護任務，105至107年度救護出勤次數分別為92,890次、96,838次及100,055次，108年度編列緊急救護業務預算2,367萬餘元，「行政院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桃園市政府獲頒發第一組訪評績優單位。經查其緊急救護執行情形，核有：

1. 桃園市108年度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救護車出勤至到達現場時間）6.57分鐘，較107年度全國平均時間5.91分鐘為長（圖2），另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反應時間超過10分鐘件數自106年度之5,725件增至108年度之6,353

件（表2），允宜深入檢討原因，以提供更優質之救護服務；2. 救護出勤件數由104年度之89,641件，逐年遞增至108年度之104,643件，惟統計108年度同一民眾使用救護車次數超過10次以上者計有53人，最高達42次，求救原因多為一般疾病及外傷、腹痛、路倒等，救護次數異常頻繁，為

避免緊急救護資源遭濫用，亟待對不當使用者切實依規定收繳費用；3. 桃園市無生命徵象患者（OHCA）106至108年度急救成功率約22%，較103至105年度約28%，明顯下滑，且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鼓勵救護隊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以提升OHCA急救成功率；4. 救護分隊配置救護車數量與財產帳列數量未合，故障停駛之救護車遲未修復或辦理報廢，且部分救護車同月份行駛里程差異甚大或未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規劃以較低樓層供當班救護備勤同仁待命休息，以縮短出勤反應時間，並加強行車安全教育、熟悉轄區路線、使用救護平板資訊，及救護派遣第1及第2順位以轄區分隊為主，並每月針對救護反應時間召開會議討論等改進措施；2. 倘有不當使用，將告知民眾珍惜救護資源之重要性，並依規定開立收費告知單；3. 已加強教育訓練，並研擬定期辦理救護案例討論、試辦小型專責救護隊、由醫

圖 2 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圖



註：1. 平均反應時間係救護車出勤至到達現場時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反應時間表

單位：件、%

年度	送醫件數	反應時間超過10分鐘	
		件數	比率
106	73,526	5,725	7.79
107	75,185	6,131	8.15
108	78,625	6,353	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師提供緊急救護方針及技術與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策進作為；4. 已釐正救護分隊配置救護車數量與財產帳列數量，及故障停駛之救護車業於108年底修復完成或辦理報廢程序中，另要求各外勤分隊妥適調度所屬車輛，以輪流交替出勤為原則，以發揮最佳財產效益。

（三）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耐震詳評計畫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亟待檢討並加強辦理。

內政部核定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第1至3期）共計10項，計畫總經費1億2,025萬餘元，由中央補助6,601萬餘元，地方自籌款5,424萬餘元。

經查該局辦理前瞻計畫情形，核有：1.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進度落後(表3)，及新坡分隊廳舍耐震詳評計畫未確實辦理需求評估與審核，致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

表3 「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目執行落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前瞻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預算年度	預算編列	累計執行數	截至108年底止	
					預定進度(比率)	實際進度(比率)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	60,102,500	107	14,170,000	191,832	53.22	41.00
		108	23,040,000	15,874,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迭經修正且逾期118天，雖依契約扣罰違約金，惟嚴重影響工程進行，允宜於審退文件時限期修正並加註罰則，以督促廠商儘速辦理；3.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監造計畫由廠商自行提送，與契約規範於機關通知日起14日內提報未符，且監造計畫未於工程開工前經機關核定；4.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同意即辦理開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因原承攬廠商財務困難跳票，影響工程進行，已另覓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於108年11月21日完成繼受原合約，並依工程預定進度施工中，嗣後注意避免新坡分隊撤案之類似情事再發生；2. 將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於審退文件時加註交付期限之罰則，以落實履約管理；3. 嗣後類此案件依不同施工階段要求監造單位分別撰寫監造計畫並核定，以避免與監造計畫應於工程開(施)工前由專案管理核定及起造人(業主)備查之規範未合情事發生；4. 落實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責成承包廠商於開工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核。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緊急救護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惟部分事故救護車反應時間較長，或未派送事故發生地附近醫院，不利緊急救護，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救護效能並維護救護資源。	因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高於全國平均值，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工廠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管理督導作業，惟部分違規業者遭連續裁罰仍未改善且複查作業未確實、或對於違規場所未能儘早舉發及促請改善，亟待加強管理及降低資訊落後潛存之風險，以維護公共安全。	
(二)為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惟未及時更新派遣系統及 119APP 圖資資料庫，允宜以使用者觀點導向，強化災害風險資料之運用，並持續擴大跨機關資訊運用，以提升系統功能，發揮綜效。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 4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之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1 億 1,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6 億 9,7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330 萬餘元，係稅款、罰金罰鍰及怠金尚待繼續徵收或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8 億 7,10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5,965 萬餘元（1.99%），主要係房地產交易移轉件數增加，土地增值稅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6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89 萬餘元（76.54%），應收保留數 5,789 萬餘元（23.46%），主要係待繼續執行催繳之罰金罰鍰及怠金。

3. 歲出預算數 6 億 3,3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8 萬餘元（94.80%）；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95 萬餘元（5.2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成績優異，惟徵課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精進房地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地方稅務局辦理房地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仍有部分稅捐徵課異常情事，清查作業有待精進，前經本處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完成清查並補徵或改課相關案件，並加強與相關機關間之聯繫通報機制，落實清查稅籍資料，以維護租稅公平。經追蹤覆核結果，108 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1 名，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3 名，惟查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情形，核有：（1）部分房屋已遭設籍營業、租賃公證、或有租金所得等情事，惟仍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2）部分營業中工廠仍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3）部分房屋以非自用住宅用電計價，惟房屋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256 筆，金額 76 萬餘元、補徵房屋稅 455 筆，金額 143 萬餘元。

2.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用途使用，尚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理，以增裕庫收。

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經就該局之地價稅稅地種類檔，與地政局提供之地籍圖結合，再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及 Google 空拍圖資，進行空間套疊分析結果，發現桃園市課徵田賦之土地，核有部分供商業、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用途使用之情事，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顯示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仍有待加強辦理，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已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714 筆，金額 5,196 萬餘元，改課房屋稅 4 筆，金額 3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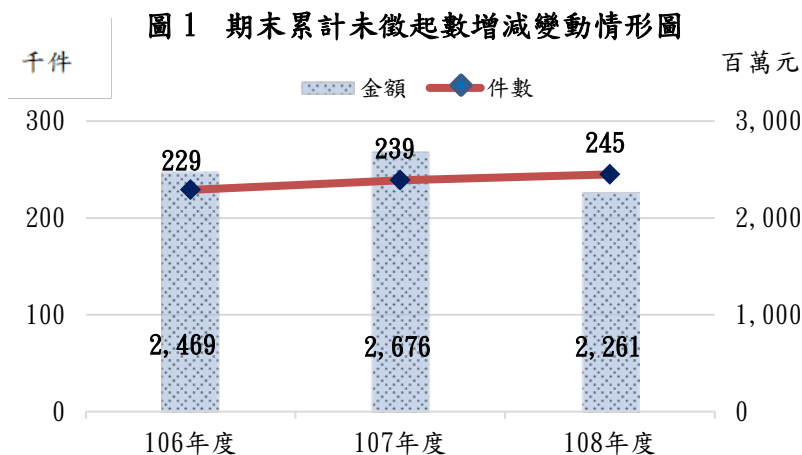
課徵田賦土地非作農業使用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 TGOS 正射影像圖）

3. 雖持續清理欠稅，惟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增加，允宜落實送達取證及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地方稅務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以增裕庫收，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仍鉅，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欠稅案件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並成立專案小組就鉅額欠稅案件，定期管制追蹤，加強辦理執行憑證

清理及禁止財產處分。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 108 年度參加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經財政部評比為第 2 名，惟查 108 年度期末累計未徵起數總計 24 萬餘件、金額 22 億 6,190 萬餘元，較 107 及 106 年底止期末累計未徵起數 23 萬餘件、金額 26 億 7,645 萬餘元，及 22 萬餘件、金額 24 億 6,930 萬餘元，雖欠繳金額已減少，欠繳件數仍居高不下（圖 1），其欠稅清理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惟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起數額增加（表 1），允宜加強稅籍釐正與催繳取證作業；（2）鉅額欠稅案件數為近 5 年最高（表 2），亟待加強辦理清查、列管、保全及移送執行；（3）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繳地方稅，允宜加強運用相關投保資訊系統勾稽，清查欠稅人服務單位，積極催繳送達取證，以提升清理績效，並落實租稅公平等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1 欠稅未徵起主要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末累計未徵起數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起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108	245,556	2,261,901	39,534	16.10	205,673	9.09
107	239,659	2,676,454	44,051	18.38	172,528	6.45
106	229,469	2,469,308	46,132	20.10	262,853	10.64
105	211,782	2,595,366	42,263	19.96	164,424	6.34
104	199,885	2,567,730	50,554	25.29	154,334	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2 鉅額欠稅案件簡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末累計未徵起數餘額	10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未徵起數			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件數 (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	金額	金額占期末累計未徵起數餘額比率	
108	2,261,901	1,660	568,653	25.14	343
107	2,676,454	1,486	505,945	18.90	340
106	2,469,308	1,635	790,048	31.99	483
105	2,595,366	1,520	776,126	29.90	511
104	2,567,730	1,372	768,614	29.93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年定期開徵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前，就「習慣性欠稅戶」及「大額稅款」，優先以雙掛號送達取證，並每月產製「滯納期滿未繳納未送達清冊」，加強稽催；(2) 積極配合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欠稅達 100 萬元以上案件，成立專案清理小組，定期追蹤管制，並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期有效防止大戶欠稅；(3) 加強落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催繳欠稅及移送執行作業。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評比成績良好，惟地價稅及房屋稅徵課作業未臻完善，稅地清查仍有待檢討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及 2. 」。
(二) 持續清理欠稅以充裕庫收，惟以前年度欠稅清理徵起率未如預期，允宜賡續加強各項欠稅催繳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	因欠稅清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辦理夾娃娃機店設籍課稅，擴大娛樂稅稅基，惟清查作業未臻嚴謹，有待加強辦理，以防止逃漏稅，增裕庫收。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各項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制定及推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擴大公共化教保

服務供應量，普及幼兒教育、強化資訊教育，推動國際交流、一區一高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5 億 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88 萬餘元，係增列原列於 109 年度之工程有價料回收金，審定實現數 53 億 8,07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551 萬餘元（2.2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381 億 9,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6 億 3,255 萬餘元（98.53%），預算賸餘 5 億 6,327 萬餘元（1.47%），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教師課稅配套經費之核定金額未達而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489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 272 個分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因用人費依實際情形支用，及年金改革、優惠存款利息較預計減少暨補助學校設施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9,25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3 億 3,701 萬餘元，相距 17 億 2,959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依實際情形支用，及年金改革、優惠存款利息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供優質、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惟公共化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尚未達 4 成之目標，且幼兒園分布未盡均衡及新(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多元選擇。108 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增加核定招收總人數，獲教育部評比達「106 至 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當年度目標 120% 以上，另

比率及人口成長情形，持續盤整可用空間並規劃於新建設施納入幼兒園需求，及於需求程度較高區域，優先邀請私立幼兒園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預估 109 學年度增加 18 園 62 班 1,734 人，公共化幼兒園據點數比率將超過 4 成，另規劃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再增加 29 園 174 班 4,600 人，104 至 113 學年度合計增加 113 園 456 班 12,710 個名額；3. 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幼兒園，已責成施工廠商趕工，以利幼兒園如期如質開辦；4. 嗣後審慎規劃幼兒園工程案。

圖 2 平鎮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賡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惟未妥為規劃資訊科技設備採購執行作業，及優先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數位基礎建設，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採購效益，並確保數位教育均衡發展。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數位建設實施計畫」項下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重點工作項目，賡續推動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室內數位教學軟、硬體設備之增設與更新作業，以提供師生可利用資訊科技設備進行數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及創新教學之教育環境，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9 年底止，截至 108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2 億 7,747 萬餘元，補助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新增 7 間資訊科技教室，及購置（汰換）大尺寸觸控顯示器（65 吋以上）、教室專用電腦、平板電腦（行動載具）、行動充電車及教學互動軟體等資訊設備 6,612 臺（表 2），執行數 2 億 7,200 萬餘元，比率 98.0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表 2 桃園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增數位教學設備統計表

單位：臺

項 目	合 計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 計	6,612	3,932	2,680
大尺寸觸控顯示器 	1,730	910	820
教室專用電腦 	764	509	255
平板電腦（行動載具） 	3,908	2,408	1,500
行動充電車 	210	105	105

註：1. 教學互動軟體因種類眾多，教育局於核定經費後，未統計各校採購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1. 教育局持續強化學校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惟未妥適規劃數位教室資訊設備各年度執行方案，致部分學校取得資訊設備價格過高，雖於 108 年度將大尺寸觸控顯示器、平板電腦及充電車等設備改以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各校卻仍有自行採購情事；2. 各校已積極辦理數位建設計畫採購作業，惟未妥為規劃採購辦理時程，致各校因採購進度不一，而未能依教育部規定於分期計畫時程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3.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應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實際需要，協助優先建設學校數位基礎設施及補強學校教育所需之教學設備等措施，惟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 29 所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仍有 5 所國民中小學之一般教室大尺寸觸控顯示器建置比率低於全市平均值，亟待優先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建設補強數位基礎設施，以確保數位教學教育均衡發展；4. 各校辦理採購財產資料建檔時，未就相同之資訊科技設備登載一致性之分類及使用年限，且廠商回饋之部分贈品亦未登帳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嗣後將加強審查各校提報經費之合理性，以符市場價格，並審慎參考其他機關具體作法、或同期間各縣市相似案件之決標價格及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等，妥擬採購策略，避免取得價格過高情形；2. 已將各校自行辦理方式改為統一採購，及提前招標作業，以掌握採購時效，並將加強管控，俾確依規定期程執行；3. 嗣後將視偏鄉學校需求，優先研議相關設備補助，以縮短資訊科技設備落差，並確保教育均衡發展與落實數位教學之推動；4. 將加強宣導資訊設備之財產登錄方式與原則，避免再有不一致情形，並已督促各校清查辦理回饋品登帳事宜。

（三）為提升學生游泳及親水能力，賡續辦理水域安全教學等計畫，惟未掌握歷年整體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情形，難以考核辦學成效，又各校辦理過程間有欠妥，有待檢討並督促學校完善計畫之執行。

教育局為提升學生游泳及親水能力，持續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計畫，108 年度編列預算 3,846 萬餘元（含中央核定補助游泳教學 880 萬餘元、師資培訓 13 萬餘元、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 90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計畫預期目標效益為國小、國中、高中（職）畢業前能游 15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並學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惟該局未掌握歷年整體應屆畢業生游泳能力情形，難以考核辦學成效，進而研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2. 部分學校辦理校外游泳教學活動，未訂定具體履約目標，未能促使廠商提升教學品質，或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延，且欠缺



級數	游泳能力	自救能力
第一級	★ 在水中拾物 2 次 ★ 蹬牆漂浮 3 公尺後站立	★ 站立韻律呼吸 20 次 ★ 水母漂 10 秒
第二級	★ 打水前進 10 公尺 ★ 游泳前進 15 公尺（換氣 3 次以上）	★ 浮具漂浮 60 秒 ★ 水母漂 20 秒（可換氣） ★ 仰漂 15 秒
第三級	★ 游泳前進 25 公尺（換氣 5 次以上）	★ 水母漂 30 秒，每 10 秒換氣一次 ★ 仰漂 30 秒
第四級	★ 仰、蛙、蝶、捷任選一式完成 50 公尺	★ 立泳 30 秒 ★ 仰漂 60 秒
第五級	★ 持續游泳 100 公尺	★ 立泳 60 秒 ★ 仰漂 120 秒

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基本指標

（圖片來源：國民體育季刊）

游泳教學契約基本規範標準，供各校參考辦理；3. 部分學校游泳池連續 2 年經市政府聯合查核結果，不合格項目相同，包含未以中英文公告水質、安全注意事項和禁止事項，或相關設備操作（專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各種訓練及取得有效證照等，顯示不合格項目未能確實改善；4. 桃園市轄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游泳池者計 17 校，部分學校游泳池之救生員配置數量未符規定，或未依規定配置救生器材，及近 3 年度鼓勵志工擔任守望員之校數偏低，不利提升學校游泳教學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校將學生游泳能力依限上傳至「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倘無辦理游泳教學者，亦須透過口頭或紙本方式，調查學生游泳能力，督促學校確實填報相關資料，以掌握桃園市辦學成效；2. 將持續鼓勵各校派員參加「採購人員資格訓練」相關課程，以提升各校採購作業品質，並再研議訂定基本規範供各校參考；3. 爾後加強查核並落實追蹤游泳池不合格項目改善情形；4. 因原有救生員離職，尚在聘用程序中，目前已完成聘用，將請學校儘速設置人工呼吸器，及共同建立守望員制度，以協助維護校園游泳安全。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惟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多未能在學前教育階段及早發現及早療育，且畢業後多在家就養，又特教教師聘任不足，辦理研習場次偏低，有待精進特教教學品質，落實 SDGs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之教育。	
（二）面對少子化趨勢，已列管各國民中小學閒置教室並積極活化，惟部分學校有餘裕空間待多元運用，為活化運用校舍空間及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允宜審酌評估將校舍作為佈建各區長照據點或相關社會福利場所之可行性。	
（三）積極鼓勵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加強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解決雙薪家庭兒童課後教養與照顧問題，惟部分學校未有課後照顧措施或未能掌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際招生及管理情形，仍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生權益。	
（四）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與優良之學習環境，積極規劃取得學校用地，惟部分學校用地尚未開闢使用或遭占用，有待檢討妥善規劃管理，以提升校地使用效益。	
（五）基金整體執行率尚佳，惟仍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或部分學校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市立美術館等 5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影視文創產業獎助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規劃與推動、圖書閱讀推廣服務、大溪木藝文化推展、美術館業務之推展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深耕視覺藝術發展、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推展文創影視工作、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打造無圍牆博物館、美術館興建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桃園流行音樂劇場興建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監造服務及工程等案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4,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8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6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 2、3 期修復工程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5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2 萬餘元（0.71%），主要係中央補助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室內裝修工程之計畫型補助款未及納入預算。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62 萬餘元（57.70%）；減免數 185 萬餘元（2.51%），主要係文化局獲中央補助辦理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依實際支用金額補助；應收保留數 2,939 萬餘元（39.8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簡氏古厝修復工程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 億 8,488 萬餘元，因文化局辦理公共安全改善及館舍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 萬元，及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 萬元，合計 31 億 9,2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500 萬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7 億 958 萬餘元（53.56%），應付保留數 13 億 2,999 萬餘元（41.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3,9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255 萬餘元（4.78%），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各項工程與財物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3,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979 萬餘元（56.61%）；減免數 2,410 萬餘元（2.5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8,198 萬餘元（40.81%），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監造服務及工程等案尚在規劃設計中或尚未完工。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辦理公立文化表演設施興建與營運，惟部分藝文場館整建工程項目期程落後，且室內整建工程未先行取得消防機關審核合格，或部分場館實際觀眾人次逐年下滑，亟待檢討並加強履約管理，建立相關督導及考核機制，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

市政府經管 1,000 席次以上之表演場館，計有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中壢藝術館及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等 3 處，其中桃園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係由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管理，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則由市立圖書館管理。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桃園展演場館「大開門」計畫，部分整建工程項目逾預計實施期程（表 1），影響場館使用；(2) 桃園展演中心觀眾席座椅更換及結構工程之

表 1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整建項目進度落後一覽表

場館名稱	預計期程	整建項目	辦理情形
桃園展演中心	107年 下半年	展場戶外地坪改善工程	107.11.21 決標， 108.1.2 開工， 108.2.27 完工， 108.4.1 完成驗收。
中壢藝術館	108年 下半年	外牆格柵清洗上漆及頂樓防水和空調改善工程	108.10.23 決標， 108.11.15 開工，原 預定 109.1.13 完 工，經展延至 109.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室內裝修部分未依消防法規規定，於施工前取得消防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3) 桃園展演中心戶外地坪改善工程案之整建項目委外監造品質欠佳，尚待檢討並加強履約管理；(4) 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實際觀眾人次自 106 年度之 37 萬餘人次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7 萬餘人次，允宜加強行銷推廣策略，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5) 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未辦理滿意度調查，難以考核場館使用成效，亟待建立相關督導及考核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局及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管理工程進度，避免影響場館使用；(2) 將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消防局審核合格後開工；(3) 嗣後辦理類似案件時將加強履約管理，並將相關缺失列入注意事項，避免再有相同缺失發生，以維公共工程品質；(4) 桃園展演中心自 107 年度起受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影響，藝文廣場大型活動減少，致觀眾人次下降，已研擬滾動式調整自辦活動之行銷方式，並持續與周邊鄰里、學校、企業合作等措施加強改善；(5) 為配合考核場館使用成效，該館預計自 109 年下半年起針對場館設施進行問卷調查。

2. 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惟列管部分重要古蹟修護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或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設置消防栓比率偏低，亦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強化防災機制。

文化局為推動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轄管古蹟計有 22 處，歷史建築計有 89 處，108 年度預算編列維修費用計 2 億 2,359 萬餘元。經查其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列管之大溪區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 2、3 期修復工程及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計畫等 8 案重要古蹟修護工程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且計畫執行與預算分配未相配合，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2) 僅 2 處古蹟及 7 處歷史建築周圍 20 公尺內（消防栓有效射程）設有消防栓，設置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防災機制(圖 1)；(3) 楊梅道東堂玉明屋等 4 處古蹟及龍潭烏樹林翁宅祖堂六桂傳香等 24 處歷史建築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且未提供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予消防機關；(4) 古蹟及歷史建築各項防災自我檢視表未納入委外查核範圍，亟待檢討納入契約

圖 1 桃園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周圍 20 公尺內未設置消防栓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規範，以加強評估危害風險程度；(5)楊梅故事園區修復工程延宕，致委託營運廠商解除契約，影響後續營運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補助案件囿於上級補助機關經費情形及請款條件之限制，後續將積極與上級補助機關加強協調溝通，並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2)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清冊及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已函送消防局進行防災規劃之專業評估，後續將配合消防局防災機制規劃辦理；(3)持續輔導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權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每年提送已備查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予消防局進行防災規劃；(4)於新年度計畫執行時，將內政部消防署修訂之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檢視表納入委外查核範圍，以強化災害風險之評估；(5)將積極督促整體營運期程及相關履約內容，以求提升園區營運效益，並維護文化資產再利用供大眾參與之目的。

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108 及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局獲核定經費 4,198 萬餘元（中央補助 2,762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43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已納入 108 年度法定預算或已辦理墊付之預算金額 1,679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242 萬餘元（含中央及市配合款），執行率僅 14.44%，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計畫執行亟待檢討加強；（2）中平路故事館提升計畫等計畫招標前置作業階段延遲，影響計畫實施期程與效益（表 2）；（3）107 至 108 年

度「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提升計畫」設置木藝家具展示多功能服務中心，及 108 至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城市故事館協作平台計畫項下，核定補助設置家具博物館，因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肇致刪除施作項目或撤案，補助資源未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高預算執行率，將督促各館舍依期程及補助要點規定，並配合文化部定期檢討會議及市政府管考事項，儘速執行；（2）因

歷史建築修繕較一般工程繁複，日後將嚴謹規劃修繕所需行政流程，爭取時效，儘速掌握期程，以利有效運用補助資源；（3）未來將加強內部橫向溝通，有效運用補助資源。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配合前瞻計畫辦理文化保存及地方館舍升級，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且部分計畫未達預計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在地文化發展。	因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二）持續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利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	因仍有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權人未具保存共識，遲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社區營造計畫，連續 3 年執行成果獲評鑑第一級，惟績效指標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列目標值，又鑑於區公所在社區營造及地方創生等重要政策之角色日漸重要，允宜研議強化其制度性角色及參與，並統籌盤點現行相關政策資源，強化與地方創生之連結或整合，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	
（二）為美化建築物及環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納管及執行進度欠佳，或有設置經費未達規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政策。	

表 2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招標前置作業延遲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核定金額	第1次招標日期	決標日期
中平路故事館提升計畫	108.1.1-108.12.31	800	108.10.23	109.2.25
龜山眷村故事館提升計畫	108.1.1-108.12.31	2,070	109.2.17	109.4.7
桃園孔廟提升計畫	108.1.1-109.12.31	3,655	108.8.30	108.9.11
中壢城市故事三部曲協作平台-中平路故事館	108.1.1-109.12.31	1,800	108.12.5	108.12.26
眷村鐵三角協作平台-大溪太武新村故事館	108.6.1-109.12.31	2,250	108.8.5	108.1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農地利用及農村再生、農民健康保險、農會輔導工作、推廣安全農業發展、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工作、落實畜牧污染防治、推動漁港觀光發展、健全漁畜產銷組織、執行各項動物傳染病防治、監控畜禽飼養安全確保人畜健康、健全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及提升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房舍暨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及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負額補助款尚未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6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68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042 萬餘元（17.04%），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1 萬餘元（39.99%）；減免數 43 萬餘元（2.50%），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經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993 萬餘元（57.51%），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1,463 萬餘元，因參照中央災害救助額度加發特別救濟補助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4 萬餘元，合計 23 億 2,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8 億 5,347 萬餘元（79.71%），應付保留數 1 億 6,745 萬餘元（7.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2,0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24 萬餘元（13.08%），主要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108 年度漁港機能維護計畫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計畫變更、108 年度農田地力改善所需肥料補助依實際情形辦理，及農民健康保險與老農（漁）津貼，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657 萬餘元 (86.24%)；減免數 1,368 萬餘元 (3.51%)，主要係桃園市觀音區蓮花意象休憩空間興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003 萬餘元 (10.26%)，主要係許厝港重要濕地生態復育營造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因稻米品質競賽等獎助計畫之結餘款，及樹林社區住宅旁綠帶廊道改善及綠美化工程尚未完工，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1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7 萬餘元，增加 6,98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延續農業博覽會展現農村再生推動之成效，原展場轉型為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如期開館及舉辦相關活動，允宜及早規劃開館之前置作業，適時檢討活動執行效益，俾發揮展館設施及推廣活動預期效益。

桃園市政府為樹立桃園市農業品牌之新價值，並充分展現多元農業之豐富知識、科技農業之專業領航、生態農業之經濟價值及農業生活之人文藝術，於 106 至 108 年度舉辦桃園農業博覽會（下稱農博），以行銷桃園市，展現桃園市魅力，合計編列預算 12 億 2,984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5 億元），實支數 11 億 616 萬餘元，執行率 89.94%（表 1）。嗣為延續農博展現農村再生推動之成效，於展期結束後將位於市有地之

表 1 桃園農業博覽會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中央補助款	市府配合款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229,841	500,000	729,841	1,106,168	89.94
106	373,220	—	373,220	369,172	98.92
107	476,521	300,000	176,521	425,820	89.36
108	380,100	200,000	180,100	311,176	81.87

註：1. 執行數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農博專案辦公室提供資料。

展覽場地轉型為「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經查該園區營運管理等情形，核有：1. 為避免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而延後開館，惟留存之展館多屬臨時性建物，且前農博展期結束後有營運規劃欠周妥，展館閒置期間較展覽期間長或未開放等情。為發揮展館設施最大經濟效益，尚待審酌各展

館開館期程，預先協調前置作業等相關事宜之時間點，縮短疫情緩解後展館開置期間；2.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已延後推廣活動之舉辦日期並酌修契約條文，惟履約期限未變動，壓縮廠商履約執行期間，為發揮推廣活動應有之效益，允宜適時檢討履約項目之執行效益或主動協助調整履約期限等因應作為；3. 園區展館及推廣活動雖延期開放或舉辦，惟佔地 9 公頃之開放性園區仍依契約進行花木植栽及設施養護作業，



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場館-探索生活展區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臉書)

且已承租農地供停車場及轉運站使用，應可規劃提供散客優質之遊憩場域，惟現勘發現園區部分植栽已枯萎未補植等與契約規定未合，且未見相關旅遊景點指示牌等不利形塑優質遊憩場域之情事，有待督促依契約落實園區植栽綠美化、設施修繕等環境維護作業，積極形塑優質遊憩環境，並規劃串連整合生態亮點等具地方特色及人潮聚集之遊憩據點，發揮共享旅遊經濟之綜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園區計畫於 109 年 5 至 6 月進行佈展作業，預計於 7 月 1 日開館營運，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予以調整，以發揮園區最大使用效益；2. 已初步規劃辦理 3 場大型活動之期程，並檢討依實際完成情形給付價金，後續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修合約內容；3. 已陸續完成園區植栽綠美化暨設施修繕，規劃增設旅遊景點指示牌、停車場標誌及入口處標誌等，及於桃園智慧遊新增園區旅遊資訊供民眾查詢，未來亦可串連附近如藻礁等旅遊亮點，共同打造兼具生態、教育、休閒、親子、藝術等多元化的休憩場所。

(二) 為有效管制畜牧場，防範畜牧污染，持續推動畜牧場登記、管理等業務，惟列管及登記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畜牧事業健全發展。

農業局依畜牧法負責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等業務，以防範畜牧污染及促進畜牧事業之健全發展，惟畜牧場登記、管理情形有欠周延，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對畜牧場進行全面稽查與輔導，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輔導其轉型或離牧。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桃園市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之畜牧場計有 678 家，以養豬場 344 家為大宗，其次為家禽場(雞、鴨、鵝、鴿) 212 家及養牛場 73 家，列管及



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追蹤機制已略具成效。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1. 已達規定之飼養規模畜牧場 140 家迄未申請畜牧場登記，核與規定不符；2. 部分畜牧場之飼養量超過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飼養規模，亟待查明妥處；3. 為有效管制畜牧場設置獸醫師情形，管理系統建置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清冊資料，惟有 404 家畜牧場（約 75.66%）無獸醫師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查證其中 42 家畜牧場已取得合法經營，35 家已減養或離牧，餘 63 家已列管，正持續進行輔導合法、減養或離牧中；2. 已函請 9 家畜牧場依畜牧法辦理減隻或變更登記；3. 已函請各畜牧場應填報或申報更新有效之獸醫師合約，並研商統一獸醫師合約簽訂之有效期限，以利畜牧場獸醫師合約之檢核與管理。

（三）為防治水污染，已管控具一定規模之畜牧業排放廢（污）水，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規定取得排放廢（污）水許可、或申報廢（污）水管理計畫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水污染防治法明訂具一定規模以上之畜牧業排放廢（污）水，應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始得排放廢（污）水。經查畜牧業已達一定規模以上，排放廢（污）水管理情形，核有：

1. 10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養豬業者 20 家未依限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表 2），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2.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之合法畜牧場 35 家未領有排放廢（污）許可文件；3. 疑似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具規模之養禽場未取得排放許可文件（表 3）等情事。查農業局為畜牧業之主管機關，允應與環境保護局

表 2 養豬業廢水管理計畫提報時程表

對象	規模	申請核准到期日
既設養豬場	100 頭~199 頭	108.12.31
	20 頭~99 頭	109.12.31
新設養豬場	20 頭~199 頭	設立前提出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網公告資料。

表 3 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營業中之養禽場一覽表

牧場名稱	飼養規模 (隻)	地號
祥○牧場	97,000	三層段頭寮小段**87-1 地號
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雞場	32,000	三層段頭寮小段**88 地號
祥○牧場	30,000	三層段頭寮小段**72、**73、**74 地號
祥○畜牧場	15,000	美華里三層段三層小段**44、**45 地號
笙○畜牧場	15,000	福安里三層段三層小段**56、**57-3 地號
學○畜牧場	13,000	三層段三層小段**97、**24 地號
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雞場第二場	9,090	三層段頭寮小段**88-1、**89、**89-1 地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 QGIS 套疊圖資資料。

建立橫向之連繫管道，以共同管理、監督畜牧業之廢（污）水排放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現場勘查後，其中 4 家業者已提出廢水管理計畫申請在案、3 家已取得簡易排放許可文件、4 家輔導離牧、2 家已無飼養家畜、7 家飼養頭數 99 頭以下已函請業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取得廢水管理計畫；2. 經現場勘查後，25 家畜牧場已歇業，7 家實際飼養量低於 20 頭，無需申

請排放許可文件，3 家已取得排放許可文件；3. 經現勘認定無廢水排出，後續將加強巡查，如有排放廢水或其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情事，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處分。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減少畜牧場陳抗及源頭減污，辦理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計畫，惟畜牧業管理及污染防治成效不彰，允宜加強稽查與輔導業者防治污染，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因仍有部分畜牧場已達規定之飼養規模未申請畜牧場登記等情事，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設立休閒農業區，惟休閒農場設立及輔導管理作業情形尚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為擴增平地森林綠地面積，創造優質生態環境與景觀，辦理桃花園造林計畫統包工程，惟造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三）推動畜牧場環境友善及資源利用計畫，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方式，並活化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綠色經濟發展。	
（四）為提升市民優質生活環境品質，擴大辦理環境綠美化工程已具成效，惟工程執行情形及契約內容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共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運輸資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

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設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費用、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 3、4 標及委託技術服務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8,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3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21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57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24 萬餘元（7.9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8,2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014 萬餘元（82.47%）；減免數 16 萬餘元（0.0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情形撥付；應收保留數 1 億 7,209 萬餘元（17.5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9 億 3,2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911 萬餘元（84.80%），應付保留數 2 億 1,668 萬餘元（11.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5,5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08 萬餘元（3.99%），主要係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宣導費用、桃園市公車候車亭建置工程及交通控制中心通訊數據線路費用等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6,437 萬餘元（96.09%）；減免數 846 萬餘元（0.84%），主要係捷運工程局辦公廳舍搬遷及維運相關費用改由該局 108 年度預算支應；應付保留數 3,079 萬餘元（3.07%），主要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路邊停車單超商及金融業者代收計畫及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等 3 項，依實際辦理數量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4,8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198 萬餘元，增加 3 億 6,620 萬餘元，約 129.87%，主要係停車場規劃評估暨興建工程等計畫獲中央補助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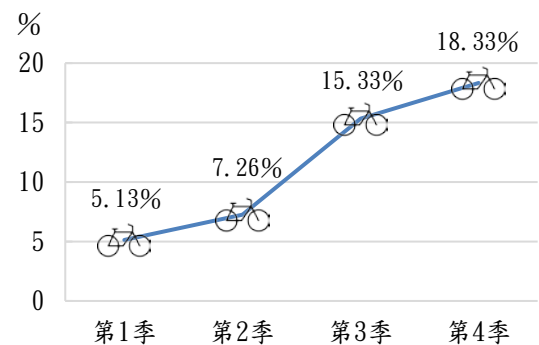
(一) 推動共享運具建置營運及管理，打造環保永續之綠色城市，惟慢車事故頻仍，亟待營造友善交通環境，有效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交通局為發展綠色低碳運具，鼓勵民眾使用無能耗自行車，辦理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營運及管理案，截至 108 年底止，已建置公共自行車營運站數計 338 站，提供 9,030 輛自行車供民眾使用，108 年 12 月租借次數達 94 萬餘次，較 107 年度同期增長 7.68%；另為即時有效妥善管理共享運具，避免影響市容景觀，訂定「桃園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要點」，108 年度許可 1 家經營業者並核准經營電動機車 1,000 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推廣成效有限，108 年度各季參加保險人次占實際使用人次比率均未及 2 成（圖 1），加保比率偏低；2. 108 年度慢車交通事故案件較 107 年度增加 1,127 件（148.29%），允宜檢視事故熱區（圖 2）交通標誌標線規劃，並協同警察局及教育局等，加強民眾正確騎乘知識推廣；3. 新增「桃德廣豐三街口」等站點於建置完畢後因周邊民意反映等情，須進行站體遷移，徒增移置費用；4. 共享運具管理要點僅規範業者重大違規之許可撤銷或廢止，對於其餘違規事項尚乏適當裁罰標準，且尚未針對要點規範之業者應遵守或不得違反事項訂定相關稽查機制，均不利共享運具之管理；5. 首家許可經營業者尚未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即上線營運，復未於簽約前繳納保證金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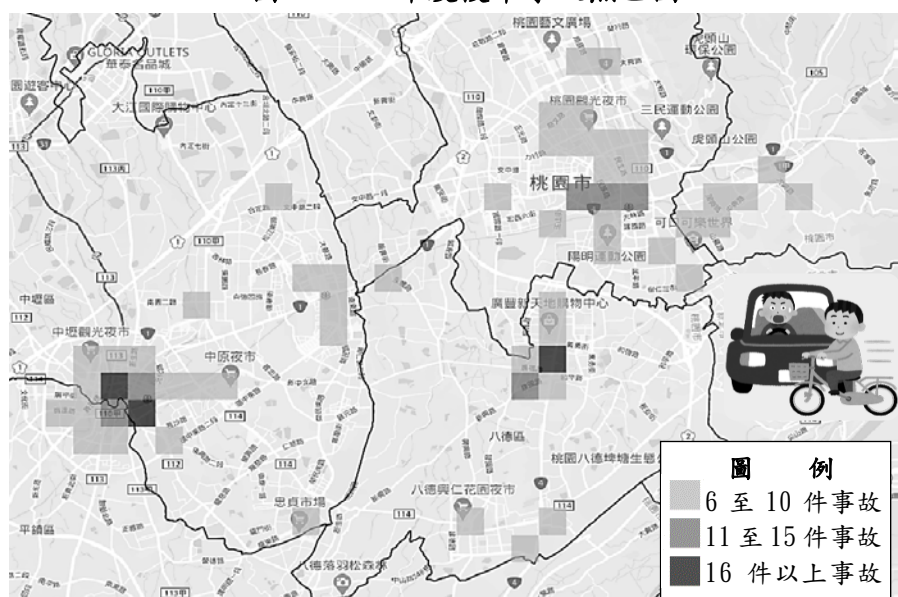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推動參加傷害險才可註冊為公共自行車會員，109 年第 1 季加保率已略升至 21.96%，爾後將持續宣導；2. 持續與警察局及監理站合作辦理校園道安宣導，針對不同學生年齡族群規劃合適宣導主題，並於校區周邊逐步推

圖 1 108 年度桃園市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民眾加保比率變化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圖 2 108 年度慢車事故熱區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動「交通寧靜區」，未來持續致力交通改善，並同步宣導道安觀念，期提供更完善交通環境；3. 將加強施工前與民眾之溝通及資訊預告，以取得站點建置之規劃共識；4. 將每月稽查業者營運情形，並刻正辦理自治條例相關法制作業程序；5. 經檢討處理程序，並要求業者限期繳納相關費用。

（二）因應停車需求興闢停車場及繪設停車格，惟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尚待精進，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

交通局為整頓停車秩序及停車需求，除規劃闢建路外停車場，並積極與民眾溝通，在不影響道路交通容量之原則下，繪設路邊停車格，營造合理停車環境及管理公、民營停車場。截至 108 年底止，轄管汽（機）車停車格路邊計 63,354 席、公有路外計 24,280 席及私有路外計 63,060 席。經查其規劃、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辦理「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未參考市場行情編列預算單價，肇致招標流標而檢討追加預算，竣工期程較預計延後 3 年餘；2. 開辦公有路邊停車繳費單委託超商代收及智慧行動繳費服務，便利民眾繳費，惟行動支付仍有成長空間，且迄未提供電子票證繳納停車費服務；3. 設置孕婦及育兒專用車位已達法定標準，惟截至 108 年底止，經民眾檢舉占用件數達 2,851 件，遭占用情形嚴重；4. 部分機車停車場尚未收費，惟周邊違規停車情形頻仍；5. 未依規定督導考核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之管理品質及營運狀況，未能有效列管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6. 部分營業中停車場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決標，後續將積極協調，以期縮短整體工進；2. 積極辦理行銷活動並廣為宣傳，以提升行動支付比率，並針對未提供電子票證繳費之公有停車場，未來於新約評選時，將提供多元繳費管道列入評選項目，以鼓勵業者提供；3. 首創全國 QR CODE 舉報網頁，及於重要公共區域設置警示牌面，與函知各公私有停車場業者加強輔導及排除占用等；4. 桃園區復興路及縣府路等 3 處路邊停車場部分機車停車格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收費管理，視試辦成效決定是否擴大辦理或調整費率；5. 爾後將依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確實辦理，並登載於停車管理資訊系統；6. 業輔導 8 家停車場業者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其餘已函請各業者依停車場法規定辦理，並持續積極輔導改善。



縣府路違規停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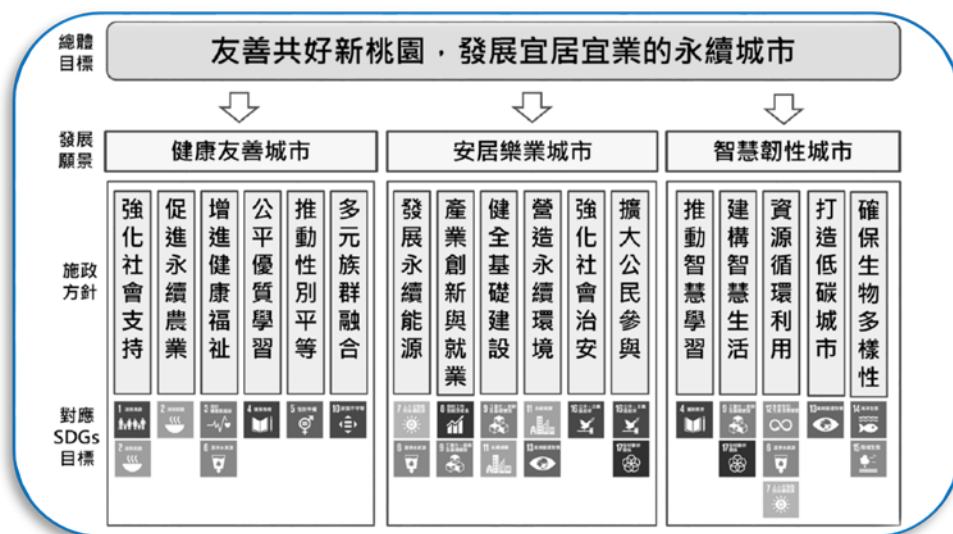


舉報占用 QR CODE 告示

（圖片來源：交通局提供）

(三)持續推動施政計畫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惟施政計畫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未能契合，或未訂量化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為永續發展願景而努力。

交通局為配合市政府推動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SDGs），於「友善共好新桃園，發展宜居宜業的永續城市」之總體目標下，盤點「桃園市轉運站建置」等6項亮點計畫，針對重點發展項目提出因應對策，以強化施政計畫



桃園市永續發展策略架構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提供）

與SDGs連結。經查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核有「桃園市轉運站建置計畫」尚乏對應之施政計畫項目及量化績效指標，或「桃園市共享運具管理」等亮點計畫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未能契合等情事（表1），亟待落實永續發展計畫項目與SDGs目標及指標之連結，並提報適當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督導管考措施，以利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果之分析、衡量及監測，持續為永續發展願景而努力。據復：未來推動計畫，將連結聯合國與我國SDGs目標及施政計畫，並與對應指標相契合，以利永續發展。

表1 交通局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對應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對應之施政計畫項目	量化指標
桃園市轉運站建置計畫	9.1	9.1	☹	☹
桃園市愛心計程車隊	11.2	11.2	☹	☺
「公車性別好友善」提升市區公車友善乘車環境之具體行動措施	5.1	9.3	☹	☺
桃園市共享運具管理	11.2	☹	☹	☺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委託服務工作	11.2	☹	☺	☺
桃園市婦幼專用車格	5.1	☹	☹	☺

註：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5.1 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9.1 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包括區域以及跨界基礎設施，以支援經濟發展和人類福祉，並將焦點放在為所有的人提供負擔得起又公平的管道；11.2 在 2030 年以前，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負擔得起、可使用的，以及可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改善道路安全，尤其是擴大公共運輸，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以及老年人的需求。

2.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9.1 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9.3 提高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比例；11.2 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

3. 表內「☹」表示未能契合或未訂定；「☺」則為契合或已訂定。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陸續推動捷運路線興建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惟興建經費龐鉅，加劇收支短絀缺口，且自償經費達成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允宜妥慎規劃興建階段財源，以強化財務結構，俾利計畫順遂推行。	
(二) 推廣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YouBike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有助改善環境品質，惟補助金額逐年增加，允宜衡酌補貼計價方式，回歸使用者付費機制，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三) 廣設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完善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接駁，惟交通事故及故障次數逐年增加，允宜優先改善使用熱區之騎乘環境，並減少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情形，以提供更為安全及優質之綠色運輸服務。	
(四) 辦理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年度載客量已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間有執行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五) 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惟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車候車設施服務效益。	

五、其他事項

交通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交通局 103 至 105 年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招商及營運情形，核有：1. 該局為達成整修公有停車場及增設相關停車管理設備之目的，編列採購預算將歲入坐抵歲出，肇致相關支用預算未經送請議會審議之疑慮，且逕以勞務採購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外營運招商，均有悖現行法令規定；2. 未落實辦理部分停車場招標之審標作業，對於廠商涉有更改招標文件投標，未確實提出初審意見，致不符評選資格之廠商進入評選並得標，影響招標公平性及採購結果，復未善盡應有之注意，及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撤銷決標，影響機關權益；3. 未於招標前督促所屬覈實評估停車需求及營運效益，妥適預估權利金，逕將未具營運價值停車場合併招標委託廠商營運，造成權利金大幅減少，復未監督廠商覈實履約，致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廠商遲未派員管理及建置停車設備，影響停車安全及民眾使用權益，未符原遴選最優廠商目的，營運效益欠佳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局研提：1. 相關人員未諳法令，確有疏漏，已於局務會議宣導並藉由促參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專業知識，另於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預算中增列停車場工程闢建、修繕維護支用經費科目，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並參考各停車場委外經營性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等規定分別辦理；2. 已檢討核

予有關人員 2 人各申誡 1 次之處分，並建立採購初審工作小組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由具採購經驗之主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之一，提升採購及投標文件審查效率；3. 督促檢討不具營運效益之平面停車場清潔維護成本，研議併入路外停車委外開單勞務採購，另於委外經營招標及契約文件，納入停車場管理設備建置期限及罰則，並定期召開會議，積極加強宣導，以提升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等改善措施。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備查。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 2 號井取供管路暨大眾湯池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9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97 萬餘元（21.6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49 萬餘元（63.95%）；減免數 620 萬餘元（16.2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760 萬餘元（19.85%），主要係行政罰鍰及委託經營慈湖園區廠商欠繳權利金及商標授權金款項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036 萬元，因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 2 號井取供管路暨大眾湯池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22 萬餘元，合計 5 億 2,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511 萬餘元（80.88%），應付保留數 5,866 萬餘元（11.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3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81 萬餘元（7.96%），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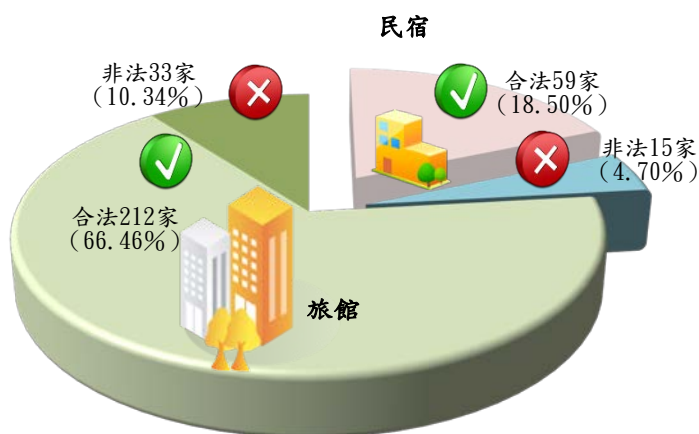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976 萬餘元（79.33%），減免數 1,092 萬餘元（2.89%），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6,719 萬餘元（17.78%），主要係龍潭大池吊橋興建工程、石門水庫運動觀光資訊系統規劃案，及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 2 號井取供管路暨大眾湯池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轄內旅宿管理工作績效，經交通部觀光局評核為特優，惟監督及稽查相關作業尚待持續加強辦理，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

觀光旅遊局近年推動旅館業自主管理、非法旅宿入住查察、觀光產業推介會，及復興區、休閒農業區與大溪老城區民宿輔導計畫等重要措施，於108年城市好旅宿一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經交通部觀光局評核為「特優」，並於108年7月公告「大溪老城區」等9個都市計畫區為「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同時開放申設民宿，有助促進當地觀光，提升旅遊人次。經統計截至108年底止，桃園市合

圖 1 108 年度桃園市旅館及民宿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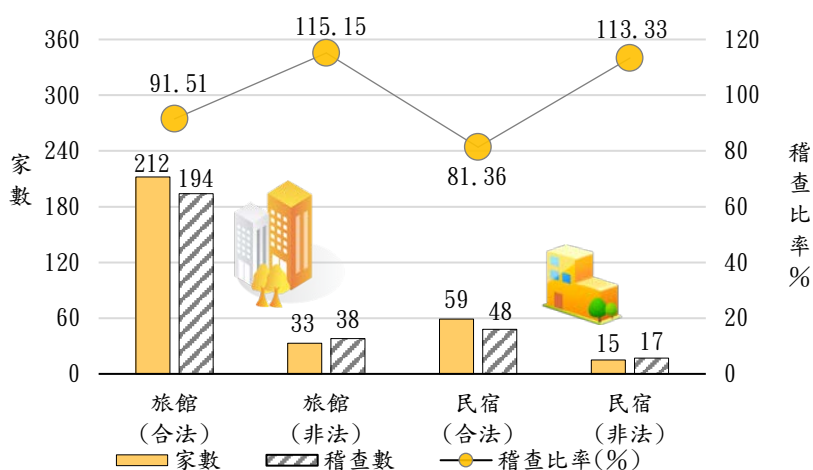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法旅館 212 家、非法旅館 33 家；合法民宿 59 家、非法民宿 15 家（圖 1）。經查旅館及民宿管理情形，核有：(1) 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稽查轄內非法旅館 17 家及非法民宿 6 家，稽查比率僅 51.51% 及 40.00%，與年度目標尚有相當差距，不利及時杜絕違法營業情形；(2) 53 家合法旅館（25.00%）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等規定，於每年 4 月至 6 月檢查及申報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未能確保旅客住宿安全；(3) 6 家合法旅館（2.83%）未依 105 年 10 月修正之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總保險金額由 2,400 萬元，提高至 3,400

萬元，影響旅客消費權益；(4) 106 及 107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目標「輔導觀光事業合法設立」已達成 16 家及 18 家，惟 108 年度設定目標值僅 4 家，核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設定績效指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8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已稽查非法旅館 38 家及非法民宿 17 家，稽查比率提高至 115.15% 及

圖 2 108 年度桃園市旅館及民宿家數與稽查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113.33% (圖 2)，均已罰鍰及勒令歇業；(2) 經通報權責機關建築管理處督促改善，50 家旅館業者已完成申報、2 家已歇業、1 家未申報已裁罰並持續列管要求改善；(3) 6 家旅館業者已提高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總保險金額至法定額度；(4) 將綜合評估內外環境及觀光政策等各項影響因素，調整年度績效指標。

2. 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建置符合國際觀光旅客需求之旅遊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及委託營運招商作業不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完工營運，提供旅遊服務及增加自償性經費收入。

觀光旅遊局為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建置符合旅客需求之旅遊環境，以打造運動觀光品牌、推展主題創意環境、優化自然生態旅遊、建構智慧旅遊系統、推動低碳運具運行等 5 大主軸，規劃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 2 億 9,94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959 萬元，合計經費 3 億 7,900 萬元，其中 1 億 1,370 萬元（總經費之 30%）為自償性經費，預計分 10 年償還交通部中央觀光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

（圖片來源：觀光旅遊局網站）

發展基金。該計畫以提高石門水庫周邊觀光品質為目標，並規劃以委外營運模式，提供觀光旅遊服務，以收取經營權利金，支應後續維護費用與償還自償性經費，其中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工程，榮獲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計畫期程自 105 年起，執行至 108 年底止，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7,9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5,58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3.90% (表 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營運移轉案，歷經 2 次招商未果，亟待重新檢討招商條件；(2) 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之財務試算，未考量未來自償性經費，且招商作業已逾原定期限 1 年 3 個月，有待積極辦理；(3)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分項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後續委外營運；(4) 溪洲露營區及周邊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單位漏列工程數量，尚未依勞務契約規定計算違約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考量在地日常消費及文創產業需求等招商條件，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惟仍無廠商遞件申請，已訂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第 4 次公告；(2) 已將自償性經費納入財務精算，及辦理公開閱覽蒐集各方意見，檢討招商內容，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公告招商；(3) 相關分項工程已陸續完工，將賡續辦理後續委外營運作業；(4) 已檢討規劃設計單位責任，及依勞務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

表 1 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行動計畫	計畫經費	可支用預算數 (A)	實 現 數 (B)	執 行 率 (B/A×100)
合 計		379,000	379,000	355,864	93.90
A-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	148,000	148,000	148,000	100.00
A-2	觀光自行車道及環湖公路綠化與安全改善計畫	18,000	17,958	17,958	100.00
A-3	運動休憩服務站修繕及周邊環境整備計畫	25,000	20,835	20,835	100.00
B-1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C-1	南苑服務站環境整備計畫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D-1	多運具水陸串聯整備計畫	15,000	13,301	13,301	100.00
E-1	低碳運具產業及輔導推動計畫	18,000	18,000	9,120	50.67
E-2	石門運動及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14,000	14,000	13,704	97.89
E-3	十一份文創平台建置及輔導計畫	7,000	7,000	3,990	57.00
E-4	石門四季國際觀光活動	7,250	7,250	6,031	83.19
F-0	跨域專案 PCM	12,750	12,750	8,925	70.00
Z	結餘款	—	5,905	—	—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引入低碳環保觀光遊憩，推動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周圍景點自行車道尚未串聯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有待加強計畫管考及規劃後續路網，以發揮預期效益。	因該計畫連 3 年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積極辦理風景區遊憩設施，以增進旅遊服務品質，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計價方式未臻周妥，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目標，及避免履約爭議。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社區網絡防疫計畫、預防接種計畫、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施打計畫、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健康幸福家庭計畫、輔導醫事機構提升作業品質計畫、推動緊急醫療及災害防救業務、失智症照護計畫、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及傳染病防治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長照十年計畫 2.0 衛政三項服務、八德區衛生所（舊址）改建工程，及平鎮區衛生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5,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3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0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260 萬餘元（26.8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 萬餘元（24.27%）；減免數 21 萬餘元（2.1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24 萬餘元（73.55%），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1,482 萬餘元，因辦理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及 64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業務量增加，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00 萬元，合計 16 億 2,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621 萬餘元（87.67%），應付保留數 5,980 萬餘元（3.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6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80 萬餘元（8.6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照管中心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68 萬餘元（88.04%）；減免數 641 萬餘元（9.63%），主要係原預定辦理之桃園市立醫院先期評估計畫，因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將於航空城計畫區內設置醫院，致計畫停辦，註銷經費；應付保留數 155 萬餘元（2.33%），主要係原桃園市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衛生局室內裝修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健檢、各類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消費訴訟、食品溯源管理與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門診業務、健保門診業務、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檢驗業務、兒童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開立死亡證明業務等 9 項，因自費門診、健保門診及與體檢等看診人數較預計減少，以及加強追蹤子宮頸抹片檢查陽性個案，減少社區篩檢場次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97 萬餘元，減少 18 萬餘元，約 1.35%，主要係赴各衛生所就診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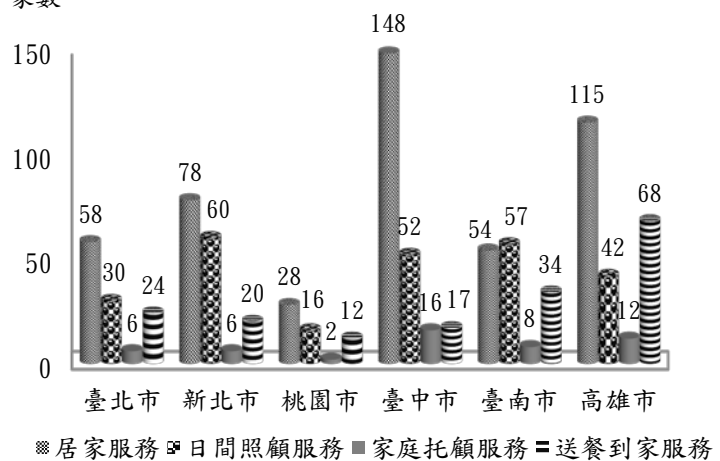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72 萬元，相距 1,03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支持主要照顧者，積極廣設各類長照服務據點，惟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照顧管理人員亟待充實，且喘息服務據點之近便性尚待改善。

為提供民眾便利可及之長照服務，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做為長期照顧計畫單一聯絡窗口，惟104至107年度服務涵蓋率介於15.05%至32.89%之間，照管中心人員配置不足，及未適時提供服務，影響民眾照護權益等，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建構社區整體照顧體系各級服務單位、規劃增加招募管道積極徵才，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導入照管系統之派案流程，督促照顧管理專員於規定時效內完成派案等多項改善措施。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辦理長期照護相關整合計畫，截至108年底止，已佈建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 A 級 41 個、B 級 314 個、C 級 304 個，逾 108 年度所訂目標值，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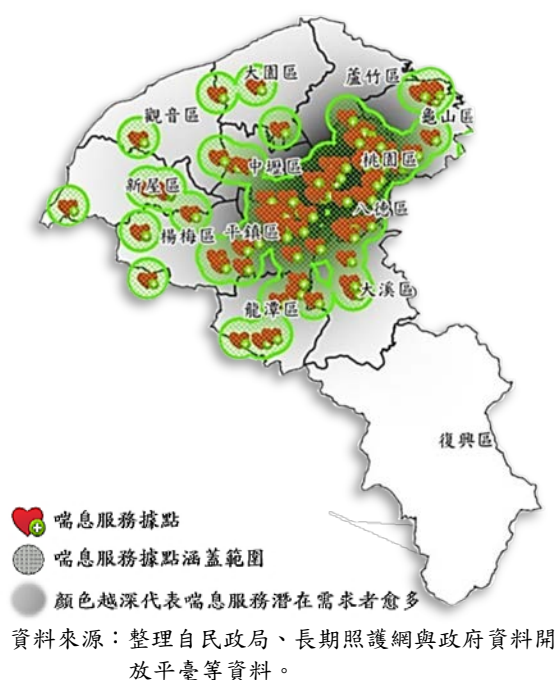
圖 1 各直轄市 108 年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單位彙整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

有：1.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轄內各式服務單位數列居六都之末（圖1），交通接送服務車輛之數量，於六都中僅高於臺南市，經換算轄內面積，每輛車需服務面積高達33平方公里，服務量能明顯負荷過重；另轄內長照服務據點設置數量已達預期目標，服務涵蓋率亦由106年之14%，提升至108年之46%，惟轄內仍有54%之長照需求人數，未使用或採用長照服務，亟待深入瞭解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服務量能；2.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系統資料，近3年我國扶老比分別為18.99人、20.07人、21.20人，呈現增長趨勢，而扶幼比分別為17.96人、17.82人、17.70人，逐年緩慢下降，長期照護需求將日趨成長，轄內近3年長照個案管理案量為8,760案、10,768案、15,462案，呈增加趨勢，惟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人力未等比增加，自107年起平均每人服務案量已逾最高合理配置案量（200人），工作負荷沉重，衍生離職率呈現偏高或上升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3. 據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主要照顧年齡愈高者有輪替者比率愈低，65歲以上主要照顧者每日平均照顧時間為13.31小時，又據社會局108年桃園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報告指出，有近65.9%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喘息服務是最有幫助，該局為提升喘息服務量能，喘息服務據點由106年47處成長至108年102處，成長率達117%，惟經依民政局提供轄內老年人口資料，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與電腦軟體 Google Earth Pro，並考量主要照顧者年齡層、喘息服務提供之目的，及交通便利等，就各區喘息服務據點進行2公里環域發現，計有八德、大園、大溪、平鎮、龍潭、龜山、蘆竹、觀音、復興等9區之潛在需求人口，未能完全被喘息服務據點涵蓋（圖2），顯示喘息服務據點設置地點與潛在需求人口分布情形未臻契合，尚待善用數據分析工具妥善佈建，或研擬善策，提升服務之可近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8年服務涵蓋率已較107年明顯增加26%，將持續透過醫療院所、里長、公所、戶政、地政、衛生所、地方稅務局、關懷據點等機關單位，與運用即時通訊、粉絲專業、跑馬燈等方式，增加宣導之廣度，以提升涵蓋率；2. 因聘用資格較高，將增加徵才廣告，並密集辦理面試作業，另運用專家輔導機制，提供完善之新人訓練與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以提高留任率；3. 將持續與相關單位辦理特約，使喘息服務據點與需求人口分布更加契合，以提升可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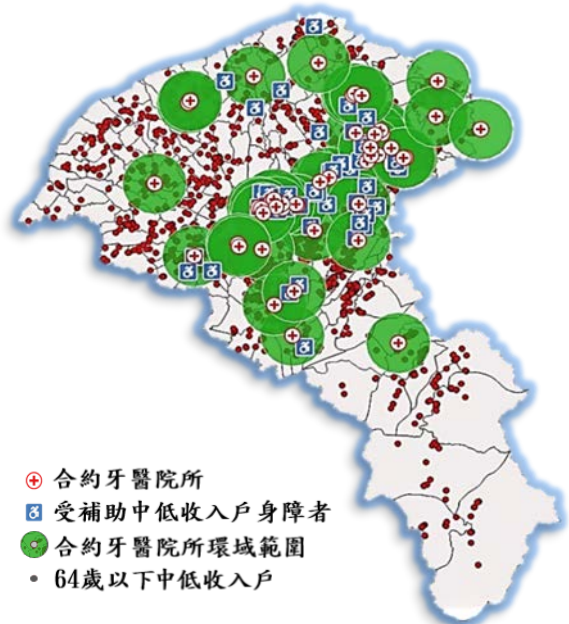
圖 2 喘息服務據點分布涵蓋示意圖



（二）推動口腔醫療照護補助，積極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惟合約牙醫院所分布不均，影響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醫療照護量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3之第8項具體目標略以，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及永續性。衛生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口腔衛生保健及牙科醫療照護，並積極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於107年度起開辦64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截至108年底止，共計補助59人。經統計截至108年底止，桃園市64歲以下領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補助者，計有4,874人，經依該局提供近2年度請領補助清冊，並與社會局及民政局提供之資料結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就與該局簽約之46家合約牙醫院所，進行環域分析發現，仍有部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未於合約牙醫院所3公里範圍內（圖3），且合約牙醫院所僅占桃園市牙醫院所513家之8.97

圖3 桃園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合約醫療院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提供資料。

%，凸顯合約牙醫院所分布不足，惟就醫之便捷性，及醫療院所覆蓋率，係影響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接受口腔醫療補助申請意願之重要因素，為達成計畫所訂提升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口腔健康及生活品質之目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提高醫療照護量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110年公布64歲以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後，積極廣邀牙科院所加入。

（三）為嘉惠全市老人，全面補助老人裝置假牙，惟政府資源有限，且家戶普遍存有所得分配不均現象，無法於短期內達成預定目標，為使預算資源效益最佳化，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老人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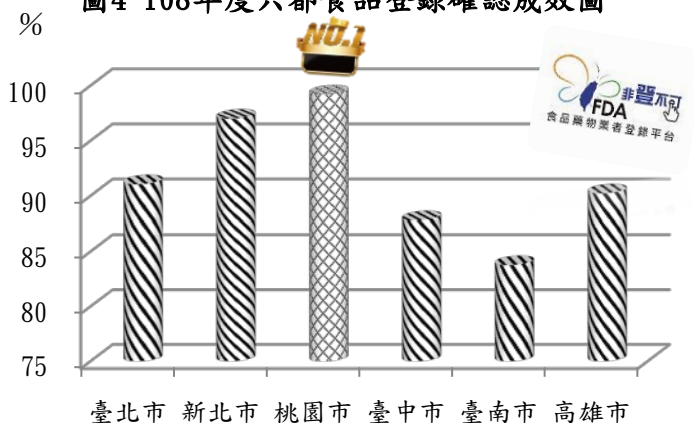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衛生福利部自98年度起，補助中低收入戶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或原住民55歲以上裝置假牙，嗣市府為嘉惠轄內老人，自103年起由該局開辦「65歲以上長者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加碼補助非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108年度該局分別支用448萬餘元及1億3,266萬餘元補助中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老人，共計5,326人裝置活動假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該局108年度非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計畫書推估轄內約有3萬5千名需裝置活動假牙人口數，經扣除108年度實際補助人數，在未考量每年新增老年人口數下，依現有補助預算規模推估，須歷時約6年始能補助完成3萬5千名長者裝置假牙，短期內顯無法達成嘉惠全市老人之預定目標；2. 監察院於108年8月8日對於衛生福利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等相關缺失之調查報告指出，全國四分之三的地方政府陸續加碼補助裝置項目或放寬補助資格，惟增進老人口腔健康更應為該政策追求之目標，允應完備嚴謹照護品質之管控及周全成效之追蹤與評鑑等機制，以務實評估因補助政策獲得實際增益之情形，避

免無效補助或過度補助等情事。經查該局補助計畫目的既為老年人口減輕裝置假牙之經濟負擔，惟依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7年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指出，105至107年度家庭所得差距倍數分別為5.23倍、4.75倍及5.23倍，凸顯桃園市家戶普遍存有所得分配不均之現象，該局未參酌監察院調查報告，與基於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以及衡酌桃園市整體財政量能，設置排富條款，允宜務實評估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之實益，審慎檢討計畫補助對象之資格，研議增設排除經濟優勢之族群，以促使預算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102年辦理「桃園市65歲以上老人假牙需求評估委託研究計畫」顯示，轄內65歲以上民眾全口及半口缺牙率為27%，因本計畫終生僅補助1次，每年皆依需求人口及申請補助人數編列預算，將陸續提升裝置活動假牙涵蓋率；2. 隨本計畫累計裝置活動假牙涵蓋率逐年上升，每年預算補助經費編列逐年下降，將依後續預算成長情形，考量納入排富條款之可行性。

（四）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衛生局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並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及追溯追蹤電子申報，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或未積極輔導販售食品之攤販業者申辦登錄，食品稽查檢驗結果不合格者，未能及時沒入銷毀，以阻止於市面販售等未盡周延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進行輔導及查核，提升登錄家數，未來持續結合市府經濟發展局及國稅局等機關資訊，依法落實輔導已辦理營業登記之食品業者（含攤販）完成登錄。經追蹤覆核結果，108年度於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編列辦理食品抽驗計畫經費3,532萬餘元，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辦理食品稽查計畫擬定之計畫目標，未能衡酌以往年度實際抽檢情形，擬定具挑戰性及成長性之計畫目標，允宜參酌往年執行成效妥擬抽驗件數，俾利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民眾健康；2. 該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1條規定，執行食品相關查核或檢驗結果，有害人體健康，或有危害健康之虞者，雖已依同法第52條規定公布於該局網站，惟實際公告件數與實際檢驗不合格件數未一致，允宜研議妥適作法，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3. 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之規定應辦理登錄，截至108年底止，轄內登錄確認完成率99.20%，績效良好，為六都第1（圖4），惟經運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分析結果，已辦理營業登記之食品業者，仍有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情形，允宜運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輔導業者完

圖4 108年度六都食品登錄確認成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成登錄，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使計畫目標更具挑戰性及成長性，且符合實際狀況，將於 109 年度起視實際抽驗情形酌予調整抽驗量，以利提升執行成效，維護民眾食品安全；2. 每月於網站僅公布當月抽驗之結果，以前月份抽驗結果未及公告者，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改於次月或完成當月併同公布；3. 未來持續結合市府經濟發展局及國稅局等機關資訊，並參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積極輔導業者完成登錄，強化業者自主管理。

（五）為積極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目標，擬具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等評估指標據以執行，惟高於全國平均死亡率之疾病防治未列入評估指標，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整體綜效。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1 次委員會議通過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 143 項具體指標，後續亦訂定 336 項對應指標，並訂有西元 2020 年、2030 年應達成目標，函送各

表1 桃園市107年度主要死亡原因高於全國平均死亡率分析表

單位：每10萬人口之標準化死亡率

死因 \ 區域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心臟疾病	48.8	56.4	48.0	49.1	36.8	45.8	44.5
腦血管疾病	26.1	22.9	18.6	29.1	25.8	28.6	25.9
高血壓性疾病	12.8	7.8	6.0	20.2	16.3	12.5	17.8

註：1. 標準化死亡率=（年齡別死亡率*標準組人口數）加總/標準人口總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統計專區網站資料。

部會據以執行。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亦宣示推動 SDGs 之決心，衛生局為響應及支持，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等之核心目標，擬定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等 22 項評估指標。查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30-70 歲人口之心血管等疾病死亡率被列為對應指標，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統計專區網站資料顯示，桃園市 107 年度（108 年度之資料尚未公布）每 10 萬人口因「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之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其中「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之死亡率均高於其他五都（表 1），且「高血壓性疾病」之死亡率由 104 至 107 年度成長近 2 成，該局雖為防治高血壓性疾病，已辦理健康飲食宣導、社區篩檢服務、慢性病防治講座等防治措施，服務人數約 6 萬 9 千餘人，以 108 年底桃園市 65 歲老年人口數 27 萬餘人計，約占老年人口數之 25.34%，相關施政作為是否能有效防治，降低死亡率，有賴長期追蹤監測，惟該局於擬定永續發展評估指標，未將上開高於全國平均死亡率之疾病防治列入評估指標，相關施政計畫尚待檢討研謀因應，以強化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整體綜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推動防治及推廣策略，如於 13 行政區社區據點提供血壓量測服務、辦理健康飲食及運動宣導、慢性病防治講座、社區篩檢服務、戒菸服務及擴大禁菸區等，並將評估指標納入相關永續目標考量，以長期追蹤監測，俾利強化永續發展成效。

(六)為打造失智及照顧者多元之社區照顧服務網絡，積極洽談醫療院所成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惟仍有部分潛在確診患者未予收案，不利早期治療，且服務據點服務時間缺乏彈性、近便性不足，影響民眾接受服務，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2017-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將失智症列為「公共衛生優先議題」，衛生福利部近 3（106 至 108）年度補助衛生局辦理失智照護服務、預防推廣、友善社區及失智友善照護開講等，總計補助經費 5,73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999 萬餘元，執行率約 52.34%，市政府並自 106 年起成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以下稱共照中心），

強化個案服務管理及照護平台運作，以個案及照顧者為中心，協助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完成就醫診斷與醫療照護，及陪伴照顧者於失智不同階段所需要之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之諮詢、服務、協調、轉介與追蹤等。經查失智症醫療照護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可提供失智症門診服務之醫療院所計有 20 家，惟失智照顧服務網絡收案來源，主要係參與共照中心之醫療院所就診患者，及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之個案，並未含括轄內所有提供失智症門診服務醫療院所之潛在確診患者，影響失智個案及早接受醫療及照護；2. 截至 108 年底止，共照中心個管數為 2,614 位，惟僅近 2 成個案使用失智照護服務，據悉係因服務據點開設時間多集中於平日，多數個案無法配合據點開放時間，影響個案使用服務資源；又依 108 年度桃園市失智人口估算結果，每一失智照護服務據點平均需照護人數逾千人，服務量能明顯負荷過重，且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未能涵蓋潛在需求人口（圖 5），有待強化盤點醫療專業與社區照護資源，積極佈建失智症服務據點，以完善轄內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目前已結合 13 區衛生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醫療群等，針對轄內 50 歲以上市民以「AD-8 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執行篩檢並對疑似異常個案協助及鼓勵轉介，未來將請轄內失智症門診服務之醫療院所，於就診時提供民眾據點資訊，並鼓勵確診者至據點接受後續失智照護服務；2. 陸續已有據點於假日開放，將持續佈建服務據點，並鼓勵據點於周

圖 5 桃園市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涵蓋不足示意圖



註：1. 放大鏡內之點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圓圈為據點環域範圍，顏色較暗者為潛在需求人口熱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局及民政局提供資料。

未開放半日或全日之服務時段，以服務更多失智症患者，另 13 區衛生所亦針對失智個案及家屬辦理家屬支持團體課程暨長者輔療活動，以減輕失智者與家屬照顧負擔。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辦理食品安全提升計畫，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惟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因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與檢驗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推動預防失能、延緩失智服務，建置整合性社區預防照護網絡，惟增設特約服務據點與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妥適調配資源，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因延緩失智服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結「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服務資源，提供民眾便利可及之長照服務，惟長照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因照管中心人員配置及服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桃園市整體照護品質，辦理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惟部分照護資源重疊，且建構之整合性照護網絡未臻周全，允宜持續整合及擴大各項照護體系，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戒菸服務經考評成績良好，惟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執行仍有待檢討改善，允宜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	
（三）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加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強化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惟執行未臻周妥且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海岸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

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及海岸環境生態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加強廢棄物管理、環保稽查、提升清潔隊員職業安全及維護海岸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海岸及資源環境教育園區裝修、策展作業、好客莊園整修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及桃園市各里志工小隊（里長）推動資源回收暨環境清潔工作績效評比計畫獎勵金尚未核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9,6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3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1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6,6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48 萬餘元（2.18%），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1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50 萬餘元（29.27%）；減免數 3,581 萬餘元（12.71%），主要係裁罰案件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訴願或逾強制執行時效，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6,358 萬餘元（58.03%），主要係裁處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權利金尚未完成核算。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5 億 2,997 萬餘元，因辦理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道路刨鋪修復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0 萬元，合計 55 億 3,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92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1,859 萬餘元，係委辦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溢支電費及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50 億 4,878 萬餘元（91.15%），應付保留數 3 億 546 萬餘元（5.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5,4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472 萬餘元（3.3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補助里環保志工小隊維護環境清潔及宣導活動等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支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89 萬餘元（80.33%）；減免數 3,445 萬餘元（14.58%），主要係桃園市資源回收及破碎後物品清運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205 萬餘元（5.10%），主要係桃園市公有掩埋場場區維護及修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計畫，因依業務實際情形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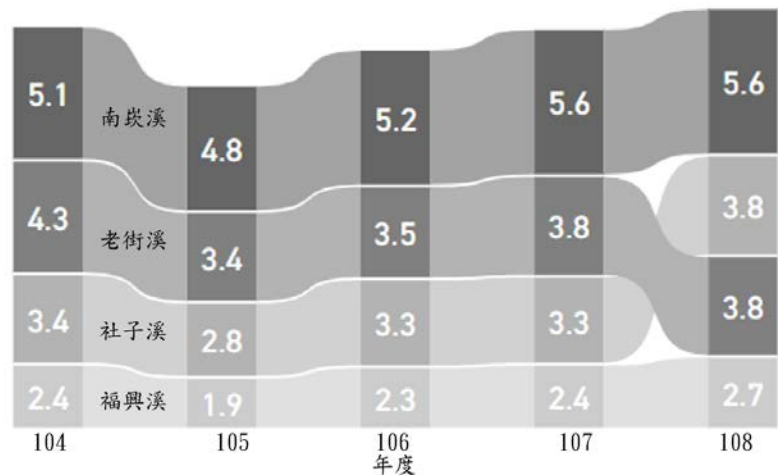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5,42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5,928 萬餘元，增加 9,500 萬餘元，約 59.64%，主要係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暨新購低污染運具併入決算辦理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歷年持續整治改善農地污染情形，惟仍有部分農業用水引水位置毗鄰污染控制場址或未登記工廠，恐造成交叉污染，亟待發揮機關間跨域治理功能，將鄰近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潛勢之農業用水，納入核發水權許可及引灌農業用水與設置監測井之參考，避免農地遭受污染，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桃園市工商業蓬勃發展，早期因環境管理法規制度未臻完備，廠商任意排放及處置廢水或廢棄物，致河川、土壤及地下水遭污染，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南崁溪等 4 條主要河川依「河川污染指數（RPI 計算參數包含水質中溶氧、生化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計算之污染程度，均未見改善，其中除福興溪屬輕度污染外，餘南崁溪等 3 條河川仍屬中度污染，且社子溪及福興溪 108 年度污染指數較 107 年度增加（圖 1）；另桃園

圖 1 桃園市主要河川 RPI 值變動情形圖



註：1. RPI 值 2.0 以下為未（稍）受污染程度；2.1~3.0 為輕度污染程度；3.1~6.0 為中度污染程度；大於 6.0 為嚴重污染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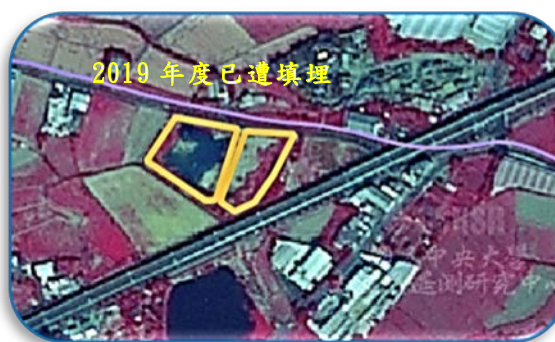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市農地因灌排未分離及早期引灌事業廢水放流入公共水體，致交叉污染，雖經環境保護局積極整治改善，截至 108 年底止，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仍高達 986 筆，面積 113.45 公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告之桃園地區污染控制場址，與水務局提供之桃園市農地地面水有效水權地號、經濟發展局提供之

桃園市未登記工廠及環境保護局提供之桃園市監測井等資料並運用 Excel 分析結果，該局辦理農地污染防治情形，核有：桃園市有效水權之農業引用灌溉水位置計有 20 筆毗鄰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或未登記工廠，用水範圍農地高達 4,630 筆，恐造成農地及水源交叉污染，且上開有效水權之農業引用灌溉取水位置皆無監測井等情事。按農地污染防治之成敗，在灌排分離政策全面落實前，與水務局許可事業於河川或排水內放流廢水、農用引水等案件之審查，至關重要，亟待發揮機關間跨域治理功能，將毗鄰污染控制場址或有污染潛勢之農業用水水質，納入核發水權許可及引灌農業用水與設置監測井之參考，並加強巡查及監測上開農地，避免農地遭受污染，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召開「農地重金屬污染防治專案小組」跨局處會議，提案討論鄰近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潛勢之農業用水，建議納入核發水權許可及引灌農業用水之參考，並為妥善管理污染農地，將增加巡查頻率。

（二）桃園埤圳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部分濕地衛星影像發生變異，惟尚無環境影響評估列管資料，亟待會同市政府所屬之水利、濕地保育等執行機關檢討妥處，以保育重要濕地之永續。

桃園埤圳濕地前於 96 年按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程序，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1 日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依據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之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公告範圍係 10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正射影像而予劃設之區塊，面積約 1,120 公頃，埤塘口數共 348 口，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同意排除 8 口，訂正後面積約 1,115.29 公頃，埤塘口數共 340 口。環境保護局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108 年度編列預算 196 萬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研考工作。經查辦理情形，核有：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衛星影像及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圖結果，計 120 口重要濕地有開發或堆置土方變異情事，其中除「沙崙（倉儲）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已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 119 口重要濕地尚無環境影響評估列管資料，允宜會同水



國家級重要濕地 SPOT 衛星影像圖

（圖片來源：整理自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中心
衛星影像介接服務平臺）

利及濕地保育等執行機關，查明渠等變異情形是否經內政部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而免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埤圳濕地之變異項目是否符合明智利用行為，或是禁止使用事項，將與都市發展局開會研議，共同檢討重要濕地衛星影像套疊變異狀況之相關開發情形，倘發現其變異狀況未符合明智利用行為，則協請都市發展局依據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針對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未來將加強管理及提高監督頻率，減少對於埤圳濕地之破壞及危害。

（三）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已具成效，惟污染控制場址筆數及面積仍龐巨，相關整治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落實污染土壤整治復育之目標，及早期發現污染，責成污染行為人執行整治，獲環保署補助辦理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耗費4億5,272萬餘元辦理污染整治工作，並發放停耕補償費5,182萬餘元，合計5億455萬餘元，已整治完成並解除列管1,574筆土地、面積187.31公頃，新增公告控制場址1,001筆土地、面積126.08公頃，截至108年底止，控制場址仍高達1,016筆土地、面積181.53公頃，其中農地污染控制場址986筆、面積113.45公頃，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面積僅次於彰化縣（表1），經查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辦理情形，核有：1.持

表1 108年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列管概況表

單位：筆數、公頃

地區別	總計（註1）		農地	
	污染控制場址數	面積	污染控制場址數	面積
合計	2,260	1,062.69	2,021	277.88
新北市	37	14.95	5	0.44
臺北市	5	0.91	-	-
桃園市	1,016	181.53	986	113.45
臺中市	64	13.55	38	4.10
臺南市	53	7.82	36	3.12
高雄市	50	514.92	-	-
宜蘭縣	4	14.17	-	-
新竹縣	7	6.91	-	-
苗栗縣	18	11.03	5	1.03
彰化縣	968	169.11	947	155.15
南投縣	4	1.27	2	0.27
雲林縣	5	47.69	2	0.30
嘉義縣	3	6.72	-	-
屏東縣	7	5.00	-	-
臺東縣	-	-	-	-
花蓮縣	-	-	-	-
澎湖縣	1	39.20	-	-
基隆市	3	0.95	-	-
新竹市	6	15.30	-	-
嘉義市	2	0.13	-	-
金門縣	5	11.37	-	-
連江縣	2	0.06	-	-

註：1. 總計包含農地、加油站、儲槽、工廠（場）及其他之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

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已具成效，惟污染控制場址筆數及面積仍龐巨，且部分控制場址已列管多年尚未完成整治，亟待研析污染場址整治之有效方法加速辦理，並積極推動污染防治作為，杜絕污染情事再度發生；2. 耗費鉅資辦理污染改善，惟對於列管場址污染源未嚴加追蹤、求償及課處裁罰，以有效遏止土壤污染情形，致污染場址大幅增加，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筆數及面積龐巨，每年尚須核發停耕補償金，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俾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逐步提高土壤質量，維護生態系統，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據復：1. 歷年列管農地約 342 公頃，統計至 109 年 4 月止，已完成約 255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且解列，目前列管農地約 87 公頃，分兩階段改善，預定於 110 年底前改善完成，另為推動「灌排分離」，成立「桃園市工業搭排戶協處專案小組」，以輔導協助搭排戶改排，及成立「農地重金屬污染防治專案小組」，推動灌溉水質改善及河川水質污染防治等相關措施，期能預防農地污染；2. 將持續釐清污染源，並向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追討整治經費。

（四）為保護桃園海岸環境生態，積極辦理海岸地區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惟相關監測資訊尚未依規定公開揭露，亟待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並妥為運用以適時採取防治措施。

海岸管理工程處辦理「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復育計畫」，108 年 12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評鑑「特優獎」。許厝港濕地成功復育後，歷年觀測鳥種紀錄達 231 種，已回復到 15 年前盛況，為落實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鼓勵社區參與巡護，積極招募民間成立「海岸巡護隊」、「環保潛水隊」、「環保艦隊」共同維護濕地環境；更率全國之先，成立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建構水質環境監測網絡及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

（圖片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大數據資料庫，未來除規劃設置遊客中心、濕地公園、景觀步道、許厝港故事館外，也將新建自行車道，串接既有自行車路網，期遊客能以低碳樂活方式暢遊許厝港濕地。該處為執行桃園海岸地區海域及重要河川出海口水質檢測，蒐集長期海域環境背景資料，作為後續海岸保育、政策擬定及管理之參考，於 107 及 108 年度委外辦理桃園市海岸環境品質監測暨資訊管理中心建置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 558 萬餘元及 1,725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依該計畫目標，為保護桃園海岸環境生態，爰建立桃園市海岸地區海域及桃園市重要河川出海口地區水質定期採樣檢

測計畫，建構海岸地區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透過海域水質定期檢測等作業，掌握桃園市海岸環境現況資訊。107 年度已就桃園市 11 條重點河川完成各重點流域點位檢測結果，108 年度並於埔心溪流域出海口，建置桃園市第一座海岸地區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站，於 108 年 8 月正式啟用，可針對流量、氨氮、銅離子、鹽度、溫度、導電度、氧化還原電位、酸鹼值（pH 值）、懸浮固體、溶氧及化學需氧量等 11 項水質水量指標進行連續監測，並即時回傳至海岸環境監測中心進行數據運用，惟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埔心站之監測資訊未依規定公開揭露，尚待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以適時採取防治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目前收集到之儀器即時量測值，其監測數據尚未經過適當之品保品管程序（QA/QC），為確保數據品質，暫不宜對外公布，俟完成品保品管檢核程序，精進資料之正確性、易用性、完整性後，將上網公開予各界加值利用。

（五）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品質已獲初步改善，惟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或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賡續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落實污染減量工作，改善空氣品質，依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公告情形，108 年度桃園市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值 15.5 µg/m³，低於全國平均值 17.3 µg/m³，較 107 年度 17.6 µg/m³ 改善 11.93%。該局並配合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擬定桃園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期全面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經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公私場所辦理鍋爐設備改造或汰換計畫，以減少燃油鍋爐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惟採購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該局 108 年度辦理「改造或汰換商業鍋爐」補助計畫，實際補助改善 35 座設備，補助金額 1,517 萬餘元、及「工業鍋爐改善-燃燒設備改燃乾淨燃料」補助計畫，實際補助改善 41 座設備，補助金額 1,548 萬餘元（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補助公私場所辦理鍋爐設備汰換，部分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案，未將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且採購過程缺乏完善監督機制，致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及參

與採購程序監督，仍請受補助單位提供相關採購文件以茲佐證，並於核撥補助款前派員前往勘查確認，未來倘續辦鍋爐補助計畫，將注意詳細擬定相關補助時機及內容，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表 2 桃園市補助改造或汰換鍋爐辦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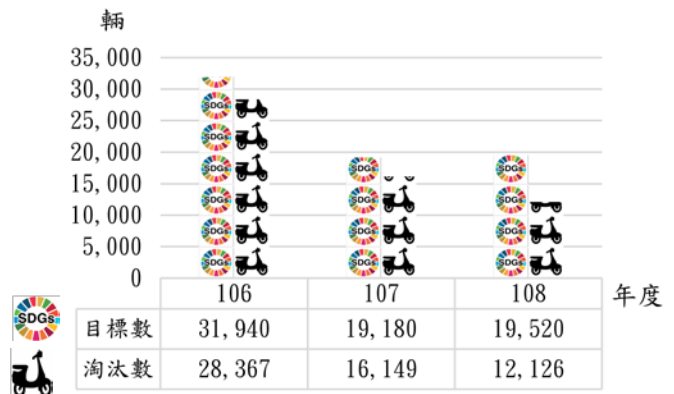
單位：座、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實際改善數量	實際補助金額
改造或汰換商業鍋爐	合計	45	19,694,243
	107 年	10	4,517,006
	108 年	35	15,177,237
工業鍋爐改善	合計	87	31,965,075
	107 年	46	16,483,222
	108 年	41	15,481,8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持續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設施，辦理低污染運具補助及推動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設置，惟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該局持續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設施，106 至 108 年度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各年度分別合計 30,247 輛，金額 2 億 2,514 萬餘元、22,543 輛，金額 3 億 3,569 萬餘元、30,442 輛，金額 4 億 3,7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6 至 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實際淘汰數連續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圖 2）；(2) 部分補助案件非以收件年度核撥金額，且補件期間逾半年；(3) 部分行政區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設置較少，且未同步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訊等情事，經函

圖 2 桃園市淘汰二行程機車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1) 鑑於二行程機車淘汰已趨於飽和，且已達階段性目標，環保署 109 年度調整為推動 1—4 期機車補助淘汰，未來將配合環保署汰換政策及目標辦理；(2) 為利加速民眾補正時效，經檢討將全面以公文送達方式通知補正期限，以利未來控管補正時效，另針對跨年度補正案件，將再加強掌握整體審查及補正時效，以利民眾可於申請年度重新送件；(3) 未來將再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議充（換）電設施設置作法，每月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電動二輪車充（換）電站公示資料。

（六）已建立掩埋場分級查核制度，提升整體執行效能，惟部分已封閉復育掩埋場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垃圾掩埋場對環境之影響。

環保署為輔導提升全國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自 102 年度起全面稽核營運中公有掩埋場，以三級檢查制度落實分層負責管理之職責，稽核及督導提升掩埋場及轉運站管理運作效能，確保環境設施品質，環境保護局參照上開三級檢查制度，訂有「108 年度桃園市公有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三級檢查暨查核說明書」，建立分級查核制度及三級查核協助配合事項，以提升整體執行效能；另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訂有「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公有掩埋場暨轉運站一級自主查核計畫」，據以辦理第一級自主檢查工作。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公有廢棄物掩埋場計 25 處，尚在營運中掩埋場計 7 處（圖 3），已封閉復育掩埋場計 18 處。經查相關管理情形，核有：1. 新屋區社子、楊梅區三湖等 2 處垃圾掩埋場，未納入上開三級檢查暨查核說明書實施範圍；2. 龜山區垃圾轉運站及中壢區內厝、月眉、新屋區後庄、社子、楊梅區三湖等 5 處垃圾掩埋場，未納入上開一級自主查核計畫實施範圍，且每月未辦理自主查核；3. 中壢區水尾、內厝、月

眉、大園區沙崙、新屋區社子、楊梅區三湖等 6 處已封閉復育掩埋場，未於上下游各設置 1 口以上監測井，無法定期辦理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等情事，經分別函請環境保護局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檢討改善。據復：

1. 新屋區社子、楊梅區三湖等 2 處已封閉復育垃圾掩埋場，於 109 年度納入該局二級查核，每季辦理 1 次；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已將上列場址加入「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公有掩埋場暨轉運站一級自主查核計畫」，將依規定進行每月查核；

3. 中壢區水尾等 6 處掩埋場已封閉復育約有 20 年，非屬使用中衛生掩埋場，依實務經驗研判可分解垃圾皆已完成穩定，仍會密切觀察注意，如有陳情反映事項，將適度辦理該等掩埋場上下游水質檢測工作，以了解地下水品質狀況，俾利即時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圖 3 桃園市營運中公有掩埋場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桃園市率先實施河川污染總量管制措施，惟總量管制地區之水質於未實施總量管制前即已接近管制標準，且尚有應管制事業未列管，或未登記工廠林立等，影響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允宜訂定各特定水域具體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並加強各項管制作業，以降低農地污染之風險。	
(二)河川污染整治獲有佳績，惟河川 RPI 值居高不下，允宜審慎評估污染成因及河川涵容能力，研擬整治對策，並研謀提升相關檢查、輔導技術，協助廠商有效處理事業廢水，以即時發現污染源，減少違法情事，達清淨河川之目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因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法草案，將「航空噪音防制費」改為「航空噪音補償金」及刪除現行規範發放防制費之噪音分貝標準值，俾使航空噪音防制費運用更具彈性，囿於噪音影響民眾健康，允宜就影響風險程度，妥為研擬噪音補償條件範圍，並持續採取降低噪音措施，及加強提升防制費使用效益。	
(四) 持續宣導及推廣資源循環及垃圾減量計畫，惟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及垃圾處理量能不足，透過壓縮打包垃圾方式，減少垃圾堆置空間，惟打包垃圾堆置後破損鬆散，尚待審慎檢討執行成效及對環境之影響，以維護環境永續。	
(五) 持續辦理水污染監測站檢討評估，惟部分水污染陳情裁處熱區、灌溉取水區域之河川底泥重金屬濃度超出基準值，尚無設置水質監測站，為發揮河川污染預警功能，亟待多方評估水質監測站設置區位。	
(六) 部分環保清潔車輛老舊且使用率偏低，又管理維護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查緝非法槍械、掃除毒品犯罪、防制竊盜犯罪、遏制詐欺犯罪、檢肅黑道幫派、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舉辦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落實護少專案、嚴正交通執法、監視系統智慧化、購置勤務工作服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交通警察大隊大溪交通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監造服務尚未完成驗收、員警勤務腰帶採購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9億1,149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億6,253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979萬餘元，主要係違反交通、毒品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2,233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億1,084萬餘元（23.13%），主要係罰金、罰鍰等行政罰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9,35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79萬餘元（4.70%）；減免數5,524萬餘元（18.82%），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2億2,446萬餘元（76.48%），主要係毒品及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7億9,788萬餘元，因建置視訊會議系統、警政資訊網路頻寬分流系統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950萬元，合計68億73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7億7,180萬餘元（99.48%），應付保留數116萬餘元（0.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7億7,296萬餘元，預算賸餘3,441萬餘元（0.5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員警超勤加班費較預計減少等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億4,1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1億3,356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1億3,356萬餘元，係無須保留之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審定實現數1億2萬餘元（41.38%），減免數1億4,114萬餘元（58.40%）；應付保留數53萬餘元（0.22%），係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監造服務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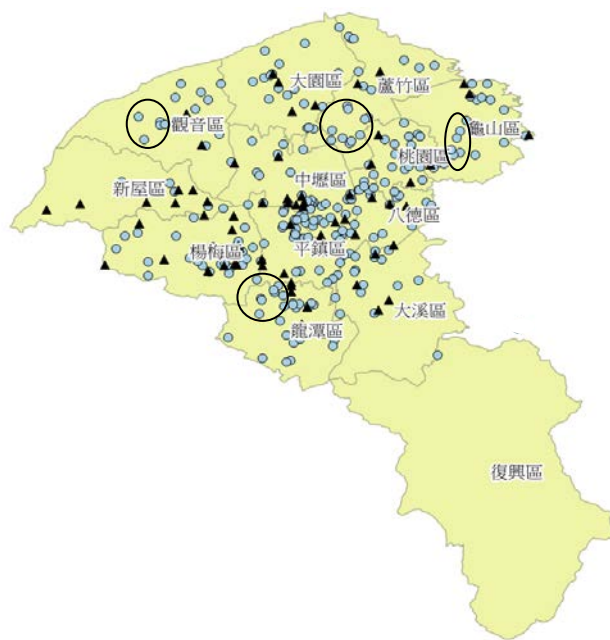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54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82萬餘元，減少28萬餘元，主要係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惟交通事故肇事案件及受傷人數大幅增加，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交通違規照相桿，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攔檢範圍，亟待加強運用內部資料庫，作為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勤務之參考，俾減少事故發生頻率。

桃園市108年度酒駕件數及酒駕肇事件數分別為9,022件及260件，較107年度9,093件及471件，分別下降0.78%及44.80%，酒駕肇事件數明顯下降。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為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於108年度編列預算1億8,520萬餘元，辦理交通執法、交通教育訓練、取締違規及強化道路使用功能等業務。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查核其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辦理情形，核有：1.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以保障民眾行車安全，惟108年度較107年度，肇事率上升53.5個百分點，受傷率上升41.6個百分點，死亡人數增加28人，且部分事故熱區尚未設置固定式交通違規照相桿，亟待加強運用內部資料庫，作為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勤務之參考，俾發揮交通事故防制功能，減少事故發生頻率；2. AI（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酒駕事故死亡人數較107年度增加11人，且部分潛在風險或肇事密集路段等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攔檢範圍（圖1），有待研謀調整防制策略並妥為規劃路檢地點，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之安全；3. 近2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度(107至108年度)A1道路交通事故分別為121件及147件,較前4年平均數117件及115件增加,未達較前4年平均數降低1%之目標值,允宜強化交通事故分析,研提具體防制措施,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定期分析轄內A1、A2類交通事故資料,統計分析肇事相關數據,研擬防制策略;另在各轄區頻繁事故熱區,評估增設科技執法設備(移動式測速或固定式儀器),加強交通違規項目執法,並滾動式檢討執法成效,以期發揮防制事故功效;2.將依轄區特性與酒駕事故、常飲酒集中、曾發生酒駕、危險駕車等地點,妥適規劃酒駕路檢勤務,持續提供酒駕易肇事時、路段供各執法單位參酌,以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3.該局每月運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訊整合與分析平台儀表板警示項目,深入分析交通事故之前3大易肇事時段及主要肇事因素,據以作為次月份加強執法及宣導之重點,交由各分局落實執行,採按月滾動式調整,以有效降低事故。

(二)天羅地網自建監視錄影系統協助破案件數已逐年增加，惟監控點光纖化比率有待提升，超過6成攝影機無車牌辨識功能且未納入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亟待檢討提升光纖網路使用效益及積極導入車牌辨識功能，整合納入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以有效發揮整體效益。

警察局為減少治安死角，發揮科技協防治安功能，108年度編列天羅地網自建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經費1億7,000萬元及天羅地網光纖網路建置經費4,987萬元（表1），108年度經由該系統協助破案數14,656件，較107年度增加4,079件，惟查其建置、維護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天羅地網自建監視錄影系統監控點計646個，其中332個路口監控點未光纖化，約占51.39%，光

纖化比率有待提升，且部分租賃案新建監控點位於警察局自建光纖路徑上，亟待檢討提升光纖網路使用效益及擷節相關經費；2. 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自建案5,699支攝影機，仍有3,493支超過6成攝影機無車牌辨識功能，且未納入

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未能有效發揮整體效益；3. 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維護保養合約規範，若各項遷移或拆除總額未達上限，不予減價，超過上限則另計費用，經查部分設備連續2年遷移或拆除數量未達契約上限，部分設備則逾上限須另計費用，有待妥為檢討調整項目及數量，以擷節相關維護費用；4. 部分報修單位於管理平臺線上填寫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報修及修護確認時間，與廠商回報修復完成時間相距逾28日以上，允宜督促所屬分局加強報修單管控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建案攝影機以監控點與光纖網路骨幹路徑鄰近優先建置，因租賃案優先用於自建案汰換不足及各分局新建置路口，俟日後光纖路徑上租賃案租約期滿後再行檢討由自建案取代建置；2. 自建案設備已規劃陸續進行汰換更新並導入車牌辨識功能，及介接警政署系統；3. 有關設備免費遷移或拆除項目預估數量與實際數量會有部分落差，均於次年檢討調整項目及數量，以符合實際需求；4. 將督促所屬加強報修單管控時效。

（三）桃園市警民比雖持續提升，惟近3年桃園市人口及車輛成長率為六都之冠，犯罪發生及交通事件頻仍，警民比卻高出六都平均值15%，允宜積極檢討增加員額配置，以降低員警工作負荷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警察局參加108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團體組偵查犯罪類」第1名。據該局員額統計資料，截至108年底止，編制員額5,714人，預算員額4,590人，現有員額4,523人，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較107年度分別增加558人、797人，近3年度

（106至108年度）警民比（現有員警員額/轄區人口）由1：604提高至1：517，約14.40%（表2）。

表 1 天羅地網光纖網路建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自建案金額	光纖網路建置經費	鋪設光纖骨幹行政區
104	13,000	5,331	觀音、八德、平鎮、桃園
105	13,000	6,777	楊梅、新屋、平鎮、龍潭、大溪、龜山、桃園
106	13,000	3,658	中壢、桃園
107	17,000	4,327	楊梅、大溪
108	17,000	4,987	龜山、中壢、觀音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警民比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 年度	106	107	108
編制員額	5,714	5,714	5,714
預算員額	4,032	4,032	4,590
現有員額	3,782	3,726	4,523
轄區人口數	2,188,017	2,220,872	2,249,037
警民比（現有員警員額/人口數）	1：604	1：591	1：517

註：1. 警民比計算以現有員警員額為計算基準，本表現有員額包含行政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依該局統計六都近3年度警民比資料顯示，桃園市107年度為1：591，108年度則提升至1：517，約12.52%，雖較新北市之1：530為佳，惟仍低於六都之平均值1：448（表3）。又桃園市近3年度人口數由218萬8,017人成長至224萬9,037人，人口成長率2.79%，增幅為六都最高，汽機車輛掛牌數由192萬餘輛成長至203萬餘輛，增加率5.82%，亦為六都之冠。另同期間桃園市犯罪發生率雖由每10萬人982.94件下降至893.13件，惟仍高於臺中市之883.69件；交通事故件數108年度42,651件，高於臺中市（41,700件）、臺南市（38,185件）及高雄市（42,517件）（表4）。綜上，桃園市警民比雖已逐年改善，惟近3年人口及車輛成長率均為六都之冠，108年度犯罪發生率高於臺中市，交通事故件數高於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惟108年度警民比仍高出六都平均值15%，允宜積極檢討增加員額配置，以降低員警工作負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桃園市升格後人口及車輛持續成長，經請增預算員額計926人，嗣行政院於108年8月19日全數核定，自108年10月起分3階段增補，至109年10月警民比預估降為1：465，因桃園市人口、車輛仍持續成長，將視轄區狀況，隨時檢討並積極爭取增加員額配置，期強化工作效能，以減輕員警工作負擔。

表3 六都警民比統計表

直轄市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六都平均
106	1：376	1：545	1：604	1：460	1：487	1：423	1：483
107	1：360	1：539	1：591	1：442	1：443	1：406	1：464
108	1：349	1：530	1：517	1：436	1：460	1：396	1：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4 六都刑案及交通事故件數統計表

直轄市 類別/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犯罪發生率 (件/10萬人)	106	1,527.10	1,130.27	982.94	962.89	1,451.48	1,095.77
	107	1,580.99	1,091.35	946.00	912.04	1,375.10	1,020.31
	108	1,500.34	990.14	893.13	883.69	1,305.43	997.52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6	1,523.71	948.00	845.38	964.76	1,319.84	1,133.52
	107	1,647.81	920.00	829.73	962.37	1,346.29	1,124.30
	108	1,603.45	795.13	803.45	979.34	1,308.25	1,113.69
人口數(萬人)	106	268.33	398.67	218.80	278.71	188.65	277.69
	107	266.86	399.57	222.08	280.39	188.38	277.35
	108	264.50	401.87	224.90	281.53	188.09	277.32
車輛數(萬輛)	106	176.38	320.70	192.17	276.63	196.63	289.89
	107	175.79	321.22	197.24	280.07	198.37	291.57
	108	176.76	323.07	203.36	283.59	201.27	294.14
交通事故件數 (件)	106	18,948	32,316	30,872	46,058	17,178	48,629
	107	19,363	34,759	30,810	41,857	37,842	45,470
	108	20,468	36,384	42,651	41,700	38,185	42,5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毒品破獲數已達年度績效指標，惟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到驗比率逾25%，亟待加強協尋應受驗人即時採驗，或報請強制採驗，以提高採驗執行成效。

警察局108年度查獲毒品5,868件，較前4年度平均數5,687件，增加3.18%，已達108年度施政計畫所列「毒品案件破獲數較前4年平均數增加1%」之年度績效指標（表5）。惟查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情形，核有：1.108年度各季採驗執行率分別為67.12%、70.60%、78.59%及81.96%，雖逐季提升，惟仍低於各季全國平均執行率81.25%、82.18%、84.82%及87.70%；2.108年度定期採驗通知人數計6,069人，到場接受採驗人數計4,494人，採驗執行率74.05%，未到驗比率逾25%，亟待加強管控毒品調驗人口之動態及行蹤，以提升採驗執行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各單位加強採驗執行率，精進執行技巧，爭取佳績；2.已每周列管檢討應受尿液採驗執行率，且針對未到驗人口皆向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票強制採驗，109年第1季採驗執行率達87.42%，較108年第4季81.85%成長5.57個百分比。

表5 六都毒品查緝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項目	全國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4	發生數	49,576	4,987	9,874	5,553	4,127	3,057	4,850
	破獲數	49,576	5,923	9,016	5,174	4,126	3,150	4,674
	破獲率	100.00	118.77	91.31	93.17	99.98	103.04	96.37
105	發生數	54,873	4,774	10,967	6,042	4,783	2,981	5,648
	破獲數	54,873	5,788	10,225	5,416	4,918	2,967	5,529
	破獲率	100.00	121.24	93.23	89.64	102.82	99.53	97.89
106	發生數	58,515	4,701	11,131	6,794	5,295	3,701	5,836
	破獲數	58,515	5,407	10,827	6,034	5,257	3,784	5,719
	破獲率	100.00	115.02	97.27	88.81	99.28	102.24	98.00
107	發生數	55,480	4,767	10,014	6,900	4,921	4,167	5,304
	破獲數	55,480	5,552	9,679	6,126	4,876	4,241	5,099
	破獲率	100.00	116.47	96.65	88.78	99.09	101.78	96.13
108	發生數	46,929	4,375	7,665	6,493	4,300	3,553	4,907
	破獲數	46,929	5,232	7,030	5,868	4,409	3,569	4,676
	破獲率	100.00	119.59	91.72	90.37	102.53	100.45	95.29

註：1.破獲數含破獲其他轄區案件，致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毒品破獲數已逐年成長，惟破獲率持續下降，毒品危害防制仍待精進，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SDGs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遏止暴力犯罪之具體目標。	因強化尿液採驗成績欠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運用E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以發揮報案受理與勤務派遣同步作業，惟受理案件處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社會安全網，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	
（二）刑案破獲率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汽車竊盜件數居高不下，犯罪防制情形仍待改善，允宜整合相關情資，提升破案量能。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2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弱勢民眾等救助，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積極推展社區照顧及創新措施，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強化社區與在地服務網路，提高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辦理培力課程，提高非營利組織參訓員額；加強弱勢照顧與服務，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平鎮復旦圖書分館設置女兒館及公托中心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4億9,9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億1,730萬餘元，應收保

留數 24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1,9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2,067 萬餘元（8.83%），主要係 107 年度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因擴大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行政院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所需經費歸還公務預算勻支款、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區公所工程賸餘款等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 萬餘元（15.17%）；減免數 25 萬餘元（2.91%），主要係罰鍰已屆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05 萬餘元（81.91%），主要係違反法令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35 億 2,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 億 3,366 萬餘元（93.38%），應付保留數 3 億 3,377 萬餘元（2.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9 億 6,7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6,217 萬餘元（4.16%），主要係老人福利、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工作等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355 萬餘元（37.39%）；減免數 1,951 萬餘元（4.46%），主要係新明公托中心室內裝修暨機電設備工程等相關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5,439 萬餘元（58.15%），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永揚綜合社會福利中心等興建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各項補助及業務，依實際需求支用相關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5,2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3,196 萬餘元，相距 4 億 8,457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社政業務各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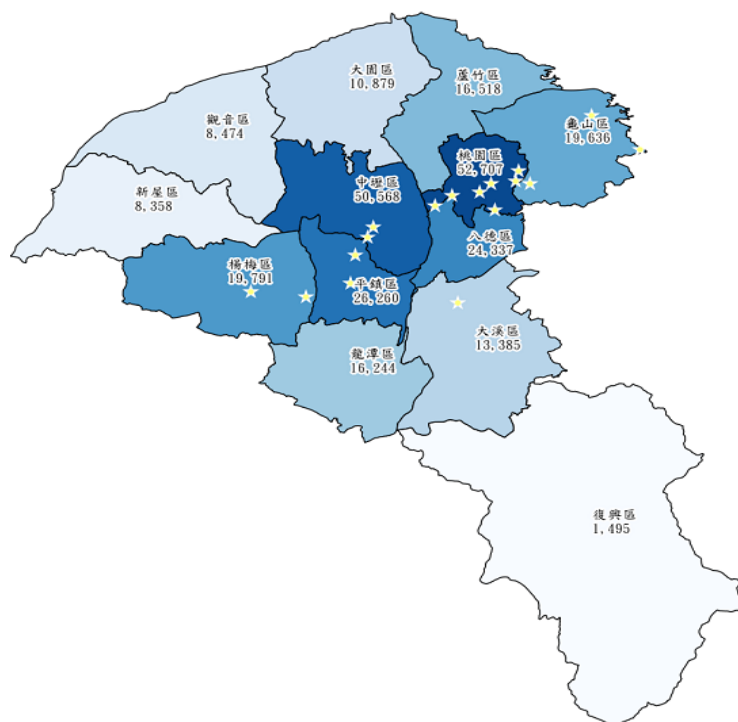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照護對象及量能，惟日照中心數量及服務量能不足，且居家服務之監測機制仍有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以利長期照顧資源發展。

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人口之快速增加，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提供多元長照服務以滿足我國不同族群之多元長照需求，建立以社區基礎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機構照顧之多元連續且普及之照顧服務體系，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惟桃園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量仍不足且分布不均，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鼓勵民間團體使用自有場地設置等。經追蹤覆核結果，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

體照顧模式計畫，核定桃園市 4 年（106-109 年）佈建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提供 A 級、B 級、C 級三種服務之單位數分別為 38 個、200 個、220 個，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佈建數分別為 41 個、314 個、304 個，佈建數量超乎預期。市政府 108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11 億 3,380 萬餘元；另為積極規劃結合閒置空間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或巷弄長照

圖 1 桃園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分布圖



註：1. ★星號係日間照顧中心，數字代表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顏色愈深代表老人人口數愈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 1 桃園市長照服務涵蓋率及使用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長照需求人數 (A)	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 (B)	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 (C)	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D)	聘用外籍看護工且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E)	服務涵蓋率 (D-E) / (A-B-C) ×100
106	57,032	6,120	21,614	5,934	—	20.25
107	59,040	6,120	22,516	12,457	2,649	32.26
108	61,114	6,934	23,414	20,388	5,076	49.77

註：1. 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5 日於行政院會議所提「長照十年計畫 2.0 成果報告」之定義，長照服務涵蓋率計算公式為：長照服務使用且未聘僱外籍看護工人數/長照 2.0 計畫核定長照需要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

2. 106 年度無聘用外籍看護工且使用長照服務人數之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站等資源，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132 萬餘元。經查社會局長照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及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106 至 108 年度桃園市長照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20.25%、32.26%、49.77%（表 1），雖明顯提升，惟桃園市日間照顧中心計 17 家，核定每日收托人數合計 564 人，占老人推估失能人口數 33,385 人之 1.69%，比率偏低，且蘆竹、大園、龍潭、新屋、觀音及復興等 6 個行政區未佈建（圖 1），顯示近 5 成行政區未佈建，且佈建集中於都會區，分

布不均，服務量能尚待提升；2. 特約單位未對居家服務照顧員辦理督導，居家服務情形及居服員服務狀況之監測機制有待督促廠商落實辦理；3. 市政府為結合民間資源、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 C 級巷弄長照站提升里涵蓋率，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惟部分行政區未設置關懷據點之里數比率偏高（表 2）；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09 年 1 月底，桃園市共計 23 家社區長照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涵蓋 9 個行政區，一區一日照目標涵蓋率達 69.2%，另預計 109 年完成大園區、觀音區及復興區佈建，110 年完成新屋區佈建，可完成桃園市一區一日照目標；2. 已加強居家長照機構之服務品質及督導，採不預先通知查核方式予以落實，並針對缺失項目予以改善，及居家照顧服務員之督導管理；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桃園市 108 年度應設置 310 處據點，截至 108 年 12 月已設置 313 處，里涵蓋率達 53.37%，較 107 年（47.82%）提升 5.55%，將賡續鼓勵並培力社區內潛力團體投入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行列，以提高各區佈建服務密度；4. 截至 109 年 2 月中旬，已竣工 13 案，施工中 6 案，2 案為新建案件，刻由區公所積極推動工程招標作業。

（二）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有助於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部分設施佈建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設置及開辦期程，有待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

表 2 各行政區內部分里未設置據點情形表

單位：里、%

行政區別	里數	未設置據點之里數	未設置比率
合計	504	216	42.86
桃園區	79	49	62.03
中壢區	85	41	48.24
平鎮區	46	21	45.65
八德區	48	26	54.17
楊梅區	41	16	39.02
大溪區	28	12	42.86
蘆竹區	39	12	30.77
龜山區	32	12	37.50
大園區	18	1	5.56
龍潭區	31	9	29.03
觀音區	24	7	29.17
新屋區	23	7	30.43
復興區	10	3	30.00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9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社會局為提供公共托育服務資源，積極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惟部分設施新建工程執行



桃園慈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圖片來源：社會局提供)

進度落後，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辦理中央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7,893 萬元，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與營運費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人數為 4,306 人，占未滿 2 歲幼兒人數 43,742 人之比率約為 9.84%，有待積極推動；
2. 該局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規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計 10 處，計畫（工程）期程為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 4,457 萬餘元，已完成 3 處，其餘 7 處尚未完工，預計 109 年間完工，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 另查 108 年 4 月 12 日又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補助設置 3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總經費 2 億 1,622 萬元，其中 4 處於 108 年 8 月 29 日申請撤案，又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申請變更 10 處設置地點，影響設置及開辦期程，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3.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規劃前置作業未能審慎評估，致佈建進度落後，營運費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核銷及設置，造成中央補助款 728 萬餘元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繳回中央，影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成效；

4. 桃園市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數量計 28 處，遠低於新北市之 129 處、臺北市之 87 處及高雄市之 41 處(表 3)，尚待積極推動設置並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表 3 六都公共托育設施佈建情形表

單位：人、處

項目 直轄市	0 至 2 歲 人口數	合計	公私協力 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	公私協力托 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	68,969	87	21	53	13
新北市	86,909	129	63	2	64
桃園市	67,565	28	9	5	14
臺中市	71,865	16	5	3	8
臺南市	38,958	14	-	6	8
高雄市	59,722	41	17	4	20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分布情形，及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尋覓閒置館舍以拓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持續輔導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契約，以提供優質健全育兒環境；2.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條件及限制較多且建物逃生、消防設備檢討嚴謹，另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皆需為公有館舍，提高尋覓場地難度，將針對撤案場地積極尋覓設置地點，持續佈建公共托育家園；3. 已積極協調府內消防安全申報等審查機關，積極佈建並克服場地限制，以避免補助款流失，提高計畫執行率；4. 已積極爭取市民活動中心場地評估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同步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積極提高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三）為照顧老人生活及經濟弱勢之民眾，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惟部分社會福利津貼屬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部分育兒津貼核發之資格與規定不符，允宜研謀改善，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民眾育兒津貼並鼓勵參與親職教育，訂定「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市政府為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並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訂定「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等。社會局 108 年度列支桃

表 4 社會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預算數	有無排富條款
合 計	4,096,696	
1. 重陽敬老禮金	480,000	無
2.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710,696	無
3.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 55 歲以上）自付健保費補助	1,076,000	有
4.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130,000	無
5. 生育津貼	700,000	無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園市育兒津貼 12 億 5,52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對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審核結果，桃園市各項自辦社會福利措施計有重陽敬老禮金等 10 項，金額 47 億 3,058 萬餘元，其中屬社會局辦理者 5 項、金額達 40 億 9,669 萬餘元（表 4），且多未設有排富條款（如生育津貼預算數編列 7 億元，補助每胎 3 萬元，皆為六都最高，發放標準亦較為寬鬆），未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重陽敬老禮金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預算數合計編列 21 億 9,069 萬餘元，金額龐鉅亦未設有排富條款，恐加重未來財政負擔；2. 兒童已死亡仍核發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或已核發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仍發放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兒童已死亡、年齡超過 3 歲、兒童及父母戶籍已遷出桃園市、設籍未連續達 1 年以上，仍核發桃園市育兒津貼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未來市政府仍將秉持不新增福利、不重複編列原則，並檢討增加排富條款，確保社會福利政策之永續性；

2. 當月補助案件因未能及時與財稅中心、勞保局、移民署、戶役政等系統查調資料比對，致有溢發情事，嗣後加強查核勾稽；截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止，已追回 549 萬餘元，餘將積極追繳。

（四）賡續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以確保民眾享有健康安全、尊嚴和自主的生活，惟部分受評機構成績欠佳且輔導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高服務品質。

社會局為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照顧弱勢族群，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桃園市私立及公設民營之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共計 205 家之輔導、檢查及定期評鑑，以確保民眾享有健康安全、尊嚴和自主的生活（圖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社會福利機構連續 2 次被評鑑為丙等或丁等，雖已規劃辦理輔導，惟 108 年聯合稽查，仍有食物冷凍（藏）設備及儲存空間、健康服務等多項未符合規定情事，輔導成效未如預期；2. 部分老人福利機構無障礙設施配置違反規定，歷經多年督促仍無法改善，及護理設備不足、醫師診療紀錄缺漏等情事；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等未立案機構之清查，未積極協調警察局、區公所及民眾接觸頻繁之機關協助通報，致 106 至 107 年度因警察局、區公所、民眾檢舉，尚有查獲未立案機構 6 家，108 年度則因未主動清查致未有未立案機構；4. 108 年度委外辦理 2 處兒童少年緊急安置家園，於委外經營時未確實點交財產，且契約未訂定終止或期滿時財產之處理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評鑑複評不通過之機構，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辦理；2. 機構

圖 2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有無障礙設施不完善及護理設備不足等情事，將加強輔導機構完成改善；3. 自 109 年起，每年定期主動函請警察局、區公所及民眾接觸頻繁之機關，協助未立案機構之通報；4. 將儘速與委外單位重新盤點財產並備有紀錄，爾後進行採購時將於契約明定終止或期滿時財產之處理原則，以避免發生履約爭議。

(五) 持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及各項公益活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惟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金額龐鉅且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

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各種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為明確規範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經費請撥與核銷之相關作業事項及程序，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惟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

表 5 六都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待運用數			
	107 年底	108 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直轄市				
臺北市	735,266	903,838	168,572	22.93
新北市	1,940,198	1,828,701	- 111,497	5.75
桃園市	973,724	1,127,612	153,887	15.80
臺中市	929,676	1,026,354	96,678	10.40
臺南市	432,327	516,776	84,448	19.53
高雄市	638,533	516,274	- 122,259	1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 109 年 2 月 27 日公布資料。

助案件計畫內容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未盡相符，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納入修法研議。經追蹤覆核結果，財政部國庫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公布，市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1 億 2,761 萬餘元（表 5），為六都第 2 名，未妥適規劃運用，另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 年度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5,5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局建置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綜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情形（圖 3），惟該基金仍於 108 年度補助辦理路跑、圍棋類似體育文康等非社福相關活動，且部分補助單位間有連續 2 年以上補助

；間有單位補助活動之報名費收入高於原申請時預估之自籌款，且核銷時取具 2 場活動餐盒之照片均相同等異常情事；2. 部分

圖 3 桃園市第 2 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活動未依規定採取事前申請及審核仍核予補助，及未依規定於計畫執行後或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經費核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聚集人潮不易，為達社會福利宣導成效，藉由各團體多元活動辦理同時進行社會福利宣導；參加人員包括志工及家長，對外收費係為填補補助款之不足，嗣後將針對收費情形研議修正補助要點，另照片部分係誤植所致；2. 部分案件未及於事前完成審核，係因簽核流程調整，嗣後將依規定持續追蹤；部分案件未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經費核銷者，已予以口頭警告列入考核並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六）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有輔具需求之民眾獲得協助，委外辦理輔具租借相關服務，惟輔具評估人員不足且借用及媒合逾規定期限完成，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滿足民眾需求。

社會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有輔具需求之民眾獲得輔具相關服務，提升其自立生活能力及參與社會之潛能，10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身心障礙暨弱勢者權益推動協會辦理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業務（圖 4），108 年度列支 1,8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輔具評估之人員不足，致民眾平均等候評估日數為 9.9 個工作日，逾計畫評核指標之 7 個工作日，有待督促改善，以提高服務品質；2. 部分庫存輔具未能及

圖 4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相關業務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時媒合提供民眾使用，影響民眾權益，有待落實輔具借用之媒合工作；3. 輔具資料登載缺漏未盡確實，允宜加強表格勾稽管控作業，增進二手輔具資源盤點與整合，以提升輔具租借服務效能；4. 公告於網頁之輔具庫存資料未及時更新或未臻完善，亟待加強網頁管理維護及開發，以增進網頁資訊之實用性及即時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9 年輔具中心標案已依行政區增加設置南區輔具中心並增加專職評估人力及兼職評估費用提供服務，以提高服務效能；2. 已專案委託設置二手輔具資源站，並將回收、清消、整理、媒合、借用等資訊化列入重要工作事項；3. 加強不定期抽查二手輔具資料登載紀錄，及輔具資料管控作業，增進二手輔具資源盤點與整合，以提升輔具租借服務效能；4. 109 年將增設二手輔具站網頁及後台庫存物流管理，提供二手輔具庫存、借用等資訊化管理，方便民眾借用及查詢，增進網頁資訊之實用性及即時性。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配合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巷弄長照站功能及日照中心數量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服務量能。	因日間照顧中心數量仍有不足且分布不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增加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惟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及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平價、近便與專業之托育服務。	因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已建置社政資訊管理系統管控，惟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內部審核機制，提升補（捐）助經費效益。	因監督管理機制仍未盡縝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獲內政部考評優等，惟關懷據點設置及服務辦理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協助新住民儘速融入桃園在地生活。	
（二）為照顧弱勢家庭與民眾，推動安家實物銀行，惟執行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俾救助資源有效運用與合理分配。	
（三）積極辦理遊民輔導及服務業務，協助重返社會自立生活，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以鼓勵街友回歸職場與儘速重返社區生活。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活化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觀音區台 61 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利用工程及高義地區天幕活動場興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7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01 萬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3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8 萬餘元（1.3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28.86%）；應收保留數 62 萬餘元（71.14%），主要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罰款，仍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7,541 萬元，因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2 萬餘元，及 108 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與教練團體競賽獎勵金所需經費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08 萬餘元，合計 11 億 8,6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019 萬餘元（83.46%），應付保留數 1 億 2,403 萬餘元（1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4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18 萬餘元（6.08%），主要係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原住民族館舍改善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733 萬餘元（87.59%）；減免數 1,193 萬餘元（5.30%），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03 萬餘元（7.12%），主要係大園區台 61 線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利用工程及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整修及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結算。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原住民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及出租管理事宜，並就原保地因法令規定限用部分予以補償，惟間有部分禁伐補償金之核發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原住民土地正義，持續協同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及出租管理等事宜，並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禁伐區域劃定範圍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編定為林業用地及第 7 條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與已參加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之農牧用地）規定核發禁伐補償金（每公頃 3 萬元），另訂定「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土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每公頃 2 萬元），擴大適用對象。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申請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土地測量面積與申請人承租面積未符，逾 3 年尚未妥處，致未能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登記及管理機關變

更；（2）原住民保留地租約屆期未續約者，復興區公所尚未建立實地勘查機制，以確認收回出租土地，及該局尚未依規定定期派員查核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繳情形；（3）部分未符禁伐補償金申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加碼措施
宣導記者會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網站）

領對象之農牧用地，仍核發禁伐補償金，或土地登記為都市計畫土地，惟以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區域範圍之非都市土地補償額度核計補償金；(4) 申領禁伐補償金之土地面積大於土地登記面積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集大溪地政事務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召開研商會議，俾利明確後續處理方式；(2) 將責請該公所限期通知承租人依規定辦理續租，倘未續租則應限期騰空返還土地，並依規定定期派員查核；(3) 及(4) 經釐清後，部分溢領禁伐補償金案件將依規定收回。

2. 為發展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創及經濟產業，於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規劃設置文化創意及青年創業中心，並設立桃原好棧，惟履約及營運管理過程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益。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發展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創及經濟產業，於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委託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創意及青年創業基地工程」，及設立「桃原好棧 Tayniho」並委外營運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該工程之設計及變更設計作業迭經修正，且驗收結果多項施工與契約圖說不符，影響工程施作及場地使用期程；(2) 部分工程變更設計項目，尚無經雙方提出變更需求

表 1 桃原好棧 108 年 6 至 12 月銷售收入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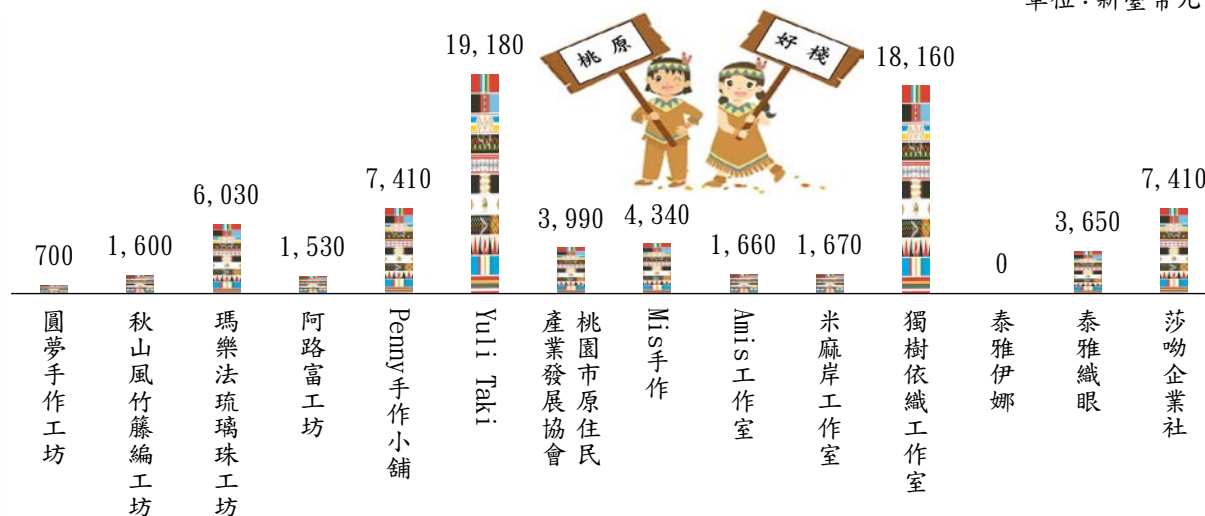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銷售類別	合 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164,435	29,210	29,920	18,005	21,420	10,845	28,215	26,820
14 個櫃位銷售商品	77,330	15,890	21,990	14,100	12,190	2,630	7,620	2,910
桃原好棧系列商品	3,800	400	400	400	1,200	200	600	600
輕食區	83,305	12,920	7,530	3,505	8,030	8,015	19,995	23,3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桃原好棧櫃位寄售商品 108 年 6 至 12 月銷售情形圖

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資料。

之資料，且變更設計結算增減金額，已逾工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尚未辦理扣罰；(3) 廠商營運桃原好棧已逾 6 個月，迄未訂定督導計畫及統計整體營運效益，尚待檢討嗣後於營運管理委託案訂定考核與績效指標，俾利後續管考及評估計畫成效；(4) 桃原好棧自 108 年 6 月起委託營運，至同年 12 月底總銷售金額僅 16 萬餘元（表 1），又寄售商品櫃位中，多數櫃位銷售金額未及 5,000 元，甚有櫃位無銷售金額（圖 1），顯示整體營運情形欠佳，恐影響計畫目的之達成及增添未來委外營運之難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工程將依實際情形個別發包規劃設計監造案，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2) 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餘元；(3) 將於 109 年度投標須知規範相關表報提送期限，該局並每月不定期訪查至少 1 次或依實際需求召開檢討會，適時督導廠商調整營運方式，以提升營運效益；(4) 109 年度將辦理開幕記者會及行銷（宣傳）活動，並於營運中規劃相關表演、展示工藝家作品及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等，以提升「桃原好棧」能見度，達到傳承及創造經濟收益之目的。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已較上年度提升，惟近 3 年度預算實現比率均未達 8 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	
(二) 建置多功能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惟資源未能均衡配置及部分站點服務量能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之服務與生活照顧。	
(三)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已連續 3 年下降，惟仍為六都最高，且高於花東兩縣，允應瞭解原因及研謀改善，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四)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獲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評鑑成績甲等，惟會館與集會所管理使用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財務業務推行，統籌調配財源、持續推動資訊 e 化支付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加強金融及菸酒管理，及強化公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市有土地出售及交換之不動產估價作業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8 億 4,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40 萬餘元，係增列已實現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15 億 8,0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64 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6 億 5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3,625 萬餘元（0.74%），主要係中央依實際稅收撥付之遺產及贈與稅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3 萬餘元（79.39%）；減免數 3 萬餘元（0.11%），主要係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02 萬餘元（20.50%），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7,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702 萬餘元（96.15%），應付保留數 10 萬餘元（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58 萬餘元（3.8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85.00%），減免數 1 萬餘元（15.00%），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數。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326 億 6,09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 億元（76.54%），較預算減少 76 億 6,098 萬元（23.46%），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之支用減少舉借所致。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20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 億元（100.00%）。

（四）重要審核意見

1. 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經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5 名，惟近年歲入歲出持續短絀，且因調降桃園市公告地價、部分基金解繳市庫數未如預期，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暨市政府未來面臨組織擴編等因素，均將減少歲入並增加歲出，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有待妥擬財政之因應措施，以達政府財政永續性。

108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桃園市經財政部評比為全國第 5 名，較 107 年進步 1 名；惟桃園市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持續短絀，由 104 年度之 11 億 6,728 萬

餘元上升至108年度之104億5,371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5年間債務遽增226億餘元（表1、圖1），其中非自籌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合計數）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由104年度之38.70%增加至108年度之44.14%，顯見歲入仰賴中央政府補助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逐漸增加。另107年度調降公告地價，致地價稅稅收減少，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5年度編列解繳市庫數，僅106年度達成預算目標，其餘4年度均未如預期（表2），短繳市庫數達71億元。又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截至5月底止，淨損2億5,781萬餘元，且鑑於許多重大活動紛紛停辦，造成經濟活動萎縮，企業開始放無薪假或暫停運作，截至109年6月15日止，各市縣勞動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1,323家、實施人數29,838人，其中桃園市166家、實施人數5,992人，加上政府祭出各項租稅紓困措施，對109年度稅收達標形成隱憂，且據地

方稅務局參考92年2月至6月SARS疫情，推估對房屋稅、娛樂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稅收將減徵及短收共7億餘元；另市政府未來面臨組織擴編，法定員額總數因人口突破225萬人，由7,200人增加至9,000人，每年人事費預估將持續增加；且桃園市自升格改制直轄市後，積極擘劃、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建設財源需求日增，預估市政府已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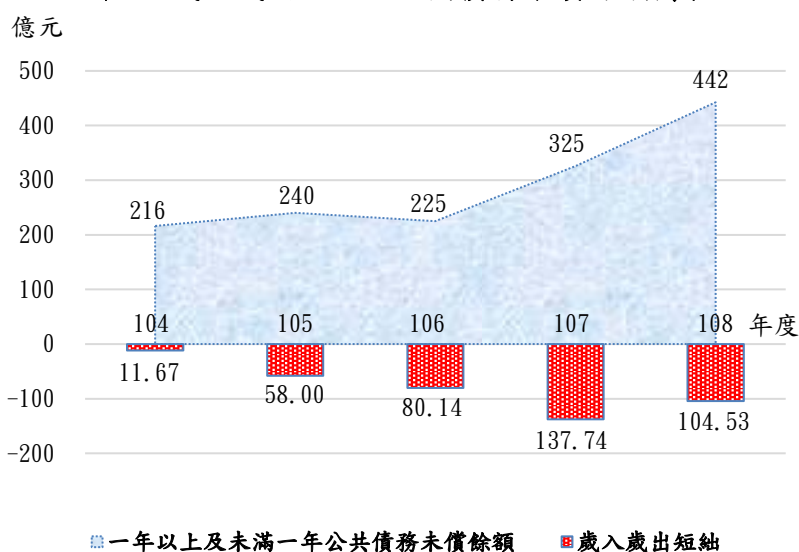
表 1 歲入歲出短絀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歲入歲出短絀	116,728	580,016	801,402	1,377,402	1,045,371
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60,000	2,400,000	2,250,000	3,257,174	4,425,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圖 1 歲入歲出短絀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表 2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5 年度繳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繳庫數	執行率
合計	3,250,000	2,540,000	78.15
104	600,000	500,000	83.33
105	600,000	540,000	90.00
106	500,000	500,000	100.00
107	700,000	500,000	71.43
108	850,000	500,000	5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8 年度桃園市審核報告。

政計畫，未來5年需自籌經費575億3,959萬餘元，另為配合辦理前瞻基礎建計畫（第1、2期），市政府尚需自籌財源695億8,721萬餘元，未來財政負擔嚴峻。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惟因應環境之變遷，面臨各項歲入減少及歲出增加之不確定性因素，為避免影響以後年度政務推動量能，經函請妥擬財政之因應措施，落實預算收支平衡，以達財政永續性。據復：將賡續致力各項開源措施，以提升自籌財源；未來市政府將配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之工程進度，及兼顧財政穩建原則下，依優先順序妥適規劃編列各項建設經費，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以減輕財政負擔。

2. 持續辦理財產檢核作業，惟仍有部分公有土地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影響財產報表之允當性，且部分土地疑作工廠使用，亟待加強財產之管理，以確保公產權益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每年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辦理相關檢核作業，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管情形仍有未盡周延，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管理機關積極依變更後計畫執行，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或研議閒置非公用土地妥適處理方案，積極活化使用，並賡續加強清理排除占用。經追蹤覆核結果，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轄管公有土地92,475筆，總值3,508億1,705萬餘元，108年度辦理市有公用土地之占用清理及非公用房地之清理等業務分別編列192萬餘元及625萬餘元，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計有1,130筆（面積484,451.76平方公尺），土地公告地價23億6,702萬餘元，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其中又以地政局等5個機關，未列帳土地筆數合計1,018筆最鉅，面積合計31萬2,110.92平方公尺（表3），占未登錄列帳土地面積之64.43%，影響財產報表之允當性，亟待釐清妥適處理，以落實公有房地管理，確保公產權益；(2)部分未登錄及已登錄列帳之公有土地，未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落實辦理財產檢核作業，致遭占用作工廠使用，或出租作工廠（事業）使用，仍以住宅使用之租金率計收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依規定登錄列帳公有土地計有1,130筆，已分別函請各該經管機關、學校辦理產籍釐正作業，並將於109年度輔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有產籍釐正作業計畫，追蹤各機關、學校後續釐正情形，以確保公產權益；(2)經確認遭占用作工廠（事業）使用之土地，已函請各經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或追討5年使用補償金差額，以遏止占用情事。

表3 土地未登錄列帳之管理機關情形表

單位：筆數、平方公尺

管理機關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合 計	1,018	312,110.92
地政局	302	161,977.56
工務局	296	36,716.71
養護工程處	287	60,906.04
大溪區公所	108	27,158.95
水務局	25	25,35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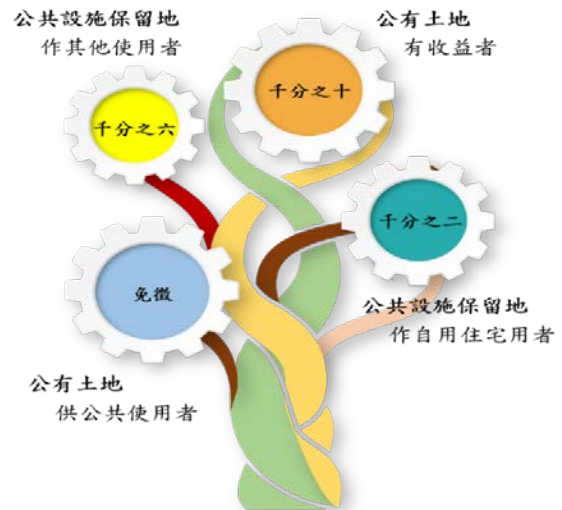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僅列舉前5名管理機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與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3. 持續活化公有土地，並依法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部分已出租或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公有土地，無申報地價稅之資料，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依土地稅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非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又財政部 93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8 號函略以，被占用之國有土地於實際收取該使用補償金時，應補徵其地價稅（圖 2）；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 30 日內向直轄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該府各機關、學校雖持續活化公有土地，並依法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惟依財政局提供之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列管遭

圖 2 公有土地地價稅稅率概念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地稅法、國有財產法等。

占用之公用、非公用土地，以及非公用土地出租等清冊，並與地方稅務局提供之公有土地地價稅稅籍資料電子檔查核發現，部分土地經管機關、學校，對於遭占用或已出租之公有土地，未依上開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於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覈實辦理申報作業，衍生已收取使用補償金或租金等非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未依上開土地稅法與財政部函釋之規定，繳納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已提供 52 筆公有土地出租或占用面積予地方稅務局，以利後續地價稅開徵作業，85 筆公有土地已陸續辦理申報作業或將依規定辦理申報，28 筆公有土地尚在查證中。

4. 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甲等，惟以墊付款方式支應年度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逐年攀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財政局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等業務，108 年度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國庫署考列為甲等。惟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6 點規定略以，墊付款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 1 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經查市政府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支付各機關預算不足或未及編列預算之經費高達 121 億餘元（占 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1.05%），為 106 年度墊付 20 億餘元之 6 倍、107 年度墊付 37 億餘元之 3 倍（圖 3），墊付款項逐年攀升，且經分析 106 年度計有 5 個機關單位、金額 2 億 5,804 萬餘元，107 年度計

有 24 個機關單位、金額 6 億 9,319 萬餘元，未依規定於墊付次年度籌編總預算時予以納入，其中亦不乏墊付薪津、加班費等經常性費用。另該府以中央未及於當年度核撥之普通統籌分配稅及特別統籌分配稅，墊付各機關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經費，致歲入款項收入後須跨越 3 個年度方能轉正，施政預算資訊全貌未及時允當表達，恐影響籌編預算規模之評估，不利整體歲入財源之統籌分配，經函請覈實編列預算或辦理追加預算，以利整體歲

入財源之統籌分配調度。據復：爾後將基於橫向溝通原則持續積極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允當表達預算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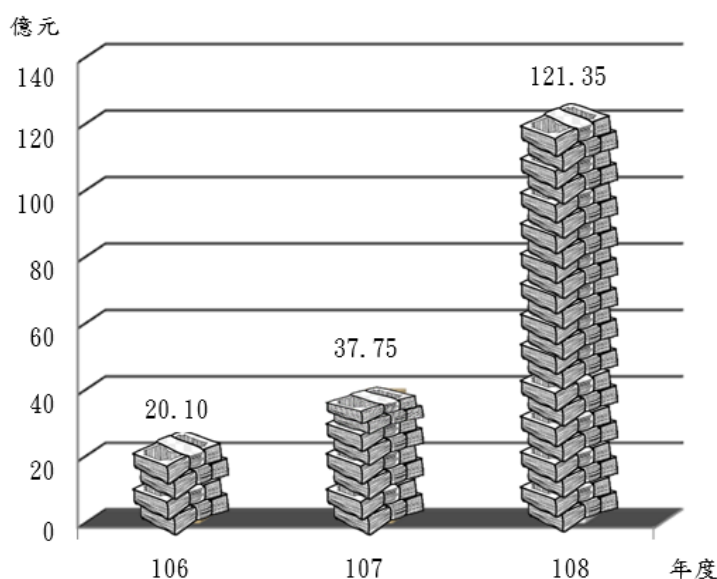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因徵收、買賣取得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依原計畫目的使用而閒置，允宜積極協調各管理機關儘速規劃利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因公有土地清查間有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二）積極辦理閒置及被占用市有房地清查業務，確保公產權益，惟仍有待檢討改善及活化使用，以增進財產管理效益。	因公有土地財產檢核間有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雖具績效，惟私劣菸酒查緝數量與其他五都相較仍有落差，允宜檢討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措施，以積極提升查緝成效。	
（二）公庫管理業務考評獲佳績，惟仍有部分機關帳戶未納入集中支付，及以零用金專戶支付大額工程款項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增進市庫財務管理效能。	

圖 3 法定預算外之墊付款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與山坡地違規使用、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河川全流域治理、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草漯市地重劃範圍內污水 B 幹線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7,4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0 萬餘元，係應收回 105 年度桃園市市管河川北區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廠商扣罰款，審定實現數 29 億 3,5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9,667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申請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33 億 3,24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5,788 萬餘元（4.9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情形撥入及「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中壢市老街溪建造物拆除回收專戶」註銷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46 萬餘元（47.66%）；減免數 2,224 萬餘元（7.24%），主要係補助款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857 萬餘元（45.10%），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7 億 1,557 萬餘元，因辦理埔頂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非都市土地開發（含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案，及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圍籬影響商家相關稅務補償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56 萬餘元，合計 57 億 2,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1,260 萬餘元（80.55%），應付保留數 8 億 9,221 萬餘元（15.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 億 4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132 萬餘元（3.87%），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270 萬餘元（64.01%）；減免數 3,004 萬餘元（4.34%），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1,884 萬餘元（31.64%），主要係桃園市新屋及觀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草漯市地重劃範圍內污水 B 幹線工程）及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設備統包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建置都市防災型滯洪池，可調節颱風暴雨期間雨水下水道系統宣洩不及之水量，減緩地區淹水頻率，惟原規劃收納水源尚未完全引入，亦乏滯洪池整體管理規章及操作規範，允宜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解決當地長期水患隱憂，以期達成預期效益。

桃園市臺鐵中壢車站後站鄰近地區，除有老街溪、新街溪（分別為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流經外，另有大牛欄、龍岡、龍南和黃屋庄分渠等水利排水系統，早期為當地農業灌溉使用，後因都市工業化而逐漸式微，致排水容量不足，又環中東路、新中北路至中原大學及中壢工業區一帶地勢低窪，當地原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以新中北路幹線為系統末端最重要主幹線，惟因道路路幅不足、地下管線遷移、用地取得及交通壅塞等問題，迄無解決善策，迄今無法展開相關整建工程，每逢颱風及豪大雨動輒發生嚴重淹水，影響民眾生活甚巨。水務局為解決上開淹水問題，另採上游截流、中游滯洪方式，確保下游安全排水容量，規劃興建大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主要收水來源為上游大牛欄分渠及內壢分渠，同時規劃具有防災教室、管理中心、主題餐廳等多功能之建築物與景觀設施，總計畫經費 4 億 3,333 萬餘元（包含用地費 2 億 8,533 萬餘元），經向內政部申請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補助 2 億 3,770 萬元，另自籌款 1 億 9,563 萬餘元，預定於 108 年 1 月底完工後成立中原生態公園，可提供民眾休憩空間。經查其規劃設計及施工情形，核有：（1）興建滯洪池延緩都市排水洪峰流量，惟原規劃收水水源（內壢分渠），尚未完全銜接引入，部分地區仍潛藏淹水問題亟待解決；（2）尚未訂定滯洪池運用要點及操作規範，影響滯洪池啟用及營運管理風險；（3）同一工程採購，依預算來源分別編列機關工程管理費，致費用超編並與規定未合；（4）使用高單價清水模板施作景觀牆面完成品質欠佳，與契約及施工計畫所定標準有間，遲未檢討改善；（5）細部設計排水路與鄰房環境整合未盡周延，致施工中變更設計頻仍，大幅延後完工工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議中壢區普忠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後續發包施工工期規劃，並函請內政部補助工程經費；（2）將依整體各滯洪池完工情形，持續檢討訂定運用及管理規範，以利防洪減災；（3）依規定重新核算，扣除超編機關工程管理費用計 79 萬餘元；（4）已責由監造單位督導廠商納入施工缺失，以專業修復工法改善，維護工程品質；（5）因五大管線審查修正及建造執照變更申請費時，及鄰近學校與居民陳情案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已由市政府協調解決方案，期能早日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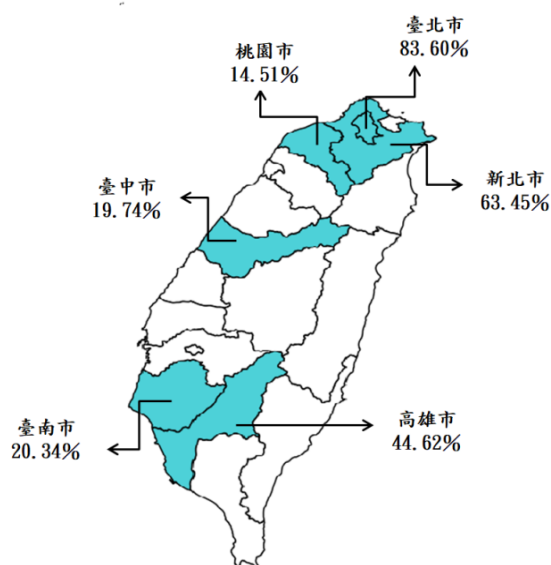
大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現況

（圖片來源：水務局提供）

2.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率已逾 6 成，有助改善城市環境衛生，惟污水處理量逐年成長將屆設計值，且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尚未檢討納入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污水妥善處理，維護水源水質。

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4.51%(圖 1)，其中大溪都市計畫面積約 240 公頃，水務局以該計畫區為範圍，進行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擬定相關實施計畫，經於 100 年 9 月間完成平均日處理量 3,750CMD 之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興建，由委外操作維護廠商於試營運期滿，自 105 年 3 月 1 日接續營運。又有關系統內之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屬收集污水管線部分，該局採分期辦理 4 項管線工程，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施工中，已接管用戶 4,269 戶，占該系統預計接管總量 6,572 戶之比率達 64.96%，接管率逾 6 成，執行頗具成效。惟

圖 1 108 年度六都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營運情形，核有：(1)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因用戶接管增加，每年平均進流水量已由 633.46CMD 成長至 3,590.45CMD (表 1)，與設計平均日處理量僅相距 159.55CMD，未來施工中尚待納入系統之用戶全數完成接管，將有超逾

表 1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及污水收集處理情形表

單位：戶、CMD

年度	接管戶數	平均進流水量	處理後污水流向		
			總量 (1)+(2)	放流水量 (1)	回收水量 (2)
102	1,250	633.46	310.71	302.47	8.24
103	1,689	916.04	549.56	319.88	229.68
104	1,800	1,098.04	1,111.26	607.09	504.17
105	2,558	2,428.90	2,034.80	1,503.70	531.10
106	3,879	2,785.80	2,467.90	2,142.60	325.30
107	3,929	2,847.48	2,615.28	2,197.28	418.00
108	4,269	3,590.45	3,335.74	2,878.01	457.73

註：1.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自 101 年 12 月 23 日起開始試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現有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處理量之虞，惟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尚未完成規劃以啟動設計施工作業；(2) 依下水道法規定，污水下水道之建設範圍包括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大溪區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永福、美華、福安、康安、義和等 5 里，雖已劃定為板新給水廠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卻尚未納入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造成生活廢（污）水直接排入該廠水源之大漢溪，有影響原水品質之虞，且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揭露該保護區內河段設置之 3 處測站定期水質監測資料，近 3 年度各月份間有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或總磷等污染指標之濃度超逾基準值情形；（3）依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每日可產生最大廢（污）水量為 3,500 立方公尺，其中貯留作為回收水使用之水量須介於 85 至 910 立方公尺，至排放至地面水體大漢溪之水量最高為 2,586.8 立方公尺，惟依委託操作維護廠商提送之月報表，該中心有於降雨後污水進流量增加，致單日放流量有違反排放許可水量，及污水處理未達規定之最低水力停留時間，未落實水污染防治及雨污分流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修正實施計畫，俟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後即可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 2 期興建工程之設計工作，擴廠前可利用尖峰流量操作模式，同時啟動曝氣機或抽水馬達之備用設備，使日處理量達 5,000 CMD，並將加強機械設備調整、檢查及材料、零件更換作業，以避免因尖峰流量操作造成機械設備故障；（2）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月眉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其他地區將俟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穩定營運及大溪都市計畫地區內用戶接管完成後，視餘裕量適時檢討納入系統；（3）將研擬豪大雨時，廠外疏流緊急應變機制，並由委外操作維護廠商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計畫變更以符規定，又經相關試驗已排除雨污混流嚴重管段之家戶屋頂雨水流入及管段接合滲漏等可能性，將加強在建工程工作井雨水流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防範措施，以避免雨污合流。

3. 為有助防災預警、發展海綿城市及改善南崁溪水質，積極建置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規劃開發滯洪池及辦理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惟工程進度間有未符計畫，或效益未如預期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水務局為有助防災預警，增加都市計畫區蓄洪排水能力，減少水患發生機率，及改善南崁溪水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建置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 4,500 萬元、辦理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 13 億元，及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 8,0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桃園市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以提升都市防災預警，惟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水量監測站設置地點非原定之易淹水地區（圖 2），尚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效益；（2）核定補助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用地費）」、「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核定計畫執行年度分別為 106 至 107、108 至 109 年度，因工程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致原定於 108 年 8 月開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始辦理第 1 次招標，復因流標至 108 年底止尚未開工，影響工程執行進度；（3）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南崁溪

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以處理山尾滯洪池之入流水 1,500CMD，設計污染削減率約 75%，該工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試運轉，惟依 108 年 9、10 月試運轉月報資料顯示，仍有處理水量未達 1,500CMD，或污染削減率未達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水量監測站設置地點非原定之易淹水地區，係因易淹水地區於發包後經滾動式檢討優先設站點位所致；(2)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決標，並於 109 年 3 月 9 日開工；(3) 業積極推動家庭用戶污水接管作業，以削減生活污水排入量，並延長試運轉期程 2 個星期，及增加 1 次採水水質檢驗，已符合設計標準。

圖 2 桃園市易淹水路段及雨水下水道水量監測站建置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4. 為降低下水污泥產量，積極向中央申請污泥乾燥設備補助經費，惟污泥乾燥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未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亟待加強辦理，以達污泥減量及節省公帑支出之效益。

水務局為減少污泥處置費用，節省公帑支出，於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污泥乾燥設備，預計脫水污泥含水率自 80% 降至 30%，以降低污泥處理成本，並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污泥乾燥設備補助經費，工程決標金額 8,262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設備統包工程於 106 年 10 月決標，因工程設計、審查及修正等因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於 107 年完成污泥乾燥設備安裝及試運轉，至 108 年 7 月完工，復因污泥乾燥機試機產生異味問題，未能順利運轉，該期間產出之污泥超出原污泥清運契約處理量，暫時無法清運，僅以太空包暫存於廠內，致需再辦理擴充契約，增加處理成本；(2)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6 年度辦理委託代操作維護案，並後續擴充 27 個月，總採購金額 1 億 4,296 萬餘元，惟未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3)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 107 年度設備運轉狀況檢討報告，且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有相關扣罰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增設多項異味捕集處理設備後，已有效改



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空拍圖

(圖片來源：水務局網站)

善異味問題，且依試運轉結果，乾燥污泥含水率介於 6%至 15%之間，預計自 109 年度起可大幅降低污泥處理成本；(2) 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 106 至 108 年度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維護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3) 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扣罰 1 萬餘元，廠商業已繳納罰款在案。

5. 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維護工程等業務，惟巡檢或清淤成果資料登載未臻完整，且尚未完成全面調查，亟待加強辦理縱走調查及完整都市特性調查，俾利改善後續排水瓶頸。

桃園市規劃建置雨水下水道總長度 530.62 公里，截至 108 年底止，實施率 75.39% (表 2)，水務局為使雨水下水道有效發揮通洪功能，積極辦理管線疏浚清淤及維護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登載之雨水下水道巡檢或清淤成果資料未區分執行機關，不利權責劃分，致有部分資料登載未臻完整或重複登載情形；(2) 已完成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與測量作業及初步分析

表 2 108 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簡表

單位：公里、%

區域別	規劃總長度 (A)	建設總長度 (B)	實施率 (B)/(A)×100
合 計	6,924.47	5,333.78	77.03
新 北 市	793.46	722.88	91.10
臺 北 市	540.00	522.16	96.70
桃 園 市	530.62	400.03	75.39
臺 中 市	889.37	675.42	75.94
臺 南 市	945.00	721.82	76.38
高 雄 市	891.05	669.83	75.17
臺 灣 省	2,321.76	1,615.42	69.58
福 建 省	13.21	6.22	4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雨水下水道管線逆坡管段問題，惟尚未完成全面調查，亟待加強辦理縱走調查及完整都市特性調查，以釐清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之屬性資料、幹線系統，及建置完整圖資管理資料庫，以供相關設施管理維護及防救災運用及分析其排水功能，俾利後續排水瓶頸改善，減少管線淤積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確保系統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將依廠商及各區公所提報成果進行檢核確認，另權責區分部分已納入系統功能擴充事項辦理；(2) 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全面「雨水下水道管線縱走調查作業」，俟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計畫時，將檢討範圍一併納入調查，並辦理「管線縱走調查」，以利詳加瞭解逆坡管段及提出改善措施。

6. 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積極配合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能審慎評估，致需辦理變更設計或工程停工，亟待檢討改善，以儘速完工發揮應有效益。

水務局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度)，持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及相關治理工程，獲內政部補助桃園市辦理之第 3 期特別預算總經費 2 億 3,9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埔心溪呂厝橋至攔河堰左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及「埔心溪大新三號橋至新莊一號橋排水路拓寬工程」，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居民需求，

且未配合農田排水妥善銜接，致施工後須應民眾需求加寬道路、保留相關灌溉水路及農田排水設施而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2) 辦理「桃園市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工程」，工程總預算 1 億 6,964 萬餘元，於 105 年 4 月開工，因管線遷移工項需變更設計等因素，致廠商申請停工，至 108 年底止仍未復工，影響工程結算驗收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滾動檢討及橫向溝通，以減少影響工進因素；(2) 囿於山鶯路

段多屬 20 年以上老舊管線，管線單位權管圖資更迭，致圖資與現地位置差距甚大，另鐵路段經全面開挖始得知土層複雜，並遭掩埋營建廢棄物等，土層隱蔽性問題造成之鄰損，已主動請技師公會辦理鄰損鑑定，以釐清鄰損責任。

7.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並每季控管執行情形，惟部分計畫未能配合執行年度籌編預算，或已逾執行年度迄未結案，亟待加強控管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水務局為辦理野溪整治等計畫，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73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62 億 8,045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45 億 8,750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16 億 9,29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每季控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合計列管計畫為 73 項，惟與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所列之核定計畫 38 項有差異，又部分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配合核定執行年度籌編預算，亟待檢討改善，確實籌編預算及登錄控管，避免影響計畫管考效能及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2) 老街溪平鎮鐵騎歷史走讀計畫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逾執行年度迄未結案，或計畫執行年度將屆期，允宜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係依中央核定名稱及總數編列各分項計畫，致使各項次計畫名稱與中央不同，又部分案件於收受中央核定函時，已逾預算編列期程，致未能納入籌編年度預算內，或為配合計畫期程辦理發包，致須辦理墊付以完成法定程序；(2) 老街溪平鎮鐵騎歷史走讀等計畫已執行完成，新街溪埔頂橋至無名橋 2(斷面 95-1~105-1)排水改善應急等工程賡續辦理中，將請施工廠商加速趕工辦理。



埔心溪幹線(斷面 90 至斷面 96) 呂厝橋至攔河堰左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

(圖片來源：桃園市政府網站)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圖片來源：水務局網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改善淹水情形，設置滯洪池以削減尖峰流量、降低渠道水位減緩洪水災情，惟治理規劃未盡周妥，未能就淹水地點進行全面評估且部分計畫期程落後，有待整合各項治水措施並妥為管控期程，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衛生，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地區因後巷違建障礙致進度遲滯，允宜研謀善策並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以利推動污水下水接管作業。	
(三) 鼓勵各機關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於抑制工地揚塵、洗街作業、路樹澆灌及高壓清溝車作業，惟取用率仍偏低，允宜研謀推廣再生水使用及訂定相關取水作業規範，以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 為改善大漢溪水質，辦理大漢排水自然水質淨化工程，惟規劃設計未盡周妥，致處理水量偏低，有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使用效能，維護大漢溪水質。	
(五) 為免市管區域排水淤塞阻斷水流、有潰堤之虞及護岸損壞，委外辦理渠道疏濬清除防洪工程及市管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惟控管作業未臻嚴謹，及部分損壞未及時改善，致損壞擴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排水管理作業，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 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地區雨下水道系統建置，改善淹水情形具有成效，惟部分規劃及管理作業尚欠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	

(五)其他事項

水務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並於 104 及 105 年度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處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水務局推動「埔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BOT 案」，已知污水廠計畫用地遭掩埋大量廢棄物情事，卻未於事前翔實調查及揭露其分布範圍、規模、種類及數量等相關資訊於招商文件，以充分及合理劃分履約權責，肇致衍生後續履約爭議而解約，嗣於履約期間對於資金未如期到位情事，更漠視相關考核建議及預警意見，顯未能落實監督履約應有之注意，且進度綱圖無法反映實際進度落幅，亦未落實依約規定考核履約情形，及早因應啟動退場機制，且於契約終止後未能妥酌法令規定及參採專業顧問建議及法律意見，採民事訴訟途徑訴請法院判決塗銷土地地上權登記，卻逕自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該地上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嗣經業者提出行政訴訟撤銷該行政處分，經終審該府敗訴確定後，地上權登記爭議始進入民事訴訟階段，已因地上權登記尚未塗銷，影響後續招商之推動，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桃園市政府。（108.9.11 監察院公報第 3142 期）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各項土木工程、養護、建築工程、景觀暨防災工程、用地取得、品管勞安、採購管理、道路挖掘、救災搶修及公園綠地養護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道路橋梁及公園之新闢與維護管理、工程品質管理與教育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尚待核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8,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8,2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28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3,5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84 萬餘元（4.5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2.69%）；減免數 419 萬餘元（65.9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9 萬餘元（31.40%），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64 億 8,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3,655 萬餘元（77.61%），應付保留數 11 億 9,152 萬餘元（18.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2,8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153 萬餘元（4.03%），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費及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37 巷至龍慈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6,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654 萬餘元（49.25%）；減免數 4,196 萬餘元（2.03%），主要係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勞務費及道路養護工程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574 萬餘元（48.72%），主要係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生活圈周邊道路、縣道 112 線中壢區龍岡路三段（37 巷至環中東路）拓寬等工程用地費尚未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

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因撙節支用、或因寬頻管道維護工作依管道及路面實際損害狀況進行派工、或因路面更新工程配合管線施工影響工程進度、或因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延伸線共同管道尚未完成，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5,35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 億 6,791 萬餘元，相距 10 億 2,142 萬餘元，主要係依相關工程實際進度支出工程經費及撙節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健全轄內基礎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惟先期作業與設計審議未盡周延，影響經費投入效益與計畫推動期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

工務局及所屬掌理桃園市道路、公園、景觀之新闢與維護，及救災搶修等事項，同時代辦中央政府與市政府所屬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舉如新建會展中心、美術館、圖書館、停車場、廣場等各類場館，有助健全轄內基礎設施及促進經濟發展，其中風禾公園空間活化、龍慈路延伸台 66 線道路新闢、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綜合福利中心、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等工程，於 108 年度獲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施工品質屢受肯定。經查該局及所屬於 104 至 108 年決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勞務及工程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委託辦理規劃設計未審慎考量計畫

可行性或整體發展需求及政府財政等情，致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未能賡續推動，無法發揮經費投入效益（表 1）；2. 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設計審議機制尚乏具體規範，不利機關人員遵循辦理；3. 用地取得及樹木移植等作業，完成期程未如預期，延後工程

表 1 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未能賡續推動原因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標案名稱	已給付規劃設計服務費(元)	未能賡續推動原因	改善措施
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102,904	當地民眾對於道路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仍有疑義，反對闢建。	強化相關先期作業，以確保計畫可行性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八德區福德一路 177 巷（福德一路至興豐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226,176	銜接新北市路段尚無拓寬計畫，及無法取得拓寬範圍之私有土地。	
客庄茶故事園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314,205	洽辦機關客家事務局重新調整館舍性質及相關需求。	後續執行相關業務將更審慎辦理。
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文中路二段至松江南路）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3,538,905	市政府考量整體財政情形，未繼續編列工程不足款。	業經內政部於 109 年同意補助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開工，影響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4. 部分工程已竣工結算，未依財產管理規定列帳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審慎辦理先期作業，以確保計畫可行性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工程招標不足款業經中央政府同意補助，將賡續辦理；2. 已通函所屬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設計審議時，應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等規定，特殊結構設計應邀請專家協助審查；3. 因協調眾多單位及私有地主，延後完成期程，嗣後加強作業效率，及配合執行進度編列預算，以提升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4. 將於工程驗收點交階段提醒有關機關登錄財產帳管理，已竣工未依規定登錄財產案件，預計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補登。

（二）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有利提升採購效能，惟相關作業規範尚有不足，不利辨識意圖舞弊情事，允宜參考中央政府有關函釋及其他地方政府作法，研謀具體作業規範，以周延電子採購相關法制。

工務局為順應電子化採購潮流，積極推展政府電子採購制度，並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於108年6月6日函送市政府所屬機關遵循辦理，108年度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達成率為20%，經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為表現優異，有利提升採購效能。經查各市縣政府亦積極推展電子採購制度，目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等已陸續訂定相關規範（表2），以律定所屬機關及投標廠商有關電子領標憑據查詢、列印及驗證等作業，惟市政府現行有關電子

表 2 市縣政府訂定電子領標相關規範一覽表

規 範 名 稱	項 次	有 關 內 容 略 以
臺北市政府 電 子 領 標 作 業 說 明	第 3 點	廠商領標繳費後可利用系統發給電子繳交憑據至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核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第 5 點	廠商自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
新北市政府 辦理電子領 投標作業標 準作業程序	陸、一、 流 程 圖	開標階段應由招標機關列印「領標電子憑據序號」交由審標人員審查。
	陸、二、 流 程 說 明	為確認投標廠商確實已繳交電子領標費用（非複製他人下載列印之招標文件），機關端應使用人工開標作業以檢驗投標廠商之電子繳交憑據檔案。
臺中市政府 採購電子領 標作業說明	第 5 點	廠商自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
高雄市政府 電 子 採 購 作 業 要 點	第 5 點	廠商自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
	第 19 點	檢驗廠商之領標電子憑據，除以電子憑據檢驗程式，驗證廠商所提供之電子檔案外，亦得由廠商列印電子憑據序號放入標封內，於開標時利用系統「廠商繳費明細查詢」功能，查詢該憑據編號是否存在且不重複，辦理驗證作業。
基隆市政府 電 子 領 標 作 業 說 明	第 4 點	廠商領標繳費後系統發給電子繳交憑據，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
	第 6 點	廠商自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
	第 7 點	開標時有下列情形投標文件無效：（一）將下載之招標文件提供其他廠商複製或複製其他廠商下載之招標文件，致電子憑據識別碼重複者。（二）經查提供之電子憑據非本標案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市政府網站資料。

領標尚未訂有作業規範，主要係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80 點規定：「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又市政府所屬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以電子領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部分核有不同廠商領標之網路位址（IP）相同、投標廠商家數多於領標家數等異常情事，顯示招標機關於開標或決標時，未能覈實驗證投標廠商電子領標之真實性，或察覺異常以及時辨識意圖舞弊情事，益證上開投標須知範本第 80 點之規定，應用於實際開標與決標作業時，尚有不足，對於未來長遠之採購作業而言，存有潛在風險，經函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函釋，及上開各市政府所訂規範內容，研謀電子領標及相關開標與決標作業具體規範，以因應未來電子化採購作業，防範採購舞弊情事。據復：已先行修正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增列開標時應列印廠商領標電子憑據序號交審標人員審核之具體作業規範，並將賡續研訂桃園市政府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及修正投標須知，俾供所屬機關辦理電子領標、開標與決標作業時確實遵守，以周延電子採購相關法制。

（三）辦理轄內橋梁檢測及維修成果，連續 2 年獲中央評鑑為優良，惟未納入道路以外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不完整，或間有部分橋梁維修未臻確實，允宜強化管理維護監督機制，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中央政府為統合全國公路橋梁資料（包含基本興建資料、檢測維修紀錄等），由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aiwan Bridge Management System），於 90 年 8 月上線啟用，並自 93 年度起辦理各市縣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嗣為提升橋梁維護管理品質及效率，於 102 年賡續籌劃開發「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以「107 年全面啟動第二代檢測」為推動目標，由各市縣政府橋梁管理機關於該資訊系統登錄各年度檢測及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橋整修完成現況

（圖片來源：養護工程處提供）

維修情形，並更新相關資料。市政府辦理轄內道路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於 106 年、107 年獲中央評鑑為優良，依據上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轄內橋梁共 1,063 座（不包含人行陸橋），養護工程處負責全市道路橋梁檢測巡查及維護管理（註：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下之橋梁維護管理，依行政轄區由各區公所負責），經查其檢測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辦

理轄內橋梁維護管理，惟未納入風景區、產業園區等道路以外橋梁計 48 座，不利整體維管，並欠缺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害後之檢測與維修程序暨相關標準，亦未另訂特殊及複合性橋梁檢測維護機制，允宜修（增）訂相關自治法規及作業規定，以健全橋梁管理制度規章；2. 橋梁管理品質良窳，攸關公共安全及民眾使用權益甚巨，亟待研議規劃檢測維護成果開放資料，適時定期公開，以提升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對政府施政之信賴；3. 各維護管理單位未落實轄管橋梁檢測登錄作業，致部分新建橋梁基本資料及竣工圖，未完整登錄及上傳管理資訊系統（表 3）；4. 部分經檢測評估須定期維修之 46 個橋梁構件，已逾 2 年尚未完成修復；5. 以開口契約辦理橋梁維修，未覈實審查廠商施工報竣項目數量正確性，涉有溢付及刨除料折價款尚未繳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全市橋梁檢測及維護將統籌納入系統管理，並配合交通部訂頒特殊及複合性橋梁檢測維護規範，以利共同遵循；2. 將檢討橋梁管理開放資料內容適當性，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3. 已召開會議由各維護管理單位彙整相關橋梁竣工圖，限期上傳系統並完成基本資料登填，確保系統資料完整；4. 係因 107 及 108 年辦理橋梁維護管理評鑑標準略有不同所致，將儘速完成列管橋梁構件維修；5. 施工報表部分數量誤植部分，已重新核算並函請廠商繳回相關款項。

表 3 桃園市部分新建橋梁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未完整登錄基本資料之明細表

行 政 區	橋 梁 名 稱	竣 工 年 月	行 政 區	橋 梁 名 稱	竣 工 年 月	行 政 區	橋 梁 名 稱	竣 工 年 月
桃園區	大 興 橋	100/10	楊梅區	四 湖 橋	104/11	大園區	桃 2 6 線 (4K+416)	105/3
	水汴頭大橋	105/1		愛 鶴 橋	100/7		鄉 界 橋	102/不詳
	宏 太 橋	104/5		新 榮 橋	100/5		福 德 橋	106/2
	星 見 橋	104/5		瑞 獅 大 橋	104/3	龜山區	雙 溪 口 橋	104/7
	埔 心 溪 橋	106/不詳	大溪區	月 眉 橋	106/10	龍潭區	直 坑 尾 橋	100/5
	航空城大橋	106/12		美 華 一 號 橋	107/11		燈 潭 橋	105/5
	新 春 橋	106/9		瑞 盛 橋	104/不詳	新屋區	新 濱 二 號 橋	106/9
中壢區	中 央 橋	103/6	蘆竹區	五楊中心線 (八德一路)	101/12	觀音區	上 富 橋	106/2
	中 正 橋	102/10		外 社 橋	101/8		大 堀 橋	108/2
	中 興 橋	102/3		坑子二號橋	103/5		四 維 橋	101/1
	青 溪 橋	103/12		南 坎 大 橋	106/9	復興區	大 窩 橋	103/12
	黃 乾 溪 橋	102/10		南 坎 溪 橋	106/9		和 平 橋	100/10
平鎮區	三 崇 橋	100/2	大園區	呂 厝 橋	102/12		基 國 派 橋	107/不詳
	伯 公 潭 橋	102/9		埔 心 橋	102/5		嘎 色 關 三 橋	105/12
八德區	福 德 橋 2	105/9		桃 2 2 線 (3K+500)	104/3		嘎 色 關 四 橋	105/12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四)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經費，有助提升道路安全與城鄉風貌，惟部分完工數量達成情形與預定目標有間，影響計畫預期成效，有待強化計畫預期效益與可行性之評估。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等，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市政府獲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列入該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之項目，截至 108 年底止，由工務局及所屬執行且已完工（成）者，計有「桃園市大溪區人本示範道路－中華路道路多目標改善」等 39 項，均屬道路與環境改善工程，於竣工後開放使用，有助提升道路安全與城鄉風貌。經查計畫完工（成）效益情形，其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核定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之「復興區市道 118 線（47K+980－58K+000）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大溪區

桃 54 線（0K+615－1K+600）道路品質改善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之「八德區中路縫合一公園品質提升規劃設計暨工程」等 3 項，因主辦機關依據現地需求、考量施工經費及材料成本等情，調整施工數量，致完成數量與預定目標有間（表 4），影響計畫預期

表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建設項目預定目標與實際完成數量情形比較表

計 畫 名 稱	項 目	單 位	預 定 目 標	實 際 完 成 量
復興區市道 118 線(47K+980－58K+000)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路 面 刨 鋪	平方公尺	60,120	29,697
	護 欄 美 化	公尺	60	—
	試辦氧化碇瀝青混凝土鋪築	公尺	500	—
大溪區桃 54 線（0K+615－1K+600）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人 孔 調 平	座	50	—
	護 欄 整 建 更 新	公尺	985	—
	試辦氧化碇瀝青混凝土鋪築	公尺	500	—
八德區中路縫合一公園品質提升規劃設計暨工程	綠 美 化	平方公尺	30,400	1,276
	新增開放空間	平方公尺	12,000	2,876
	改善人行空間	平方公尺	5,000	1,599

資料來源：整理自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成效，經函請注意於補助計畫編審階段，強化預期效益與計畫可行性之評估，以發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成效。據復：嗣後於計畫規劃初期，將加強與各執行機關確認預定目標與可行性，以避免因現地需求、施工經費及材料成本等情調整施工數量，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5）。

表 5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桃園市人口持續增加，賡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業務以提供民眾休憩空間，惟公園綠地面積顯有不足，且公園建置之規劃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妥，允宜研謀善策因應，積極開闢公園綠地面積，以配合永續發展目標，建構優質之綠色公共空間。	
(二) 積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應用於公共工程，惟建置建模元件及編碼尚乏統一標準，不利於營運管理擴充使用，又列入契約估驗計價項目，欠缺編列費用標準，允宜賡續檢討，擴建建模資訊加值運用價值，以發揮採購成效。	
(三) 配合中央積極推動鋼鐵業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建設，惟預算編列與採購施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機制。	
(四) 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人本示範道路多目標改善，以提升人行安全，惟工程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俾及早發揮計畫效益。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工商登記、公用事業及市場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配合中央及市政府重大經濟政策，持續推動智慧航空城及「亞洲·矽谷」計畫，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改善基礎建設環境及強化投資誘因，帶動地方經濟繁榮；鼓勵產業創新，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觀光工廠與產業文化館，推動發展產業聚落及產業生態鏈；規劃產業輔導措施，提供產業行銷轉型等輔導資源；活絡商圈及市場發展；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計畫，營造優良市集典範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東門、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及平鎮新富市場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6,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3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13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八德大安產業園區等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6 億 7,3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80 萬餘元（1.48%），主要係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代扣有價料回收費及行政罰鍰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9 萬餘元（17.10%）；減免數 17 萬餘元（0.34%），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4,243 萬餘元（82.55%），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5 億 3,4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346 萬餘元（61.47%），應付保留數 5 億 3,216 萬餘元（3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7,5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08 萬餘元（3.85%），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1,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393 萬餘元（89.61%）；減免數 404 萬餘元（0.78%），主要係工程結餘款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975 萬餘元（9.61%），主要係桃園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項目、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及北臺灣產業運籌中心推動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辦理桃園市產業經濟發展活動及工業區廠商連繫網絡建置計畫等 3 項，因執行工業園區營運維護費用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72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6,842 萬餘元，減少 117 萬餘元，約 1.71%，主要係廠商擴廠繳納毗連地回饋金等雜項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建立我國發展 5G、AI、IoT 等趨勢技術場域，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及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啟用虎頭山創新園區，加速新創產業發展，已獲初步成效，惟計畫執行及招商推動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建立我國發展 5G、AI、物聯網（IoT）等趨勢技術場域，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及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吸引國內外投資，於 108 年 6 月開幕啟用「虎頭山創新園區」，打造「智慧車輛」及「資安物聯網」創新應用技術

之實證場域，並與中央協同合作活化國有土地，積極招商引資，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招選民間廠商投資開發「馬達·矽谷」園區暨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及於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桃園會展中心周邊）開發設置國際觀光旅館，俾繁榮地方經濟。經濟發展局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含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 9,0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6,000 萬元），截至 108



虎頭山創新園區環境示意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桃園市虎頭山創新園區網站）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數 9,680 萬元，累計實現數 6,050 萬餘元（62.50%），已完成建置自駕車及資安物聯網驗證技術等實證平台，推動研發實證及新創加速，積極輔導及協助企業及新創團隊進駐園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跨年度執行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 7 成，產業媒合等部分營運量化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表 1）；2. 「馬達·矽谷」園區暨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招商案進度落後，有待加強檢討影響民間廠商投資意願之原因妥處；3. 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設置國際觀光旅館設定地上權案經 3 次招商未成，前置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招商期程與預期效益，有待妥謀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加強控管落實推動，以符計畫預定期程及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加速提供產業用地及創造智慧化產業環境；2. 本案於 109 年 4 月第 2 次公告招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潛在廠商投資意願，將俟整體疫情趨緩後，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3. 為配合「亞洲·矽谷」計畫，於 106 年 12 月委外辦理國際觀光旅館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前於 107 年 10 月、108 年 6 月辦理 2 次公告

表 1 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量化指標執行情形表

項 目	3 年計畫期程訂定之量化指標	108 年度營運量化指標執行情形				辦理現況或未達成原因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產業媒合	計畫期程內預計達成 50 組國際業者與在地製造業者媒合機會，至少促成 10 件企業合作。	組	20	10	50.00	園區自 108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當年度實際營運時間較短，及多項量化指標尚需長時間推動，始有具體成果。
		件	4	—	—	
新創加速	計畫期程內預計協助 45 個新創團隊與加速器連接，串連 66 億資金於新創團隊。	組	18	15	83.33	
		億元	26.4	33	125.00	
自駕車驗證	計畫期程內預計輔導 30 家業者使用系統構件驗證平台，創造國內廠商 15 個向國際車廠提案之機會。	家	12	—	—	
		個	6	6	100.00	
資安驗證	計畫期程內預計輔導 30 家廠商使用資安驗證平台。	家	12	15	125.00	
智慧製造	計畫期程內預計輔導 30 家業者導入 150 件智慧工廠升級。	家	12	10	83.33	
		件	60	7	11.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招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調整權利金底價後，於 109 年 2 月再次公告招商，惟疫情衝擊觀光產業，無廠商投標，將檢視招商條件並俟疫情趨緩後擇適當時機再行公告。

(二)因應桃園市產業用地需求及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惟執行進度間有落後，允宜加強控管落實推動，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經濟發展局為因應桃園市產業用地需求並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推動開發新屋頭洲等在地型產業園區，執行經濟部、交通部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5 億 4,721 萬餘元及 8,013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各項改善工程，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並辦竣桃園市智慧亮點街區計畫，刺激商業街區活絡。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部分已完工案件，迄未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備查，及未依限繳回結餘款；2. 配合中央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政策，辦理平價產業園區設置可行性評估規劃，惟新屋頭洲、八德大安及大園紡織產業（智慧）園區計畫等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 4 成（表 2），部分委外工作項目尚待完成；3. 辦理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開發平鎮東金、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計畫等，至 108 年底止尚無執行數（表 3），預定完成期程逾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又規劃園區範圍內高達 9 成以上土地產權為私有，允宜強化評估計畫後續推動之可行性妥謀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09 年 5 月已函送結案計畫總經費執行情形表及執行成果報告予經濟部工業局，並繳回結餘款共 1,464 萬元；2. 案件為跨年度計畫，部分產業園區計畫因涉及特定農業區變更作業，於 108 年 12 月始獲內政部核備變更，後續將加強控管落實推動，以符計畫預定期程；3. 本案預定編定完成時間為 110 年 8 月，恐有逾期無法申請補助之虞，將確實檢討期程安排並提早執行，另已於 109 年 4 月辦理可行性規劃公聽會，初步彙整園區範圍內私有土地異議所有權人意見，將繼續強化推動，確保園區如期如質規劃與核定完成。

表 2 經濟發展局辦理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開發新屋頭洲等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類別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總經費			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預算編列數（已納入年度法定預算或已辦理墊付）	實現數	預算實現率
合 計		64,500	47,080	17,420	43,040	14,850	34.50
城鄉建設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計畫	26,500	19,340	7,160	17,670	6,100	34.52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計畫	15,000	10,950	4,050	9,975	3,450	34.59
	大園紡織智慧園區計畫	23,000	16,790	6,210	15,395	5,300	34.4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3 經濟發展局辦理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類別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總經費			截至 108 年底執行情形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預算編列數（已納入年度法定預算或已辦理墊付）	實現數	預算實現率
合 計		73,638	53,740	19,898	53,740	—	—
城鄉建設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計畫	16,200	11,820	4,380	11,820	—	—
	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計畫	32,100	23,430	8,670	23,430	—	—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含大潭特區）智慧物聯網設置案	25,338	18,490	6,848	18,49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辦理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相關計畫，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惟年度執行能力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俾使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

經濟發展局 108 年度接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發電年度促協金、輸變電促協金等年度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3,140 萬餘元，執行項目包括「新屋區石牌社區活動中心擴建工程」等 92 項，實際執行數 1 億 2,4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執行項目或經費保留比率逾 7 成，或賸餘及未執行經費比率逾 5 成，允宜確實衡酌申請補助單位之執行能力及需求妥為分配項目，並督促切實依計畫執行，避免執行進度落後致經費保留，或未執行致繳回補助款；2. 已結案之促協金計畫賸餘款及違約金計 562 萬餘元，迄未依規定繳還（表 4），有待

表 4 已結案之促協金計畫賸餘款及違約金待繳還明細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待繳還項目	計畫項數	金額
合 計	29	5,624
結案計畫賸餘款	20	4,503
計畫相關違約金	9	1,12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積極清理；3. 領受各項促協金之支用執行情形未確實辦理資訊公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廠商低價搶標，造成賸餘款及未執行經費過高，爾後將請各執行機關確實訪價，避免類似情形發生；2. 促協金賸餘款及違約金已於 109 年 5 月繳還；3. 爾後俟工程結算後，將相關資訊公布於網站，以利民眾點閱。

（四）因應新版工廠輔導管理法正式施行，積極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惟相關執行配套規劃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

經濟部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推動新版「工廠輔導管理法」，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通過，新增第 4 章之 1，以專章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

輔導，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桃園市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未登記工廠家數逐年上升，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轄區內約有 2,935 家未取得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圖 1），因應新版工廠輔導管理法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經濟發展局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及相關執行配套規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尚未依規定擬定完成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有待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執行方案推動期程儘速研訂；2. 轄區內既存未登記工廠多屬低污染工廠，有待積極輔導申請納管或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就中高污染者輔導轉型遷廠等措施；3. 已依新修正之工廠輔導管理法陸續收取未登記工廠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尚未研議完成相關收支運用規範，有待積極辦理，俾利業務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參與經濟部及有關機關研商會議，刻正研擬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2. 已於 108 年 11 月起分區舉辦 12 場說明會，另輔導措施計有網站建置特定工廠登記專區、設置專責單一諮詢窗口、規劃免費諮詢專線，及開發網路 e 指通申請納管線上辦理管道，提供業者諮詢及便利民眾申請，並俟經濟部公告「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將依據處理原則訂定相關措施；3. 已於 109 年 5 月修正「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訂工廠管理輔導基金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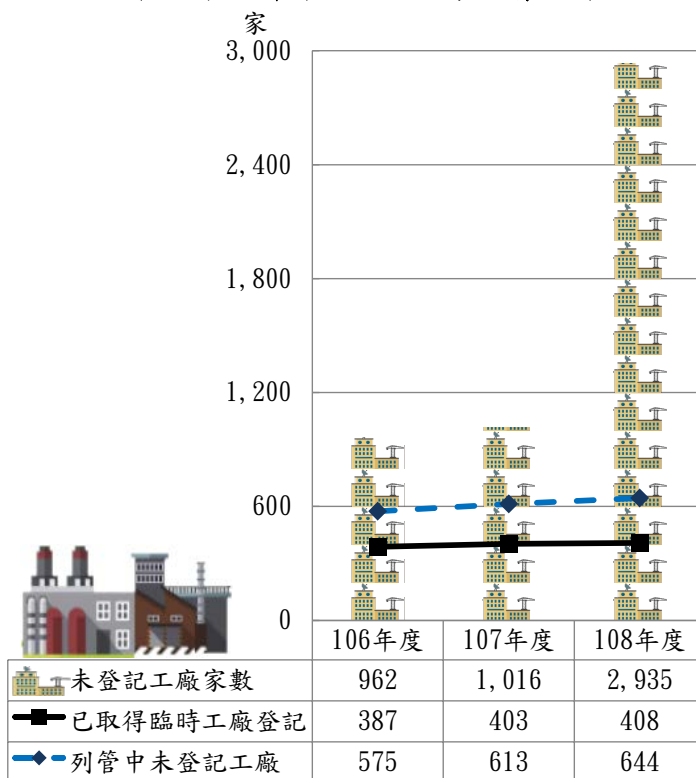
（五）為發展區域工商及協助企業研發轉型，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並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市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發展區域工商，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並積極輔導及協助



網路 e 指通「特定工廠納管」線上申辦
（圖片來源：擷取自桃園網路 e 指通網站）

圖 1 桃園市未登記工廠家數情形圖



註：1. 108 年度未登記工廠家數除有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及列管中者外，另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於 108 年度專案清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1,883 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企業研發轉型，連年配合經濟部辦理「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促進桃園市產業升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編列預算補助工策會，惟經費審查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經濟發展局為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下稱工策會）所需工作經費，預算數及實現數均為 1,200 萬元，由工策會協助辦理投資環境改善及企業輔導，截至 108 年底止，已辦理完成引介生產及企業管理技術與改善經營方法等講座研討會 34 場、提供企業投資及工商業諮詢 529 家次，與協助傳達政府各項輔導措施相關資訊文宣 27,142 家次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2 個以上機關補助之同一案件，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與項目勾稽不符或不明；(2) 工策會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惟未能即時發現，復未辦理實地考核作業，尚待加強了解該會工作執行情形，確實考核成果及評估補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依規定於辦理核銷時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2) 將不定期書面抽查工策會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以確實了解該會工作執行情形。

2. 持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經濟發展局為鼓勵桃園市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達成技術深化轉型升級，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配合經濟部辦理「桃園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3,787 萬餘元，補助研發廠商計 159 家（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持續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推動，惟對部分廠商連續 3 年或 2 年核予補助，為加速提升桃園市中小企業產業競爭力，並嘉惠更多廠商，允宜優化補助資源

配置；(2) 未落實追蹤受補助廠商執行成效，影響列管及評估廠商創新研發提升情形，未能發揮資訊回饋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能嘉惠更多未申請之廠商，業於 109 年度計畫新增申請資格限制，若已連續 2 年獲計畫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案；(2) 經追蹤 106 年度受核定補助廠商成效，部分廠商受市場機制影響已歇業或解散，將持續追蹤廠商後續成效管理。

表 5 桃園市地方型 SBIR 核定補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

年度	核定計畫經費				補助 廠商家數
	合 計	經濟部 補助款	市政府 補助款	廠商 自籌款	
合計	337,879	53,314	69,100	215,464	159
106	116,629	15,980	22,500	78,149	51
107	112,951	20,370	25,000	67,581	54
108	108,299	16,964	21,600	69,734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

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惟因涉及跨機關協調分工及計畫整合設計，致發包作業較預計延後，影響預算執行，有待持續檢討改善，俾加速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	因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為 3 年期營運計畫，設置虎頭山創新園區並於 108 年 7 月起正式營運，當年度實際營運時間較短，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及停車場工程等城鄉建設，以促進產業發展及改善停車問題，惟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未能配合，允宜加強管控，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因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執行期程均跨年度，部分園區涉及特定農業區變更作業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成立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統籌各項綠能政策，積極推動建置再生能源，惟部分措施執行未臻完善，或推動埤塘光電亟待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允宜持續研謀檢討，俾帶動在地綠能產業發展，以永續發展綠能。	
（二）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強化地方節能治理，辦理縣市共推節電行動方案，進行設備汰換補助，期發揮抑制尖峰用電之長效，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住商節電成效及完善能源治理。	
（三）廣續辦理市場擴建及硬體改善計畫，以提供市民優良採買環境，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市場購物環境品質。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外勞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外勞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加強勞動法令宣導、辦理多元化

就業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0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4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0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986 萬餘元（49.81%），主要係違反法令之裁處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21 萬餘元（20.73%）；減免數 1,928 萬餘元（12.4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89 萬餘元（66.86%），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92 萬餘元，因勞動局辦理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及就業服務處辦理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950 萬元，合計 5 億 5,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073 萬餘元（79.49%），應付保留數 6,817 萬餘元（12.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51 萬餘元（8.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14 萬餘元（57.60%）；減免數 26 萬餘元（0.33%），主要係採購案結算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3,370 萬餘元（42.07%），主要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21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496 萬餘元，減少 1,283 萬餘元，約 36.70%，主要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徵收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達到經濟成長及良好工作之永續發展目標，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惟近 3 年度結訓後就業率呈遞減趨勢、照顧服務員人力歷年均有需求缺口，及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未追蹤結訓後就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勞動局為達到桃園市推動

表 1 全國失業率簡表

單位：％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計畫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核心目標 8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實現全面有生
產力的就業，讓所有的男女都

年度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6	3.76	3.80	3.80	3.90	3.70	3.80	3.80
107	3.71	3.70	3.70	3.80	3.70	3.80	3.70
108	3.73	3.80	3.70	3.80	3.70	3.70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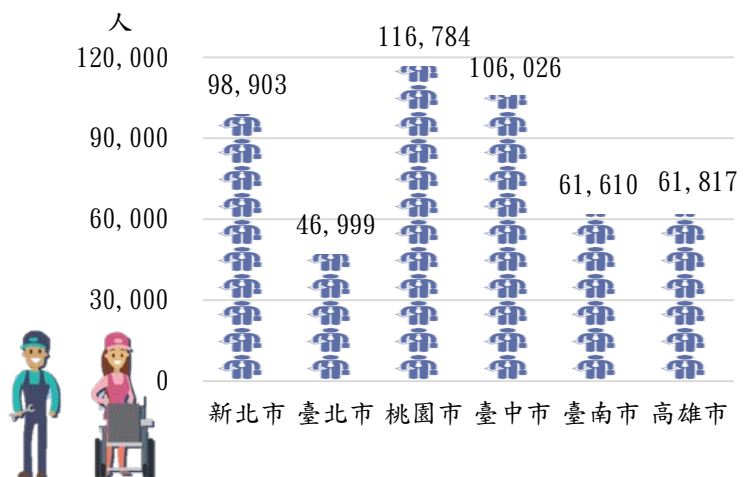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有一份好工作」，訂定各項計畫指標，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桃園市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失業率（表 1），亟待加強推動各項職業訓練計畫，提升國民工作能力與技能及就業意願，俾降低失業率；2. 近 3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結訓後就業率呈遞減趨勢，又各年度分別有 7、6、10 個班結訓後就業率未達 7 成；3. 桃園市照顧服務員人力歷年均有需求缺口，惟 108 年度補助承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結訓後就業率未達 7 成，有待配合人力需求規劃訓練量能並研謀提升結訓後就業率；4. 未能配合學員需求協助取得專業證照資格，且青年職業訓練計畫未追蹤結訓後就業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市民就業率，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照顧服務員專班等多元具體措施；2. 提供就業人力供需之調查與分析予各訓練單位，開設更加符合市場需求之課程內容；3. 審慎評估申請辦訓單位訓練量能、提報職缺及整體課程規劃，確保學員留任後之薪資水準與勞動權益保障；4. 未來將考照課程之可行性及追蹤訓後就業率納入評估。

（二）提供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惟部分安置單位未即時通報行蹤不明外國人，系統中填報之安置地點有誤植情形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有待檢討改善。

桃園市外籍移工截至 108 年底止計 11 萬 6,784 人，居六都之冠（圖 1），勞動局為辦理外籍移工管理及服務業務，108 年度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相關經費計 5,673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105 萬餘元，執行率 89.99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外國人臨時安置單位通報行蹤不明外國人分別有 14、12、10 件，雖已逐年遞減，惟間有通報日期與失聯日期相距超逾

圖 1 六都移工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10 日以上；2. 部分安置單位於外國人安置管理資訊系統中填報之安置地點有誤植情形；3. 部分安置單位未於受理外國人安置要求後 1 個工作日內，於外國人安置管理資訊系統填報，或未在外國人安置期滿前，於安置系統提出延長安置期限申請，或未於規定期限檢送安置名冊表及請款收據函報該局審核；4. 受聘僱之外國人失去聯繫，部分雇主未依規定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勞動部就安置單位於發現受安置外國人行蹤不明之通報期限具體釋示，俾利援引遵循，以符法制；2. 已請勞動部協助修正外國人安置管理系統填報單位權限；3. 將加強宣導應依限通報，以符法制；4. 將每年持續辦理外籍移工法令宣導會，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於網站、各大型活動及外籍移工訪查員訪查時，廣為宣傳。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職業災害教育宣導，降低職業災害案件之發生，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增加，且墜落危害類型案件發生比率偏高，亟待研謀善策。	
（二）輔導事業單位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惟部分事業單位未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呈逐年增加趨勢，有待全面清查並積極輔導。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共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行政、都市設計、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結合桃園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發展以大眾運輸導向（TOD）之永續捷運城市；型塑都市美學意象，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提升地區環境風貌；提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推動都市更新並檢討未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打造樂活安居生活環境，興建社會住宅及辦理住宅租金補貼，實踐居住正義；加強辦理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與老屋健檢，維護住宅安全；加速行政服務與管理資訊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工程及觀音區富源里北坡公園改善擴建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億 1,9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8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1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8,6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18 萬餘元（4.05%），主要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 108 年 6 月 2 日修正為特別稅及由地方稅務局課徵，致臨時稅實際課徵金額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77 萬餘元（31.68%）；減免數 439 萬餘元（6.12%），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471 萬餘元（62.2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

3. 歲出預算數 14 億 3,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5,497 萬餘元（73.48%），應付保留數 2 億 1,449 萬餘元（14.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9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620 萬餘元（11.58%），主要係住宅租金補貼結餘，及補助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款實際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14 萬餘元（48.95%）；減免數 2,286 萬餘元（6.74%），主要係計畫經費保留款於年度終了已屆滿 4 年，經檢討依決算法規定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5,044 萬餘元（44.32%），主要係「桃園升格直轄市總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及中壢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77-4 地號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發展計畫、住宅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等 3 項，實施結果，因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等案規劃內容尚在研擬，或內政部審議中，執行期程延後；或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期程，依實際作業情形支用；或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7,7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57 萬餘元，增加 12 億 6,930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2 萬餘元，相距 142 萬餘元，主要係於 108 年 7 月開徵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規費，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規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編定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如預期，或計畫完工效益情形與預期有間，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品質。

都市發展局為強化施政績效管理，於 108 年度編定「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等 5 大施政計畫策略目標及 15 項績效指標據以執行，並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及「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工程（計畫）共 9 項，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工（成）計有「107 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等 5 項（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

表 1 都市發展局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已完工（成）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工程）名稱	計畫 總經費	結算 金額
合 計		87,500	118,865
1	107 年度桃園市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	9,500	9,283
2	楊梅區富岡鐵道藝廊廣場改造及民富路入口區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	20,000	24,811
3	龍潭區三坑子老街區改善及周邊自行車規劃設計暨工程	20,000	15,620
4	107 年度桃園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計畫	3,000	2,899
5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	35,000	66,250

註：1. 結算金額逾計畫總經費，主要係都市發展局依實際需求辦理招標、變更設計等所致，經費來源為該局公務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年度策略目標，惟研擬桃園市國土計畫、整併全市主要計畫及推動 TOD 永續捷運都市等 3 項計畫或因尚在審議中，或因原規劃與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競合，尚待重新檢討發展定位及調整都市計畫內容等，致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80%（表 2）；2. 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完工案件之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與預計效益或預期改善項目有間，影響整體補助資源分配與計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桃園市國土計畫業經 109 年 2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

同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將依內政部指定日期公告實施，及持續執行各項計畫，以達成預定績效目標；2. 爾後於補助計畫編審階段，就其預期效益與計畫可行性列入檢討事項，並於推動社區環境空間營造改善，加強與社區民眾溝通，以達計畫預期效益。

表2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80%項目明細表

單位：%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率	辦理現況或未達成原因
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	研擬本市國土計畫	70	108年度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依專案小組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持續辦理審議事宜。
	整併全市主要計畫	50	「桃園都會區（都會核心區）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及「中壢都會區（都會核心區及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尚待完成，預定於109年度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推動TOD永續捷運都市	50	案件審議中，原規劃內容與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競合，尚待重新檢討發展定位及調整都市計畫內容。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惟興建進度未如預期，部分補貼租金案件間有重複申請情事，包租代管媒合成效有待提升，亟待加強審核及列管機制，期達計畫執行預期目標。

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估於106至113年（共8年）完成新建社會住宅（1萬2,444戶，表3）及包租代管（8,000戶）共2萬餘戶，並分成2階段（各4年）達成計畫目標，除自106年起依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逐年辦理住宅補貼及包租代管計畫，另自行興建部分，其中中路二號社會住宅（212戶）已於108年7月完工啟用，並受理民眾申請入住。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3 桃園市新建社會住宅情形表

單位：處、戶

興辦方式		規劃地點數		預定戶數	
		原計畫	修正	原計畫	修正
合 計		31	34	12,444	11,032
新 建	A7 站合宜住宅出租單元	1	1	225	225
	直接興建	10	15	4,170	5,725
	儲備基地	17	13	6,800	4,720
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		3	3	249	227
與民間合作（含促參）興建		—	2	1,000	135

註：1. 資料截止日：108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1. 配合中央政策籌劃興建社會住宅，惟採購發包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強列管採購及履約施工期程，並依實際住宅需求，適時調整興建策略，以達成預算執行成效：住宅發展處籌劃新建桃園市社會住宅工程，原規劃採直接興建、儲備基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及民間合作等多元興辦方式共31處（包含內政部移交之A7站合宜住宅，225戶），截至108年底止，雖增加至34處，惟預計完成戶數由1萬2,444戶修正至1萬1,032戶，減少1,412戶，減少比率11.35%。又上開34處籌建之社會住宅，採直接興建者15處，合計5,725戶，已完工啟用1處212戶、已發包施工中

11處4,283戶，及刻正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前置作業之航空城A11、A18及G17等3處1,230戶(表4)；採規劃預留為儲備基地者，計有龍岡體育園區等13處(4,720戶，表5)，刻正分別辦理工程採購備標(1處)、區段徵收(3處)、都市計畫變更(2處)及評估協商(7處)等作業程序中；採以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者3處(227戶)，及與民間(石門農田水利會)簽約合作興建社會住宅者2處(135戶)。

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研擬興辦事業計畫，不利效益管考及反饋後續計畫推動參考；(2)自行興建社會住宅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預計目標達成期程；(3)規

表 4 桃園市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進度情形彙整表

單位：戶

基地名稱	戶數	工程決標日	預定完工日	計畫進度落後原因
合 計	4,495			
中路二號	212	105.08.03	108.07.01	變更設計等，已完工啟用。
中路一號	169	107.08.24	110.01.31	多次流(廢)標、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中路三號	417	107.08.30	110.11.30	多次流(廢)標、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中路四號	350	107.12.10	111.04.30	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八德一號	418	106.05.03	109.04.30	卵礫石地層不利施工、變更設計。
八德二號	354	106.05.23	109.07.31	卵礫石地層不利施工、變更設計、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八德三號	524	106.12.14	110.08.31	敦親睦鄰週日不施工。
中壢一號	957	107.07.16	111.03.31	多次流(廢)標。
蘆竹一號	114	108.11.08	111.03.12	多次流(廢)標。
蘆竹二號	416	106.06.26	109.05.30	變更設計。
楊梅一號	500	108.10.24	111.04.30	
平鎮一號	64	108.10.24	111.01.31	

註：1. 資料截止日：108年12月31日。

2. 桃園市政府規劃採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除上表所列12處基地外，尚包含航空城A11、A18及G17等3處1,230戶，已於109年3月及5月完成採購發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

表 5 桃園市社會住宅儲備基地辦理情形表

單位：戶

項次	基地簡稱	戶數	辦理進度
合 計		4,720	
1	北富台新村	240	評估中
2	南富台新村	100	評估中
3	慈安社會住宅(平寮段)	270	評估中
4	龍慈社會住宅(福德段)	100	評估中
5	龍岡體育園區	640	辦理區段徵收
6	捷運A20站	530	辦理區段徵收
7	捷運A21站	370	辦理區段徵收
8	埔心營區	1,050	評估中
9	捷運A10站	510	工程採購備標
10	蘆竹區大興段83地號	70	協商開發模式
11	龜山區善捷段298、299地號	280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2	龜山區樂捷段292地號	310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3	居廣、居敬、篤行五村	250	協商開發模式

註：1. 資料截止日：108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服務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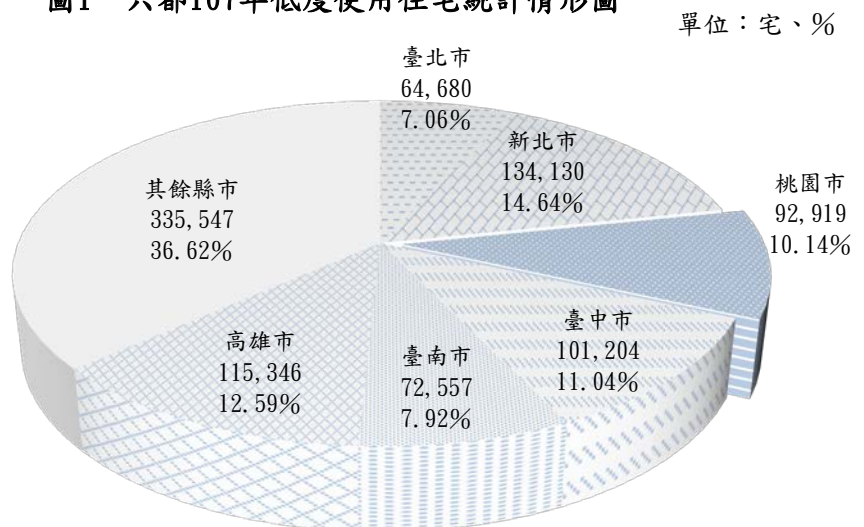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住宅發展處網站)

劃社會住宅儲備基地，受限採公辦都市更新等土地取得前置協調作業影響，後續規劃設計作業無法展開，影響預定完成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整併至「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後續各案新建工程將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研擬興辦事業計畫，報請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備查；(2) 各案社會住宅完工期程，將循程序向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調整，並依辦理情形進行滾動式管理；(3) 經考量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期程較長，爰短期住宅資源將側重於各類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計畫等作為替代方案，中長期將視社會住宅完工成效、區域居住需求及政策推動情形全盤檢討，持續盤點適合土地及結合民間資源，以滿足民眾居住需求。

2. 受理部分補貼租金案件間有重複申請情事，包租代管媒合戶數亟待提升，允宜強化審核系統勾稽功能、政策宣導及簡化審查作業流程，並列管督導廠商履約機制，提升代管契約服務品質，期達住宅政策及計畫執行成效：行政院以活化利用現有空屋，採包租代管方式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學)青年租屋協助，以減輕市縣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於106年4月核定「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執行期間為3年，由各市縣政府協助辦理，預計於計畫開辦後1年內完成包租代管媒合1萬戶，嗣內政部依該試辦計畫各市縣政府辦理成果，再提報行政院於108年2月1日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執行期間仍為3年，於開辦後1年內完成媒合1萬5,000戶，以持續補足興辦社會住宅20萬戶之量能。依據內政部公布最新統計資料，全國各市縣低度使用住宅由105年之86萬餘宅，逐年攀升至107年之91萬餘宅，其中桃園市部分為9萬餘宅，占全國低度使用住宅總數比率為10.14%，雖於六都排名第4位(圖1)，惟占桃園市住宅總數(83萬餘宅)比率為11.14%，居六都之冠，顯示桃園市亦面臨低度使用住宅逐年增加問題。另依據住宅發展處提供資料，上開2計畫於桃園市部分，預計開辦後1年內分別於108年1月及109年10月完成包租代管戶數各為1,600戶(合計3,200戶)，截至108年底止，已分別成功媒合1,038戶及218戶(共1,256戶)，達成比率為

64.88%及13.63%，顯示計畫媒合成效尚未如預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計畫，間有重複補助同一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之異常情事，允宜研謀強化各項補助審核作業與系統勾稽功能，以確保住宅政策推動效能；(2) 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期限

圖1 六都107年底度使用住宅統計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公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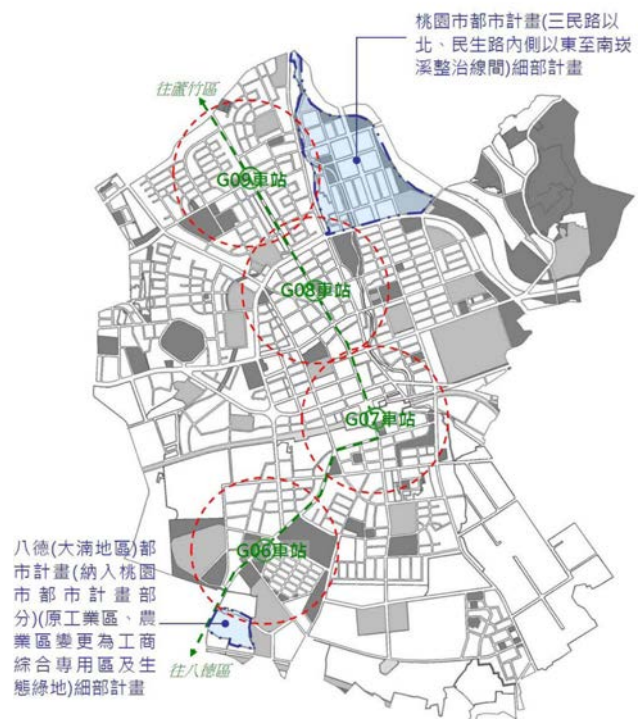
已屆，媒合戶數有待提升，以達成計畫目標；(3) 委託租屋服務業者執行包租代管計畫，未訂定媒合戶數下限及完成修繕期限，有待強化委外契約服務內容，以確保基本媒合量及提升房東(客)出(承)租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核對並通知申請人繳回重複申領款項，另加強各類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媒合名單稽核，避免重複申領情事；(2) 積極辦理計畫政策宣導及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增進民眾申請媒合意願；(3) 已研議將廠商媒合績效納入服務契約履約成果評鑑機制，促使業者良性競爭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 為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推動增額容積制度，惟相關制度規章及執行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成效。

都市發展局因應市政府規劃、興建捷運建設，推動增額容積制度，以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於 108 年 2 月修正發布實施「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辦理捷運線增額容積移轉業務(圖 2)，截至 108 年底止，已受理申請之捷運綠線及捷運機場線增額容積移轉案件計有 29 件，經核准 26 件，累計增額容積價金 6 億 3,791 萬餘元(表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為捷運建設財源推動增額容積制度，惟收納之增額容積價金未能及時挹注市政府捷運線工程，且帳務處理方式與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增(修)訂相關制度規章；
2. 配合實施增額容積制度，已辦理增額容積實施地區之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包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 11 案，惟尚有部分都市計畫未完成公告實施；
3. 建置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資訊平臺，協助民眾進行容積估價申請作業，惟迄未開放民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提供增額容積移轉案件相關資料予捷運工程局，供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帳務處理之用，

圖 2 捷運綠線增額容積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6 截至 108 年底止受理申請捷運線增額容積移轉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理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累計增額容積價金
合計	29	26	637,913
捷運綠線	16	15	388,512
捷運機場線	13	11	249,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及後續將修正上開審查許可要點，以符實際；2. 案件審議期間或因民眾意見重新檢討規劃，或因配合交通部劃設航空城聯外道路等政策因素，須配合調整計畫內容等，致審議時程較難掌控，另部分捷運線車站位於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需俟區段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價完竣後，始得公告實施都市計畫等，將持續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3. 將編列預算辦理「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服務網」新增估價結果資訊，以供民眾查詢與應用，並提高增額容積估價制度之公平性。

（四）為形塑優質客庄環境及發展在地觀光產業，打造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榮獲「2019 第 7 屆台灣景觀大獎」傑出獎，惟相關採購作業及工程執行間有未周，亟待檢討改善，俾持續完善設施工程及促進園區永續營運。

都市發展局為打造優質客庄環境，並發展在地觀光產業，推動崙坪文化地景園區計畫，自 103 年起陸續辦理園區整體規劃案、引進民間參與前置作業、工程規劃設計、景觀工程（第 1 期）、客家工藝聚落營造計畫工程（第 2 期）及庭園展銷設施暨周邊景觀工程（第 3 期）等採購案，該園區於 108 年 12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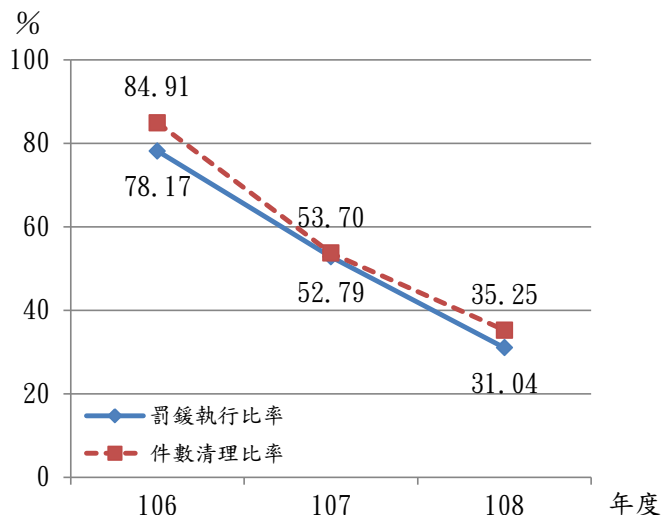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客家事務局網站）

月榮獲「2019 第 7 屆台灣景觀大獎」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類「傑出獎(Outstanding Awards)」，並分階段移交至客家事務局接管園區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引進民間參與前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以評估園區由民間經營管理之可行性，嗣因定位園區以「客家工藝」為主題續辦規劃設計，決議交由客家事務局負責，致中途終止契約，已給付廠商服務費用 63 萬餘元，未能發揮經費投入效益；2. 委外辦理園區整體規劃案與後續園區工程設計等勞務採購案，於不同標案間核有重複委託項目；3. 園區庭園展銷設施工程原定 108 年底前完工及 109 年驗收後招商營運，惟竣工期程較預期落後，亟待加強管控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園區屬濱海客家文化推廣、保存及傳承之區域，為達文化教育推廣及初期民間參與財務無法支應，爰交由客家事務局經營，俟周邊發展後，適時研謀精進措施；2. 考量不同潛在廠商有不同設計構想，爰保留基礎調查、基本設計，作為前階段之反思回饋，後續類此案件，將加強需求評估與撰擬；3. 該項工程為園區第 3 期工程，為更符合在地所需，於考量前期工程相關活動之民眾使用行為，及俟接管單位確認需求後，修正設計方向，致進度落後，將積極趕趕工進，以健全園區機能。

(五)違反建築法等行政罰鍰執行比率下滑，欠繳件數及金額持續增加，亟待加強收繳及移送執行，以達維護公共秩序之目的。

建築管理處為維持公共秩序，達成行政目的，對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依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處以罰鍰。108 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 2,444 萬餘元，執行數(含收繳及減免註銷) 758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應收未收餘額 1,685 萬餘元。經查罰鍰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及件數清理比率由 78.17%及 84.91%逐年降低至 31.04%及 35.25% (圖 3)，惟欠繳件數及金額持

圖 3 建築管理處近 3 年度行政罰鍰執行及件數清理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續增加(表 7)，有待加強收繳及移送執行，以確保政府權益；2. 尚有以前年度(95 至 100 年度)違反建築法之應收未收罰鍰案件久懸帳上，亟待積極清理，及有債權憑證已註銷仍辦理應收歲入款保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規定按季簽報機關首長核准或召開會議研討執行績效，以提升清理成效；2. 將依規定及該處行政罰鍰案件清理計畫積極辦理清查及相關歲入保留款註銷事宜。

表 7 建築管理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收繳情形 項目		期初應收未收餘額	執行數(含收繳及減免註銷)	期末尚未收繳數	期末尚未收繳比率
106	件數	1,345	1,142	203	15.09
	金額	61,838	48,339	13,499	21.83
107	件數	473	254	219	46.30
	金額	31,963	16,872	15,091	47.21
108	件數	366	129	237	64.75
	金額	24,443	7,586	16,856	68.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8)。

表 8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及重大軌道建設，持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檢討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惟執行過程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土地建設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 廣續強化建築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場所自主申報率逐年上升，惟聯合稽查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及違章未拆除案件逐年增加，允宜加強公共安全稽查人力及經費配置，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	
(三) 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制定管理自治條例，惟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 GPS 之授權規定等作業配套及自治法規未盡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遏止違規棄置。	
(四) 延續院頒「安家固園計畫」廣續辦理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用及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相關費用，惟研擬自治法規耗時及宣導措施欠積極，實際申請案件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提升民眾安全之生活環境。	
(五)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推動區域整體改造，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如質完工，以打造具地方風格之宜居環境。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推動客家語言復甦、振興客家文化、繁榮客庄地方經濟、傳承地方藝文活動、推廣客家青年文化、多元經營館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及工程案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8,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9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9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851 萬

餘元，較預算增加 145 萬餘元（0.21%），主要係客家文化館場地租借及客家歌曲資訊平台權利金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66 萬餘元（37.77%）；減免數 10 萬餘元（0.1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數核撥；應收保留數 6,194 萬餘元（62.12%），主要係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6,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141 萬餘元（49.06%），應付保留數 5 億 8,276 萬餘元（5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4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66 萬餘元（0.9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4 萬餘元（18.01%），減免數 99 萬餘元（0.6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710 萬餘元（81.35%），主要係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營造具獨特性、在地化之客庄環境，及創造客庄產品與文物之客家產業鏈，惟部分館舍（園區）功能定位及營運方式未臻明確，允宜導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之特色，妥善規劃各館舍（園區）之未來發展策略，並加強場館（園區）串聯營運計畫，以促成客庄永續發展，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之目標。

桃園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分類為近山客家生活圈（行政區範圍為龍潭區、大溪區及楊梅區）、都會客家生活圈（行政區範圍為中壢區及平鎮區）及濱海客家生活圈（行政區範圍為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依據不同之區域分類，具有不同之客家腔調、文化、傳統聚落保存及漁業生態等特質。市政府為營造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型塑當地客庄文化特色景點，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闢建客家館舍或園區，辦理「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及「北區客家會館」等館舍（園區）興建工程，建置總經費 14 億 4,01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館舍（園區）功能定位未導入在地客家文化特色，或有各館舍（園區）功能定位均質化及單一化情事，亟待彰顯客家在地文化特色：客家事務局經管客家場域空間，計有館舍及園區 7 處（表 1），其中 3 處已開放營運，未來將新增客家小農市集及客家文創產業中心等 2 處場所，惟部分客家場域集中於龍潭區及平鎮區，且同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楊梅區、大溪區及

大園區等則未有相關之規劃(圖1)，楊梅區更為桃園市客家人口推估排名之第3名；另上開7處館舍(園區)之功能及定位，其中4處尚能彰顯桃園區域在地客家特色，惟桃園客家文化館、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及北區客家會館等3處，均以客家文化推廣、體驗及展覽表演等為主，難以凸顯其

圖1 營運中及預計營運之客家場域位置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表1 桃園市客家館舍(園區)一覽表

館舍/園區名稱	行政區	客家特色
桃園客家文化館	龍潭區	近山客家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龍潭區	近山客家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龍潭區	近山客家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	平鎮區	都會客家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新屋區	濱海客家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	觀音區	濱海客家
北區客家會館	八德區	閩客客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獨特性及在地客家生活特色，或有均質化及單一化情形，亟待研謀各重點發展區之均衡發展，並強化各館舍(園區)之在地特色，藉由發展館舍(園區)串聯營運計畫，以強化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之傳承及吸引民眾前往參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協請地方輔導團積極協助各區發掘地方特色，期能均衡各地客庄發展，針對館舍營運規劃將參採建議以串聯營運方式，吸引民眾前往不同園區參觀，促進遊客與在地客庄居民之交流機會。

(2) 部分館舍(園區)委外營運招標未果，或因廠商執行欠佳而解約，改採自行營運模式，將加重人力負擔：108 年度啟用之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委外營運情形，其中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辦理3次招標作業，因無適合廠商投標致流標3次，109 年度該園區相關活動、展覽等事項改為機關自營方式；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客家工藝聚落因廠商營運不佳，於109 年3月31日解約，未來仍將暫時採自營方式營運。另預計新增之臺灣客家茶文化館、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及北區客家會館等4館舍及園區，除臺灣客家茶文化館預計委託經營管理，其餘館舍(園區)均朝向自營方式管理，惟該局預算員額未能同步擴增，106 至 108 年度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皆維持40人，加計部分因應計畫聘僱之約僱人員協助處理業務，108 年度實際員額(含約僱人員)為48人，人員業務負擔日益沉重，雖規劃未來將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委外管理，惟文化館舍具有保存固有文化之特性，委外經營不易，現有人力顯無法以自營方式辦理後續營運管理，有待妥為籌謀善策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均規劃一系列展演活動，暫採展覽及活動分案發

包，並由該局統籌管理之方式營運，目前兩園區現況人力尚足以負擔；未來新增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等 4 個館舍及園區，因館舍及園區量體龐大，俟營運狀況機動調整經營策略，最終仍將以委託經營為目標，以節省人力及經費成本；已積極爭取預算員額增補，妥為因應後續營運管理所需之人力需求。

2. 廣續推動各區客庄環境營造計畫，並向客委會爭取補助款，惟計畫提報尚乏整體性規劃，未能聚焦及發展地方獨有客家特色，亟待整合並串聯觀光旅遊資訊，俾延續其效用及提升資訊使用價值。

依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參、二、（一）發展策略載述，地方創生之推動，應從產業著手鞏固及創造地方就業，並根據地方特色 DNA，開發屬於地方的特色產品，推動地產地銷，提高產品價值。桃園市客家人比率達 4 成，重點客家區包含中壢等 8 個行政區，依各區特色規劃為濱海、都會、近山客家 3 類。客家事務局持續推動各區客庄環境營造計畫，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施政計畫均訂有「整合在地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1 項，其績效指標包含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客家產業輔導等 2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每年依「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彙整桃園市各局處提報之環境營造計畫，向客委會申請補助，惟是項計畫係由各相關單位個別主動提案，尚乏就各區客庄特色整體規劃，難以優先聚焦並發展地方獨有客家特色，為利資源投注各區核心特色，及藉以活絡在地客庄產業，亟待參考地方創生精神，統籌結合在地空間發展策略，協助相關單位系統性規劃在地環境營造計畫並落實執行；（2）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之「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展示空間裝修工程及營運規劃案」，目前僅依該計畫辦理文史調查及展示規劃等。有鑑於該園區預計 109 年底完工，為興建完成後發揮其使用目標及效益，允宜儘早定位營運管理模式，串連該處與永安漁港成為觀光景點及打卡熱點，並結合新屋區特有客家產品等，達成地方創生推動以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之目的；（3）該局 105 至 107 年度輔導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計有 81 家，另近 3 年度委託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客家百工百業調查，計蒐集 15 位客家工藝師，包含纏花、鐵雕創作等客家文化特色產業，惟尚



桃園市重點客家區域分布圖

（圖片來源：桃園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網站）

(圖片來源：新建工程處網站)

3. 為提振客家文化，持續興建客家文化場域，惟已開放營運之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營運管理情形欠佳，有待加強行銷策略及積極規劃園區活動，以提升場館使用量能。

乙-156

理，惟園區內僅零星遊客進出，且遭紅火蟻入侵，明顯活動蟻丘高達 287 個，尚未於各出入口處公告該區已遭紅火蟻入侵，提醒民眾勿踏入警示區並注意安全等，為防止蟻害擴散，避免危及民眾安全，亟待積極處理，並視疫情情形，積極規劃園區活動；(3) 園區內「國際電話株式會社

觀音崙坪受信所設施群」列

為桃園市歷史建築，惟尚未

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據以辦

理保養及維護作業，有待積

極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 桃園市客

家文化館 108 年間調整場館

營運方向，規劃建置為具客



崙坪地景文化園區草坪上紅火蟻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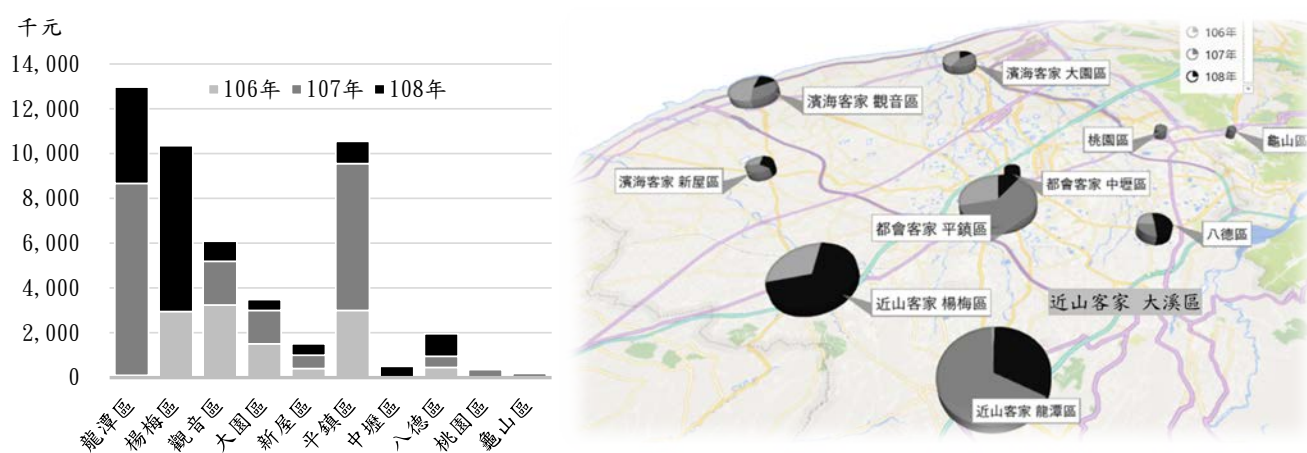
家特色且適合親子同遊之館舍，另著手規劃便利商店進駐，提升園區之便利性與整體服務品質，以增加進館人次及場館使用量能；(2)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經重新調整及整合園區營運方向，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重新上網招標，預定 7 月 10 日重新開放客家工藝館，未來預計舉辦客家工藝展覽、傳統客家工藝課程、草地音樂會，並規劃為期半年的「觀音受信所：臺灣無線電話的濫觴」常設展等，俾利提升參館人次；另紅火蟻防治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完成藥液型蟻丘灌注，目前監測防治狀況良好，嗣後委請園藝廠商定期巡檢、監測園區草坪狀況，每半年將委由專業廠商協助評估紅火蟻之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等，以維護民眾安全；(3) 刻正擬訂該園區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前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4. 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持續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惟補助活動計畫審查機制未盡周延，亟待檢討並落實預算資源合理配置，以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

客家事務局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每年於施政計畫列有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108 年度編列預算 1,630 萬餘元補助各公所辦理在地藝文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屬一般節慶，或內容主題未能凸顯地方特有客家元素，又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補助計畫中，部分計畫多為單次性質之活動，難以形塑地方文化特色。囿於預算資源有限，且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需長期累積與充實始能展現其成效，允宜協助各區盤點其特有客家文化，並導入長期性規劃，及加強補助審查功能，以達發展各區客家文化特色之目的；(2) 106 年 2 月 22 日客委會公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結果，「大溪區」客家人口比例超過 3 分之 1，成為全國第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經統計該局近 3 年度補助資源偏重近山客家之楊梅、龍潭及都會客家之平鎮等 3 區，惟大溪區均無申請案，另獲補助之行政區中，有 3 區（八德區、桃園區、龜山區）非屬桃園市客家文化重點

發展區域（圖 2），為利客家資源合理分配，尚待加強主動輔導公所提案，以均衡各區在地客家藝文活動發展；(3) 部分受補助公所計畫執行完成後逾規定期限辦理結報，及該局以查核原始憑證作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庄節慶活動補助要點」規定之查核作業，與其規範透過查核及訪視瞭解執行情形與績效結果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協助各公所盤點其客家文化特色，並規劃長期推展之方針，以輔導各重點發展區公所打造一區一客家特色文化，及加強補助審查機制，提供各項活動建議方向，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之綜效；(2) 將主動加強輔導各公所提案，期各重點發展區皆能發揚傳承客家文化，以有效均衡各區客家文化發展；(3) 爾後將督導公所依規定完成結案，並不定期查核及訪視瞭解執行情形，加強落實查核與督導機制。

圖 2 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各區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營造客家生活環境，預算經費逐年增加，人員業務負擔日益沉重，為避免館舍（園區）落成後需投入鉅額經費管理營運，允宜審慎籌謀因應，參考國民運動中心經驗，辦理 OT 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以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並提高公共服務之效率與品質，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	因部分館舍（園區）功能定位及營運方式仍未臻明確，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營造客家生活環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加強溝通聯繫，並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機制，加強控管並積極執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二) 為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辦理各項客家文化、音樂等節慶活動，惟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履約管理。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有體育局 1 個公務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興建體育運動場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八德、平鎮、龜山、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前置作業暨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2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逾期罰款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24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49 萬餘元（5.05%），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實現數；減免數 63 萬餘元（99.51%），主要係桃園市立游泳池 ROT 案政策變更，相關經費無須支用，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3,076 元（0.49%），係中央補助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違約金，尚待辦理收入轉正。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140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及頒發桃園市代表隊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金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03 萬餘元，合計 15 億 4,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678 萬餘元，係全國運動會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1 億 3,800 萬餘元（73.59%），應付保留數 3 億 2,387 萬餘元（20.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6,1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55 萬餘元（5.47%），主要係桃園國際棒球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因政策變更停止執行、全國運動會委辦經費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1,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719 萬餘元（54.72%），減免數 4,435 萬餘元（3.38%），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5 億 4,902 萬餘元（41.89%），主要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體育園區前置作業暨興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各區陸續興建天幕籃球場設施，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場所，並可提供民間社團多元活動使用，廣受市民及年輕朋友歡迎，已具成效，允宜持續推廣辦理，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成為桃園市施政之亮點。

體育局參採國立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桃園市體育設施盤點清查計畫成果報告，利用既有運動

設施加以活化，以提高使用效益之建議。桃園市升格後，陸續規劃興建天幕籃球場，在既有籃球場上加設薄膜天幕、夜間照明及簡易看臺等，並由各區公所依不同地域進行規劃設計，再向該局申請經費興建，讓市民於夜間或雨天也可進行球類活動或舉辦社區活動。據市政府 106 年度發布新聞稿登載，天幕球場完成後，不論炎熱白天、晚上或雨天皆可使用，可提高球場使用率 6 成至 8 成，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已規劃興建 27 座天幕籃球場，其中已完成 25 座，2 座規劃設計中，投入經費約 3 億



三民運動公園天幕籃球場

(圖片來源：體育局提供)

7,406 萬餘元。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及臺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2019 年國人運動環境觀感大調查，調查結果，公共運動場館設施滿意度評比部分，桃園市獲得第 1 名，成效顯著，經函請允宜兼顧各區特性及使用情形，持續推廣辦理，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及活動空間，使其成為桃園市施政之亮點。據復：將持續推動興建運動場館（地），並協助各行政區陸續興建及修繕運動設施，提供市民更佳之運動環境。

2. 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約 5 成，預算執行有待加強；各國民運動中心已陸續營運，惟委託營運權利金計價方式不一，公益時段使用人次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者積極參與，及檢討權利金收取方式，以提升館場使用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

體育局 108 年度辦理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計有桃園、中壢、平鎮、蘆竹、八德、中壢龍岡、龜山等 7 處國民運動中心及龍潭、楊梅 2 處體育園區，可支用預算數 11 億 7,248 萬餘元。經查其興建及營運管理情形，

表 1 108 年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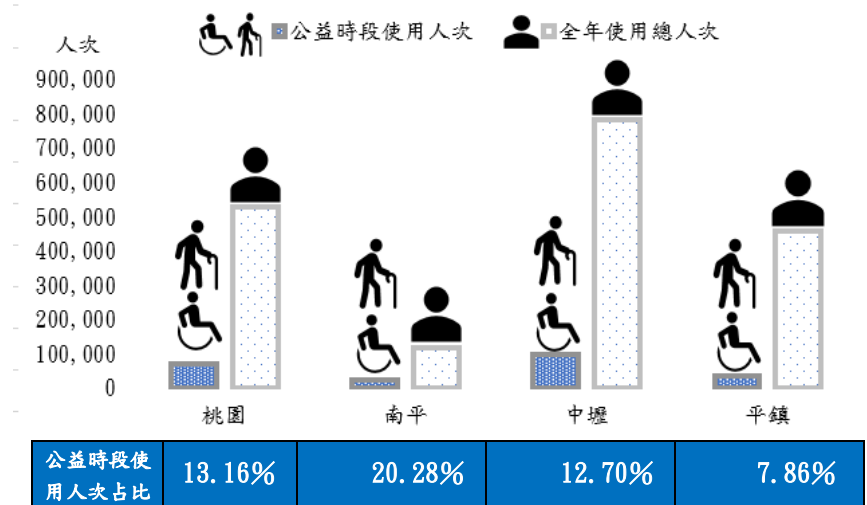
國民運動中心名稱				
	桃園	南平	中壢	平鎮
營運起始年月	107 年 5 月	107 年 7 月	107 年 7 月	108 年 4 月
權利金收取方式	固定：265 萬元 變動：無	固定：170 萬元 變動：營收 3,000 萬元以下 1.5%，以上逐級增加	固定：415 萬元 變動：無	固定：200 萬元 變動：營收 4,300 萬元以上逐級增加，以下免收
108 年度權利金占營收百分比	5.51%	7.33%	6.79%	3.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核有：(1) 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約 5 成，預算執行有待加強，且計畫執行與預算分配未相配合，肇致鉅額經費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2) 收取變動權利金之南

平國民運動中心 108 年度權利金占營收比率高於桃園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僅收取固定權利之比率；另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規範變動權利金年營運收入門檻較高，其權利金占營收比率僅為南平國民運動中心之半數（表 1），亟待考量各館實際營收及權利金比例，妥為訂定權利金收取方式，以增加市庫收入；(3) 桃園、南平、

圖 1 108 年度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中壢、平鎮等 4 處國民運動中心 108 年度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分別為 69,510 人次、23,873 人次、99,317 人次、36,020 人次，平均約占總使用人次 12%，其中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占總使用人次未達 10%（圖 1），有待加強宣導，鼓勵符合資格者積極參與，以提升館場使用效益；(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未於年刊揭露公益服務課程參加人次，尚待釐清參與人次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需求變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付款未依實際付款辦理轉正、優先執行中央補助款等情，致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嗣後加強督導經費執行率與預算分配之合理性，以免經費過度保留，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2) 爾後將於運動中心促參前置作業評估時，依場館個案整體財務試算設定之，並朝向一致性權利金收取方式研議；(3) 將與國民運動中心共同加強宣導公益時段，鼓勵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及低收入戶者積極參與，以提升場館使用效益；(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活動及課程參與人次計 3 萬餘人，已召開會議請各運動中心營運廠商，爾後須分別列計公益活動及公益課程參與人次，並於 109 年度年刊登載公益服務課程參加人次。

3.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圓滿落幕，桃園市獲有佳績，惟籌辦過程間有競賽場地修繕計畫及器材採購作業未臻周妥，肇致履約爭議，並影響場地驗收時程，及延遲廠商付款與器材移撥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辦理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圓滿落幕，桃園市代表隊獲 45 金、46 銀、56 銅之優異成績（圖 2），獲頒司法院長獎。體育局於 107 及 108 年度編列全國運動會預算 5 億元，經查籌劃辦理情形，核有：(1) 全國運動會競賽場地修繕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履約內容包含規劃設計之諮詢審查及實質設計作業，與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有關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之規定未合；該局雖僅委請建築師辦理實質設

計作業，惟未考量契約服務費用係以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計價之疑義，及時檢討重新辦理規劃設計招標，致後續衍生履約爭議；(2)原預計107年11月完成競賽場地工程發包作業，108年6月完工驗收啟用，惟上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107年10月始決標，延遲工程發包期程，又因天候等因素展延工期，致無法於比賽前完成場地驗收；(3)部分競賽場地修繕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部分工項施作結果與圖說不符，雖經釐清後辦理驗收，惟尚未釐清建築師責任；(4)採購全國運動會器材因確認器材接收單位及

財產(物品)入帳方式，及經費不足，申請墊付款等情，影響付款及器材移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採購承辦人員經驗不足所致，將責成同仁加強檢視相關招標文件，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履約爭議部分係委託服務案執行內容與案名不符，將參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建議研商辦理，另該案計價分配及方式已詳列於契約文件中，將依契約所訂之價金支付服務費；(2)嗣後辦理大型體育賽事，將妥善規劃儘早執行，並強化管控機制，以提升執行效率；(3)刻正依契約規定檢討釐清建築師責任；(4)為發揮競賽器材賽後最大使用效益，經2次器材研商及市長專案報告後，始完成器材受撥單位及財產入帳程序確認，未來辦理大型體育賽事，將於賽前提前完成調查確認，俾加速賽後器材移撥接管等事宜。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證情形

本處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2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培養民眾規律運動意識，辦理桃園運動卡計畫，惟桃園市沒有運動人口比率高於各市縣平均值，允宜加強行銷推廣，提升民眾運動習慣，以促進市民身心健康。	
(二)積極改善運動設施，惟運動場館委外經營未確實評估營運績效，且權利金收入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並考量商業活動增加情形及政府機關投入成本，研修權利金計收標準。	
(三)為發展地方性特色運動，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惟補助活動執行情形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效益。	

圖2 桃園市108年度全國運動會佳績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及108年度全國運動會網站資料。

（五）其他事項

體育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體育局辦理楊梅體育園區開發，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未擬訂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脫節，總經費由28.82億元暴增至47.88億元，預定完工期限由109年延至111年，且完工範圍由全區減半為第1期開發區，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等。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研提改善措施。惟體育局未覈實檢討處理及研謀改善措施，本處函請再為檢討妥處，仍未積極處理，顯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函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經監察院糾正。（109.3.11監察院公報第3168期）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建置友善創業環境、活絡青年公共參與能量、促進青年體驗學習、提升青年多元視野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經濟部補助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及桃園市第三屆青年諮詢委員會改選暨執行勞務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89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3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004萬餘元，主要係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23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342萬餘元（46.40%），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2億3,5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1,558萬餘元（91.45%），應付保留數947萬餘元（4.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2,506萬餘元，預算賸餘1,067萬餘元（4.5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與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84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395萬餘元（84.29%）；減免數142萬餘元（5.01%），主要係桃園市中壢區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ROT促參案解約；應付保留數304萬餘元（10.70%），主要係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因調解爭議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培育並鼓勵青年從事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產業，積極爭取並獲中央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相關資源整合鏈結尚待加強，且投入之硬體設備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建置資訊共享服務平臺，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擴大設備使用效益，以發揮綜效。

青年事務局為培育並鼓勵青年從事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產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經費，辦理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計畫總經費 3,850 萬元，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2,300 萬元，自籌款 1,550 萬元，復因基地營運管理等計畫所需，增加自籌分擔款 33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青年事務局於「桃園市 TYC 創新創業資源網」專區設置「政府資源鏈結」，提供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惟未鏈結科技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勞動局等相關機關資源，亟待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建置資訊共享服務平臺，以發揮綜效；(2) 107 及 108 年度辦理「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資訊服務及設備採購案，採購高效能資料庫主機及智慧機器人教具等設備，共計 862 萬餘元，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上開教具僅供 2 場次智慧機器人暨 AI 人才培訓課程使用，又所轄管 3 處青創基地皆採購高端資訊儀器設備，已陸續投入 4 千餘萬元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亟待建置共用共享儀器服務平臺，以擴散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於該網站專區項下新增科技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勞動局等相關機關及所轄管 3 處青創基地網頁之鏈結，透過此平臺提供創業者相關創業資源及訊息；(2) 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開設「機器人應用課程」使用教具，未來將持續運用教具辦理「Taoyuan ROS Summer School」，除提供新明青創基地會員及課程學員免費使用，並持續與桃園市各大專院校洽談教育運用之合作機會，並逐步建置共用共享儀器服務平臺，以擴大設備使用效益。

2. 持續打造青創基地，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提供青年團隊友善創業環境，惟進駐團隊與青創基地發展主題未盡契合，且年度施政績效指標未結合青創基地輔導進駐團隊成效，亟待通盤檢討整合，並導入進駐團隊成果之關鍵績效指標，以發揮群聚效應，展現具體施政成果。

青年事務局為型塑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自 104 年度成立以來，持續打造青創基地，厚植青年創新創業能量。經查各青創基地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進駐團隊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與青創基地發展主題未盡契合：**青年事務局為提供青年創業創新資源交流，建置 3 處青創基地，「青創指揮部」以物聯網、電子商務、文創科技應用為發展主題；「安東青創基地」以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混合實境 MR、數位



安東青創基地

(圖片來源：青年事務局提供)

內容為發展主題；「新明青創基地」以 AI 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為發展主題。惟查 106 至 108 年度進駐各基地之部分團隊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與所屬基地發展主題未盡契合，如：水產養殖、觀賞魚零售批發及農業等非新創產業團隊進駐青創指揮部，或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及機器人等分屬青創指揮部、新明青創基地發展主體之產業團隊進駐安東青創基地，或物業管理、人才媒合等非 AI 及機器人產業團隊進駐新明青創基地等，有待檢討整合進駐團隊與各青創基地發展主體，以發揮水平聚合之人才交流、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產業鏈完備優化等群聚效應優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甄選團隊將會考量以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AR/VR/MR、機器人、電子商務等科技、數位應用為範疇。

(2) 年度施政績效指標未結合青創基地輔導進駐團隊成效：各青創基地已協助 106 至 108 年度進駐之部分團隊募集資金、創造營收、獲得獎補助款，及榮獲績優企業卓越獎，並於各項競賽榮獲佳績等具體成效，相較於 104 至 105 年度成立之初，施政成果已陸續展現，惟 108 年度施政計畫卻仍以運營及管理創業基地之數量作為績效指標，即便達標仍無法展現施政成效，以實質掌握該項策略目標是否有效達成，亟待導入結合青創基地輔導進駐團隊成果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展現具體施政成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年度施政計畫將結合創業團隊成果設定績效指標。

3. 為培養青年團隊合作及展現創意，提供青年創意學習基地，辦理 G10 貨櫃亮點市集，惟實際來客數、攤商進駐數量皆較計畫減少，亟待提升來客人次及進駐攤商意願，以發揮場地之最大效益。

青年事務局為提供青年創意學習基地，培養青年團隊合作及展現創意，於 107 年、108 年委託創意思維設計有限公司辦理「貨櫃亮點市集規劃設計暨建置執行」及「G10 GO! 市集委託營運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150 萬元及 83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G10 貨櫃市集自 107 年 11 月 3 日開幕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來客人次約 31.7 萬人（表 1），因市集來客人次較開幕初期減少，廠商於 108 年 5 月就未來營運模式專案報告簡報，分析來客人數減少主要係因「店家數少攤位不夠多、戶外空間易受天氣影響」等問題，青年事務局雖於 108 年 6 月以同契約後續擴充經費 110 萬元，施作遮陰設施及進行貨櫃改造，惟 7 至 9 月份市集來客人次仍未顯著提升，亟待提升攤商進駐意願及增加來客人次；(2) 經統計 108 年 8 至 10 月份綠野市集攤商報名情形，該市集營運日攤商實際進駐數量僅 15 至 16 攤，部分攤商並未報名整月份假日

表 1 G10 市集來客人次統計表

月 份	來 客 人 次
合 計	約 31.7 萬
107 年 11 月	約 10 萬
107 年 12 月	約 10 萬
108 年 1 月	約 1.1 萬
108 年 2 月	約 0.9 萬
108 年 3 月	約 1.1 萬
108 年 4 月	約 1.1 萬
108 年 5 月	約 0.9 萬
108 年 6 月	約 0.2 萬
108 年 7 月	約 0.8 萬
108 年 8 月	約 0.9 萬
108 年 9 月	約 1.0 萬
108 年 10 月	約 1.2 萬
108 年 11 月	約 1.2 萬
108 年 12 月	約 1.3 萬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攤位，致市集營運日攤商進駐數量未達細部執行計畫及招商手冊規定之 25 攤數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劃以「職人駐村」模式經營青年貨櫃市集，除招募青年職人展售文創手作商品外，亦開設 DIY 課程，以「動手作」為主軸，培養固定客群，另搭配辦理特色市集、主題活動及異業媒合活動，增加市集豐富度，以活絡人潮；(2) 將於 109 年度招標時參酌 108 年度營運狀況，調整每月舉辦 1 次特色市集，避免與其他市集撞期並將攤商資源集中，以提高進駐意願，並明訂招募攤位數量，避免實際貨櫃數量與目標數量不符情形。

4. 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積極補助青年、國內團體及公私立學校辦理多元才藝或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惟補助案件之審核過程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青年事務局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鼓勵青年投入志工、社會服務及政府決策，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 3,574 萬元，補助青年、國內團體及公私立學校參與或辦理多元才藝等相關活動、參與國際性公開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大園國際青年商會辦理「桃園市大園區慶祝 108 年元宵燈謎祈福晚會暨新春遶境及宣導促進兒少權益、預防中輟生、弱勢兒童關懷及節能減碳活動」20 萬元，惟該商會以同案向大園區公所重複申請補助款 9 萬 5 千元，亟待釐清妥處；(2) 部分受補助民間團體青年團隊成員參與率偏低，與補助對象團隊成員須 7 成以上為青年之規定未盡相符；(3) 部分受補助青年、高中職或大專院校成果核銷資料未完備，審核過程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民間團體已向大園區公所撤案並繳回重複申請之補助款 9 萬 5 千元；(2) 為建立強化督管審查之共通機制，相關補助辦法將研議「參與率」比照「補助對象成員比率」明訂 7 成之可行性；(3) 將加強宣導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爾後未依規定檢具成果資料者，將列入不予補助名單。



補助桃園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
「毒品 OUT 藝起棒」活動

(圖片來源：青年事務局提供)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促進國際青旅交流，辦理國際文化交流青驛棧促參案，惟契約終止後未儘速釐定空間規劃方案，允宜檢討改善，以利設施正常使用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資訊科技局主管僅資訊科技局 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臺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桃園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市民卡應用功能擴充暨推廣行銷、資料探勘數據分析 AI 平臺建置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桃園市市民卡營運中心、市政府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8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0.06%），主要係以前年度結餘款繳庫。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5,2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641 萬餘元（78.49%），應付保留數 3,669 萬餘元（10.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3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05 萬餘元（11.09%），主要係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各機關建置之行動應用軟體，部分下載次數超過 15 萬次或評等達 3 顆星以上，惟仍有部分行動應用軟體下載次數、評等星數偏低或未建立評估及下架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並適時優化功能介面、供作學習標竿或評估下架之可行性。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至 108 年底已建置 29 款行動應用軟體（APP），建置經費合計 4,102 萬餘元（含網頁、硬體設備、Android 及 iOS 之行動應用軟體開發），擴充／更新／維護經費合計 6,304 萬餘元，推廣經費 226 萬餘元，累計下載次數 98 萬餘人次，平均評等星數約 3.30 顆星。經查各行動應用軟體管理及推廣情形，核有：1. 桃園垃圾車、桃園市市民卡及 iBus 桃園等 3 款行動應用軟體下載次數均超過 15 萬次，惟仍有航空噪音監測資訊等 21 款行動應用軟體上架逾 1 年，下載次數仍未達 10 萬次，且其中 12 款迄未建立下架機制，亟待督促各機關研謀因應善策；2. 環境 E 點通等 23 款行動應用軟體平均評等星數均達 3 顆星，惟中油桃煉廠空品即時監測等 4 款行動應用軟體平均評等星數未達 3 顆星，AR 桃園等 2 款行動應用軟體迄無評等星數之統計資料，亟待督促各機關研謀因應善策，並就無評等星數統計資料之行動應用軟體，建立評估機制；3. 桃園垃圾車行動應用軟體下載達 21 萬餘次且評等星數達 3.12 顆星，然桃園親子網、中油桃煉廠空品即時監測等 2 款行動應用軟體已上架多年，下載次數未達 3 萬次、平均評等星數未達 3 顆星，且後續仍有擴充、或更新、或維護等支出，亦未建立下架機制，亟待衡酌其下架之可行性等情事（表 1），經函請檢討改善，並適時優化功能介面，供作學習標竿。據復：1. 已請各機關加強推廣，針對互動性低且未妥善利用適地性服務（Location Based Service）者，改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方式提供服務，或透過開放資料（Open Data）平臺呈現相關資訊，並鼓勵民間運用加值開發應用，另就尚未訂定下架機制之行動應用軟體，將要求依據「桃園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發展及管理作業

原則」作為評估下架之依據；2. 經責成相關機關推廣下載使用並評分、或增加評分提醒功能，原無評等星數之 AR 桃園加權平均評等星數已達 4.69 顆星，其餘評等仍偏低之行動應用軟體，將參考使用者回饋意見進行改進，倘評估其功能或內容呈現無法於短期內提升者，將評估以響應式網頁呈現相關資訊，並待合適時機下架；3. 下載次數偏低係囿於手機品牌銷售量造成之基數差異、或考量個資限制帳號之申請資格、或服務對象具地域性，評等偏低則係因 108 年度上半年更新後出現閃退、定位及資訊更新延遲等情，經參採使用者建議已改善相關問題，並將持續精進相關功能、或評估其他可行之服務媒介、或評估改用網頁呈現方式之可行性。

表 1 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建置行動應用軟體（APP）下載次數及評等星數彙總表

單位：次、顆星

項次	行動應用軟體名稱	下載次數			評等星數		
		合計	Android	iOS	Android	iOS	加權平均
1	桃園市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智慧導	5,140	4,571	569	5.00	4.50	4.94
2	旅行大溪	4,006	798	3,208	4.86	4.90	4.89
3	石門水庫運動	676	301	375	5.00	4.60	4.78
4	汪喵桃寶網	3,570	2,060	1,510	4.98	4.40	4.73
5	桃園市政府行動工商服務	4,444	1,281	3,163	4.82	4.70	4.73
6	環境 E 點通	2,948	2,670	278	4.60	5.00	4.64
7	道路施工影像系統	3,072	1,612	1,460	4.55	4.60	4.57
8	桃園市地政 e 管家	14,730	7,880	6,850	4.46	4.60	4.53
9	桃園農業博覽會	18,660	11,518	7,142	4.40	4.50	4.44
10	桃園智慧遊	85,743	61,516	24,227	4.30	4.70	4.41
11	趣遊農博	6,292	3,287	3,005	4.50	3.90	4.21
12	地景藝術節	4,342	2,347	1,995	4.00	4.30	4.14
13	桃園文化資產導覽	1,454	799	655	5.00	3.00	4.10
14	中壢馬祖新村	167	80	87	3.00	5.00	4.04
15	桃園文化資產導覽擴增實境	313	181	132	4.00		4.00
16	桃寶網	18,220	9,560	8,660	2.95	5.00	3.92
17	桃園文化資產導覽	362	286	76	3.80		3.80
18	水情看桃園	61,318	39,845	21,473	3.50	3.80	3.61
19	桃園警政	41,272	27,572	13,700	3.70	3.10	3.50
20	桃園役指通	2,634	1,007	1,627	2.50	4.00	3.43
21	桃園市立圖書館	64,959	57,387	7,572	3.07	4.00	3.18
22	桃園垃圾車	211,803	127,744	84,059	3.60	2.40	3.12
23	桃園輕鬆 GO	51,800	31,500	20,300	3.00	3.10	3.04
24	桃園市市民卡	174,714	101,013	73,701	3.70	1.80	2.90
25	桃園親子網	26,122	3,875	22,247	3.45	2.80	2.90
26	iBUS_桃園	171,301	133,959	37,342	3.10	1.90	2.84
27	中油桃煉廠空品即時監測	1,766	748	1,018	5.00	1.00	2.69
28	AR 桃園	2,229	1,390	839			
29	航空噪音監測資訊	250	155	95			

註：1. 加權平均評等星數=(Android 下載次數×Android 評等星數+iOS 下載次數×iOS 評等星數)÷(Android 下載次數+iOS 下載次數)，若 Android 或 iOS 版本無評等星數，為避免稀釋評等星數，則該版本未列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施工管理、行車監控系統之規劃及土地開發、財源籌措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計畫）相關工程、桃園捷運棕線等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或綜合規劃作業、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下稱路網評估計畫）及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下稱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綠延中壢發展計畫）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8,1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3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00 萬元，主要係交通部補助綠延中壢發展計畫依實際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19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萬餘元（0.02%），主要係各專戶利息收入及工程有價料繳庫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4,091 萬餘元，為應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68 萬元，合計 23 億 5,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3,452 萬餘元（99.15%），應付保留數 1,597 萬餘元（0.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0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8 萬餘元（0.17%），主要係辦公室搬遷計畫未配合期程執行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綠延中壢發展計畫可行性研究等 7 項，實施結果，計有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路網評估計畫及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等 3 項，依實際辦理進度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綠延中壢發展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綜規階段作業，因可行性研究尚未奉行政院核定，無法依據契約給付條件付款或執行綜規階段作業等，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5 億 2,744 萬餘元，係委託都市發展局代辦之捷運綠線

及捷運機場線增額容積移轉案件累積已收納增額容積價金，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認列收入及應收款；審定賸餘 6 億 1,3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060 萬餘元，增加 5 億 3,282 萬餘元，主要係推動增額容積移轉制度，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捷運工程計畫以自償性收入挹注建設經費，有助減輕財政負擔，惟部分外部收益未逐年撥付工程使用，或未研訂收入提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時程，或因計畫進度落後造成收入減少之潛在風險，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捷運建設財務分擔計畫，俾確保自償率之達成。

捷運工程屬可利用外部收益轉化為興建階段財源之（部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項挹注建設經費之收入，包括增額容積價金、租稅增額（Tax Increment Financing，下稱TIF）、周邊土地開發效益、附屬事

表 1 桃園市捷運工程 TIF 收益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定計畫數額			預算編列數 (2)	TIF 收益待挹注 建設經費金額 (1) - (2)
	小計 (1)	捷運綠線 計畫	機場捷運延伸 至中壢計畫		
合計	414,779	270,738	144,041	118,000	296,779
105	57,164	57,164	—	—	57,164
106	60,988	60,988	—	118,000	- 57,012
107	76,010	76,010	—	—	76,010
108	220,617	76,576	144,041	—	220,6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業收入及營運收入等。桃園市興建中之捷運工程計有捷運綠線計畫（捷運工程局主辦）及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計畫（交通部鐵道局主辦）等 2 項，行政院核定該等計畫以自償性財源於評估期間投入工程相關建設經費，估算計畫之自償能力（自償率），分別為 41.77%、27.4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租稅增額財源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規定，地方政府應按核定計畫中納入租稅增額財源 TIF 各稅目之增額稅收數額，逐年編列歲出預算，並於固定期間撥入基金（專戶），以支應計畫需求。截至 108 年底止，捷運工程局就捷運建設帶動之地方租稅增額收益，實際編列預算 1 億 1,800 萬元，較該 2 計畫報告書載述之收益數額總計 4 億 1,477 萬餘元，短少 2 億 9,677 萬餘元（表 1），未依核定財務計畫時程逐年編列捷運工程 TIF 自償經費撥付捷運工程建設使用；2. 都市發展局辦理該 2 計畫相關車站所屬都市計畫區之細部計畫變更，已陸續完成發布實施，藉由提高車站周邊範圍內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基準容積率，由申請建築者依法提供或捐贈增額容積價金以挹注建設經費，108 年底受理案件已收取申請人繳納增額容積價金 4 億 2,094 萬餘元，捷運工程局尚未檢討與都市發展局研訂增額容積收益定期提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時程，以減輕基金利息負擔；3.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有關捷運綠線計畫於 105 至 108 年度間已運用公庫撥款、融資及自償經費收益等方式，就地方自行負擔部分於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籌措經費 83 億 7,913 萬餘元，雖與財務規劃尚

符，惟加計 109 年度預定挹注經費後（42 億 3,437 萬餘元），與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經費（150 億 3,700 萬餘元）相較，將致生建設經費缺口 24 億 2,348 萬餘元，恐有未依核定時程編列建設經費，不利計畫推動之虞；4. 捷運綠線規劃以 2 階段興建，於 113 年底先行完成第 1 階段通車營運後，預計自 114 年起獲致票箱營收及附屬事業收入（如捷運車站、車廂及車體廣告收入）等自償性財源，惟已發包之 3 標土建工程因未能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致預定竣工日期均較原定通車日期延後，考量機電標工程接續施作所需工期，落後時程將逾 2 年，造成上開自償性收入存在減少 6 億 9,400 萬餘元之潛在風險，不利捷運綠線計畫自償率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籌編 110 年度概算時，估算累計至該年度租稅增額收益總數，以編足差額，落實財務分擔計畫；2. 將加強與都市發展局間之橫向聯繫，按季將核准逾 1 年申請案件之增額容積價金撥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增加財務調度彈性；3. 係依工程進度滾動檢討編列預算所致，將廣續注意財源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後續支用情形，並適時檢討財務評估規劃，以期確保建設經費財源；4. 已積極就捷運綠線計畫工程進度落後部分，會同相關廠商研商對策以趕趕工進，將視改善結果檢討是否修正財務評估，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二）捷運綠線計畫第一階段各標工程已全面開工，惟尚有部分土地未如期取得，有影響預定竣工期程及整體計畫進度之虞，亟待加強辦理各項土地取得作業，如期交付供施工使用，以利各標工程順利推動。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綠線計畫，已完成 GC01、GC02、GC03 及 GM01 等 4 件土建與機電工程標案之採購發包及開工作業，各標工程之用地最遲應分別於 109 年 7 月至 113 年底期間內交付施工廠商，該局 108 年度編列預算 12 億 4,480 萬餘元，預計

表 2 桃園捷運綠線計畫各分標工程土地交付期限表

單位：公頃

標 別	108 年度土地取得面積		開 工 日 期	最遲交付土地 期 限
	預 計	實 際		
合 計	4.85	2.91		
GC01 土建工程標	2.23	1.01	107.08.28	109.07.27
GC02 土建工程標	1.04	1.04	108.07.15	110.07.14
GC03 土建工程標	1.57	0.86	108.07.15	110.07.14
GM01 機電工程標	—	0.00	108.01.02	113.1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取得工程用地面積 4.85 公頃（表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GC01 土建工程標所需用地 G31 車站等路外土地（土地開發）路段未取得，且 G01 車站至南出土段（位於 G02 至 G03 車站間）之沿線土地取得進度，亦較管制時程落後達 2 個月，108 年度上開各標實際取得用地面積 2.91 公頃，用地取得補償費執行數 10 億 1,113 萬餘元，占該年度預算比率僅 81.23%，仍有部分土地未如期取得，亟待妥為規劃及辦理各工程標用地取得作業，避免延遲交付期程，影響計畫整體進度；2. 捷運綠線計畫北機廠原選址於「南崁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依 GM01 機電工程標契約規定，最遲須於 110 年 8 月間交付施工廠商用地，嗣經民眾陳情，該局將北機廠改設置於「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內之滲眉埤用地，並延後用地交付時程至 111 年 2 月，已較預計期程落後達 6 個月，且北機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遲未啟動，影響後續用地

交付及工程建設時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計將於 109 年間提報土地徵收計畫案至內政部審議，俟審議完成後，將儘速辦理土地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放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2. 已自 109 年 3 月起陸續召開北機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會，俟完成變更程序後，賡續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以如期交付施工廠商。

(三) 因應軌道建設人力編制擴充，規劃興建臨時辦公廳舍，惟未妥適評估工程預算，致興建成本高於預期而暫緩推動興建計畫，尚待檢討改善，積極完成辦公空間建置，以利業務遂行。

捷運工程局因應軌道建設人力擴充編制員額至 105 人，考量既有市政府辦公大樓空間無法容納，規劃於桃園市小檜溪段 390 地號等數筆學校用地（屬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基地面積 3.02 公頃，使用範圍約 1.8 公頃）興建臨時辦公廳舍，預計建造費用為 4,800 萬元，經獲該等用地管理機關教育局同意臨時使用，期間為 5 至 8 年，惟後續規劃之興建成本高於預期，故暫緩推動該興建計畫，保留歲出預算 180 萬餘元。經查該臨時辦公廳舍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相關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先行完成妥適評估前，



臨時辦公廳舍新建位置

（圖片來源：捷運工程局提供）

即辦理興建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決標金額 321 萬餘元，嗣後因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細部設計階段，就初步設計成果之整體工程造價高於預期而終止契約後，原規劃成果無法使用；2. 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契約規定之工程建造總經費內，於設計成果納入室內裝修、空調、道路、景觀、植栽、電梯等工程項目，履約管理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就廠商履約及契約終止過程未盡周延部分詳為檢討，並研擬進行機關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回饋與改進，提供爾後履約管理之借鏡，以健全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等具體改善措施；2. 經與廠商協商終止契約，服務費用之計算回歸原招標文件所匡列之建造費用進行計算及折減。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28 億 3,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萬餘元，係災害修護經

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 億 8,022 萬餘元(55.71%)，應付保留數 3 億 2,607 萬餘元(11.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6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3,042 萬餘元(32.80%)，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42 萬餘元(84.72%)；減免數 3,103 萬餘元(11.46%)，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035 萬餘元(3.82%)，主要係歷次天然災害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統籌支撥科目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及功能，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相關經費，惟相關工程作業遲緩，有違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之精神，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災害準備金使用效能：108 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1 億 4,896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市政府核准 8 個主管機關動支 6 億 394 萬餘元，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結果，核有水務局辦理豪大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海岸管理工程處辦理海岸破損緊急搶修工程、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復興區公所辦理豪雨及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 6 案，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經費全數未執行辦理保留，且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迄未能有效執行完竣之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34 頁)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11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8,006 萬餘元(72.03%)，未動支數 6,993 萬餘元(27.97%)。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80105516 號、108 年 11 月 26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80281197 號及 109 年 5 月 8 日以府主預字第 1090106350 號等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第 6 次及第 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甚或全數未執行，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俾提升經費執行效益：108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2 億 5,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市政府核准 11 個主管機關動支 1 億 8,006 萬餘元，動支率 72.03%。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結果，核有：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4 個機關、5 案件，未能衡酌執行能力，致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其中甚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計畫、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溫泉 2 號井取供管路暨大眾湯池工程、水務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圍籬影響商家相關稅務補償(房屋稅及地價稅)等 3 個機關、3 案件全數未執行而申請保留情形；二、原住民族行政局、體育局、就業服務處等 3 個機關連年(106 及 108 年或 107 及 108 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未盡相符，亦顯示各該機關未能妥適編列年度預算，致連年經費不敷，不利相關計畫或業務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進。(詳乙-25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01,850,000,000	99,315,426,333	99,321,159,918
1. 稅 課 收 入	61,118,298,000	61,710,062,445	61,710,062,445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2,920	2,92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53,816,000	2,468,338,631	2,468,338,631
4. 規 費 收 入	3,493,759,000	3,794,192,365	3,794,192,365
5. 財 產 收 入	387,723,000	444,539,298	447,215,760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510,000,000	5,010,000,000	5,010,000,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3,345,870,000	22,541,725,921	22,541,725,921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93,669,000	567,865,289	567,865,289
9. 其 他 收 入	2,446,865,000	2,778,699,464	2,781,756,587
二、歲 出 合 計	114,510,980,000	109,817,044,239	109,774,873,31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9,074,340,333	18,459,347,757	18,459,347,75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4,622,053,111	43,815,558,757	43,773,768,98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156,430,229	23,039,595,492	23,039,595,49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6,927,802,078	16,058,627,001	16,058,627,00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662,034,000	6,376,850,485	6,376,514,33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50,308,000	1,196,876,798	1,196,876,798
7. 債 務 支 出	153,645,000	153,645,000	153,645,000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464,367,249	716,542,949	716,497,94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2,660,980,000	- 10,501,617,906	- 10,453,713,398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528,840,082	2.48	5,733,585	0.01
62.13	591,764,445	0.97	—	—
0.00	2,920	—	—	—
2.49	514,522,631	26.33	—	—
3.82	300,433,365	8.60	—	—
0.45	59,492,760	15.34	2,676,462	0.60
5.04	- 3,500,000,000	41.13	—	—
22.70	- 804,144,079	3.44	—	—
0.57	- 25,803,711	4.35	—	—
2.80	334,891,587	13.69	3,057,123	0.11
100.00	- 4,736,106,684	4.14	- 42,170,923	0.04
16.82	- 614,992,576	3.22	—	—
39.88	- 848,284,123	1.90	- 41,789,769	0.10
20.99	- 1,116,834,737	4.62	—	—
14.63	- 869,175,077	5.13	—	—
5.81	- 285,519,669	4.29	- 336,154	0.01
1.09	- 253,431,202	17.47	—	—
0.14	—	—	—	—
0.65	- 747,869,300	51.07	- 45,000	0.01
100.00	2,207,266,602	17.43	47,904,508	0.46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4,510,980,000	100.00	124,315,426,333	100.00	124,321,159,918	100.00	- 10,189,820,082	7.58
（一）歲 入	101,850,000,000	75.72	99,315,426,333	79.89	99,321,159,918	79.89	- 2,528,840,082	2.48
（二）債務之舉借	32,660,980,000	24.28	25,000,000,000	20.11	25,000,000,000	20.11	- 7,660,980,000	23.46
二、支出合計	134,510,980,000	100.00	129,817,044,239	104.43	129,774,873,316	104.39	- 4,736,106,684	3.52
（一）歲 出	114,510,980,000	85.13	109,817,044,239	88.34	109,774,873,316	88.30	- 4,736,106,684	4.14
（二）債務之償還	20,000,000,000	14.87	20,000,000,000	16.09	20,000,000,000	16.09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5,501,617,906	4.43	- 5,453,713,398	4.39	- 5,453,713,398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22,118,000	2,062,472,922	2,062,472,922
市 政 府 主 管	2,122,118,000	2,062,472,922	2,062,472,92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590,000	5,580,439	5,580,439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92,086,000	2,035,358,765	2,035,358,76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442,000	21,533,718	21,533,718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062,472,922 元＝營業收入 2,030,506,067 元＋營業外收入 31,966,855 元。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122,084,000	1,859,757,888	1,859,757,888
市 政 府 主 管	2,122,084,000	1,859,757,888	1,859,757,88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38,247,000	35,175,182	35,175,18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60,417,000	1,805,256,750	1,805,256,750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420,000	19,325,956	19,325,956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859,757,888 元＝營業成本 1,603,878,473 元＋營業費用 252,632,978 元＋營業外費用 2,591,146 元

淨利（淨損）部分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4,000	202,715,034	202,715,034
市 政 府 主 管	34,000	202,715,034	202,715,034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32,657,000	- 29,594,743	- 29,594,74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1,669,000	230,102,015	230,102,01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2,000	2,207,762	2,207,762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9,645,078	2.81	—	—	—
—	59,645,078	2.81	—	—	—
—	9,561	0.17	—	—	—
—	56,727,235	2.71	—	—	—
—	2,908,282	11.9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2,326,112	12.36	—	—	—
—	262,326,112	12.36	—	—	—
—	3,071,818	8.03	—	—	—
—	255,160,250	12.38	—	—	—
—	4,094,044	17.48	—	—	—

+所得稅費用 655,291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02,681,034	—	596,120.69	—	—	—
202,681,034	—	596,120.69	—	—	—
3,062,257	—	9.38	—	—	—
198,433,015	—	626.58	—	—	—
1,185,762	—	116.02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3,956,613,000	11,178,967,754	11,706,408,050
市 政 府 主 管	1,201,000	1,311,148	1,311,148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1,201,000	1,311,148	1,311,148
地 政 局 主 管	12,805,586,000	8,344,049,718	8,344,049,71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760,962,000	1,551,231,708	1,551,231,70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044,624,000	6,792,818,010	6,792,818,010
交 通 局 主 管	659,094,000	1,112,358,292	1,112,358,292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59,094,000	1,112,358,292	1,112,358,292
衛 生 局 主 管	213,154,000	190,409,980	190,409,980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13,154,000	190,409,980	190,409,98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5,490,000	128,772,902	128,772,902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5,490,000	128,772,902	128,772,90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6,875,000	1,293,943,330	1,293,943,330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39,680,000	1,230,441,749	1,230,441,749
桃園市住宅基金	7,195,000	63,501,581	63,501,58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15,213,000	108,122,384	635,562,680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5,213,000	108,122,384	635,562,68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250,204,950	16.12	527,440,296	—	4.72
110,148	—	9.17	—	—	—
110,148	—	9.17	—	—	—
—	4,461,536,282	34.84	—	—	—
—	1,209,730,292	43.82	—	—	—
—	3,251,805,990	32.37	—	—	—
453,264,292	—	68.77	—	—	—
453,264,292	—	68.77	—	—	—
—	22,744,020	10.67	—	—	—
—	22,744,020	10.67	—	—	—
13,282,902	—	11.50	—	—	—
13,282,902	—	11.50	—	—	—
1,247,068,330	—	2,660.41	—	—	—
1,190,761,749	—	3,000.91	—	—	—
56,306,581	—	782.58	—	—	—
520,349,680	—	451.64	527,440,296	—	487.82
520,349,680	—	451.64	527,440,296	—	487.82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機 關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129,167,000	2,609,016,709	2,609,016,709
市 政 府 主 管	501,000	344,073	344,073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501,000	344,073	344,073
地 政 局 主 管	3,295,551,000	1,733,664,023	1,733,664,023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728,312,000	434,477,285	434,477,285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567,239,000	1,299,186,738	1,299,186,738
交 通 局 主 管	377,108,000	464,167,947	464,167,947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377,108,000	464,167,947	464,167,947
衛 生 局 主 管	199,180,000	176,624,128	176,624,128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99,180,000	176,624,128	176,624,12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83,916,000	196,026,188	196,026,188
桃 園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83,916,000	196,026,188	196,026,18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8,300,000	16,059,334	16,059,334
桃 園 市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22,831,000	9,949,902	9,949,902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15,469,000	6,109,432	6,109,432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34,611,000	22,131,016	22,131,016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34,611,000	22,131,016	22,131,01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20,150,291	36.81	—	—	—
—	156,927	31.32	—	—	—
—	156,927	31.32	—	—	—
—	1,561,886,977	47.39	—	—	—
—	293,834,715	40.34	—	—	—
—	1,268,052,262	49.39	—	—	—
87,059,947	—	23.09	—	—	—
87,059,947	—	23.09	—	—	—
—	22,555,872	11.32	—	—	—
—	22,555,872	11.32	—	—	—
12,110,188	—	6.58	—	—	—
12,110,188	—	6.58	—	—	—
—	22,240,666	58.07	—	—	—
—	12,881,098	56.42	—	—	—
—	9,359,568	60.51	—	—	—
—	12,479,984	36.06	—	—	—
—	12,479,984	36.06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機 關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827,446,000	8,569,951,045	9,097,391,341
市 政 府 主 管	700,000	967,075	967,075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及 急 難 貸 款 基 金	700,000	967,075	967,075
地 政 局 主 管	9,510,035,000	6,610,385,695	6,610,385,695
桃 園 市 土 地 重 劃 基 金	2,032,650,000	1,116,754,423	1,116,754,423
桃 園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477,385,000	5,493,631,272	5,493,631,272
交 通 局 主 管	281,986,000	648,190,345	648,190,345
桃 園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281,986,000	648,190,345	648,190,345
衛 生 局 主 管	13,974,000	13,785,852	13,785,852
桃 園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3,974,000	13,785,852	13,785,85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68,426,000	- 67,253,286	- 67,253,286
桃 園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68,426,000	- 67,253,286	- 67,253,28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8,575,000	1,277,883,996	1,277,883,996
桃 園 市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16,849,000	1,220,491,847	1,220,491,847
桃 園 市 住 宅 基 金	- 8,274,000	57,392,149	57,392,14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80,602,000	85,991,368	613,431,664
桃 園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80,602,000	85,991,368	613,431,66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30,054,659	7.43	527,440,296	—	6.15
267,075	—	38.15	—	—	—
267,075	—	38.15	—	—	—
—	2,899,649,305	30.49	—	—	—
—	915,895,577	45.06	—	—	—
—	1,983,753,728	26.53	—	—	—
366,204,345	—	129.87	—	—	—
366,204,345	—	129.87	—	—	—
—	188,148	1.35	—	—	—
—	188,148	1.35	—	—	—
1,172,714	—	1.71	—	—	—
1,172,714	—	1.71	—	—	—
1,269,308,996	—	14,802.44	—	—	—
1,203,642,847	—	7,143.70	—	—	—
65,666,149	—	—	—	—	—
532,829,664	—	661.06	527,440,296	—	613.36
532,829,664	—	661.06	527,440,296	—	613.36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3,337,091,000	44,690,334,839	44,690,334,839
市 政 府 主 管	14,664,000	13,974,073	13,974,073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664,000	13,974,073	13,974,073
消 防 局 主 管	37,000	28,107	28,107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37,000	28,107	28,107
教 育 局 主 管	38,425,401,000	38,653,537,250	38,653,537,250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425,401,000	38,653,537,250	38,653,537,250
農 業 局 主 管	40,120,000	106,996,050	106,996,050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40,120,000	106,996,050	106,996,050
衛 生 局 主 管	26,606,000	43,136,198	43,136,19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6,606,000	43,136,198	43,136,1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94,160,000	2,836,679,860	2,836,679,860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178,142,000	1,534,843,684	1,534,843,684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031,500,000	1,118,473,074	1,118,473,074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84,518,000	183,363,102	183,363,102
警 察 局 主 管	174,000	172,390	172,390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74,000	172,390	172,390
社 會 局 主 管	950,387,000	1,210,713,087	1,210,713,087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50,387,000	1,210,713,087	1,210,713,087
工 務 局 主 管	1,357,101,000	1,631,962,188	1,631,962,188
桃園市道路基金	1,223,950,000	1,526,992,579	1,526,992,579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33,151,000	104,969,609	104,969,609
勞 動 局 主 管	125,360,000	189,142,654	189,142,654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210,000	76,531,034	76,531,03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69,150,000	112,611,620	112,611,62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081,000	3,992,982	3,992,982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81,000	3,992,982	3,992,982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353,243,839	—	3.12	—	—	—
—	689,927	4.70	—	—	—
—	689,927	4.70	—	—	—
—	8,893	24.04	—	—	—
—	8,893	24.04	—	—	—
228,136,250	—	0.59	—	—	—
228,136,250	—	0.59	—	—	—
66,876,050	—	166.69	—	—	—
66,876,050	—	166.69	—	—	—
16,530,198	—	62.13	—	—	—
16,530,198	—	62.13	—	—	—
442,519,860	—	18.48	—	—	—
356,701,684	—	30.28	—	—	—
86,973,074	—	8.43	—	—	—
—	1,154,898	0.63	—	—	—
—	1,610	0.93	—	—	—
—	1,610	0.93	—	—	—
260,326,087	—	27.39	—	—	—
260,326,087	—	27.39	—	—	—
274,861,188	—	20.25	—	—	—
303,042,579	—	24.76	—	—	—
—	28,181,391	21.16	—	—	—
63,782,654	—	50.88	—	—	—
20,321,034	—	36.15	—	—	—
43,461,620	—	62.85	—	—	—
911,982	—	29.60	—	—	—
911,982	—	29.60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5,787,475,000	43,906,637,469	43,906,637,469
市 政 府 主 管	18,951,000	17,132,334	17,132,334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8,951,000	17,132,334	17,132,334
消 防 局 主 管	1,180,000	3,555,254	3,555,254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180,000	3,555,254	3,555,254
教 育 局 主 管	39,762,419,000	38,260,956,296	38,260,956,296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9,762,419,000	38,260,956,296	38,260,956,296
農 業 局 主 管	38,748,000	35,741,509	35,741,50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8,748,000	35,741,509	35,741,509
衛 生 局 主 管	35,326,000	41,538,084	41,538,084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5,326,000	41,538,084	41,538,08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53,447,000	3,090,968,503	3,090,968,503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357,821,000	1,904,051,170	1,904,051,170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87,634,000	987,252,157	987,252,157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7,992,000	199,665,176	199,665,176
警 察 局 主 管	6,000,000	5,717,159	5,717,159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717,159	5,717,159
社 會 局 主 管	1,282,354,000	1,058,107,675	1,058,107,675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82,354,000	1,058,107,675	1,058,107,675
工 務 局 主 管	1,925,019,000	1,178,452,345	1,178,452,345
桃園市道路基金	1,778,274,000	1,051,460,614	1,051,460,614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46,745,000	126,991,731	126,991,731
勞 動 局 主 管	160,326,000	211,275,902	211,275,90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0,660,000	94,604,347	94,604,34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69,666,000	116,671,555	116,671,55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705,000	3,192,408	3,192,408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05,000	3,192,408	3,192,408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80,837,531	4.11	—	—	—
—	1,818,666	9.60	—	—	—
—	1,818,666	9.60	—	—	—
2,375,254	—	201.29	—	—	—
2,375,254	—	201.29	—	—	—
—	1,501,462,704	3.78	—	—	—
—	1,501,462,704	3.78	—	—	—
—	3,006,491	7.76	—	—	—
—	3,006,491	7.76	—	—	—
6,212,084	—	17.59	—	—	—
6,212,084	—	17.59	—	—	—
537,521,503	—	21.05	—	—	—
546,230,170	—	40.23	—	—	—
—	381,843	0.04	—	—	—
—	8,326,824	4.00	—	—	—
—	282,841	4.71	—	—	—
—	282,841	4.71	—	—	—
—	224,246,325	17.49	—	—	—
—	224,246,325	17.49	—	—	—
—	746,566,655	38.78	—	—	—
—	726,813,386	40.87	—	—	—
—	19,753,269	13.46	—	—	—
50,949,902	—	31.78	—	—	—
3,944,347	—	4.35	—	—	—
47,005,555	—	67.47	—	—	—
—	512,592	13.84	—	—	—
—	512,592	13.84	—	—	—

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450,384,000	783,697,370	783,697,370
市 政 府 主 管	- 4,287,000	- 3,158,261	- 3,158,26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4,287,000	- 3,158,261	- 3,158,261
消 防 局 主 管	- 1,143,000	- 3,527,147	- 3,527,147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 1,143,000	- 3,527,147	- 3,527,147
教 育 局 主 管	- 1,337,018,000	392,580,954	392,580,954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337,018,000	392,580,954	392,580,954
農 業 局 主 管	1,372,000	71,254,541	71,254,541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372,000	71,254,541	71,254,541
衛 生 局 主 管	- 8,720,000	1,598,114	1,598,114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8,720,000	1,598,114	1,598,11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59,287,000	- 254,288,643	- 254,288,643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 179,679,000	- 369,207,486	- 369,207,486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43,866,000	131,220,917	131,220,917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 23,474,000	- 16,302,074	- 16,302,074
警 察 局 主 管	- 5,826,000	- 5,544,769	- 5,544,769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826,000	- 5,544,769	- 5,544,769
社 會 局 主 管	- 331,967,000	152,605,412	152,605,412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31,967,000	152,605,412	152,605,412
工 務 局 主 管	- 567,918,000	453,509,843	453,509,843
桃園市道路基金	- 554,324,000	475,531,965	475,531,965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 13,594,000	- 22,022,122	- 22,022,122
勞 動 局 主 管	- 34,966,000	- 22,133,248	- 22,133,248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4,450,000	- 18,073,313	- 18,073,313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516,000	- 4,059,935	- 4,059,93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624,000	800,574	800,574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624,000	800,574	800,574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234,081,370	—	—	—	—	—
1,128,739	—	26.33	—	—	—
1,128,739	—	26.33	—	—	—
—	2,384,147	208.59	—	—	—
—	2,384,147	208.59	—	—	—
1,729,598,954	—	—	—	—	—
1,729,598,954	—	—	—	—	—
69,882,541	—	5,093.48	—	—	—
69,882,541	—	5,093.48	—	—	—
10,318,114	—	—	—	—	—
10,318,114	—	—	—	—	—
—	95,001,643	59.64	—	—	—
—	189,528,486	105.48	—	—	—
87,354,917	—	199.14	—	—	—
7,171,926	—	30.55	—	—	—
281,231	—	4.83	—	—	—
281,231	—	4.83	—	—	—
484,572,412	—	—	—	—	—
484,572,412	—	—	—	—	—
1,021,427,843	—	—	—	—	—
1,029,855,965	—	—	—	—	—
—	8,428,122	62.00	—	—	—
12,832,752	—	36.70	—	—	—
16,376,687	—	47.54	—	—	—
—	3,543,935	686.81	—	—	—
1,424,574	—	—	—	—	—
1,424,574	—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101,850,000,000	97,717,780,514	1,597,645,819	—	99,315,426,333
		稅 課 收 入	61,118,298,000	61,561,234,663	148,827,782	—	61,710,062,445
	1	土 地 稅	19,450,000,000	19,871,382,802	27,516,793	—	19,898,899,595
	2	房 屋 稅	8,780,000,000	8,741,100,867	22,716,211	—	8,763,817,078
	3	使 用 牌 照 稅	6,900,000,000	6,619,153,976	81,014,978	—	6,700,168,954
	4	契 稅	1,740,000,000	1,923,148,910	—	—	1,923,148,910
	5	印 花 稅	950,000,000	1,168,370,964	—	—	1,168,370,964
	6	娛 樂 稅	211,740,000	244,375,005	2,963,221	—	247,338,226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017,000,000	938,397,853	—	—	938,397,853
	8	菸 酒 稅	703,442,000	682,277,989	14,616,579	—	696,894,568
	9	統 籌 分 配 稅	21,308,826,000	21,302,296,473	—	—	21,302,296,473
	10	臨 時 稅 課	57,290,000	27,538,541	—	—	27,538,541
	11	特 別 稅 課	—	43,191,283	—	—	43,191,283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2,920	—	—	2,920
	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	2,920	—	—	2,92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53,816,000	2,029,458,159	438,880,472	—	2,468,338,631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903,533,000	1,900,772,567	438,250,782	—	2,339,023,349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740,000	10,881,322	—	—	10,881,322
	3	賠 償 收 入	46,543,000	117,804,270	629,690	—	118,433,960
4		規 費 收 入	3,493,759,000	3,794,069,792	122,573	—	3,794,192,365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976,013,000	1,199,184,416	15,120	—	1,199,199,53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517,746,000	2,594,885,376	107,453	—	2,594,992,829
5		財 產 收 入	387,723,000	427,203,655	17,335,643	—	444,539,298
	1	財 產 孳 息	206,707,000	192,849,989	17,334,640	—	210,184,629
	2	財 產 售 價	175,000,000	194,649,912	—	—	194,649,912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6,016,000	39,703,754	1,003	—	39,704,757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510,000,000	5,010,000,000	—	—	5,010,000,000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8,510,000,000	5,010,000,000	—	—	5,010,000,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3,345,870,000	21,821,355,524	720,370,397	—	22,541,725,921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3,345,870,000	21,821,355,524	720,370,397	—	22,541,725,921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93,669,000	310,945,789	256,919,500	—	567,865,289
	1	捐 獻 收 入	593,669,000	310,945,789	256,919,500	—	567,865,289
9		其 他 收 入	2,446,865,000	2,763,510,012	15,189,452	—	2,778,699,464
	1	雜 項 收 入	2,446,865,000	2,763,510,012	15,189,452	—	2,778,699,464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97,729,718,078	1,591,441,840	—	99,321,159,918	100.00	- 2,528,840,082	2.48	5,733,585	0.01
61,561,234,663	148,827,782	—	61,710,062,445	62.13	591,764,445	0.97	—	—
19,871,382,802	27,516,793	—	19,898,899,595	20.03	448,899,595	2.31	—	—
8,741,100,867	22,716,211	—	8,763,817,078	8.82	- 16,182,922	0.18	—	—
6,619,153,976	81,014,978	—	6,700,168,954	6.75	- 199,831,046	2.90	—	—
1,923,148,910	—	—	1,923,148,910	1.94	183,148,910	10.53	—	—
1,168,370,964	—	—	1,168,370,964	1.18	218,370,964	22.99	—	—
244,375,005	2,963,221	—	247,338,226	0.25	35,598,226	16.81	—	—
938,397,853	—	—	938,397,853	0.94	- 78,602,147	7.73	—	—
682,277,989	14,616,579	—	696,894,568	0.70	- 6,547,432	0.93	—	—
21,302,296,473	—	—	21,302,296,473	21.45	- 6,529,527	0.03	—	—
27,538,541	—	—	27,538,541	0.03	- 29,751,459	51.93	—	—
43,191,283	—	—	43,191,283	0.04	43,191,283	—	—	—
2,920	—	—	2,920	0.00	2,920	—	—	—
2,920	—	—	2,920	0.00	2,920	—	—	—
2,029,458,159	438,880,472	—	2,468,338,631	2.49	514,522,631	26.33	—	—
1,900,772,567	438,250,782	—	2,339,023,349	2.36	435,490,349	22.88	—	—
10,881,322	—	—	10,881,322	0.01	7,141,322	190.94	—	—
117,804,270	629,690	—	118,433,960	0.12	71,890,960	154.46	—	—
3,794,069,792	122,573	—	3,794,192,365	3.82	300,433,365	8.60	—	—
1,199,184,416	15,120	—	1,199,199,536	1.21	223,186,536	22.87	—	—
2,594,885,376	107,453	—	2,594,992,829	2.61	77,246,829	3.07	—	—
429,880,117	17,335,643	—	447,215,760	0.45	59,492,760	15.34	2,676,462	0.60
194,640,262	17,334,640	—	211,974,902	0.21	5,267,902	2.55	1,790,273	0.85
194,649,912	—	—	194,649,912	0.20	19,649,912	11.23	—	—
40,589,943	1,003	—	40,590,946	0.04	34,574,946	574.72	886,189	2.23
5,010,000,000	—	—	5,010,000,000	5.04	- 3,500,000,000	41.13	—	—
5,010,000,000	—	—	5,010,000,000	5.04	- 3,500,000,000	41.13	—	—
21,827,760,236	713,965,685	—	22,541,725,921	22.70	- 804,144,079	3.44	—	—
21,827,760,236	713,965,685	—	22,541,725,921	22.70	- 804,144,079	3.44	—	—
310,945,789	256,919,500	—	567,865,289	0.57	- 25,803,711	4.35	—	—
310,945,789	256,919,500	—	567,865,289	0.57	- 25,803,711	4.35	—	—
2,766,366,402	15,390,185	—	2,781,756,587	2.80	334,891,587	13.69	3,057,123	0.11
2,766,366,402	15,390,185	—	2,781,756,587	2.80	334,891,587	13.69	3,057,123	0.11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4,510,980,000	101,552,185,915	1,545,664	8,263,312,660	109,817,044,239
	(1.一般政務支出)	19,074,340,333	17,739,530,387	5,800	719,811,570	18,459,347,757
1	立 法 支 出	690,301,000	619,058,322	—	3,620,670	622,678,992
2	行 政 支 出	1,157,531,000	952,239,904	—	124,181,805	1,076,421,709
3	民 政 支 出	9,661,417,333	8,682,366,768	—	590,746,195	9,273,112,963
4	財 務 支 出	757,709,000	714,065,195	5,800	98,000	714,168,995
5	警 政 支 出	6,807,382,000	6,771,800,198	—	1,164,900	6,772,965,098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622,053,111	41,454,839,781	—	2,360,718,976	43,815,558,757
1	教 育 支 出	38,195,827,000	37,632,550,562	—	—	37,632,550,562
2	文 化 支 出	6,426,226,111	3,822,289,219	—	2,360,718,976	6,183,008,195
	(3.經濟發展支出)	24,156,430,229	19,181,631,358	—	3,857,964,134	23,039,595,492
1	農 業 支 出	7,224,762,805	5,764,675,785	—	1,031,648,329	6,796,324,114
2	工 業 支 出	6,753,113,000	4,988,125,849	—	1,482,222,661	6,470,348,510
3	交 通 支 出	8,927,525,000	7,447,626,240	—	1,153,150,143	8,600,776,383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51,029,424	981,203,484	—	190,943,001	1,172,146,485
	(4.社會福利支出)	16,927,802,078	15,545,368,357	1,539,864	511,718,780	16,058,627,001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242,440,000	1,117,145,137	—	28,018,536	1,145,163,67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36,858,000	730,537,416	—	—	730,537,416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3,321,677,078	12,271,473,290	967,792	424,467,459	12,696,908,541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626,827,000	1,426,212,514	572,072	59,232,785	1,486,017,371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662,034,000	5,889,831,280	—	487,019,205	6,376,850,485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123,060,000	822,114,377	—	200,146,781	1,022,261,158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538,974,000	5,067,716,903	—	286,872,424	5,354,589,327
	(6.退休撫卹支出)	1,450,308,000	1,196,876,798	—	—	1,196,876,798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450,308,000	1,196,876,798	—	—	1,196,876,798
	(7.債務支出)	153,645,000	153,645,000	—	—	153,645,000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53,645,000	153,645,000	—	—	153,645,00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464,367,249	390,462,954	—	326,079,995	716,542,949
1	其 他 支 出	1,394,429,922	390,462,954	—	326,079,995	716,542,949
2	第二預備金(註)	69,937,327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8,006 萬餘元，賸餘 6,99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1,516,424,146	1,545,664	8,256,903,506	109,774,873,316	100.00	- 4,736,106,684	4.14	- 42,170,923	0.04
17,739,530,387	5,800	719,811,570	18,459,347,757	16.82	- 614,992,576	3.22	—	—
619,058,322	—	3,620,670	622,678,992	0.57	- 67,622,008	9.80	—	—
952,239,904	—	124,181,805	1,076,421,709	0.98	- 81,109,291	7.01	—	—
8,682,366,768	—	590,746,195	9,273,112,963	8.45	- 388,304,370	4.02	—	—
714,065,195	5,800	98,000	714,168,995	0.65	- 43,540,005	5.75	—	—
6,771,800,198	—	1,164,900	6,772,965,098	6.17	- 34,416,902	0.51	—	—
41,438,050,012	—	2,335,718,976	43,773,768,988	39.88	- 848,284,123	1.90	- 41,789,769	0.10
37,632,550,562	—	—	37,632,550,562	34.28	- 563,276,438	1.47	—	—
3,805,499,450	—	2,335,718,976	6,141,218,426	5.59	- 285,007,685	4.44	- 41,789,769	0.68
19,181,631,358	—	3,857,964,134	23,039,595,492	20.99	- 1,116,834,737	4.62	—	—
5,764,675,785	—	1,031,648,329	6,796,324,114	6.19	- 428,438,691	5.93	—	—
4,988,125,849	—	1,482,222,661	6,470,348,510	5.89	- 282,764,490	4.19	—	—
7,447,626,240	—	1,153,150,143	8,600,776,383	7.83	- 326,748,617	3.66	—	—
981,203,484	—	190,943,001	1,172,146,485	1.07	- 78,882,939	6.31	—	—
15,545,368,357	1,539,864	511,718,780	16,058,627,001	14.63	- 869,175,077	5.13	—	—
1,117,145,137	—	28,018,536	1,145,163,673	1.04	- 97,276,327	7.83	—	—
730,537,416	—	—	730,537,416	0.67	- 6,320,584	0.86	—	—
12,271,473,290	967,792	424,467,459	12,696,908,541	11.57	- 624,768,537	4.69	—	—
1,426,212,514	572,072	59,232,785	1,486,017,371	1.35	- 140,809,629	8.66	—	—
5,870,904,280	—	505,610,051	6,376,514,331	5.81	- 285,519,669	4.29	- 336,154	0.01
822,114,377	—	200,146,781	1,022,261,158	0.93	- 100,798,842	8.98	—	—
5,048,789,903	—	305,463,270	5,354,253,173	4.88	- 184,720,827	3.33	- 336,154	0.01
1,196,876,798	—	—	1,196,876,798	1.09	- 253,431,202	17.47	—	—
1,196,876,798	—	—	1,196,876,798	1.09	- 253,431,202	17.47	—	—
153,645,000	—	—	153,645,000	0.14	—	—	—	—
153,645,000	—	—	153,645,000	0.14	—	—	—	—
390,417,954	—	326,079,995	716,497,949	0.65	- 747,869,300	51.07	- 45,000	0.01
390,417,954	—	326,079,995	716,497,949	0.65	- 677,931,973	48.62	- 45,000	0.01
—	—	—	—	—	- 69,937,327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

款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項	名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		總計	114,510,980,000	101,552,185,915	1,545,664	8,263,312,660	109,817,044,239
		市議會主管	690,301,000	619,058,322	—	3,620,670	622,678,992
	1	市議會	690,301,000	619,058,322	—	3,620,670	622,678,992
2		市政府主管	8,621,952,411	6,965,341,261	—	1,207,214,334	8,172,555,595
	1	秘書處	423,819,000	322,775,651	—	83,388,000	406,163,651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261,000	86,671,079	—	4,020,800	90,691,879
	4	法務局	75,204,000	68,750,122	—	—	68,750,122
	5	主計處	87,650,000	83,943,901	—	—	83,943,901
	6	人事處	77,469,000	75,687,078	—	82,626	75,769,704
	7	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	540,000	473,216	—	—	473,216
	8	政風處	47,968,000	45,062,550	—	—	45,062,550
	9	新聞處	105,365,000	87,936,542	—	7,295,000	95,231,542
	10	桃園區公所	875,268,000	746,791,903	—	97,170,358	843,962,261
	11	中壢區公所	1,085,909,000	938,673,332	—	111,883,359	1,050,556,691
	12	平鎮區公所	696,346,333	525,194,916	—	117,624,844	642,819,760
	13	八德區公所	604,322,000	444,298,899	—	127,252,656	571,551,555
	14	楊梅區公所	566,785,000	425,897,157	—	122,739,114	548,636,271
	15	大溪區公所	526,751,000	391,957,754	—	109,177,336	501,135,090
	16	蘆竹區公所	739,040,000	580,368,458	—	117,937,323	698,305,781
	17	大園區公所	566,769,000	481,545,734	—	40,999,719	522,545,453
	18	龜山區公所	581,444,078	465,011,314	—	82,107,116	547,118,430
	19	龍潭區公所	530,042,000	421,211,438	—	80,798,561	502,009,999
	20	新屋區公所	408,504,000	353,642,293	—	26,612,638	380,254,931
	21	觀音區公所	521,496,000	419,447,924	—	78,124,884	497,572,808
3		民政局主管	1,120,133,000	909,502,408	—	157,824,546	1,067,326,954
	1	民政局	368,846,000	252,094,408	—	83,454,831	335,549,239
	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33,025,000	16,462,757	—	16,469,965	32,932,722
	3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89,465,000	86,696,811	—	—	86,696,81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1,516,424,146	1,545,664	8,256,903,506	109,774,873,316	100.00	- 4,736,106,684	4.14	- 42,170,923	0.04
619,058,322	—	3,620,670	622,678,992	0.57	- 67,622,008	9.80	—	—
619,058,322	—	3,620,670	622,678,992	0.57	- 67,622,008	9.80	—	—
6,965,341,261	—	1,207,214,334	8,172,555,595	7.44	- 449,396,816	5.21	—	—
322,775,651	—	83,388,000	406,163,651	0.37	- 17,655,349	4.17	—	—
86,671,079	—	4,020,800	90,691,879	0.08	- 10,569,121	10.44	—	—
68,750,122	—	—	68,750,122	0.06	- 6,453,878	8.58	—	—
83,943,901	—	—	83,943,901	0.08	- 3,706,099	4.23	—	—
75,687,078	—	82,626	75,769,704	0.07	- 1,699,296	2.19	—	—
473,216	—	—	473,216	0.00	- 66,784	12.37	—	—
45,062,550	—	—	45,062,550	0.04	- 2,905,450	6.06	—	—
87,936,542	—	7,295,000	95,231,542	0.09	- 10,133,458	9.62	—	—
746,791,903	—	97,170,358	843,962,261	0.77	- 31,305,739	3.58	—	—
938,673,332	—	111,883,359	1,050,556,691	0.96	- 35,352,309	3.26	—	—
525,194,916	—	117,624,844	642,819,760	0.59	- 53,526,573	7.69	—	—
444,298,899	—	127,252,656	571,551,555	0.52	- 32,770,445	5.42	—	—
425,897,157	—	122,739,114	548,636,271	0.50	- 18,148,729	3.20	—	—
391,957,754	—	109,177,336	501,135,090	0.46	- 25,615,910	4.86	—	—
580,368,458	—	117,937,323	698,305,781	0.64	- 40,734,219	5.51	—	—
481,545,734	—	40,999,719	522,545,453	0.48	- 44,223,547	7.80	—	—
465,011,314	—	82,107,116	547,118,430	0.50	- 34,325,648	5.90	—	—
421,211,438	—	80,798,561	502,009,999	0.46	- 28,032,001	5.29	—	—
353,642,293	—	26,612,638	380,254,931	0.35	- 28,249,069	6.92	—	—
419,447,924	—	78,124,884	497,572,808	0.45	- 23,923,192	4.59	—	—
909,502,408	—	157,824,546	1,067,326,954	0.97	- 52,806,046	4.71	—	—
252,094,408	—	83,454,831	335,549,239	0.31	- 33,296,761	9.03	—	—
16,462,757	—	16,469,965	32,932,722	0.03	- 92,278	0.28	—	—
86,696,811	—	—	86,696,811	0.08	- 2,768,189	3.09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4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89,486,000	88,573,158	—	—	88,573,158
	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52,209,000	51,859,877	—	—	51,859,877
	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46,243,000	44,422,895	—	—	44,422,895
	7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24,557,000	23,529,933	—	—	23,529,933
	8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35,762,000	34,746,634	—	—	34,746,634
	9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34,047,000	33,478,448	—	—	33,478,448
	1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0,543,000	20,269,133	—	—	20,269,133
	1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32,224,000	31,169,125	—	—	31,169,125
	12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31,761,000	31,170,227	—	—	31,170,227
	13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6,228,000	15,706,049	—	—	15,706,049
	1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7,791,000	17,143,783	—	—	17,143,783
	15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8,228,000	7,679,076	—	—	7,679,076
	16	殯葬管理所	219,718,000	154,500,094	—	57,899,750	212,399,844
		地政局主管	1,345,114,000	1,265,131,139	—	18,075,356	1,283,206,495
	1	地政局	409,000,000	379,514,682	—	—	379,514,682
5	2	桃園地政事務所	140,680,000	130,125,943	—	—	130,125,943
	3	中壢地政事務所	236,623,000	234,934,053	—	—	234,934,053
	4	大溪地政事務所	98,819,000	93,882,621	—	—	93,882,621
	5	楊梅地政事務所	103,431,000	96,162,155	—	960,000	97,122,155
	6	蘆竹地政事務所	114,011,000	110,294,353	—	—	110,294,353
	7	平鎮地政事務所	105,296,000	88,543,703	—	16,143,856	104,687,559
	8	八德地政事務所	79,313,000	78,524,931	—	—	78,524,931
	9	龜山地政事務所	57,941,000	53,148,698	—	971,500	54,120,198
		消防局主管	2,660,277,000	2,554,667,858	—	81,130,973	2,635,798,831
6	1	消防局	2,660,277,000	2,554,667,858	—	81,130,973	2,635,798,831
		地方稅務局主管	633,641,000	600,685,962	—	—	600,685,962
7	1	地方稅務局	633,641,000	600,685,962	—	—	600,685,962
		教育局主管	38,195,827,000	37,632,550,562	—	—	37,632,550,562
	1	教育局	38,175,596,000	37,614,477,648	—	—	37,614,477,648
	2	家庭教育中心	20,231,000	18,072,914	—	—	18,072,91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88,573,158	—	—	88,573,158	0.08	- 912,842	1.02	—	—
51,859,877	—	—	51,859,877	0.05	- 349,123	0.67	—	—
44,422,895	—	—	44,422,895	0.04	- 1,820,105	3.94	—	—
23,529,933	—	—	23,529,933	0.02	- 1,027,067	4.18	—	—
34,746,634	—	—	34,746,634	0.03	- 1,015,366	2.84	—	—
33,478,448	—	—	33,478,448	0.03	- 568,552	1.67	—	—
20,269,133	—	—	20,269,133	0.02	- 273,867	1.33	—	—
31,169,125	—	—	31,169,125	0.03	- 1,054,875	3.27	—	—
31,170,227	—	—	31,170,227	0.03	- 590,773	1.86	—	—
15,706,049	—	—	15,706,049	0.01	- 521,951	3.22	—	—
17,143,783	—	—	17,143,783	0.02	- 647,217	3.64	—	—
7,679,076	—	—	7,679,076	0.01	- 548,924	6.67	—	—
154,500,094	—	57,899,750	212,399,844	0.19	- 7,318,156	3.33	—	—
1,265,131,139	—	18,075,356	1,283,206,495	1.17	- 61,907,505	4.60	—	—
379,514,682	—	—	379,514,682	0.35	- 29,485,318	7.21	—	—
130,125,943	—	—	130,125,943	0.12	- 10,554,057	7.50	—	—
234,934,053	—	—	234,934,053	0.21	- 1,688,947	0.71	—	—
93,882,621	—	—	93,882,621	0.09	- 4,936,379	5.00	—	—
96,162,155	—	960,000	97,122,155	0.09	- 6,308,845	6.10	—	—
110,294,353	—	—	110,294,353	0.10	- 3,716,647	3.26	—	—
88,543,703	—	16,143,856	104,687,559	0.10	- 608,441	0.58	—	—
78,524,931	—	—	78,524,931	0.07	- 788,069	0.99	—	—
53,148,698	—	971,500	54,120,198	0.05	- 3,820,802	6.59	—	—
2,554,667,858	—	81,130,973	2,635,798,831	2.40	- 24,478,169	0.92	—	—
2,554,667,858	—	81,130,973	2,635,798,831	2.40	- 24,478,169	0.92	—	—
600,685,962	—	—	600,685,962	0.55	- 32,955,038	5.20	—	—
600,685,962	—	—	600,685,962	0.55	- 32,955,038	5.20	—	—
37,632,550,562	—	—	37,632,550,562	34.28	- 563,276,438	1.47	—	—
37,614,477,648	—	—	37,614,477,648	34.27	- 561,118,352	1.47	—	—
18,072,914	—	—	18,072,914	0.02	- 2,158,086	10.67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文 化 局 主 管	3,192,139,000	1,709,588,257	—	1,354,995,381	3,064,583,638
	1	文 化 局	957,394,000	651,684,299	—	237,240,703	888,925,002
	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440,654,000	219,504,469	—	211,056,688	430,561,157
	3	市立圖書館	1,109,849,000	537,793,806	—	539,871,678	1,077,665,484
	4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306,695,000	137,221,041	—	161,322,263	298,543,304
	5	市立美術館	377,547,000	163,384,642	—	205,504,049	368,888,691
9		農 業 局 主 管	2,325,177,149	1,853,478,029	—	167,450,832	2,020,928,861
	1	農 業 局	2,151,090,149	1,713,701,569	—	160,906,097	1,874,607,666
	2	動 物 保 護 處	174,087,000	139,776,460	—	6,544,735	146,321,195
10		交 通 局 主 管	1,932,890,000	1,639,119,553	—	216,686,214	1,855,805,767
	1	交 通 局	1,839,268,000	1,551,731,073	—	215,930,214	1,767,661,287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9,731,000	9,268,204	—	—	9,268,204
	4	交通事件裁決處	83,891,000	78,120,276	—	756,000	78,876,276
11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525,583,424	425,112,275	—	58,660,638	483,772,913
	1	觀 光 旅 遊 局	257,783,000	241,551,312	—	4,191,700	245,743,012
	2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267,800,424	183,560,963	—	54,468,938	238,029,901
12		衛 生 局 主 管	1,626,827,000	1,426,212,514	572,072	59,232,785	1,486,017,371
	1	衛 生 局	1,626,827,000	1,426,212,514	572,072	59,232,785	1,486,017,371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538,974,000	5,067,716,903	—	286,872,424	5,354,589,327
	1	環 境 保 護 局	2,040,827,000	1,840,872,007	—	145,042,982	1,985,914,989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3,210,048,000	3,034,683,754	—	77,372,307	3,112,056,061
	3	海岸管理工程處	288,099,000	192,161,142	—	64,457,135	256,618,277
14		警 察 局 主 管	6,807,382,000	6,771,800,198	—	1,164,900	6,772,965,098
	1	警 察 局	6,807,382,000	6,771,800,198	—	1,164,900	6,772,965,098
15		社 會 局 主 管	13,529,617,000	12,633,660,158	967,792	332,809,968	12,967,437,918
	1	社 會 局	13,301,879,000	12,454,381,848	967,792	319,804,606	12,775,154,246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27,738,000	179,278,310	—	13,005,362	192,283,672
16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1,186,420,000	990,198,517	—	124,039,685	1,114,238,202
	1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1,186,420,000	990,198,517	—	124,039,685	1,114,238,202
17		財 政 局 主 管	277,713,000	267,024,233	5,800	98,000	267,128,033
	1	財 政 局	277,713,000	267,024,233	5,800	98,000	267,128,033
18		水 務 局 主 管	5,726,139,656	4,612,601,103	—	892,216,033	5,504,817,136
	1	水 務 局	5,726,139,656	4,612,601,103	—	892,216,033	5,504,817,136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709,588,257	—	1,329,995,381	3,039,583,638	2.77	- 152,555,362	4.78	- 25,000,000	0.82
651,684,299	—	212,240,703	863,925,002	0.79	- 93,468,998	9.76	- 25,000,000	2.81
219,504,469	—	211,056,688	430,561,157	0.39	- 10,092,843	2.29	—	—
537,793,806	—	539,871,678	1,077,665,484	0.98	- 32,183,516	2.90	—	—
137,221,041	—	161,322,263	298,543,304	0.27	- 8,151,696	2.66	—	—
163,384,642	—	205,504,049	368,888,691	0.34	- 8,658,309	2.29	—	—
1,853,478,029	—	167,450,832	2,020,928,861	1.84	- 304,248,288	13.08	—	—
1,713,701,569	—	160,906,097	1,874,607,666	1.71	- 276,482,483	12.85	—	—
139,776,460	—	6,544,735	146,321,195	0.13	- 27,765,805	15.95	—	—
1,639,119,553	—	216,686,214	1,855,805,767	1.69	- 77,084,233	3.99	—	—
1,551,731,073	—	215,930,214	1,767,661,287	1.61	- 71,606,713	3.89	—	—
9,268,204	—	—	9,268,204	0.01	- 462,796	4.76	—	—
78,120,276	—	756,000	78,876,276	0.07	- 5,014,724	5.98	—	—
425,112,275	—	58,660,638	483,772,913	0.44	- 41,810,511	7.96	—	—
241,551,312	—	4,191,700	245,743,012	0.22	- 12,039,988	4.67	—	—
183,560,963	—	54,468,938	238,029,901	0.22	- 29,770,523	11.12	—	—
1,426,212,514	572,072	59,232,785	1,486,017,371	1.35	- 140,809,629	8.66	—	—
1,426,212,514	572,072	59,232,785	1,486,017,371	1.35	- 140,809,629	8.66	—	—
5,048,789,903	—	305,463,270	5,354,253,173	4.88	- 184,720,827	3.33	- 336,154	0.01
1,821,945,007	—	163,633,828	1,985,578,835	1.81	- 55,248,165	2.71	- 336,154	0.02
3,034,683,754	—	77,372,307	3,112,056,061	2.83	- 97,991,939	3.05	—	—
192,161,142	—	64,457,135	256,618,277	0.23	- 31,480,723	10.93	—	—
6,771,800,198	—	1,164,900	6,772,965,098	6.17	- 34,416,902	0.51	—	—
6,771,800,198	—	1,164,900	6,772,965,098	6.17	- 34,416,902	0.51	—	—
12,633,660,158	967,792	332,809,968	12,967,437,918	11.81	- 562,179,082	4.16	—	—
12,454,381,848	967,792	319,804,606	12,775,154,246	11.64	- 526,724,754	3.96	—	—
179,278,310	—	13,005,362	192,283,672	0.18	- 35,454,328	15.57	—	—
990,198,517	—	124,039,685	1,114,238,202	1.02	- 72,181,798	6.08	—	—
990,198,517	—	124,039,685	1,114,238,202	1.02	- 72,181,798	6.08	—	—
267,024,233	5,800	98,000	267,128,033	0.24	- 10,584,967	3.81	—	—
267,024,233	5,800	98,000	267,128,033	0.24	- 10,584,967	3.81	—	—
4,612,601,103	—	892,216,033	5,504,817,136	5.01	- 221,322,520	3.87	—	—
4,612,601,103	—	892,216,033	5,504,817,136	5.01	- 221,322,520	3.87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工 務 局 主 管	6,489,613,000	5,036,554,283	—	1,191,521,396	6,228,075,679
	1	工 務 局	3,180,847,000	2,570,509,803	—	541,093,199	3,111,603,002
	2	養 護 工 程 處	2,419,528,000	2,004,918,718	—	237,587,554	2,242,506,272
	3	新 建 工 程 處	889,238,000	461,125,762	—	412,840,643	873,966,405
2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34,717,000	943,465,460	—	532,168,089	1,475,633,549
	1	經 濟 發 展 局	1,534,717,000	943,465,460	—	532,168,089	1,475,633,549
21		勞 動 局 主 管	554,422,000	440,733,284	—	68,174,478	508,907,762
	1	勞 動 局	418,953,000	319,812,021	—	68,174,478	387,986,499
	2	就 業 服 務 處	53,281,000	49,134,425	—	—	49,134,425
	3	勞 動 檢 查 處	82,188,000	71,786,838	—	—	71,786,838
2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35,675,000	1,054,971,379	—	214,493,981	1,269,465,360
	1	都 市 發 展 局	306,745,000	172,426,072	—	110,666,195	283,092,267
	2	住 宅 發 展 處	816,315,000	649,688,305	—	89,480,586	739,168,891
	3	建 築 管 理 處	312,615,000	232,857,002	—	14,347,200	247,204,202
23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1,164,845,000	571,416,063	—	582,760,857	1,154,176,920
	1	客 家 事 務 局	1,164,845,000	571,416,063	—	582,760,857	1,154,176,920
24		體 育 局 主 管	1,546,439,111	1,154,794,708	—	323,874,898	1,478,669,606
	1	體 育 局	1,546,439,111	1,154,794,708	—	323,874,898	1,478,669,606
25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235,735,000	215,585,638	—	9,478,753	225,064,391
	1	青 年 事 務 局	235,735,000	215,585,638	—	9,478,753	225,064,391
26		資 訊 科 技 局 主 管	352,160,000	276,415,212	—	36,690,379	313,105,591
	1	資 訊 科 技 局	352,160,000	276,415,212	—	36,690,379	313,105,591
27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354,591,000	2,334,526,573	—	15,977,095	2,350,503,668
	1	捷 運 工 程 局	2,354,591,000	2,334,526,573	—	15,977,095	2,350,503,668
2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836,737,922	1,580,274,063	—	326,079,995	1,906,354,058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410,908,000	1,182,514,775	—	—	1,182,514,775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9,400,000	14,362,023	—	—	14,362,023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92,642,000	165,541,121	—	—	165,541,121
	4	災 害 準 備 金	1,148,964,000	217,856,144	—	326,079,995	543,936,139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4,823,922	—	—	—	—
29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9,937,327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9,937,327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8,006 萬餘元，賸餘 6,99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金 額	%	金 額	%
5,036,554,283	—	1,191,521,396	6,228,075,679	5.67	- 261,537,321	4.03	—	—
2,570,509,803	—	541,093,199	3,111,603,002	2.83	- 69,243,998	2.18	—	—
2,004,918,718	—	237,587,554	2,242,506,272	2.04	- 177,021,728	7.32	—	—
461,125,762	—	412,840,643	873,966,405	0.80	- 15,271,595	1.72	—	—
943,465,460	—	532,168,089	1,475,633,549	1.34	- 59,083,451	3.85	—	—
943,465,460	—	532,168,089	1,475,633,549	1.34	- 59,083,451	3.85	—	—
440,733,284	—	68,174,478	508,907,762	0.46	- 45,514,238	8.21	—	—
319,812,021	—	68,174,478	387,986,499	0.35	- 30,966,501	7.39	—	—
49,134,425	—	—	49,134,425	0.04	- 4,146,575	7.78	—	—
71,786,838	—	—	71,786,838	0.07	- 10,401,162	12.66	—	—
1,054,971,379	—	214,493,981	1,269,465,360	1.16	- 166,209,640	11.58	—	—
172,426,072	—	110,666,195	283,092,267	0.26	- 23,652,733	7.71	—	—
649,688,305	—	89,480,586	739,168,891	0.67	- 77,146,109	9.45	—	—
232,857,002	—	14,347,200	247,204,202	0.23	- 65,410,798	20.92	—	—
571,416,063	—	582,760,857	1,154,176,920	1.05	- 10,668,080	0.92	—	—
571,416,063	—	582,760,857	1,154,176,920	1.05	- 10,668,080	0.92	—	—
1,138,004,939	—	323,874,898	1,461,879,837	1.33	- 84,559,274	5.47	- 16,789,769	1.14
1,138,004,939	—	323,874,898	1,461,879,837	1.33	- 84,559,274	5.47	- 16,789,769	1.14
215,585,638	—	9,478,753	225,064,391	0.21	- 10,670,609	4.53	—	—
215,585,638	—	9,478,753	225,064,391	0.21	- 10,670,609	4.53	—	—
276,415,212	—	36,690,379	313,105,591	0.29	- 39,054,409	11.09	—	—
276,415,212	—	36,690,379	313,105,591	0.29	- 39,054,409	11.09	—	—
2,334,526,573	—	15,977,095	2,350,503,668	2.14	- 4,087,332	0.17	—	—
2,334,526,573	—	15,977,095	2,350,503,668	2.14	- 4,087,332	0.17	—	—
1,580,229,063	—	326,079,995	1,906,309,058	1.74	- 930,428,864	32.80	- 45,000	0.00
1,182,514,775	—	—	1,182,514,775	1.08	- 228,393,225	16.19	—	—
14,362,023	—	—	14,362,023	0.01	- 25,037,977	63.55	—	—
165,541,121	—	—	165,541,121	0.15	- 27,100,879	14.07	—	—
217,811,144	—	326,079,995	543,891,139	0.50	- 605,072,861	52.66	- 45,000	0.01
—	—	—	—	—	- 44,823,922	—	—	—
—	—	—	—	—	- 69,937,327	—	—	—
—	—	—	—	—	- 69,937,327	—	—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302,034,094	240,340,254	1,690,639,584	—	1,371,054,256
	合 計	3,284,519,171 17,514,923	239,276,654 1,063,600	1,689,815,231 824,353	— —	1,355,427,286 15,626,970
103—107	稅 課 收 入	406,227,962 —	68,141,722 —	249,729,729 —	— —	88,356,511 —
93—10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55,778,984 11,900,216	129,695,475 —	289,302,797 19,713	— —	936,780,712 11,880,503
98—107	規 費 收 入	4,533,346 1,193,973	16,000 —	215,907 —	— —	4,301,439 1,193,973
96—107	財 產 收 入	59,302,539 —	— —	16,977,129 —	— —	42,325,410 —
102—10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202,455,477 3,960,590	31,828,001 1,063,600	961,111,638 804,640	— —	209,515,838 2,092,350
106—10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0,052,500 —	9,213,079 —	170,641,971 —	— —	70,197,450 —
100—107	其 他 收 入	6,168,363 460,144	382,377 —	1,836,060 —	— —	3,949,926 460,144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130,555	—	- 2,130,555	240,340,254	1,692,770,139	—	1,368,923,701
—	2,130,555	—	- 2,130,555	239,276,654	1,691,945,786	—	1,353,296,731
—	—	—	—	1,063,600	824,353	—	15,626,970
—	—	—	—	68,141,722	249,729,729	—	88,356,511
—	—	—	—	—	—	—	—
—	—	—	—	129,695,475	289,302,797	—	936,780,712
—	—	—	—	—	19,713	—	11,880,503
—	—	—	—	16,000	215,907	—	4,301,439
—	—	—	—	—	—	—	1,193,973
—	2,130,555	—	- 2,130,555	—	19,107,684	—	40,194,855
—	—	—	—	—	—	—	—
—	—	—	—	31,828,001	961,111,638	—	209,515,838
—	—	—	—	1,063,600	804,640	—	2,092,350
—	—	—	—	9,213,079	170,641,971	—	70,197,450
—	—	—	—	—	—	—	—
—	—	—	—	382,377	1,836,060	—	3,949,926
—	—	—	—	—	—	—	460,144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總 計	13,735,965,572	683,284,627	8,908,298,350	—	4,144,382,595	
	合 計	334,875,281	2,979	334,872,302	—	—	
		13,401,090,291	683,281,648	8,573,426,048	—	4,144,382,595	
107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4,540,664	16,900	4,523,764	—	—	
99—107	市 政 府 主 管	—	—	—	—	—	
		2,849,607,014	358,182,180	1,809,175,694	—	682,249,140	
104—107	民 政 局 主 管	59,585	2,979	56,606	—	—	
		977,305,637	10,544,542	602,792,748	—	363,968,347	
106—107	地 政 局 主 管	—	—	—	—	—	
		91,513,729	—	91,513,729	—	—	
107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113,473,972	451,819	101,033,694	—	11,988,459	
103—107	教 育 局 主 管	323,816,000	—	323,816,000	—	—	
		1,074,668	—	1,074,668	—	—	
103—107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935,891,801	24,109,183	529,799,733	—	381,982,885	
103—107	農 業 局 主 管	430,224	—	430,224	—	—	
		389,865,603	13,680,143	336,148,939	—	40,036,521	
101—107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1,003,639,890	8,462,750	964,377,386	—	30,799,754	
104—107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	—	—	—	
		377,891,431	10,922,889	299,768,618	—	67,199,924	
104—107	衛 生 局 主 管	3,240,301	—	3,240,301	—	—	
		63,417,245	6,417,980	55,444,042	—	1,555,223	
102—10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236,406,259	34,457,385	189,897,938	—	12,050,936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33,560,815	—	—	- 133,560,815		816,845,442	8,908,298,350	—	4,010,821,780					
—	—	—	—		2,979	334,872,302	—	—					
133,560,815	—	—	- 133,560,815		816,842,463	8,573,426,048	—	4,010,821,780					
—	—	—	—		—	—	—	—					
—	—	—	—		16,900	4,523,764	—	—					
—	—	—	—		—	—	—	—					
—	—	—	—		358,182,180	1,809,175,694	—	682,249,140					
—	—	—	—		2,979	56,606	—	—					
—	—	—	—		10,544,542	602,792,748	—	363,968,347					
—	—	—	—		—	—	—	—					
—	—	—	—		—	91,513,729	—	—					
—	—	—	—		—	—	—	—					
—	—	—	—		451,819	101,033,694	—	11,988,459					
—	—	—	—		—	323,816,000	—	—					
—	—	—	—		—	1,074,668	—	—					
—	—	—	—		—	—	—	—					
—	—	—	—		24,109,183	529,799,733	—	381,982,885					
—	—	—	—		—	430,224	—	—					
—	—	—	—		13,680,143	336,148,939	—	40,036,521					
—	—	—	—		—	—	—	—					
—	—	—	—		8,462,750	964,377,386	—	30,799,754					
—	—	—	—		—	—	—	—					
—	—	—	—		10,922,889	299,768,618	—	67,199,924					
—	—	—	—		—	3,240,301	—	—					
—	—	—	—		6,417,980	55,444,042	—	1,555,223					
—	—	—	—		—	—	—	—					
—	—	—	—		34,457,385	189,897,938	—	12,050,936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4－107	警 察 局 主 管	— 241,707,095	— 7,584,197	— 100,023,385	— —	— 134,099,513	—
104－107	社 會 局 主 管	4,276,736 433,193,041	— 19,513,959	4,276,736 159,279,458	— —	— 254,399,624	—
105－107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202,533 225,103,088	— 11,935,937	202,533 197,136,600	— —	— 16,030,551	—
107	財 政 局 主 管	— 88,000	— 13,200	— 74,800	— —	— —	—
102－107	水 務 局 主 管	— 691,591,040	— 30,047,541	— 442,701,647	— —	— 218,841,852	—
102－107	工 務 局 主 管	— 2,064,260,892	— 41,965,896	— 1,016,547,595	— —	— 1,005,747,401	—
105－107	經濟發展局主管	— 517,731,787	— 4,047,122	— 463,932,288	— —	— 49,752,377	—
107	勞 動 局 主 管	2,849,902 77,271,314	— 267,837	2,849,902 43,298,277	— —	— 33,705,200	—
100－107	都市發展局主管	— 339,456,658	— 22,863,471	— 166,148,116	— —	— 150,445,071	—
107	客家事務局主管	— 156,246,063	— 990,002	— 28,146,782	— —	— 127,109,279	—
104－107	體 育 局 主 管	— 1,310,577,907	— 44,352,309	— 717,199,484	— —	— 549,026,114	—
105－107	青年事務局主管	— 28,421,796	— 1,423,156	— 23,958,094	— —	— 3,040,546	—
106－10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270,813,697	— 31,031,250	— 229,428,569	— —	— 10,353,878	—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	—	—	—	—	—	—	—	—	—
133,560,815	—	—	—	- 133,560,815	141,145,012	100,023,385	—	538,698	—	—	—	—	—	—
—	—	—	—	—	—	4,276,736	—	—	—	—	—	—	—	—
—	—	—	—	—	19,513,959	159,279,458	—	254,399,624	—	—	—	—	—	—
—	—	—	—	—	—	202,533	—	—	—	—	—	—	—	—
—	—	—	—	—	11,935,937	197,136,600	—	16,030,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00	74,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47,541	442,701,647	—	218,841,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965,896	1,016,547,595	—	1,005,747,4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7,122	463,932,288	—	49,752,377	—	—	—	—	—	—
—	—	—	—	—	—	2,849,902	—	—	—	—	—	—	—	—
—	—	—	—	—	267,837	43,298,277	—	33,705,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863,471	166,148,116	—	150,445,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90,002	28,146,782	—	127,109,2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352,309	717,199,484	—	549,026,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3,156	23,958,094	—	3,040,5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31,250	229,428,569	—	10,353,878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 歲 入	101,675,000,000	100.00	99,126,510,006	100.00	- 2,548,489,994	2.51
1. 直接稅收入	39,203,683,306	38.56	39,738,428,956	40.09	534,745,650	1.36
2. 間接稅收入	21,914,614,694	21.55	21,971,633,489	22.17	57,018,795	0.26
3. 賦稅外收入	40,556,702,000	39.89	37,416,447,561	37.75	- 3,140,254,439	7.74
(二) 歲 出	83,864,500,052	100.00	80,835,409,072	100.00	- 3,029,090,980	3.61
1. 一般經常支出（註）	83,710,855,052	99.82	80,681,764,072	99.81	- 3,029,090,980	3.62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53,645,000	0.18	153,645,000	0.19	—	—
(三) 經常門餘絀	17,810,499,948	—	18,291,100,934	—	480,600,986	2.70
二、資 本 門						
(一) 歲 入	175,000,000	100.00	194,649,912	100.00	19,649,912	11.23
減少資產	175,000,000	100.00	194,649,912	100.00	19,649,912	11.23
(二) 歲 出	30,646,479,948	100.00	28,939,464,244	100.00	- 1,707,015,704	5.57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註）	28,591,592,948	93.29	26,884,577,244	92.90	- 1,707,015,704	5.97
2. 增加投資	2,054,887,000	6.71	2,054,887,000	7.10	—	—
(三) 資本門餘絀	- 30,471,479,948	—	- 28,744,814,332	—	1,726,665,616	5.6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2,660,980,000	—	- 10,453,713,398	—	2,207,266,602	17.43

註：「一般經常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項目之預算數含預備金。

柒、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61,710,062,445			
罰	款	及	入	2,468,338,631			
規		賠	入	3,794,192,365			
財		費	入	444,539,298			
營	業	盈	入	5,010,000,000			
補	助	餘	入	22,541,725,921			
捐	獻	及	入	567,865,289			
工	程	受	入	2,920			
其		他	入	2,778,699,464			
舉	借	長	入	25,000,000,000			
原	列	期	入				
本	處	收	入				
增	審	正	入				
增	列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17,152,157,220			
業	務	支	出	12,051,564,931			
設	及	資	出	20,131,365,642			
獎	補	支	出	57,993,834,135			
債	務	支	出	20,153,645,000			
原	列	支	出				
本	處	正	出				
減	審	年	出				
調	列	度	出				
整	整	後	出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出	部	分				
餘	紬	部	分				
原	列	收	入				
本	處	正	入				
增	審	年	入				
減	列	度	入				
調	列	度	入				
整	整	後	入				
支</							

玖、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5			總 計		11,937,564	—
			財 產 收 入		2,676,462	—
	12		平 鎮 區 公 所		1,790,273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入。	1,790,273	—
	49		教 育 局		886,189	—
7		1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增列誤列於 109 年度之工程有價料回收金。	886,189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404,712	—
	37		財 政 局		6,404,712	—
9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已實現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404,712	—
			其 他 收 入		2,856,390	—
	12		八 德 區 公 所		385,936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 107 年度路燈修繕及零星增設工程溢領款。	385,936	—
	59		水 務 局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 105 年度桃園市市管河川北區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廠商扣罰款。	—	—
	62		新 建 工 程 處		2,470,454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2,470,454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00,733	6,404,712	—	—	12,138,297	6,404,712	12,138,297	
—	—	—	—	2,676,462	—	2,676,462	
—	—	—	—	1,790,273	—	1,790,273	
—	—	—	—	1,790,273	—	1,790,273	
—	—	—	—	886,189	—	886,189	
—	—	—	—	886,189	—	886,189	
—	6,404,712	—	—	6,404,712	6,404,712	6,404,712	
—	6,404,712	—	—	6,404,712	6,404,712	6,404,712	
—	6,404,712	—	—	6,404,712	6,404,712	6,404,712	
200,733	—	—	—	3,057,123	—	3,057,123	
—	—	—	—	385,936	—	385,936	
—	—	—	—	385,936	—	385,936	
200,733	—	—	—	200,733	—	200,733	
200,733	—	—	—	200,733	—	200,733	
—	—	—	—	2,470,454	—	2,470,454	
—	—	—	—	2,470,454	—	2,470,454	

拾、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35,761,769
8			文 化 局 主 管		—	—
	1		文 化 局		—	—
			文 化 支 出		—	—
	2		文 化 業 務	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8,927,000
	1		環 境 保 護 局		—	18,927,000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18,927,000
	2		環 境 保 護 業 務	委辦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溢支電費及委辦經費賸餘款。	—	18,927,000
24			體 育 局 主 管		—	16,789,769
	1		體 育 局		—	16,789,769
			文 化 支 出		—	16,789,769
	2		體 育 業 務	委辦經費賸餘款。	—	16,789,769
28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45,000
	4		災 害 準 備 金		—	45,000
			其 他 支 出		—	45,000
	1		災 害 準 備 金	災害修護經費賸餘款。	—	45,0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18,590,846	25,000,000	18,590,846	60,761,769	—	42,170,923	市庫未撥款。
—	—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	—	25,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	18,590,846	—	18,590,846	18,927,000	—	336,154	
—	—	18,590,846	—	18,590,846	18,927,000	—	336,154	
—	—	18,590,846	—	18,590,846	18,927,000	—	336,154	
—	—	18,590,846	—	18,590,846	18,927,000	—	336,154	
—	—	—	—	—	16,789,769	—	16,789,769	
—	—	—	—	—	16,789,769	—	16,789,769	
—	—	—	—	—	16,789,769	—	16,789,769	
—	—	—	—	—	16,789,769	—	16,789,769	
—	—	—	—	—	45,000	—	45,000	
—	—	—	—	—	45,000	—	45,000	
—	—	—	—	—	45,000	—	45,000	
—	—	—	—	—	45,000	—	45,000	

拾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					修 正 內 容	修			
目						減 免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07	5		12	合 計		—	—	—	—
				財 產 收 入		—	—	—	—
				平 鎮 區 公 所		—	—	—	—
				財 產 孳 息	增列原列於應付代收款之權利金收入。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130,555	—	—	—	—	2,130,555	—	—	2,130,555	
2,130,555	—	—	—	—	2,130,555	—	—	2,130,555	
2,130,555	—	—	—	—	2,130,555	—	—	2,130,555	
2,130,555	—	—	—	—	2,130,555	—	—	2,130,555	

拾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133,560,815	—
104	14			警 察 局 主 管		—	—	133,560,815	—
		1		警 察 局		—	—	133,560,815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無須支用之警勤加給等保留款項。	—	—	133,560,815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133,560,815	—	—	已逾請求權及撤銷權行使時效，註銷保留款。
	—	—	—	—	—	—	133,560,815	—	—	
	—	—	—	—	—	—	133,560,815	—	—	
	—	—	—	—	—	—	133,560,815	—	—	

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113,450,000	2,030,506,067	—	2,030,506,067	- 82,943,933	3.92
營 業 成 本	1,834,172,000	1,603,878,473	—	1,603,878,473	- 230,293,527	12.56
營業毛利（毛損）	279,278,000	426,627,594	—	426,627,594	147,349,594	52.76
營 業 費 用	287,688,000	252,632,978	—	252,632,978	- 35,055,022	12.19
營業利益（損失）	- 8,410,000	173,994,616	—	173,994,616	182,404,616	—
營 業 外 收 入	8,668,000	31,966,855	—	31,966,855	23,298,855	268.79
營 業 外 費 用	15,000	2,591,146	—	2,591,146	2,576,146	17,174.31
營業外利益（損失）	8,653,000	29,375,709	—	29,375,709	20,722,709	239.49
稅前淨利（淨損）	243,000	203,370,325	—	203,370,325	203,127,325	83,591.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000	655,291	—	655,291	446,291	213.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4,000	202,715,034	—	202,715,034	202,681,034	596,120.69
本期淨利（淨損）	34,000	202,715,034	—	202,715,034	202,681,034	596,120.69

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淨 利（淨 損）
合 計	2,062,472,922	1,859,757,888	202,715,034
市 政 府 主 管	2,062,472,922	1,859,757,888	202,715,034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5,580,439	35,175,182	- 29,594,74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35,358,765	1,805,256,750	230,102,01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533,718	19,325,956	2,207,762

拾伍、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分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232,309,777	57,794,943	290,104,720	230,102,015	285,935	59,716,770	290,104,720
市 政 府 主 管	232,309,777	57,794,943	290,104,720	230,102,015	285,935	59,716,770	290,104,72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30,102,015	—	230,102,015	230,102,015	—	—	230,102,015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07,762	57,794,943	60,002,705	—	285,935	59,716,770	60,002,705

拾伍、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 期 淨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撥 用 盈 餘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29,594,743	1,482,717,420	1,512,312,163	230,102,015	1,282,210,148	1,512,312,163
市 政 府 主 管	29,594,743	1,482,717,420	1,512,312,163	230,102,015	1,282,210,148	1,512,312,163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9,594,743	128,290,241	157,884,984	—	157,884,984	157,884,98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354,427,179	1,354,427,179	230,102,015	1,124,325,164	1,354,427,179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拾陸、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210,892,495	100.00	2,755,599,838	100.00	7,455,292,657	270.55
流 動 資 產	2,921,551,385	28.61	2,478,441,678	89.94	443,109,707	17.88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297,107	0.02	7,637,732	0.28	- 5,340,625	6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1,457,874	71.02	265,335,181	9.63	6,986,122,693	2,632.94
投資性不動產	12,108,571	0.12	—	—	12,108,571	—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6,167,278	0.06	4,090,647	0.15	2,076,631	50.77
其他資產	17,310,280	0.17	94,600	0.00	17,215,680	18,198.39
資 產 總 額	10,210,892,495	100.00	2,755,599,838	100.00	7,455,292,657	270.55
負 債	811,742,900	7.95	492,992,427	17.89	318,750,473	64.66
流 動 負 債	711,174,241	6.96	403,066,748	14.63	308,107,493	76.44
長 期 負 債	2,297,107	0.02	4,272,371	0.16	- 1,975,264	46.23
其他負債	98,271,552	0.96	85,653,308	3.11	12,618,244	14.73
權 益	9,399,149,595	92.05	2,262,607,411	82.11	7,136,542,184	315.41
資 本	10,615,139,410	103.96	3,681,312,260	133.59	6,933,827,150	188.35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1,215,989,815	- 11.91	- 1,418,704,849	- 51.48	202,715,034	14.2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10,210,892,495	100.00	2,755,599,838	100.00	7,455,292,657	270.55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143,427,786 元及 137,819,580 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986,122,693 元，主要係桃園市政府以市有土地 6,933,827,150 元作價增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辦理「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興建開發案。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3,938,766,000	11,076,332,802	527,440,296	11,603,773,098	- 2,334,992,902	16.7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129,167,000	2,609,016,709	—	2,609,016,709	- 1,520,150,291	36.81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9,809,599,000	8,467,316,093	527,440,296	8,994,756,389	- 814,842,611	8.31
業 務 外 收 入	17,847,000	102,634,952	—	102,634,952	84,787,952	475.08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7,847,000	102,634,952	—	102,634,952	84,787,952	475.0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9,827,446,000	8,569,951,045	527,440,296	9,097,391,341	- 730,054,659	7.43

拾捌、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1,706,408,050	2,609,016,709	9,097,391,341
市 政 府 主 管	1,311,148	344,073	967,075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311,148	344,073	967,075
地 政 局 主 管	8,344,049,718	1,733,664,023	6,610,385,695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551,231,708	434,477,285	1,116,754,42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92,818,010	1,299,186,738	5,493,631,272
交 通 局 主 管	1,112,358,292	464,167,947	648,190,345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12,358,292	464,167,947	648,190,345
衛 生 局 主 管	190,409,980	176,624,128	13,785,852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90,409,980	176,624,128	13,785,85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8,772,902	196,026,188	- 67,253,286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8,772,902	196,026,188	- 67,253,28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293,943,330	16,059,334	1,277,883,996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230,441,749	9,949,902	1,220,491,847
桃園市住宅基金	63,501,581	6,109,432	57,392,14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635,562,680	22,131,016	613,431,664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35,562,680	22,131,016	613,431,664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 賸餘	前期未分配 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 短絀	解繳公庫 淨額	其他依法 分配數	合計	未分 配餘
合計	9,164,644,627	14,183,394,278	23,348,038,905	67,253,286	5,010,000,000	1,849,456,520	6,926,709,806	16,421,329,099
市政府主管	967,075	20,214,861	21,181,936	—	—	—	—	21,181,936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967,075	20,214,861	21,181,936	—	—	—	—	21,181,936
地政局主管	6,610,385,695	10,244,333,630	16,854,719,325	—	5,000,000,000	1,849,456,520	6,849,456,520	10,005,262,805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116,754,423	4,468,665,096	5,585,419,519	—	—	1,849,456,520	1,849,456,520	3,735,962,99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493,631,272	5,775,668,534	11,269,299,806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6,269,299,806
交通局主管	648,190,345	2,567,014,463	3,215,204,808	—	—	—	—	3,215,204,808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48,190,345	2,567,014,463	3,215,204,808	—	—	—	—	3,215,204,808
衛生局主管	13,785,852	55,228,822	69,014,674	—	10,000,000	—	10,000,000	59,014,674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3,785,852	55,228,822	69,014,674	—	10,000,000	—	10,000,000	59,014,674
經濟發展局主管	—	414,145,245	414,145,245	67,253,286	—	—	67,253,286	346,891,959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414,145,245	414,145,245	67,253,286	—	—	67,253,286	346,891,95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77,883,996	450,692,050	1,728,576,046	—	—	—	—	1,728,576,046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220,491,847	436,849,935	1,657,341,782	—	—	—	—	1,657,341,782
桃園市住宅基金	57,392,149	13,842,115	71,234,264	—	—	—	—	71,234,264
捷運工程局主管	613,431,664	431,765,207	1,045,196,871	—	—	—	—	1,045,196,871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13,431,664	431,765,207	1,045,196,871	—	—	—	—	1,045,196,871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67,253,286	—	67,253,286	67,253,286	67,253,286	—
市政府主管	—	—	—	—	—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	—	—
地政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	—	—	—	—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交通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經濟發展局主管	67,253,286	—	67,253,286	67,253,286	67,253,286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7,253,286	—	67,253,286	67,253,286	67,253,286	—
都市發展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	—	—	—	—	—
桃園市住宅基金	—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	—	—	—	—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	—	—	—

貳拾、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0,785,053,553	100.00	30,201,744,487	100.00	10,583,309,066	35.04
流 動 資 產	10,629,679,533	26.06	10,075,086,207	33.36	554,593,326	5.50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8,052,118,164	19.74	7,357,930,217	24.36	694,187,947	9.4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705,797,083	50.77	11,364,553,626	37.63	9,341,243,457	82.20
無 形 資 產	133,961,987	0.33	31,722,932	0.11	102,239,055	322.29
其 他 資 產	1,263,496,786	3.10	1,372,451,505	4.54	- 108,954,719	7.94
資 產 總 額	40,785,053,553	100.00	30,201,744,487	100.00	10,583,309,066	35.04
負 債	10,302,523,387	25.26	4,838,945,449	16.02	5,463,577,938	112.91
流 動 負 債	488,394,759	1.20	419,891,817	1.39	68,502,942	16.31
長 期 負 債	7,978,151,053	19.56	3,094,392,690	10.25	4,883,758,363	157.83
其 他 負 債	1,835,977,575	4.50	1,324,660,942	4.39	511,316,633	38.60
淨 值	30,482,530,166	74.74	25,362,799,038	83.98	5,119,731,128	20.19
基 金	13,633,190,038	33.43	10,887,462,618	36.05	2,745,727,420	25.22
公 積	428,011,029	1.05	291,942,142	0.97	136,068,887	46.61
累 積 餘 絀	16,421,329,099	40.26	14,183,394,278	46.96	2,237,934,821	15.78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40,785,053,553	100.00	30,201,744,487	100.00	10,583,309,066	35.04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15,693,240,857 元及 9,868,349,544 元。

2. 108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70,000,000 元，係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貳拾壹、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3,337,091,000	44,690,334,839	—	44,690,334,839	1,353,243,839	3.12
基 金 用 途	45,787,475,000	43,906,637,469	—	43,906,637,469	- 1,880,837,531	4.11
本期賸餘(短絀)	- 2,450,384,000	783,697,370	—	783,697,370	3,234,081,370	—
期初基金餘額	12,134,295,000	14,046,829,019	—	14,046,829,019	1,912,534,019	15.76
期末基金餘額	9,683,911,000	14,830,526,389	—	14,830,526,389	5,146,615,389	53.15

貳拾貳、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44,690,334,839	43,906,637,469	783,697,370	14,046,829,019	14,830,526,389
市 政 府 主 管	13,974,073	17,132,334	- 3,158,261	40,599,588	37,441,327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974,073	17,132,334	- 3,158,261	40,599,588	37,441,327
消 防 局 主 管	28,107	3,555,254	- 3,527,147	14,142,133	10,614,986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8,107	3,555,254	- 3,527,147	14,142,133	10,614,986
教 育 局 主 管	38,653,537,250	38,260,956,296	392,580,954	6,514,779,507	6,907,360,461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8,653,537,250	38,260,956,296	392,580,954	6,514,779,507	6,907,360,461
農 業 局 主 管	106,996,050	35,741,509	71,254,541	157,172,441	228,426,982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06,996,050	35,741,509	71,254,541	157,172,441	228,426,982
衛 生 局 主 管	43,136,198	41,538,084	1,598,114	146,730,358	148,328,472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43,136,198	41,538,084	1,598,114	146,730,358	148,328,47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836,679,860	3,090,968,503	- 254,288,643	4,024,846,673	3,770,558,030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1,534,843,684	1,904,051,170	- 369,207,486	1,534,109,240	1,164,901,754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118,473,074	987,252,157	131,220,917	2,163,027,773	2,294,248,690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83,363,102	199,665,176	- 16,302,074	327,709,660	311,407,586
警 察 局 主 管	172,390	5,717,159	- 5,544,769	76,993,934	71,449,165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72,390	5,717,159	- 5,544,769	76,993,934	71,449,165
社 會 局 主 管	1,210,713,087	1,058,107,675	152,605,412	976,821,958	1,129,427,370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10,713,087	1,058,107,675	152,605,412	976,821,958	1,129,427,370
工 務 局 主 管	1,631,962,188	1,178,452,345	453,509,843	775,362,456	1,228,872,299
桃園市道路基金	1,526,992,579	1,051,460,614	475,531,965	544,657,436	1,020,189,401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04,969,609	126,991,731	- 22,022,122	230,705,020	208,682,898
勞 動 局 主 管	189,142,654	211,275,902	- 22,133,248	1,314,305,317	1,292,172,069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6,531,034	94,604,347	- 18,073,313	1,306,488,499	1,288,415,186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112,611,620	116,671,555	- 4,059,935	7,816,818	3,756,883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992,982	3,192,408	800,574	5,074,654	5,875,228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992,982	3,192,408	800,574	5,074,654	5,875,228

貳拾參、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9,899,303,796	100.00	27,710,207,901	100.00	2,189,095,895	7.90
流 動 資 產	20,916,704,185	69.96	18,703,038,264	67.50	2,213,665,921	11.8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3,781,987	0.11	59,885,062	0.22	- 26,103,075	43.59
其 他 資 產	8,948,817,624	29.93	8,947,284,575	32.29	1,533,049	0.02
資 產 總 額	29,899,303,796	100.00	27,710,207,901	100.00	2,189,095,895	7.90
負 債	15,068,777,407	50.40	13,663,378,882	49.31	1,405,398,525	10.29
流 動 負 債	5,525,235,894	18.48	4,198,032,970	15.15	1,327,202,924	31.61
其 他 負 債	9,543,541,513	31.92	9,465,345,912	34.16	78,195,601	0.83
基 金 餘 額	14,830,526,389	49.60	14,046,829,019	50.69	783,697,370	5.58
基 金 餘 額	14,830,526,389	49.60	14,046,829,019	50.69	783,697,370	5.5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9,899,303,796	100.00	27,710,207,901	100.00	2,189,095,895	7.9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276,762,109 元及 207,418,530 元。

2. 桃園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8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68,553,085,595 元、無形資產 307,211,014 元及其他資產 85,070,772 元等。

貳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 事 正 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非營業部分	合計	527,440,296	—	—	—	527,440,296	—
作業基金	小計	527,440,296	—	—	—	527,440,296	—
桃園市軌道建設 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業 務收入	527,440,296	—	—	—	527,440,296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貳拾伍、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還金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自償性 債 務
非 營 業 部 分	1,772,908,782	4,883,810,397	40,000,000	—	—	6,616,719,179	—
作 業 基 金	1,772,908,782	4,883,810,397	40,000,000	—	—	6,616,719,179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685,908,782	340,737,823	—	—	—	1,026,646,605	—
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259,000,000	—	—	—	—	259,000,000	—
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 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201,635,251	326,411,822	—	—	—	528,047,073	—
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 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225,273,531	14,326,001	—	—	—	239,599,532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87,000,000	485,114,066	40,000,000	—	—	1,532,114,066	—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40,000,000	—	40,000,000	—	—	—	—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47,000,000	90,000,000	—	—	—	1,137,000,000	—
中壢運動公園 區段徵收開發案	—	395,114,066	—	—	—	395,114,066	—
桃園市住宅基金	—	707,958,508	—	—	—	707,958,508	—
住宅興建計畫	—	707,958,508	—	—	—	707,958,508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3,350,000,000	—	—	—	3,350,000,000	—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航空城捷運線 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	3,350,000,000	—	—	—	3,350,000,000	—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8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372 億 7,34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461 億 5,33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8 億 7,993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977 億 1,77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036 億 4,59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59 億 2,817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145 億 5,564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225 億 7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9 億 5,17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08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50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0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0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88 億 7,993 萬餘元，即為 108 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08 年度市庫短絀 88 億 7,993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2 億 2,628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9 億 7,025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66 億 8,339 萬餘元，108 年度市庫無結存數。

二、108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244 億 2,248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372 億 7,34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28 億 5,09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1,406 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 加項 128 億 6,500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繳還數 3,600 萬餘元。

（2）預收款 128 億 2,899 萬餘元。

（3）庫款轉正 4,700 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8 億 5,09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04 億 2,472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461 億 5,33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7 億 2,86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10 億 3,789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45 億 2,840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62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64 億 4,540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2,770 萬餘元。
- (5) 庫款轉正數 4,700 元。
- (6) 本處修正數 3,576 萬餘元。

2. 減項 53 億 926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7 億 2,86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8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08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993 億 2,11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97 億 7,48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04 億 5,37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372 億 7,34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461 億 5,335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88 億 7,993 萬餘元。108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5 億 7,37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441 億 8,122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25 億 740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 億 7,474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 億 2,097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54 億 2,443 萬餘元。
 - (4)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00 億元。
 - (5) 墊付款 87 億 8,72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5 億 9,764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827 萬餘元，係 108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處修正數 4,790 萬餘元。

(二) 減項 457 億 5,500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95 億 5,56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 億 9,063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600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28 億 2,899 萬餘元。
 - (4)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50 億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1 億 9,93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 億 7,37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8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收 入 合 計 數	124,422,488,217	—	14,068,119	14,068,119	—	—
1 0 8 年 度 收 入	97,729,718,078	—	11,937,564	11,937,564	—	—
稅 課 收 入	61,561,234,663	—	—	—	—	—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2,920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29,458,159	—	—	—	—	—
規 費 收 入	3,794,069,792	—	—	—	—	—
財 產 收 入	429,880,117	—	2,676,462	2,676,462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10,000,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1,827,760,236	—	6,404,712	6,404,712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10,945,789	—	—	—	—	—
其 他 收 入	2,766,366,402	—	2,856,390	2,856,390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692,770,139	—	2,130,555	2,130,555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1,692,770,139	—	2,130,555	2,130,555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
預 收 款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5,000,000,000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5,000,000,000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撥 款 於 1 0 8 年 度 繳 還 數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預 收 款	庫 款 轉 正 小 計	
103,695	35,900,979	12,828,997,340	4,700	12,865,006,714	137,273,426,812
—	—	—	—	—	97,717,780,514
—	—	—	—	—	61,561,234,663
—	—	—	—	—	2,920
—	—	—	—	—	2,029,458,159
—	—	—	—	—	3,794,069,792
—	—	—	—	—	427,203,655
—	—	—	—	—	5,010,000,000
—	—	—	—	—	21,821,355,524
—	—	—	—	—	310,945,789
—	—	—	—	—	2,763,510,012
103,695	35,900,979	—	4,700	36,009,374	1,726,648,958
—	—	—	—	—	1,690,639,584
103,695	35,900,979	—	4,700	36,009,374	36,009,374
—	—	12,828,997,340	—	12,828,997,340	12,828,997,340
—	—	—	—	—	25,000,000,000
—	—	—	—	—	25,0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30,424,722,496	14,528,401,890	—	621,405	6,445,405,880
1 0 8 年 度 支 出	101,516,424,146	2,065,495,273	—	621,405	—
桃 園 市 議 會 主 管	619,058,322	—	—	—	—
桃 園 市 政 府 主 管	6,965,341,261	27,568,992	—	7,317	—
民 政 局 主 管	909,502,408	42,341,108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265,131,139	1,034,988	—	—	—
消 防 局 主 管	2,554,667,858	31,083,953	—	—	—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600,685,962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37,632,550,562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1,709,588,257	531,000,918	—	—	—
農 業 局 主 管	1,853,478,029	33,258,536	—	—	—
交 通 局 主 管	1,639,119,553	39,290,270	—	—	—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425,112,275	—	—	50,000	—
衛 生 局 主 管	1,426,212,514	572,072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048,789,903	430,000	—	250	—
警 察 局 主 管	6,771,800,198	922,900	—	—	—
社 會 局 主 管	12,633,660,158	19,048,000	—	—	—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局 主 管	990,198,517	13,738,653	—	—	—
財 政 局 主 管	267,024,233	—	—	—	—
水 務 局 主 管	4,612,601,103	165,340,672	—	348,555	—
工 務 局 主 管	5,036,554,283	389,328,284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943,465,460	391,178,924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其他應收款	庫 款 轉 正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08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27,700,686	4,700	35,761,769	21,037,896,330	5,309,261,228	5,309,261,228		146,153,357,598
27,654,686	—	35,761,769	2,129,533,133	—	—		103,645,957,279
—	—	—	—	—	—		619,058,322
—	—	—	27,576,309	—	—		6,992,917,570
—	—	—	42,341,108	—	—		951,843,516
—	—	—	1,034,988	—	—		1,266,166,127
—	—	—	31,083,953	—	—		2,585,751,811
—	—	—	—	—	—		600,685,962
—	—	—	—	—	—		37,632,550,562
—	—	—	531,000,918	—	—		2,240,589,175
—	—	—	33,258,536	—	—		1,886,736,565
—	—	—	39,290,270	—	—		1,678,409,823
—	—	—	50,000	—	—		425,162,275
—	—	—	572,072	—	—		1,426,784,586
—	—	18,927,000	19,357,250	—	—		5,068,147,153
—	—	—	922,900	—	—		6,772,723,098
116,069	—	—	19,164,069	—	—		12,652,824,227
296,043	—	—	14,034,696	—	—		1,004,233,213
—	—	—	—	—	—		267,024,233
—	—	—	165,689,227	—	—		4,778,290,330
1,559,635	—	—	390,887,919	—	—		5,427,442,202
1,400,500	—	—	392,579,424	—	—		1,336,044,884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勞 動 局 主 管	440,733,284	15,238,818	—	62,000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054,971,379	760,000	—	—	—
客 家 事 務 局 主 管	571,416,063	303,625,978	—	—	—
體 育 局 主 管	1,138,004,939	55,904,014	—	153,283	—
青 年 事 務 局 主 管	215,585,638	460,000	—	—	—
資 訊 科 技 局 主 管	276,415,212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334,526,573	3,368,193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580,229,063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8,908,298,350	318,923,913	—	—	6,445,405,88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908,298,350	318,923,913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6,445,405,880
墊 付 款	—	12,143,982,704	—	—	—
墊 付 款	—	12,143,982,704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20,00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20,000,00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07 年度市庫結存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08 年度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	—
108 年度結存轉入 109 年度	—	—	—	—	—

註：截至 108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19 億 2,714 萬 6,626 元及 81 億 997 萬 2,456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其他應收款	庫 款 轉 正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08 年 度 實 現 數	小 計		
1,168,639	—	—	16,469,457	—	—		457,202,741
—	—	—	760,000	—	—		1,055,731,379
—	—	—	303,625,978	—	—		875,042,041
23,113,800	—	16,789,769	95,960,866	—	—		1,233,965,805
—	—	—	460,000	—	—		216,045,638
—	—	—	—	—	—		276,415,212
—	—	—	3,368,193	—	—		2,337,894,766
—	—	45,000	45,000	—	—		1,580,274,063
46,000	4,700	—	6,764,380,493	1,952,525,043	1,952,525,043		13,720,153,800
46,000	—	—	318,969,913	1,952,525,043	1,952,525,043		7,274,743,220
—	4,700	—	6,445,410,580	—	—		6,445,410,580
—	—	—	12,143,982,704	3,356,736,185	3,356,736,185		8,787,246,519
—	—	—	12,143,982,704	3,356,736,185	3,356,736,185		8,787,246,519
—	—	—	—	—	—		20,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0
—	—	—	—	—	—		- 8,879,930,786
—	—	—	—	—	—		—
—	—	—	—	—	—		1,226,286,967
—	—	—	—	—	—		970,251,030
—	—	—	—	—	—		6,683,392,789
—	—	—	—	—	—		—

合計 200 億 3,711 萬 9,082 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 75 億 4,100 萬 4,018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08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8,879,930,786
乙、加項			44,181,226,737
一、108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2,507,400,319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7,274,743,22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20,974,717		
(三) 退還預收款	5,424,435,863		
(四)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0,000,000,000		
(五) 墊付款	8,787,246,51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597,645,819	1,597,645,81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28,276,091	
108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8,276,091		
四、修正數	47,904,508	47,904,508	
丙、減項			45,755,009,349
一、108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39,555,646,29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690,639,584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6,009,374		
(三) 預收款	12,828,997,340		
(四)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5,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199,363,051	6,199,363,051	
丁、108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0,453,713,39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65 億 8,188 萬餘元，負債 655 億 6,998 萬餘元，淨資產負 389 億 8,810 萬餘元。茲將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265 億 8,18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181 億 4,466 萬餘元，增加 84 億 3,72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28 億 2,06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 億 2,368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事件裁決處、勞動局等應收已裁罰案件待收繳之款項增加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3 億 1,07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4 億 3,689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處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客家事務局辦理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地下停車場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以及觀光旅遊局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計畫等之應收款項，陸續於 108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3. 「暫付款」科目 14 億 7,19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 億 3,372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辦理楊梅都市計畫楊梅體育園區工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等用地補償費之暫付款項，於 108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160 億 6,07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93 億 4,584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辦理土地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局辦理 108 年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以及市民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等補助費用之墊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暫收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655 億 6,99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530 億 6,645 萬餘元，增加 125 億 35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52 億 5,51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66 億 8,33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6 億 1,835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31 億 8,502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處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教育局辦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以及殯葬管理所辦理第 4 公墓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等應付款項，於 108 年度實現所致。

3. 「預收款」科目 70 億 49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69 億 3,40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預收土地作價投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4.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69 億 2,69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4 億 7,048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局預收農村亮點特色展區規劃設計及執行等計畫之中央補助款、財政局預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社會局預收中央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與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等增加所致。

5. 「應付代收款」科目 83 億 6,09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9 億 7,002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代辦第 35 至 37 期觀音區草漯市地重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工、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各項代辦款項增加所致。

6. 「應付保管款」科目 240 億 4,97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6 億 9,728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各機關及特種基金保管款專戶調度款增加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389 億 8,81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負 349 億 2,179 萬餘元，增加 40 億 6,63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 資產類」、「(二) 負債類」科目金額增加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6,581,882,153	100.00	18,144,661,459	100.00	8,437,220,694	46.50
現 金	5,714,561,411	21.50	6,176,771,686	34.04	- 462,210,275	7.48
應 收 款 項	2,820,632,032	10.61	2,696,945,742	14.86	123,686,290	4.59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310,763,315	1.17	747,654,154	4.12	- 436,890,839	58.43
暫 付 款	1,471,939,831	5.54	1,605,667,875	8.85	- 133,728,044	8.33
預 付 款	16,060,729,926	60.42	6,714,884,074	37.01	9,345,845,852	139.18
存 出 保 證 金	203,255,638	0.76	202,737,928	1.12	517,710	0.26
負 債	65,569,986,953	246.67	53,066,457,196	292.46	12,503,529,757	23.56
短 期 債 務	15,255,140,814	57.39	8,571,748,025	47.24	6,683,392,789	77.97
應 付 款 項	1,618,356,990	6.09	4,803,381,177	26.47	- 3,185,024,187	66.31
暫 收 款	5,949,835	0.02	10,357,898	0.06	- 4,408,063	42.56
預 收 款	7,004,943,140	26.35	70,870,241	0.39	6,934,072,899	9,784.18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6,926,921,667	26.06	6,456,433,089	35.58	470,488,578	7.29
存 入 保 證 金	2,347,988,214	8.83	2,410,287,845	13.28	- 62,299,631	2.58
應 付 代 收 款	8,360,919,297	31.45	7,390,896,134	40.73	970,023,163	13.12
應 付 保 管 款	24,049,766,996	90.47	23,352,482,787	128.70	697,284,209	2.99
淨 資 產	- 38,988,104,800	- 146.67	- 34,921,795,737	- 192.46	- 4,066,309,063	11.6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6,581,882,153	100.00	18,144,661,459	100.00	8,437,220,694	46.50

註：1. 截至 108 年度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6,261,406,298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789,924 元。

2. 依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 5,733,585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5,761,769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33,560,81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66 億 1,49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54 億 2,804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388 億 1,30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現 金	5,714,561,411		短 期 債 務	15,255,140,814	
應 收 款 項	2,820,632,032		應 付 款 項	1,618,356,990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310,763,315		暫 收 款	5,949,835	
暫 付 款	1,471,939,831		預 收 款	7,004,943,140	
預 付 款	16,060,729,926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6,926,921,667	
存 出 保 證 金	203,255,638		存 入 保 證 金	2,347,988,21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6,581,882,153	應 付 代 收 款	8,360,919,29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3,115,192	應 付 保 管 款	24,049,766,996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657,697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5,569,986,953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7,676,837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1,940,97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00,733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6,391,282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6,404,712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4,260,727	
			(減列應付代收款科目部分)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2,130,555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2,130,555	
			(減列應付代收款科目部分)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3,772,889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35,549,695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33,772,889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 133,560,815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1,988,880	
			(減列應付代收款科目部分)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65,428,045,976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 38,988,104,80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 38,988,104,80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5,056,169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733,58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5,761,769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33,560,815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 38,813,048,631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6,614,997,34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26,614,997,345

註：依桃園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356 億 5,767 萬餘元、固定資產 3,012 億 2,249 萬餘元、無形資產 9 億 1,499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3,377 億 9,516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238億7,568萬餘元，評價調整117億8,198萬餘元，合計356億5,767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87億3,198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8,447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268億4,121萬餘元等3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87億3,198萬餘元，包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等2部分，其中市政府108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95億3,543萬餘元，評價調整減少8億1,134萬餘元，合計87億2,409萬餘元；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為49萬元，評價調整739萬餘元，合計788萬餘元。茲就108年度市政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增加情形分述如次：

（1）公營事業

108年度期末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計有3個單位，與107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公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95億3,543萬餘元，較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26億161萬餘元，增加69億3,382萬餘元，其增加情形如次：

市政府主管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期末投資成本76億1,413萬餘元，較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6億8,031萬餘元，增加69億3,382萬餘元，係市政府以土地作價增資。

（2）民營企業及其他

108年度期末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民營企業計有1個單位，與107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49萬元，與107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 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總計	8,731,981	- 803,947	9,535,929	2,602,102	6,933,827
公營事業	8,724,094	- 811,345	9,535,439	2,601,612	6,933,827
市政府主管	8,724,094	- 811,345	9,535,439	2,601,612	6,933,827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7,456,254	- 157,884	7,614,139	680,312	6,933,827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619	- 719,680	1,920,300	1,920,300	—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7,220	66,220	1,000	1,000	—
民營企業及其他	7,887	7,397	490	490	—
農業局主管	7,887	7,397	490	490	—
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887	7,397	490	49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市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447 萬餘元，係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企業之成本，108 年度期末計有 1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 8,447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8年12月31日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 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民營企業及其他	84,478	—	84,478	84,478	—
經濟發展局主管	84,478	—	84,478	84,478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4,478	—	84,478	84,478	—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268 億 4,121 萬餘元，包含市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等 2 部分，其中市政府 108 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136 億 3,319 萬餘元，評價調整 125 億 8,593 萬餘元，合計 262 億 1,912 萬餘元；投資其他基金之成本為 6 億 2,208 萬餘元。茲就 108 年度市政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 作業基金

108 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管之作業基金計有 8 個單位，與 107 年度相同。市政府原編桃園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136 億 3,319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8 億 8,746 萬餘元，淨增加 27 億 4,572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A. 交通局主管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無列數，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55 億 4,155 萬餘元，減少 55 億 4,155 萬餘元，係自 108 年度起改隸捷運工程局。

B. 捷運工程局主管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82 億 8,72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無列數，增加 82 億 8,727 萬餘元，係市庫撥款數 20 億 5,488 萬餘元，原捷運工程處 106 年度、107 年度投資該基金成本之保留數於 108 年度認列實現數 5 億 4,122 萬餘元與 1 億 4,961 萬餘元，及自 108 年度起由交通局改隸。

(2) 民營企業及其他

都市發展局主管

內政部住宅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6 億 2,208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同。

茲將市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108年12月31日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 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 價 調 整	投 資 成 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 減 數
總 計	26,841,216	12,585,936	14,255,279	11,509,552	2,745,727
作 業 基 金	26,219,126	12,585,936	13,633,190	10,887,462	2,745,727
市 政 府 主 管	139,759	21,181	118,577	118,577	—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 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39,759	21,181	118,577	118,577	—
地 政 局 主 管	6,761,131	6,269,299	491,831	491,831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61,131	6,269,299	491,381	491,831	—
交 通 局 主 管	3,630,878	3,620,878	10,000	5,551,551	- 5,541,55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630,878	3,620,878	10,000	10,000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	—	5,541,551	- 5,541,551
衛 生 局 主 管	65,151	59,014	6,137	6,137	—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65,151	59,014	6,137	6,137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19,229	369,229	50,000	50,000	—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19,229	369,229	50,000	50,000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397,940	1,728,576	4,669,364	4,669,364	—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686,706	1,657,341	29,364	29,364	—
桃園市住宅基金	4,711,234	71,234	4,640,000	4,640,000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8,805,035	517,756	8,287,278	—	8,287,27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805,035	517,756	8,287,278	—	8,287,278
民 營 企 業 及 其 他	622,089	—	622,089	622,089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22,089	—	622,089	622,089	—
內 政 部 住 宅 基 金	622,089	—	622,089	622,089	—

註：1. 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市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之調整數。

2. 地政局主管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因市政府未出資投資，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3.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自108年度起改隸捷運工程局。

4. 108年度期末市政府經營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15個單位，市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計列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238 億 7,568 萬餘元，評價調整 117 億 8,198 萬餘元，合計 356 億 5,767 萬餘元。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3,012 億 2,249 萬餘元、無形資產 9 億 1,499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養護工程處及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經管之公用土地；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人事處公教貸款之房屋抵押權，及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等。

上開列數經扣除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暨加計非營業基金財產、有價證券等，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718 億 7,28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5,73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截至 108 年度止，桃園市政府列管被占用房地計 694 筆，較 107 年度增加 12 筆，其中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計 519 筆，應收未收補償金 531 萬餘元，尚未追收使用補償金者 175 筆，占列管案件 25.22%，較 107 年度減少 1.91 個百分點，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669 億 1,2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5,73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8.67%，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3,451 億 9,695 萬餘元，增加 217 億 1,601 萬餘元，約 6.2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870 億 4,8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1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3.41%，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829 億 2,835 萬餘元，增加 41 億 2,018 萬餘元，約 4.97%，主要係 108 年度建物產籍釐正、新建及新增動產所致。

(2) 公共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771 億 7,78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5,51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4.54%，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2,595 億 8,201 萬餘元，增加 175 億 9,582 萬餘元，約 6.78%，主要係道路用地徵收、購入、無償撥用及產籍釐正所致。

(3) 事業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6 億 8,65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72%，與 107 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2. 非公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9 億 5,99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33%，

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76 億 8,196 萬餘元，減少 27 億 2,203 萬餘元，約 35.43%，主要係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108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290 億元，均為長期借款。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290 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7 兆 9,605 億餘元）之 0.16%，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8% 之債限。又查截至 108 年底止，桃園市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52 億 5,514 萬餘元（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3.3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66 億 1,671 萬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桃園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90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52 億 5,51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66 億 1,671 萬餘元，則合計共 508 億 7,185 萬餘元（表 1）。

表 1 桃園市截至 108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50,871,859 (0.27%)	—	29,000,000	15,255,140	6,616,719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9,000,000 (0.16%)	—	29,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5,255,140	—	—	15,255,140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616,719	—	—	—	6,616,719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90 億元部分，均為實現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布之 108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18 兆 8,985 億餘元、17 兆 9,605 億餘元。

（二）其他未列入長期債務表部分

1.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691億45萬餘元，較107年度減少52億4,932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108年度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119億2,714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75億4,100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81億997萬餘元，共計200億3,711萬餘元。

表2 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69,100,457	74,349,780	- 5,249,323	
1.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832,445	1,379,825	- 547,379	編列預算償付。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7,644,485	18,484,652	- 840,167	編列預算支付。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50,504,209	54,362,499	- 3,858,290	編列預算支付。
4.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119,316	122,803	- 3,486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7日函示辦理。

註：1. 截至108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119億2,714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81億997萬餘元，共計200億3,711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1）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108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8億3,244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109年6月30日前給付。

（2）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08至137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188億2,7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11億8,251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176億4,448萬餘元。

（3）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07至136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588億1,7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83億1,279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505億420萬餘元。

（4）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應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1億1,931萬餘元。

2. 依法令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事項

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市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水務局、環境保護局等權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之獎勵措施，應支付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270 億 3,821 萬餘元，其中 1,018 億 4,760 萬餘元分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補助，屬市政府應行負擔桃園市桃園、中壢及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及觀音灰渣處理場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251 億 9,061 萬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96 億 6,604 萬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55 億 2,457 萬餘元（表 3）。

表 3 市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契 約 事 項					已 編 列 金 額	尚 未 編 列 金 額
	項 目	主 機	辦 關	契 約 內 容	興 建 及 營 運 期 間		
合 計					25,190,614	9,666,043	15,524,571
水 務 局	小 計				13,047,718	129,480	12,918,238
	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投資契約	水 務 局		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36 年 10 月 28 日	6,774,444	129,480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投資契約	水 務 局		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45 年 12 月 31 日	5,466,054	—
	桃園市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投資契約	水 務 局		市政府於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攤提建設經費及營運費。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45 年 12 月 31 日	807,219	—
環 境 保 護 局	小 計				12,142,896	9,536,563	2,606,333
	桃園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環境保護局		市政府於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	11,287,896	8,930,813
	桃園市政府觀音灰渣處理場 ROT 案	環境保護局		民間機構委託營運範圍需負責處理運送至處理場之底渣再利用及飛灰固化物掩埋作業。	100 年 4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	855,000	605,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及環境保護局主管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茲將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待 償 利 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49,000,000,000	20,000,000,000	29,000,000,000	194,370,000
106 年度小計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6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6.11.15	108.11.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7 年度小計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1,670,000
107 年度長期借款 (1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7.10.15	108.10.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7.11.15	109.11.15	4,000,000,000	—	4,000,000,000	25,400,000
107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107.11.15	109.11.15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7,700,000
107 年度長期借款 (2 年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107.11.15	109.11.15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8,570,000
108 年度小計				19,000,000,000	—	19,000,000,000	132,700,000
108 年度長期借款 (1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8.11.15	109.11.15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70,000,000
108 年度長期借款 (1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8.11.15	109.11.15	1,000,000,000	—	1,000,000,000	7,200,000
108 年度長期借款 (1 年期)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108.11.15	109.11.15	—	—	—	—
108 年度長期借款 (1 年期)	合作金庫桃園分行	108.11.26	109.11.26	5,000,000,000	—	5,000,000,000	34,500,000
108 年度長期借款 (1 年期)	第一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	108.11.30	109.11.3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1,000,000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8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56 個，基金總額 4 億 5,942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 億 1,324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4 億 5,942 萬餘元之 68.18%，又 108 年度營運結果，除收支平衡者 1 個外，賸餘者 34 個，賸餘金額 368 萬餘元；短絀者 21 個，短絀金額 67 萬餘元，綜計賸餘 300 萬餘元。另 108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1,581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49 個，基金總額 1 億 8,56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6,800 萬元，占 36.6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收支平衡者 1 個、短絀者 20 個、賸餘者 28 個，108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524 萬餘元，占 82.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08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9,206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逾 90%者 1 個）。

（三）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為短絀，108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四）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8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1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五）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8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99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六) 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08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者 1 個，委辦經費 6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財團法人數量多規模小，公益服務效果有限，或名稱未符規定及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且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財團法人法訂定相關規範並公開相關資訊，允宜適時推動整併，並強化監管機制，以達規模效益及發揮捐助綜效。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所捐助財團法人其 108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 4 億 5,94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3 億 1,324 萬餘元，占 68.18%。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數量多規模小，可運用資源多仰賴每年萬餘元利息收入，公益服務效果有限；2. 部分財團法人名稱未符規定或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3. 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及體育局等 3 個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4. 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及體育局等 5 個主管機關未於網站公開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運作狀況之定期查核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若有財團法人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時，將考量解散，並另行研議強化基金會運作及捐贈機制功能，鼓勵積極從事公益；2. 教育局將持續函文監督提醒，依規定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已函請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等 6 個相關基金會於 109 年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報府備查；3. 將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就應簽證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之一定金額門檻訂定相關規範；4. 嗣後將定期公開書面或實地查核情形。

三、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財團法人名稱與規定未合、或未建立會計制度、或未提報工作報告及經費運用資料，亟待強化監管機制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部分財團法人名稱仍未符規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8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補助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289,638	459,427	191,000	65.94	313,243	68.18	115,151	665	115,816	87.69	3,005
教育局主管(49個)	123,088	185,677	42,500	34.53	68,000	36.62	—	—	—	—	400
1. 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097	2,567	500	23.83	500	19.47	—	—	—	—	180
2. 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20	9,020	500	16.56	500	5.54	—	—	—	—	- 17
3.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50
4.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8
5.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900	500	25.00	500	17.24	—	—	—	—	- 10
6.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70
7.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500	3,106	500	20.00	500	16.10	—	—	—	—	276
8. 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24
9. 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56	2,056	500	24.32	500	24.32	—	—	—	—	- 16
10. 桃園市平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42
11.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2
12.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14
13.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800	2,800	500	17.86	500	17.86	—	—	—	—	16
14.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63
1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	—	—	—	7
16.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5,160	5,160	1,400	27.13	1,400	27.13	—	—	—	—	- 6
17.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800	2,800	1,000	35.71	1,000	35.71	—	—	—	—	- 7
18. 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	2,750	3,030	500	18.18	500	16.50	—	—	—	—	- 128
19. 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200	2,520	1,200	54.55	1,200	47.62	—	—	—	—	- 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		108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 基金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20. 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60	2,060	500	24.27	500	24.27	—	—	—	—	- 23
21.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4,000	4,000	1,000	25.00	1,000	25.00	—	—	—	—	- 35
22.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4
23. 桃園市三和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700	2,700	700	25.93	700	25.93	—	—	—	—	1
24.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27	2,027	1,000	49.33	1,000	49.33	—	—	—	—	—
25. 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500	1,000	50.00	1,000	40.00	—	—	—	—	- 0.16
26. 桃園市高原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10
2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4,000	1,000	50.00	1,000	25.00	—	—	—	—	- 16
28.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0.00
29. 東興文教基金會	2,250	5,101	500	22.22	500	9.80	—	—	—	—	72
30. 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300	2,300	500	21.74	500	21.74	—	—	—	—	97
31. 桃園市龜山區 文教基金會	2,033	10,000	1,000	49.18	1,000	10.00	—	—	—	—	42
32. 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84	2,444	1,000	47.97	1,300	53.17	—	—	—	—	2
33. 桃園市新屋區 文教基金會	2,450	2,650	1,000	40.82	1,000	37.74	—	—	—	—	0.00
34.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4,000	500	25.00	1,500	37.50	—	—	—	—	- 25
35.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100	1,000	50.00	1,000	47.62	—	—	—	—	0.69
36. 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教育事務基金會	3,600	3,600	1,800	50.00	1,800	50.00	—	—	—	—	38
37.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000	2,500	—	—	700	28.00	—	—	—	—	147
38.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2,200	2,850	500	22.73	500	17.54	—	—	—	—	4
39. 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 文教基金會	4,000	4,500	500	12.50	500	11.11	—	—	—	—	16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08 年度營運概況				
	創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金額	補助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40.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550	500	23.81	500	19.61	—	—	—	—	- 0.17
41. 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150	2,875	1,000	46.51	1,500	52.17	—	—	—	—	0.46
42. 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2,100	2,100	500	23.81	500	23.81	—	—	—	—	1
43.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110	1,200	60.00	1,200	56.87	—	—	—	—	0.35
44. 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000	3,000	500	16.67	500	16.67	—	—	—	—	2
45.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100	1,200	57.14	1,200	57.14	—	—	—	—	1
46.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000	500	25.00	500	25.00	—	—	—	—	- 21
47. 桃園縣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3,350	3,350	500	14.93	500	14.93	—	—	—	—	2
48.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	2,600	2,600	500	19.23	500	19.23	—	—	—	—	- 64
49.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1,500	72.41	—	—	—	—	- 165
文化局主管（2 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5,243	82.91	92,063	—	92,063	91.30	1,688
1.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86,746	—	86,746	95.55	1,467
2.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000	84.32	5,317	—	5,317	52.87	220
社會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65	—	65	10.70	- 1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65	—	65	10.70	- 1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100	—	3,100	92.01	123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100	—	3,100	92.01	123
客家事務局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9,921	—	19,921	98.11	337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9,921	—	19,921	98.11	337
體育局主管（2 個）	13,500	36,820	13,500	100.00	30,000	81.48	—	665	665	22.98	457
1.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665	665	97.99	364
2.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8,500	31,820	8,500	100.00	25,000	78.57	—	—	—	—	9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重大公共建設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持續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蓋交通運輸建設、水利設施、教育文化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商業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殯葬禮儀設施、行政辦公大樓及土地重劃或徵收工程等範圍，經本處賡續就相關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121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19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5 億 6,101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 154 億 2,480 萬餘元，執行率 71.54%，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結果詳如表 1、圖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共計 6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 108 年度查核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依發現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次：

1. 重大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各項列管作為逐步發揮成效，惟仍有部分計畫辦理進度落後或未能儘速完成結算作業之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桃園市政府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規定及中央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結果，108 年度列管各項工程類及非工程類之重大建設計畫計 636 項，總經費 3,370 億 2,561 萬餘元。經查計畫管考作業情形，核有：（1）屬推動資本支出為 1 億元以上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 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 71.54%，與 106、107 年度之 43.38%、64.53% 相較，分別增加 28.16 個百分點、7.01 個百分點，顯示該類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桃園市政府執行管制作為逐步發揮成效。惟個案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仍達 69 項，占總項數（121 項）比率逾 5 成，落後原因主要係計畫暫緩推動、或需求變更、或未如期完成規劃設計、或用地尚未取得、或發包時程延後、或未能如期開工、或未按實際進度申請估驗計價、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施工進度延遲、或尚未完成驗收結算等。鑑於推動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兼具振興經濟及促進

就業等功能，且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經濟與產業之衝擊，允宜加強進度落後計畫之執行，協助穩定經濟成長；（2）涉有跨機關間之共同主管計畫，並未指定單一機關綜整負責，如已完成發包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以交通局主管之「桃園區市立圖書館總館停車場工程」及文化局主管之「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分別列管，其108年度預算執行率各為57.70%、32.00%，差異頗大，不利明確傳遞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以追蹤管控，亟待研議跨機關主管計畫之整合列管，以強化管考效率；（3）108年度已結案解除列管之自辦工程類計畫，逾6成未能於驗收完畢後儘速完成結算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期限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影響重大建設計畫之採購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就辦理進度落後計畫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計畫執行；（2）嗣後對於列管計畫涉有跨機關間共同主管者，將進行簡化整併作業以利管控；（3）將加強結案計畫之後續結算作業，並納入相關會議議程檢討，以提升計畫採購效率。

2. 籌劃興建航空城聯外道路以提升當地交通服務品質，惟未妥予解決用地取得問題，亟待檢討改善，以期達成計畫預期成效。

工務局所屬為籌劃興建航空城聯外道路，辦理「台31北延（台4—桃3）道路新闢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104年8月12日以3,654萬餘元決標後，因土地尚未取得，暫緩廠商履約，嗣經106年5月3日研議縮減道路寬度，改採分段及兩側開闢之替代方案重新啟動履約。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詳予審酌替代方案合理性，妥予解決並取得計畫所需用地，逕辦理勞務採購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後，無法續辦工程發包，致於108年4月間終止契約，耗費預算1,010萬餘元未達預期採購效益，涉有不經濟支出；（2）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於辦理勞務契約結算時扣除營業稅及保險費等費用，致有溢付服務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當地民眾對於開闢道路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存有疑慮，經108年1月15日專案報告裁示，考量交通效益及須按都市計畫道路42公尺全寬開闢，現階段先暫緩辦理，將俟日後國1甲道路完成後，再考量配合推動本案，以提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2）已函請廠商依規定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重新核算服務費，以繳回溢領款項。

3. 興建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以建立客家在地文化及帶動濱海地區觀光發展，惟採購規劃及監督履約施工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節省公帑支出。

客家事務局為配合中央推動「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規劃串聯桃園沿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形塑濱海「海洋客家」區域生活、生產、生態等特色，於新屋區永安漁港北岸（基地面積約5.6公頃）設置文化體驗園區，以達成客家在地文化深耕與傳承，提升族群居民認同，進而帶動地

區觀光發展等目標。經委託工務局所屬代辦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於107年12月11日辦理工程決標，契約金額3億3,847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按月給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環保清潔費等施工項目數量，未依契約工期合理編列；(2) 施工項目重複編列整地工程之清理、運除費用；(3) 未覈實監督專案管理廠商依契約共同投標協議書，由投標成員執行建築工程監造及簽證工作，核定監造人員未受聘於監造建築師事務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工項數量誤植為30個月，將依契約工期修正為19個月，並辦理變更減帳；(2) 將納入變更設計追減重複編列費用，並於施工廠商辦理估驗計價時先予扣減溢領之工程款；(3) 已函請共同承攬廠商出具由監造建築師切結保證之書面文件，並加強監督落實公共建築現場監造職責。

4. 興建蘆竹區中興等 4 里複合式建築大樓，提升地區生活機能，惟工程計價作業及施工過程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及確保工程品質。

蘆竹區大竹地區鄰近開南大學及桃園國際機場系統交流道，其都市計畫範圍人口快速成長，民政局為協助解決區域內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等 4 里內家庭對於高齡、少子化人口之照顧需求，及提供當地民眾閱讀、交流場所，規劃興建可同時結合福利、文化、集會等多功能之複合式建築大樓，提升地區生活機能，經委託工務局所屬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程決標，截至 108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 2 億 9,665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7,362 萬餘元，執行率 92.24%。經查其工程施工情形，核有：(1) 64 項契約個別工項於追加履約數量時，未就增加 5% 以下部分，依契約規定予以免計價金，有溢計工程支出，影響機關權益情形；(2) 已納入原契約假設工程項目之鄰房鑑定工作，卻於變更設計時再增加該費用給付予施工廠商，有重複計價情形；(3) 廠商施工時未於部分樓層之開口處設置防墜網，另樓地板區域銜接施作與無障礙空間之通路高差規定不符，且逕於 3 樓地板間開孔以供管線穿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經依契約規定檢討，有關重複計價之鄰房鑑定工作已先予扣減工程款，並就契約工項新增數量之不予計價部分，於結算時追減相關費用，以維護機關權益；(3) 已責成承商改善，並進行結構補強，以確保工程品質。

5. 辦理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計畫，以提供民眾優質購物環境，惟設計及施工作業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加強履約管理。

桃園區舊有東門公有零售市場因老舊破損，且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為危險建築影響使用而拆除，經濟發展局為推動市場新建計畫，預計將舊有市場拆除後，於原址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5 層之建築物，以提供民眾優質購物環境。新建計畫總經費 7 億 7,211 萬元，嗣經洽請工務局所屬代辦工程採購作業，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決標，截至 108 年底止，已支用 5 億 23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契約景觀工程工項之座椅及其防水粉光等數量涉有計算錯誤，尚未檢討

設計廠商應負之責任；(2) 施工廠商使用周邊道路施工時，未依契約規定配置指揮人員，以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及人車安全；(3) 給付變更設計新增工項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未以議價當月物價指數作為調整依據，有溢計工程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清查工程數量計算錯誤影響金額，已依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扣罰設計廠商違約金；(2) 係指揮人員因故暫離所致，已要求施工廠商改善並扣罰違約金；(3) 已於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扣減溢付施工廠商之補貼款。

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計 8,111 件，決標總金額計 832 億 20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招標、公開評選（徵求）或公開取得報價單及企劃書等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6,688 件（約 82.46%），決標金額計 800 億 8,337 萬餘元（約 96.25%）；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1,421 件（約 17.52%），決標金額計 31 億 1,655 萬餘元（約 3.75%）；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2 件（約 0.02%），決標金額計 27 萬餘元（約 0.00%）。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1. 補助國中小教室建置觸控顯示器以營造智慧學習環境，惟辦理政府採購作業核欠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避免採購錯誤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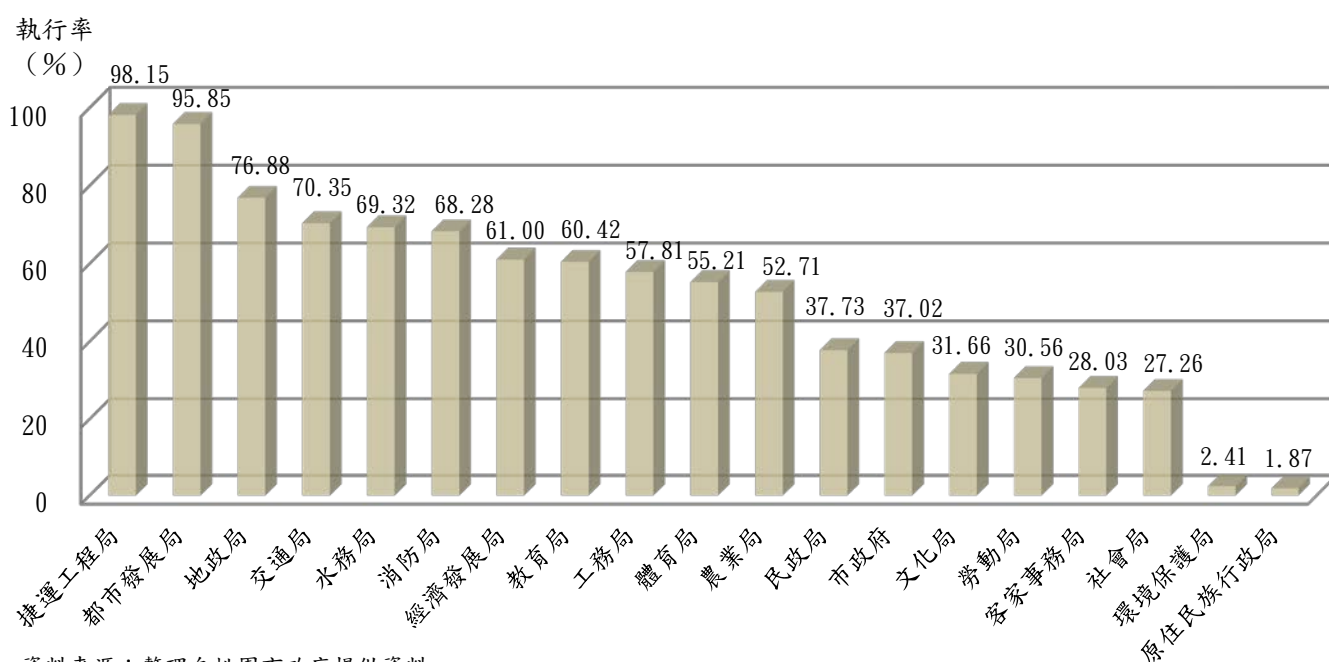
教育局為提供學校師生運用資訊科技設備進行輔助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經辦理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並配合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數位建設實施計畫項下營造智慧學習教室之重點工作等，陸續補助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之一般及專科教室建置大尺寸觸控顯示器，截至 108 年底止，已投入經費 3 億 6,229 萬餘元。經查部分學校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以「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之方式辦理者，有於議價時逕行同意廠商降低原投標文件承諾內容，影響學校權益；(2) 招標文件提及擬採購產品之技術規格、特定商名、專利、生產者或供應者時，並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涉有限制競爭；(3) 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採固定價金給付，卻有於招標公告勾選訂有底價等內容不一致情形，或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復洽廠商議價之不當情事；(4) 採購底價未覈實參考其他政府機關相似案件之決標資料據以訂定；(5) 投標須知已規定外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或我國廠商供應財物之原產地應屬我國等，卻未經確實釐清廠商供應產品是否符合契約產地來源之要求，即予同意履約驗收，相關作業未盡落實；(6) 廠

商檢具履約產品之出廠證明日期或保固書保固年限，間有未符契約規定等錯誤行為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教育局已督促各該學校注意並檢討改善，嗣後亦將於辦理補助及召開相關會議時，加強學校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政府採購作業規定，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2.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採購人力與成本，惟執行過程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採購作業缺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經指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為訂約機關，適用機關可視需求利用訂約機關與廠商簽訂之契約辦理採購，或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以節省採購之人力與成本。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期間，運用上開指定之訂約機關所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之筆數計有 2 萬 5,186 筆，訂購金額 37 億 9,647 萬餘元，另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部分計 12 件，決標金額 3 億 2,119 萬餘元。經查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利用非適用機關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圖書前，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規定先洽其他廠商查價，以釐清契約價格有無偏離市場行情；(2) 部分機關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訂定適用機關得利用契約訂購期間超逾 2 年等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3) 部分機關未經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公告變更，逕由訂約廠商自行額外提供負擔車輛保險費等優惠條件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係承辦人員漏未注意所致，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進及加強採購人員訓練，並宣導嗣後如有辦理過程之疑義，可洽上級或主管機關釐清，以減少採購作業缺失。

圖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1 項計畫合計		21,561,015	15,424,800	71.54
一、原住民族行政局（1 項）		14,000	261	1.87
1	大園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14,000	261	1.87
二、環境保護局（2 項）		60,111	1,450	2.41
1	觀音環保科技園區－海岸及資源環境教育園區裝修工程	55,111	514	0.93
2	大園區許厝港濕地景觀第 2 期工程	5,000	936	18.72
三、社會局（1 項）		237,588	64,766	27.26
1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37,588	64,766	27.26
四、客家事務局（3 項）		958,441	268,688	28.03
1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420,563	12,272	2.92
2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228,040	101,317	44.43
3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309,838	155,098	50.06
五、勞動局（1 項）		143,268	43,785	30.56
1	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43,268	43,785	30.56
六、文化局（9 項）		1,296,160	410,335	31.66
1	龜山區市立圖書館大坪頂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	2,442	—	—
2	桃園流行音樂中心－露天劇場工程	184,081	—	—
3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8,642	43	0.23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暨鳳飛飛紀念館新建工程	6,371	830	13.04
5	大溪區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工程	10,000	1,779	17.79
6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287,630	62,578	21.76
7	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	616,873	197,393	32.00
8	大園區橫山書法美術館新建工程	123,390	100,981	81.84
9	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室內裝修工程	46,729	46,729	100.00
七、市政府（5 項）		331,705	122,795	37.02
1	市政府後棟建築結構外牆修復工程	62,470	—	—
2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213,300	66,860	31.35
3	楊梅區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周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	3,301	3,301	100.00
4	興建新坡綜合場館工程	13,609	13,609	100.00
5	蘆竹區老人會館新建工程	39,024	39,024	100.00
八、民政局（4 項）		567,799	214,223	37.73
1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	47,981	789	1.64
2	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76,951	12,516	7.07
3	八德區大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153,949	35,027	22.75
4	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及中福等 4 里聯合集會所、社福場所及圖書分館工程	188,917	165,890	87.81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九、農業局（1 項）		145,790	76,842	52.71
1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 2 期）	145,790	76,842	52.71
十、體育局（8 項）		1,090,023	601,821	55.21
1	中壢區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7,934	—	—
2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95,749	714	0.75
3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28,100	372	1.33
4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360,395	116,829	32.42
5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86,903	136,937	73.27
6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214,060	179,240	83.73
7	龍潭體育園區新建工程	144,961	126,924	87.56
8	平鎮棒球場暨周邊改建工程	41,919	40,801	97.33
十一、工務局（14 項）		986,605	570,392	57.81
1	平鎮區龍南路（新生路至仁和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20,000	22	0.11
2	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	127,083	7,089	5.58
3	中壢區吉林路（文中路 2 段—松江南路）道路拓寬工程	33,073	2,861	8.65
4	中壢區 112 線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07,471	38,678	35.99
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68,000	64,191	38.21
6	蘆竹區機捷田園景觀（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	251,522	200,950	79.89
7	桃 42 線月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標）	98,144	82,097	83.65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桃園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新建工程	68,076	61,268	90.00
9	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 1 期新闢工程（橋樑段）	1,000	1,000	100.00
10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設置工程	2,431	2,431	100.00
11	八德區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 2 期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12	八德區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第 3 期工程			
13	桃 49—1 線中興路第 3 期拓寬工程	42,036	42,036	100.00
14	平鎮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都內段）新闢工程	57,765	57,765	100.00
十二、教育局（23 項）		1,841,728	1,112,841	60.42
1	桃園區中路段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	—	—
2	大園區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第 1 期工程	30,000	—	—
3	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	64,721	723	1.12
4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80,600	3,620	4.49
5	中壢區內壢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25,000	2,190	8.76
6	蘆竹區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	24,291	3,666	15.09
7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66,617	59,890	22.46
8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78,150	17,745	22.71
9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70,679	24,130	34.14
10	中壢區青埔國小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13,000	6,256	48.13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1	桃園區文昌國中活動中心暨幼兒園新建工程	106,241	63,785	60.04
12	龜山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專科教室新建工程	78,001	48,835	62.61
13	觀音高中第 3 期增班工程	165,202	112,733	68.24
14	中壢區新明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36,905	25,444	68.95
15	中壢區青埔國中增建活動中心工程	114,079	85,111	74.61
16	龍潭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新建校舍 2 期工程	87,331	73,764	84.46
17	龜山區文華國小幼兒園、專科教室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5,292	31,610	89.57
18	龜山區樂善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屬設施工程	102,044	95,744	93.83
19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202,903	198,418	97.79
20	大溪國小新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工程	162,140	160,645	99.08
21	龍潭區武漢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078	6,078	100.00
22	龜山區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工程	32,142	32,142	100.00
23	桃園區同德國小專科教室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0,304	60,304	100.00
十三、經濟發展局（4 項）		899,838	548,910	61.00
1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456,334	147,584	32.34
2	中壢區桃園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17,592	8,633	49.08
3	桃園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	294,599	269,312	91.42
4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131,311	123,379	93.96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十四、消防局（3 項）		146,953	100,347	68.28
1	桃園區埔子分隊暨地檢署合署新建案工程	5,000	381	7.64
2	八德區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72,135	42,135	58.41
3	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工程	69,818	57,829	82.83
十五、水務局（23 項）		1,567,184	1,086,436	69.32
1	中壢區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工程	30,000	—	—
2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30,000	4,335	14.45
3	八德區舊大湳圳排水改善工程	95,000	37,305	39.27
4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91,780	36,213	39.46
5	大園區埔心溪斷面 12 至斷面 64 護岸改善工程	150,001	59,277	39.52
6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	185,747	80,035	43.09
7	八德區廣興路（中正路至新興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30,000	18,916	63.06
8	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工程	76,405	50,000	65.44
9	龜山區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40,000	29,454	73.64
10	蘆竹區埔心溪幹線大新三號橋至新莊一號橋排水路拓寬工程	60,410	47,507	78.64
11	八德區興豐路排水改善工程	85,000	70,448	82.88
12	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及改善工程	57,612	49,912	86.64
13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支管線工程	97,528	89,036	91.29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4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90,000	82,184	91.32
15	桃園區南崁溪經國二號橋上游至大檜溪橋下游護岸整建暨水域營造（含休憩廊道串連）	200,000	189,152	94.58
16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52,497	49,898	95.05
17	龜山區工 4 工業區增設滯洪設施工程	71,142	69,088	97.11
18	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2,000	21,607	98.21
19	中壢區民族路 6 段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6,701	6,701	100.00
20	大園區中正東路 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8,862	8,862	100.00
21	楊梅區梅獅路 2 段 G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21,019	21,019	100.00
22	楊梅區瑞溪路 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28,237	28,237	100.00
23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含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	37,243	37,243	100.00
十六、交通局（10 項）		1,488,411	1,047,087	70.35
1	中壢區中壢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9,482	4,835	4.05
2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	272,470	152,207	55.86
3	桃園區市立圖書館總館停車場工程	228,000	131,546	57.70
4	桃園區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1,898	39,643	64.05
5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54,418	195,040	76.66
6	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80,816	64,392	79.68
7	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6,517	105,808	90.81

表 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 3 標(成功路至大坑路段自行車道及景觀改善)	83,816	82,621	98.57
	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 4 標(大坑路至南山路自行車道及橋梁工程)			
9	中壢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	120,991	120,991	100.00
10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第 1 期）	150,000	150,000	100.00
十七、地政局（6 項）		1,820,797	1,399,855	76.88
1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25,368	9,224	36.36
2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	671,162	345,246	51.44
3	觀音區草漯第 1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	353,610	307,709	87.02
4	觀音區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	326,417	308,570	94.53
5	觀音區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	284,727	269,590	94.68
6	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福利綜合中心新建工程	159,513	159,513	100.00
十八、都市發展局（2 項）		2,745,730	2,631,758	95.85
1	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10,173	5,562	54.68
2	住宅興建計畫（12 處基地）	2,735,556	2,626,195	96.00
十九、捷運工程局（1 項）		5,218,878	5,122,202	98.15
1	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5,218,878	5,122,202	98.15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推動資本支出 1 億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文化局	龜山區市立圖書館大坪頂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	10801— 11112	202,900	2,442	—	—
2	體育局	中壢區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1— 11112	250,000	18,000	65	0.36
3	水務局	中壢區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工程	10703— 11012	130,000	30,000	—	—
4	教育局	大園區原住民實驗高中設校第 1 期工程	10912— 11212	300,000	30,000	—	—
5	市政府	市政府後棟建築結構外牆修復工程	10808— 11007	319,268	62,470	—	—
6	文化局	桃園流行音樂中心—露天劇場工程	10707— 10912	578,462	198,934	14,852	7.47
7	工務局	平鎮區龍南路(新生路至仁和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805— 11112	144,000	20,000	22	0.11
8	文化局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0801— 11012	142,430	18,642	43	0.23
9	體育局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	10505— 11103	1,871,000	116,500	21,464	18.42
10	環境保護局	觀音環保科技園區—海岸及資源環境教育園區裝修工程	10804— 11012	146,000	55,111	514	0.93
11	教育局	大園國中學生安置校舍新建工程	10210— 10707	840,000	840,000	776,001	92.38
12	體育局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5— 11212	500,000	28,100	372	1.3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442	—	—	係政策變更，大崗分館遷至大坪頂分館計畫暫緩執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7,934	—	—	係有償撥用土地未及時取得，及調整設置運動設施項目，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0,000	—	—	係用地徵收計畫尚未獲內政部同意，補助經費未能撥付影響計畫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0,000	—	—	係需求變更，暫緩推動設校計畫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2,470	—	—	係為減輕施工期間對公務運作衝擊，持續與受影響機關（單位）協調整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4,081	—	—	係調整發包策略，由原統包方式改為設計、施工分開招標，影響工程實際施作時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0,000	22	0.11	係用地取得經費過高，調整道路施作範圍，影響規劃設計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642	43	0.23	係因民眾陳情，調整基地位置，規劃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95,749	714	0.75	係已徵收用地尚未完成拆遷補償，無法進場施工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5,111	514	0.93	係政策變更，建築物由自行辦理策展營運，改為部分空間由學校承租使用，原計畫終止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4,721	723	1.12	係完工驗收後，因承商延遲履約天數認定疑義，遲未完成結算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8,100	372	1.33	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確認使用單位需求，延遲辦理委託設計服務採購上網招標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3	民政局	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	10701— 11008	1,943,172	47,995	802	1.67
14	原住民族行政局	大園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10801— 11012	945,000	14,000	261	1.87
15	客家事務局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608— 10912	420,563	420,563	12,272	2.92
16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0512— 10912	431,700	121,200	6,553	5.41
17	教育局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607— 11008	276,205	80,600	3,620	4.49
18	工務局	台 31 北延(台 4—桃 3)道路新闢工程	10403— 10812	580,000	128,234	8,336	6.50
19	民政局	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0603— 11204	1,097,070	181,390	16,954	9.35
20	消防局	桃園區埔子分隊暨地檢署合署新建案工程	10801— 11012	448,190	5,000	381	7.64
21	工務局	中壢區吉林路(文中路 2 段—松江南路)道路拓寬工程	10703— 10912	118,000	34,000	3,787	11.14
22	教育局	中壢區內壢國中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701— 11006	275,000	25,000	2,190	8.76
23	文化局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暨鳳飛飛紀念館新建工程	10801— 11012	295,571	6,371	830	13.04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47,981	789	1.64	係配合政策變更，分期興建火化場及禮廳大樓與遺體處理中心，影響規劃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4,000	261	1.87	係調整發包策略，由原統包方式改為設計、施工分開招標，及將基地開發調整為分期分區執行，影響規劃設計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20,563	12,272	2.92	係土石方未能順利交換，工程進度落後，及代辦單位未及時辦理預付經費轉正程序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19,482	4,835	4.05	係歷經 4 次流標，辦理工程減項作業及調整預算金額，延遲發包期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80,600	3,620	4.49	係多次修正細部設計及等標期間辦理工程減項作業，發包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27,083	7,089	5.58	係因民眾陳情等因素，土地無法取得，暫緩辦理計畫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6,951	12,516	7.07	係 1 期工程補助經費未及時核定，影響發包進度，及需求調整縮減 2 期工程建築物量體，規劃進度延遲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000	381	7.64	係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合署興建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無法完成撥用程序以取得土地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3,073	2,861	8.65	係財源不足，於細部設計核定後暫緩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5,000	2,190	8.76	係政策變更，縮減建築物量體，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371	830	13.04	係因應地方需求，縮減建築物量體，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24	水務局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705— 11105	405,835	30,000	4,335	14.45
25	教育局	蘆竹區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工程	10302— 10803	331,000	331,000	310,375	93.77
26	文化局	大溪區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工程	10801— 11408	170,000	10,000	1,779	17.79
27	環境保護局	大園區許厝港濕地景觀第2期工程	10804— 11012	210,000	5,000	936	18.72
28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10506— 11106	2,906,470	298,000	72,948	24.48
29	教育局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5— 10912	450,371	272,990	66,262	24.27
30	教育局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08— 11110	255,106	78,150	17,745	22.71
31	民政局	八德區大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10604— 10912	507,000	163,621	44,699	27.32
32	社會局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510— 11011	874,048	245,188	66,908	27.29
33	勞動局	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710— 10906	225,313	146,500	47,017	32.09
34	市政府	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0606— 11012	762,600	213,300	66,860	31.35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30,000	4,335	14.45	係污水管線配置方案多次調整，影響實施計畫核定定期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4,291	3,666	15.09	係完工驗收後，因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疑義，遲未完成結算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	1,779	17.79	係整合在地民眾意見，及取得修繕協定同意書，規劃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5,000	936	18.72	係調整發包策略，將計畫工程分案辦理，影響規劃設計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87,630	62,578	21.76	係設計單位提送細部設計成果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66,617	59,890	22.46	係開挖後依現況變更有價土石方數量展延工期，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8,150	17,745	22.71	係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53,949	35,027	22.75	係配合地方需求增加納骨塔量體，及因應工程歷經 3 次流標調整工期，影響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37,588	64,766	27.26	係統包商因財務問題歇業，改由繼受廠商接續履約，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43,268	43,785	30.56	係依民眾陳情，假日不施工，及開挖後發現營建廢棄物辦理停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13,300	66,860	31.35	係開挖後發現大量事業廢棄物，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35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	10501－ 11012	2,141,500	679,953	260,472	38.31
36	經濟發展局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505－ 10911	620,430	497,553	188,803	37.95
37	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08－ 10903	573,370	369,650	126,084	34.11
38	教育局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10211－ 11007	659,999	84,499	37,950	44.91
39	工務局	中壢區 112 線龍岡路 3 段 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	10405－ 10811	200,000	200,000	131,207	65.60
40	地政局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10701－ 11212	678,300	25,368	9,224	36.36
41	工務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0602－ 10908	190,255	168,000	64,191	38.21
42	水務局	八德區舊大湳圳排水改善工程	10706－ 11012	160,000	95,000	37,305	39.27
43	水務局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0701－ 11212	183,560	91,780	36,213	39.46
44	水務局	大園區埔心溪斷面 12 至斷面 64 護岸改善工程	10701－ 11009	300,000	150,001	59,277	39.52
45	水務局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	10507－ 11008	299,630	223,500	117,788	52.70
46	客家事務局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711－ 11002	384,610	234,829	108,106	46.04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16,873	197,393	32.00	係工程決標後因樹木保護團體陳情，辦理老樹暫時移植，影響開工時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56,334	147,584	32.34	係天氣因素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及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60,395	116,829	32.42	係增設圖書館及擴充地下停車場汽車車位數，暨基礎由局部開挖改為全面開挖等，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0,679	24,130	34.14	係承商估驗計價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7,471	38,678	35.99	係原承商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另由開口契約廠商接續辦理，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5,368	9,224	36.36	係需求變更，縮減整體建築物規模，影響規劃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68,000	64,191	38.21	係配合自來水管線遷移，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95,000	37,305	39.27	係配合現地即有設施而調整護岸型式，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91,780	36,213	39.46	係中央補助款於決標後即撥付 50%經費，未依實際計畫進度撥款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50,001	59,277	39.52	係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闢建工程，辦理護岸型式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5,747	80,035	43.09	係承商出工人數及機具數不足，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28,040	101,317	44.43	係承商出工人數不足及天氣影響，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47	教育局	中壢區青埔國小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10708— 11106	364,220	13,000	6,256	48.13
48	經濟發展局	中壢區桃園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10603— 11404	4,114,110	27,000	18,040	66.82
49	客家事務局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607— 11003	510,000	314,306	159,567	50.77
50	地政局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	10503— 10902	3,900,570	8,162,414	1,533,880	18.79
51	農業局	竹圍漁港上架場（修船碼頭）興建計畫（第 2 期）	10711— 10912	199,832	145,790	76,842	52.71
52	都市發展局	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10701— 11012	200,000	12,000	7,389	61.58
53	交通局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	10801— 10912	500,725	272,470	152,207	55.86
54	交通局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	10801— 11012	572,000	228,000	131,546	57.70
55	消防局	八德區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10601— 10912	135,520	80,170	50,170	62.58
56	教育局	桃園區文昌國中活動中心暨幼兒園新建工程	10603— 10909	175,470	108,720	66,263	60.95
57	教育局	龜山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專科教室新建工程	10411— 10905	116,143	79,317	50,151	63.23
58	水務局	八德區廣興路（中正路至新興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0509— 11012	100,000	30,000	18,916	63.06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3,000	6,256	48.13	係需求變更，改為 2 階段拆除施工，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7,592	8,633	49.08	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遲至 108 年 12 月間始完成統包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09,838	155,098	50.06	係辦理結構外審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71,162	345,246	51.44	係新增機場捷運橋下聯絡道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45,790	76,842	52.71	係中央補助款於達成工程進度 40%時即撥付 90%經費，未依實際計畫進度撥款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173	5,562	54.68	係統包工程歷經 4 次流、廢標，發包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72,470	152,207	55.86	係需求變更，增加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位數而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28,000	131,546	57.70	係工程決標後因應樹木保護團體陳情，辦理老樹暫時移植，影響開工時程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2,135	42,135	58.41	係本案所屬之北景雲計畫，因增設圖書館及擴充地下停車場汽車車位數，及原基礎由局部開挖改為全面開挖等，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06,241	63,785	60.04	係天候影響及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8,001	48,835	62.61	係設計漏項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0,000	18,916	63.06	係配合電信管線遷移，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表 2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59	交通局	桃園區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 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412— 10801	420,000	420,000	397,745	94.70
60	水務局	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 渠 14A 滯洪池工程	10603— 10812	180,386	144,350	117,945	81.71
61	教育局	觀音高中第 3 期增班工程	10402— 10808	340,000	340,000	287,530	84.57
62	教育局	中壢區新明國小老舊校舍 整建工程	10311— 10803	145,497	145,098	133,637	92.10
63	體育局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2— 10803	492,810	492,810	442,844	89.86
64	水務局	龜山區桃林鐵路山鶯路兩 水下水道工程	10405— 10809	191,870	191,870	181,324	94.50
65	教育局	中壢區青埔國中增建活動 中心工程	10406— 10905	164,000	120,000	91,031	75.86
66	交通局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 場新建工程	10510— 11004	488,400	261,000	201,621	77.25
67	水務局	蘆竹區埔心溪幹線大新三 號橋至新莊一號橋排水路 拓寬工程	10512— 10809	105,170	105,170	92,267	87.73
68	交通局	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 車場新建工程	10403— 10803	458,477	458,477	442,054	96.42
69	工務局	蘆竹區機捷田園景觀（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	10601— 11006	520,000	265,160	214,587	80.93

註：1. 「桃園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經費由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支應，各年度未執行數未予辦理保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1,898	39,643	64.05	係完工驗收後，承商因財務問題歇業，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無法完成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76,405	50,000	65.44	係配合電力公司施工及中原大學綠帶計畫工程辦理停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施工品質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5,202	112,733	68.24	係完工驗收後，承商尚未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工程及勞務尾款尚未給付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36,905	25,444	68.95	係完工驗收後尚未完成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86,903	136,937	73.27	係完工驗收後，承商尚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無法辦理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40,000	29,454	73.64	係配合水電、電信及瓦斯等管線單位施工辦理停工，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114,079	85,111	74.61	係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54,418	195,040	76.66	係配合電力公司電箱遷移展延工期，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60,410	47,507	78.64	係因應地方陳情，改善民眾出入道路，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80,816	64,392	79.68	係完工驗收後，承商尚未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無法完成結算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251,522	200,950	79.89	係圖說與工地現況不符，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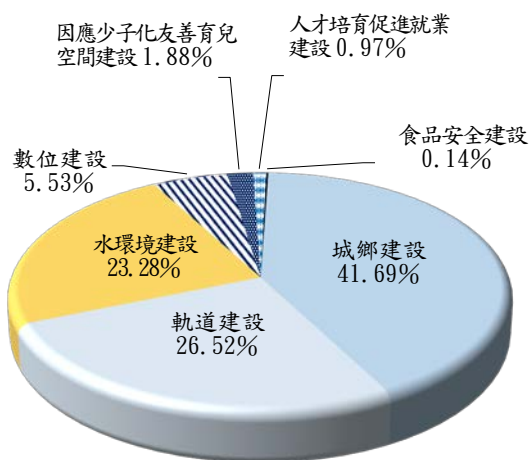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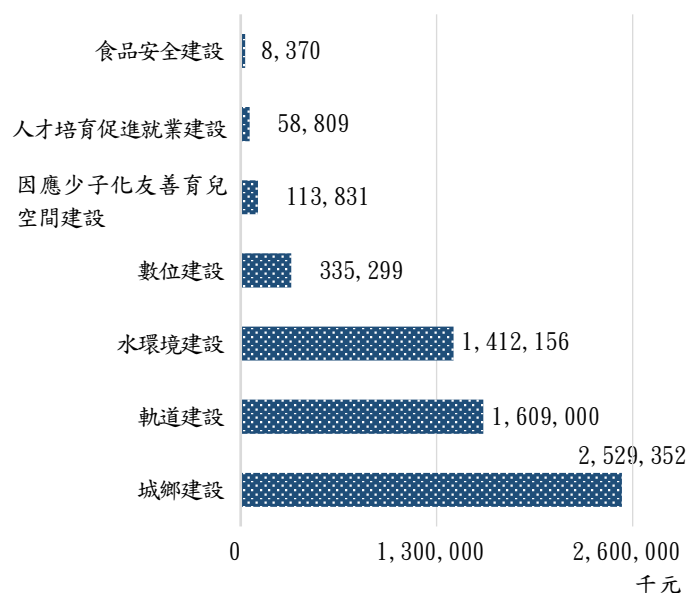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60億6,681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5億2,935萬餘元（41.69%），軌道建設16億900萬元（26.52%），水環境建設14億1,215萬餘元（23.28%），數位建設3億3,529萬餘元（5.5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1,383萬餘元（1.88%），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5,880萬餘元（0.97%），食品安全建設837萬元（0.14%）。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60億6,68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2億8,698萬餘元，約87.15%。執行率未達80%者，僅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申設地點與條件嚴謹，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所致。

表1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6,066,818 (註2)	5,286,984 (註3)	87.15 (註3)
城 鄉 建 設	2,529,352	2,071,282	81.89
軌 道 建 設	1,609,000	1,605,000 (註4)	99.75 (註4)
水 環 境 建 設	1,412,156	1,130,441	80.05
數 位 建 設	335,299	329,316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3,831	86,767	76.2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9	56,007	95.2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8,370	8,168	97.5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截至108年底核列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支應數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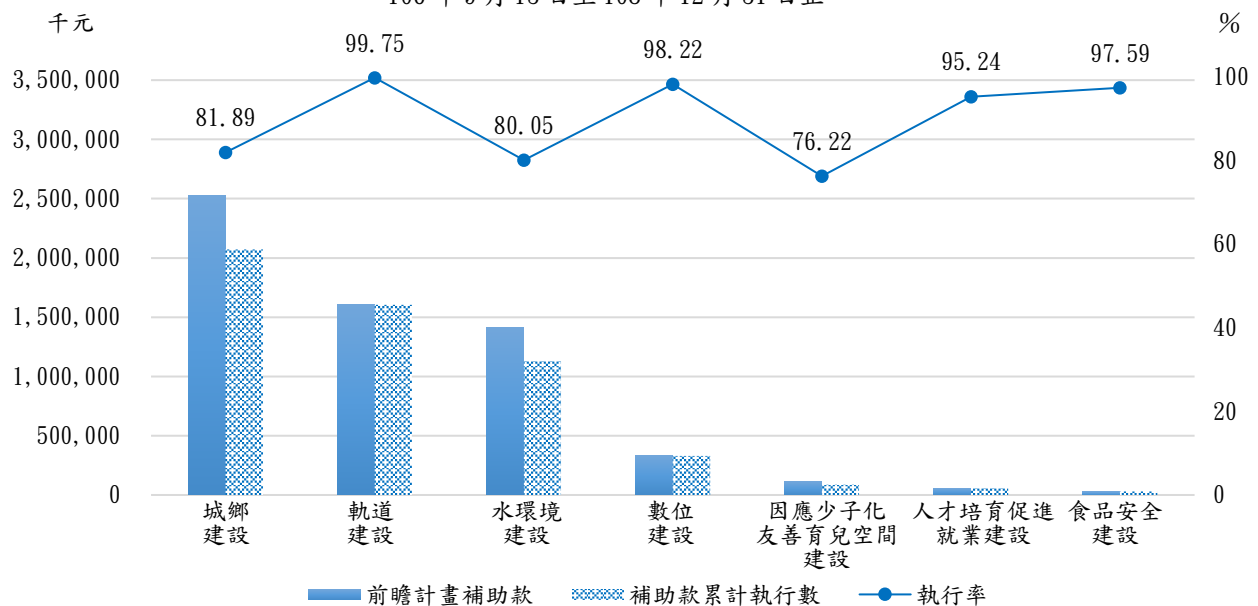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及保留數轉入108年度之實現數3,730,046,510元（執行率61.48%），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1,556,937,858元，合計執行率為87.15%。

4. 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48,062,142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1,556,937,858元，執行率為99.75%。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3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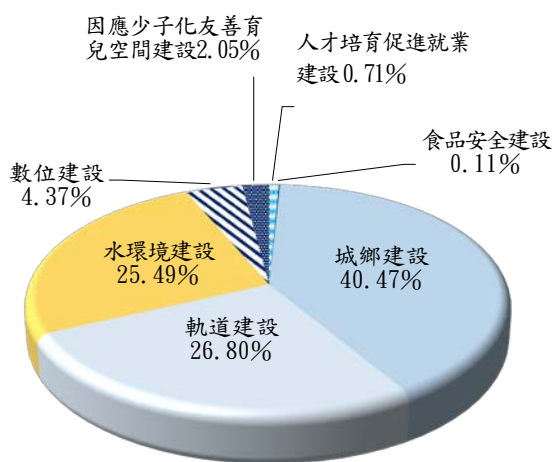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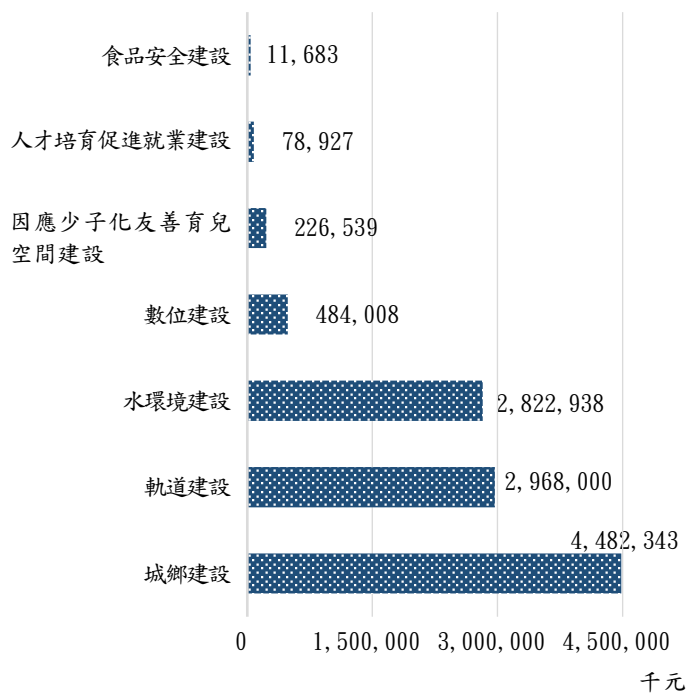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7,444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44億8,234萬餘元（40.47%），軌道建設29億6,800萬元（26.80%），水環境建設28億2,293萬餘元（25.49%），數位建設4億8,400萬餘元（4.3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億2,653萬餘元（2.0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7,892萬餘元（0.71%），食品安全建設1,168萬餘元（0.11%）。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10億7,44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49億3,62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5億9,252萬餘元，約93.04%。

表2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1,074,440	4,936,256	4,592,526	93.04
城 鄉 建 設	4,482,343	2,368,959	2,211,391	93.35
軌 道 建 設	2,968,000	566,000	562,000	99.29
水 環 境 建 設	2,822,938	1,475,281	1,330,093	90.16
數 位 建 設	484,008	278,978	274,449	98.3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26,539	165,425	132,982	80.3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78,927	78,927	78,927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683	2,683	2,681	99.96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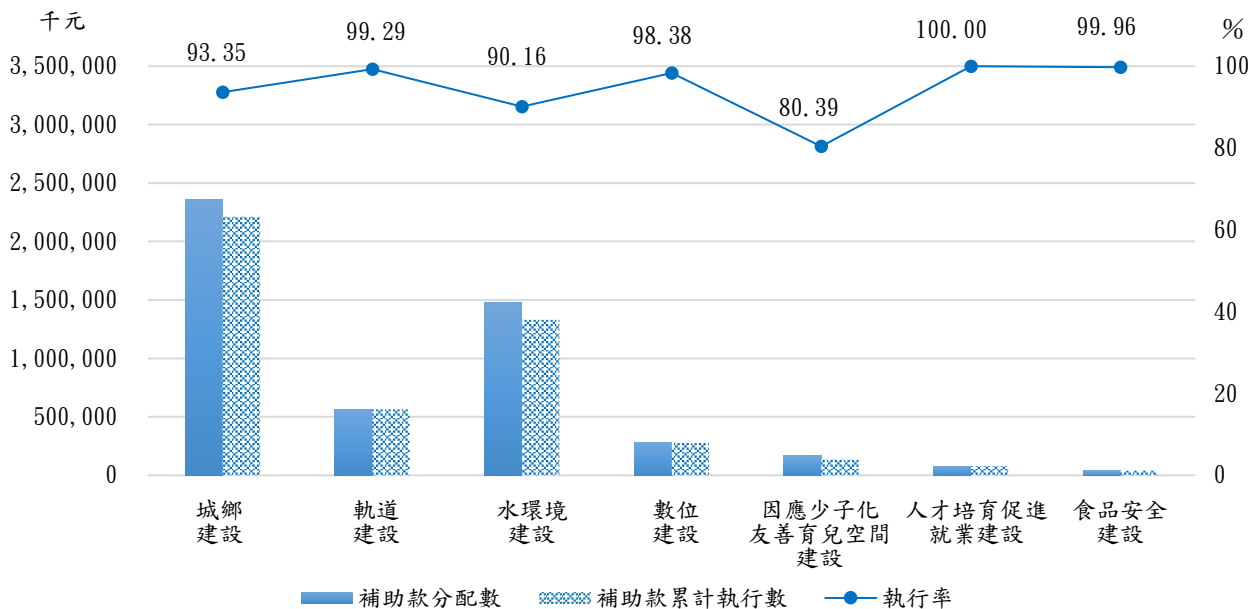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08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 積極爭取前瞻建設計畫辦理各項重大建設，相關配合款自籌經費需求龐鉅，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亟待妥善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整體性)

桃園市自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後，因應改制直轄市組織再造及擘劃各項重大建設，積極爭取前瞻建設計畫補助，惟配合款自籌經費需求龐鉅，截至108年底止，市政府已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計有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下稱捷運綠線計畫)等153案，預估計畫總經費合計5,633億4,226萬餘元，已編列預算635億1,372萬餘元(11.27%)，尚未編列預算4,998億2,853萬餘元(88.73%)，另加計中央政府核定前瞻建設計畫(第1、2期)總經費約1,240億22萬餘元，市政府需自籌財源695億8,721萬餘元配合辦理，軌道建設倘未來運量培養及周邊開發效益不如預期，喪失自償性財源，所舉借債務仍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債限計算，未來財政負擔更加嚴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規定，加強預算審查、強化預算執行及創新節流措施，並督促執行機關依列管之計畫進度確實執行，妥善管控財務風險。(詳乙—22頁)

(二) 辦理捷運綠線計畫，核有用地取得進度不如預期、自償性財源未依時程撥付使用及可能未達自償率目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計畫順利推動。(軌道建設)

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綠線計畫，第一階段土建與機電工程已全面開工，該局預計取得4.85公頃工程用地，最遲分別於109年7月至113年底期間內交付施工廠商，另行政院核定該計畫以自償性財源於評估期間投入工程相關建設經費，估算計畫之自償能力為41.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8年度取得工程用地面積計2.91公頃，尚有部分因作業進度不如預期，或因民眾陳情而調整用地範圍，將延後交付施工廠商，影響工程建設時程；2. 未依核定財務計畫時程逐年編列捷運工程TIF自償經費撥付捷運工程建設使用；3. 未檢討增額容積收益定期提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時程，減輕基金利息負擔；4. 未依核定時程編列建設經費，有不利計畫推動之虞；5. 第一階段土建工程預定竣工日期較原定通車期程延後，衍生自償性財源收入減少之潛在風險，不利自償率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作業，及送請內政部審議通過土地徵收計畫後，儘速取得用地交付施工廠商；2. 於籌編110年度概算時，編足差

額落實財務分擔計畫；3. 將加強橫向聯繫，按季將增額容積價金撥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增加財務調度彈性；4. 將賡續注意財源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及後續支用情形，並適時檢討財務評估規劃，以期確保建設經費財源；5. 已積極研商對策趕趕工進，將視需要檢討修正財務評估，俾利計畫順利推動。(詳乙—170及171頁)

(三)辦理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工程進度落後，或耐震詳評計畫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亟待檢討並加強辦理。(城鄉建設)

內政部核定消防局辦理前瞻建設計畫之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第1至3期)，計畫總經費1億2,02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進度落後，及新坡分隊廳舍耐震詳評計畫撤案造成流失補助款；2.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迭經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原承攬廠商財務困難跳票，已另覓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繼受原合約，嗣後並注意避免撤案流失補助款；2. 將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於審退文件時加註交付期限之罰則，以落實履約管理。(詳乙—51頁)

(四)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或招標前置作業延遲，或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108及109年度文化局獲核定經費4,198萬餘元(中央補助2,762萬餘元，地方配合款1,436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 部分計畫招標前置作業階段延遲，影響計畫實施期程與效益；3. 部分計畫項目因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肇致申請刪除施作項目或撤案，補助資源未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高預算執行率，將督促各館舍依期程及補助要點規定辦理；2. 因歷史建築修繕較一般工程繁複，日後將嚴謹規劃修繕所需行政流程，儘速掌握期程；3. 未來將加強內部橫向溝通，有效運用補助資源。(詳乙—63頁)

(五)辦理長照服務據點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衛生福利部前瞻建設計畫第2期(108至109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社會局於公有館舍佈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經費1億13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辦理，以達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109年2月中旬，已竣工13案，施工中6案，2案為新建案件，刻由區公所積極推動工程招標作業。（詳乙—102頁）。

（六）辦理野溪整治等計畫，未能配合執行年度籌編預算，或已逾執行年度迄未結案，亟待加強控管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辦理野溪整治等計畫，積極爭取前瞻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補助經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每季控管前瞻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惟與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所列之核定計畫項數有差異，又部分獲補助計畫未配合核定執行年度籌編預算，允宜查明釐清，確實籌編預算及登錄控管；2. 老街溪平鎮鐵騎歷史走讀計畫等前瞻建設計畫已逾執行年度迄未結案，或計畫執行年度將屆期，允宜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係依中央核定名稱及總數編列各分項計畫，致使各項次計畫名稱與中央不同，又部分案件於收受中央核定函時，已逾預算編列期程，致未能納入籌編年度預算內，或為配合計畫期程辦理發包，致須辦理墊付以完成法定程序；2. 老街溪平鎮鐵騎歷史走讀等計畫已執行完成，新街溪埔頂橋至無名橋2（斷面95—1至105—1）排水改善應急等工程賡續辦理中，將請施工廠商加速趕工辦理。（詳乙—125頁）。

（七）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執行進度間有落後，允宜加強控管落實推動。（城鄉建設）

經濟發展局為因應桃園市產業用地需求，及配合中央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政策，辦理平價產業園區設置可行性評估規劃，執行經濟部前瞻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屋頭洲、八德大安及大園紡織產業（智慧）園區計畫等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執行率未達4成，部分委外工作項目尚待完成；2. 辦理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開發平鎮東金、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計畫等，至108年底止尚無執行數，預定完成期程逾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又規劃園區範圍內高達9成以上土地產權為私有，允宜強化評估計畫後續推動之可行性妥謀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產業園區計畫因涉及特定農業區變更作業，於108年12月始獲內政部核備變更，後續將加強控管落實推動；2. 已於109年4月辦理可行性規劃公聽會，並確實檢討期程提早執行，確保園區如實如期規劃與核定完成。（詳乙—136頁）

(八) 辦理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相關資源整合鏈結尚待加強，且投入之硬體設備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建置資訊共享服務平臺，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擴大設備使用效益。(城鄉建設)

青年事務局為培育並鼓勵青年從事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產業，爭取經濟部前瞻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補助辦理AI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青創基地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青年事務局於「桃園市TYC創新創業資源網」專區設置「政府資源鏈結」，惟未鏈結科技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勞動局等相關機關資源，亟待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建置資訊共享服務平臺，以發揮綜效；2. 採購高效能資料庫主機及智慧機器人教具等設備，惟投入之硬體設備使用效益欠佳，亟待建置共用共享儀器服務平臺，以擴散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於網站專區項下新增中央部會、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機關及所轄管3處青創基地網頁之鏈結，透過此平臺提供創業者相關創業資源及訊息；2. 未來將持續運用教具辦理「Taoyuan ROS Summer School」，並持續與桃園市各大專校院洽談教育運用之合作機會，並逐步建置共用共享儀器服務平臺，以擴大設備使用效益。(詳乙—164頁)

(九) 建置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規劃開發滯洪池及辦理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工程進度間有未符計畫，或效益未如預期情事，亟待妥謀改善，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有助防災預警，增加都市計畫區蓄洪排水能力及改善南崁溪水質，爭取前瞻建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桃園市下水道智慧監控系統」，惟水量監測站設置地點非原定之易淹水地區；2. 核定補助辦理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因工程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及招標流標，致截至108年底止尚未開工，影響工程執行進度；3. 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辦理「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上游水質淨化」工程，惟有處理水量未達設計量，或污染削減率未達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水量監測站設置地點非原定之易淹水地區，係因易淹水地區於發包後經滾動式檢討所致；2.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已於109年3月9日開工；3. 延長試運轉期程2個星期，及增加1次採水水質檢驗，已符合設計標準。(詳乙—122頁)

(十)辦理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重點工作項目，未妥為規劃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設備採購執行作業，及優先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數位基礎建設，有待研謀改善。(數位建設)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前瞻建設計畫國民中小學數位建設實施計畫項下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重點工作項目，補助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新增資訊科技教室，及購置(汰換)相關設備，截至108年底止，已編列預算2億7,74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取得資訊設備價格過高，或數位教室資訊設備採集中採購方式辦理，惟仍有部分學校自行採購情事；2.部分桃園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於一般教室大尺寸觸控顯示器建置比率低於全市平均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加強審查各校提報經費之合理性，並審慎參考其他機關具體作法、或同期間各縣市相似案件之決標價格及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等，妥擬採購策略，避免取得價格過高情形；2.嗣後將視偏鄉學校需求，優先研議相關設備補助。(詳乙—58頁)

(十一)辦理幼兒園新(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至109年度前瞻建設計畫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辦理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經費執行落後，且已逾計畫預定竣工期限及開學年度；2.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工程發包迭經流標，須辦理工程減項及追加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之幼兒園，已責成施工廠商趕工，以利幼兒園如期如質開辦；2.嗣後審慎規劃幼兒園工程案。(詳乙—56頁)

(十二)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設施，因撤案或變更設置地點，致佈建進度未如預期，影響設置及開辦期程，有待檢討改善。(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衛生福利部前瞻建設計畫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0至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社會局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3億7,89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撤案或變更設置地點，影響設置及開辦期程；2.部分工程佈建進度落後，造成中央補助款流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場地皆需為公有館舍，提高尋覓場地難度，將針對撤案場地積極尋覓設置地點，持續佈建公共托育家園；2.已協調府內消防安全申報等審查機關，積極克服場地限制，以避免補助款流失。(詳乙—104頁)。